



楚国八百年

楚國八百年

唐
毛
璣
畫

(鄂)第9号

楚国八百年

罗运环 著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430072 武昌 龟山)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武汉大学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1/32 13·125 印张 326 千字

1992年11月第1版 1992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307-01386-X/K·124

定价：7.80元

94
K224.07
3
3

楚国八百年

罗运环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武昌珞珈山·1992



923532

序

胡厚宣

大约六十年以前，我在北京大学史学系读书，曾与同学杨向奎、高去寻、张政烺、王树民、孙以悌等人组成“潜社”，定期聚会，切磋学习，又仿清华研究院《国学论丛》之例，出有《史学论丛》两期。对老师们的文章，加称“先生”，对同学的文章则直称名姓，在当时曾引起学术界的好评。第一期上我曾写过一篇《楚民族源于东方考》，从甲骨文探讨了楚民族的起源及其和商族的关系。虽然文章在当时学术界曾经起了一些影响，记得当年中南文化局方壮猷教授发掘楚墓，曾向我要过这篇文章，但那时所能利用的材料实在不多，我并不满意。

最近这些年来，由于考古工作迅速发展，情况就大大改观。在鄂、湘、豫、皖等地，许多大型的楚国墓葬重见天日，象江陵楚墓、长沙楚墓、长台关楚墓、平粮台楚墓，随州擂鼓墩出土的编钟更是震惊中外。大量考古报告相继发表，有《江陵雨台山楚墓》（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江陵马山一号楚墓》（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信阳楚墓》（文物出版社 1986 年版）、《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 1989 年版）、《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 1991 年版）及《包山楚墓》《包山楚简》等，极大地有利于考古、历史工作者的深入研究。“楚文化研究会”1981 年 6 月成立，到今年 9 月已召开了六次年会。出版的专著与日递增，包括研究会编《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一集）（荆楚书社 1987 年版）、湖北社科院历史所编《楚文化新探》（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河南省考古学会编《楚文化研究论文

集》(中州书画社 1983 年版)、黄德馨著《楚国史话》(华中工学院 1983 年版)、张正明著《楚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主编《楚史论丛》(初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楚文化志》(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湖南省楚史研究会编《楚史与楚文化(论文集)》(1988 年版)、何光岳著《楚源流史》(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楚灭国考》(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石泉著《古代荆楚地理新探》(武汉大学 1988 年版)、何浩著《楚灭国研究》(武汉出版社 1989 年版)、宋公文著《楚史新探》(河南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姚汉荣姚益心著《楚文化寻绎》(学林出版社 1990 年版)、彭德主编《楚艺术研究》(湖北美术出版社 1991 年版)等,涉及楚文化的论文更是举不胜举了。在《文物》、《考古》、《江汉考古》、《华夏考古》、《中原文物》、《文物研究》、《东南文化》等期刊上每册都可以读到这方面的好文章、新论点。今天楚文化的研究已不限于国内,海外学者亦参加进来。1988 年 11 月在武汉就举行了楚史与楚文化的国际会议,1990 年 4 月在美京华盛顿沙可乐美术馆举行了东周楚文化讨论会。香港学者饶宗颐与广州中山大学曾宪通合著有《楚帛书》(香港中华书局 1985 年版)、台湾严一萍著有《帛书竹简》(艺文印书馆 1975 年版),楚史的研究真可谓洋洋大观,极盛一时。罗运环先生《楚国八百年》就正是在这一有利时期写作的一本材料充实、论点明确的著作。

运环乃国学大师谭戒甫先生的贤婿,谭老同毛泽东主席早年在湖南第一师范共事,同我乃忘年之交。当年毛主席曾请他来京参加节日观礼,由国务院派专人招待,下榻北京饭店,陪同同谭老要访问哪几位客人,谭老指名要会顾颉刚先生及我,见面后他以茶点招待,非常热情。毛主席请他游览全国各大城市,到上海时,他便要求由周谷城先生和我来招待,我们陪他到各单位、图书馆、博物馆和书店。1962 年全国政协召开时,我同谭老又一同被邀请参加,住在前门饭店,相谈甚欢,非常愉快。今运环承继家学,又随于恩泊先生习古文字,精益求精,学识日进。在任教武大历史系后,教书育

人、笔耕不辍，先后发表《论楚国家的形成》、《古文字资料所见楚国官制研究》等论及楚史、楚文化的文章多篇，现又完成三十万言的新著《楚国八百年》，大有后来居上之势。

运环书分上、中、下三篇，共八章，由考古、古文字、历史、地理、民族各个领域全面阐述了楚国从兴起到底亡的整个过程。楚民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一部分、是祖国南方的一个有优秀文化传统的重要民族。运环充分利用了近年来发现的丰富的地下第一手资料，结合古代历史文献，以王静安的“二重证据法”来考察研究问题，以远古的文化推測楚人的起源，各个部落之间的关系，持之有据，言之成理。运环言及楚国都城，先分析了诸家的说法，经过比较，再提出自己的意见，对问题的解决很有裨益。我们从书中还可读到八百年楚史上许多重要事件和著名人物，象春秋五霸之一的楚庄王、孙叔敖、伍子胥、屈原等，进而了解西周春秋战国时代诸侯间连横合纵的局面及整个这一段的历史。

相信运环的《楚国八百年》一书定会对考古、历史学者和关心楚文化的广大读者有重要的参考价值，通过本书加深对伟大祖国的热爱和楚文化历史的了解。因我早年曾对这个问题作过一些探讨，今有感而发，愿与运环共勉之，是为序。

1992年8月于中国社会科学院



弁　　言

张　正　明

我和罗运环同志相识，是从我初次读到他的史学论文开始的，算来足有十年了。相识既久，相知渐深。我觉得运环同志是一位笃实的学者，治史而外，殊少他求。在运环同志看来，撰写史学论著是一项近乎神圣的事业，不可率尔为之。他写论文的时候，总是以厚积薄发律已，题目不求其大，篇幅不求其长，适可而止，所求的是言之有据和言之成理。他的矜矜兢兢的学风，给我留下了相当鲜明的印象。由此，我乐于就共同关注的学术问题和他交谈，受益良多。他的论文，如果没有送给我，我就会自己去找来看，不知不觉之中竟成了习惯。

这次我拜读了他行将问世的这部专著的清样，深以有幸先睹为快。

楚史宏富而壮美，其中不乏良法善政、雄图大略、正言直行、睿智卓识、奇才异能、若志巧思，足资今人借鉴。但它也有许多空白、疑点和谜团，令治史者不胜困惑。我认为应当对它做多学科、全方位的研究，以收相证互补之效。希望有不同的学术见解乃至不同的学术流派并起而竞长，否则就成不了大模样、大气象。这正象《庄子》中说的，“不同同之之谓大”。学者们尽可横看侧看，成岭成峰都是真面目。只要做了些切实的研究，比前人多了些中肯的见解，就都是好的。连同运环同志的这部专著在内，迄今已有几部楚史专著了，但我仍只嫌其少而不嫌其多。

读者不难发现，运环同志的这部专著自有其特色。从选材和布

局来看，或取或舍，或重或轻，不求完备和平稳，然而段落分明，线索连贯。从行文和析理来看，或疏或密，或粗或细，不求面面俱到，然而丝丝入扣，重在每论一事必有新意。作者不为陈说所囿，不为假象所惑，在疑是疑非的问题上颇见功力。例如论证丹朱、欢兜与三苗不可混同，楚的族源与华的字源不可相提并论，《墨子·非攻下》“讨”字不误，周公所奔之楚即华姓裔氏之楚，灵王兴霸不无成效，平王抚民徙有口惠，白公之乱非“革命苗头”，以及负刍和昌平君不是哀王的庶兄而是襄王的庶子，等等，都有独到的见解。其他如荆、楚的一国二名，以及昭奇殆即庄蹻等，亦足成一家言。

楚史学界需要这样的书，对楚史有兴趣的读者也需要这样的书。它是一部纯学术性的专著，其价值是不会因市场经济而减损的。

1992年秋于湖北省社科院

目 录

序	胡厚宣(1)
弁言	张正明(5)

上 篇

第一章 楚族的兴起	(3)
第一节 江汉土著先民社会的发展	(3)
一、江汉地区的远古文化	(3)
最早的人类活动遗迹	(3)
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存	(5)
二、江汉地区最早的稻作农业经济	(11)
稻作农业的出现	(11)
原始稻作农业的发展	(14)
三、江汉地区氏族制的演变与私有制的出现	(16)
氏族制度的演变	(16)
私有财产的起源和发展	(19)
四、三苗同尧、舜、禹斗争的失败	(22)
三苗的活动区域	(22)
三苗的族源	(23)
尧、舜同三苗的斗争	(27)
三苗同禹斗争的失败	(29)
第二节 楚王族的起源与南迁	(30)
一、老鬻的世系	(30)

楚人所祭的楚先	(30)
老童之前是否有“称”	(31)
“楚之先祖出自帝颛顼高阳”	(32)
二、祝融其人	(33)
祝融在楚人祀典中的地位	(33)
祝融与炎帝关系	(33)
祝融即重黎	(37)
三、季连与芈姓	(41)
季连部落的独立	(41)
芈姓考辨	(44)
季连所处的时代	(47)
四、楚王族的发祥地	(50)
颛顼高阳的居地	(50)
老童与祝融的居地	(54)
季连居地的蠡测	(55)
五、楚王族先祖的南迁	(58)
穴熊的居地与芈姓的迁徙	(58)
迁徙时间的上限与下限	(59)
迁徙的路线	(60)
六、芈姓荆楚在江汉地区的出现	(62)
“荆”、“楚”为一国二名	(62)
夏代和商初江汉地区“荆楚”的活动	(64)
武丁所伐的荆楚	(67)
第二章 楚国家的形成	(69)
第一节 楚国家的建立	(69)
一、鬻熊、熊丽时代楚人社会的变化	(69)
穴熊至鬻熊的世系及社会性质	(69)
鬻熊事周文王	(70)
“熊丽始讨此睢山之间”	(72)
熊氏的产生与王权世袭	(73)
二、熊绎诸侯地位的确立	(75)
周“封熊绎于楚蛮”	(75)

熊绎参加岐阳盟会	(75)
楚对周朝贡关系的建立	(76)
第二节 丹阳的地望	(77)
一、丹阳地望的几种说法	(77)
二、对丹阳地望六种说法的考察	(79)
三、丹阳地望的推测	(82)
丹阳的地望	(82)
丹阳城建推测的问题	(85)
第三节 楚人早期的青铜文化	(89)
一、楚人早期青铜的探索	(89)
二、楚人始用文字年代的推测	(91)
第三章 西周时楚国的发展	(94)
第一节 西周初年楚国国势	(94)
一、“子男之田”与楚疆	(94)
二、周公所奔之楚	(96)
第二节 “周昭王南征而不复”	(98)
一、“中先省南国”	(98)
二、周丧六师于汉	(99)
第三节 熊渠占领“江上楚蛮之地”	(102)
一、“伐庸、杨越至于鄂”	(102)
二、封三子于“江上楚蛮之地”	(105)
三、“不与中国之号谥”	(108)
第四节 “芈姓楚、越”及“蛮芈”的出现	(109)
一、芈姓越的问题	(109)
二、熊挚与麇子国	(110)
三、叔堪与蛮(濮)芈	(113)
第五节 “唯荆必兴”	(115)
一、楚君称敷与楚君谥法的起源	(115)
二、楚君“筚路蓝缕以启山林”与楚国的藉礼	(118)
三、“土不过同”与“唯荆必兴”	(120)

中 篇

第四章 楚国的强盛	(125)
第一节 熊通称王	(125)
一、从称敷到称王	(125)
二、首创县制	(127)
第二节 楚始都郢	(128)
一、始都郢的几种说法	(128)
二、始都郢的综合考察	(129)
第三节 “楚地千里”	(130)
一、楚武王“欲观中国之政”	(130)
二、楚武王“得志于汉东”	(132)
三、以观丁父为军率的时间问题	(135)
四、楚文王始通中原	(137)
五、楚文王的卒年与彭仲爽的事迹	(139)
六、“楚地千里”解	(141)
第四节 北上争霸	(142)
一、平定“子元之乱”	(142)
二、斗子文“毁家纾难”以任令尹	(144)
斗谷於菟的出生与家世	(144)
毁家纾难，力佐成王治国争霸	(146)
“廉其爵”而“庇民”	(148)
三、齐、楚之争与楚国东略	(150)
四、宋、楚争霸与“强楚主盟”	(154)
五、楚、晋之争与城濮之败	(158)
六、秦、晋邲之役与秦、楚结盟	(162)
七、楚穆王“图北方”与厥貉之会	(163)
第五节 称霸中原	(166)
一、楚庄王平“二子之乱”与灭庸	(166)
二、“观兵向鼎”，与晋争霸	(170)

三、平定若敖氏之乱	(172)
四、孙叔敖出任令尹	(173)
被“举”于期思之野	(173)
重视水利，治楚忘私	(178)
五、邲之战与庄王称霸	(184)
楚庄王破陈	(184)
楚庄王破郑	(186)
邲之战	(187)
楚庄王围宋	(188)
六、楚庄王之所以称霸	(190)
七、共王初年的蜀之盟	(197)
第五章 楚国中衰	(199)
第一节 楚共王、康王时霸业的衰落	(199)
一、第一次晋楚弭兵	(199)
楚霸由盛转衰	(199)
“诸侯貳于晋”	(201)
宋西门之盟	(203)
二、晋、楚鄢陵之战	(204)
三、晋悼公复霸与楚失中原	(207)
彭城失利	(207)
晋、楚争陈、郑与楚失郑国	(208)
湛阪之败	(211)
四、第二次晋楚弭兵	(211)
第二节 吴、楚之争与吴人破郢	(215)
一、共、康之际的吴楚之争	(215)
吴人叛楚	(215)
吴、晋结盟	(216)
舟师之役	(217)
二、楚灵王“兴霸”及其对吴战争	(218)
灵王即位与“投龟诟天”	(218)
申之会与吴楚之争	(219)

灭陈、蔡，威诸侯	(221)
三、楚灵王的失败与评说	(223)
国人苦役与观从作乱	(223)
新、旧王死，平王立	(226)
对灵王的评论	(227)
四、楚平王“改制”的得失	(229)
五、子胥奔吴与唐、蔡国君受侮	(232)
佞臣费无极得宠	(232)
伍子胥被迫奔吴	(234)
子常专权	(236)
唐、蔡国君受侮	(238)
六、吴人入郢	(238)
平王对吴战争的失败	(238)
吴王阖闾用子胥之谋，楚昭王穷于应付	(241)
吴人破楚入郢	(243)
“以班处宫”与子胥“鞭墓”	(245)
昭王奔随	(249)
七、却吴复楚	(250)

下 篇

第六章 楚国中兴	(257)
第一节 昭、惠复兴	(257)
一、“迁郢子都而改纪其政”	(257)
二、白公之乱及其性质	(261)
三、惠王“广地至泗上”	(267)
灭陈败巴师	(267)
楚略亡吴之地和灭蔡、杞、莒三属	(267)
第二节 吴起变法	(269)
一、变法前的楚国	(269)
三晋的威胁	(269)

“大臣太重，封君太众”	(271)
盜杀声王的实质	(273)
二、吴起奔楚	(274)
三、变法的内容	(275)
四、变法中的成效	(277)
北却三晋	(277)
南收杨越，遂有蒼梧	(278)
五、吴起被杀害	(278)
六、变法的时间及性质	(280)
第三节 宣、威时楚国的强盛	(282)
一、“齐、秦弱魏”与楚人的“休楚”政策	(282)
二、取魏睢涉之间、破齐泗水之上	(286)
三、“楚自汉中南有巴黔中”	(289)
四、子发灭蔡	(290)
五、威王灭越	(296)
第七章 楚国由强转弱	(302)
第一节 楚怀王为纵长并攻秦	(302)
一、怀王初年国力雄厚	(302)
二、秦、魏连横的威胁	(303)
三、六国合纵伐秦	(305)
公孙衍的合纵活动	(305)
怀王为纵长与六国伐秦	(306)
六国合纵的瓦解	(308)
第二节 “亡地汉中，兵挫兰田”	(308)
一、楚、齐与秦、魏、韩两大集团的对立	(308)
秦灭巴、蜀和秦、魏、韩三国连横	(308)
屈原使子齐与楚、齐纵亲	(309)
二、屈原的改革夭折	(310)
屈原的家世、生辰及出生地	(310)
屈原的改革与失败	(312)
三、张仪以商於之地诳楚问题	(314)

四、丹阳之战与兰田之战	(317)
第三节 垂沙之败，怀王见欺	(319)
一、怀王复用屈原出使齐，秦分汉中之半以和楚的问题	(319)
二、秦、韩宜阳之战与景翠救韩	(321)
三、四国伐楚与垂沙之战	(323)
四、怀王见欺，卒于秦国	(325)
怀王受骗，被秦扣留	(325)
楚立新王以应秦	(327)
怀王卒于秦与楚秦绝交	(328)
第四节 “庄蹻暴郢”与“昭奇之难”	(328)
一、庄蹻暴郢	(328)
二、昭奇之难	(331)
三、庄蹻及昭奇暴动的关系	(332)
第五节 楚失郢都	(333)
一、宋败楚而取“淮北地三百里”	(333)
二、“忍其父而婚其仇”	(334)
三、五国伐秦与齐南割楚之淮北	(335)
五国伐秦与楚国的策略	(335)
齐湣王灭宋及南割楚之淮北	(338)
四、乐毅破齐与楚“取齐淮北”	(341)
燕将乐毅破齐	(341)
楚悼齿“佐齐”而弑齐湣王	(342)
楚取齐淮北	(344)
五、郢都沦陷	(344)
秦人定蜀及征服三晋	(344)
“楚得枳”	(346)
庄蹻开滇	(346)
白起拔郢	(351)
楚之所以失郢	(355)
六、屈原之死	(356)
第八章 楚国的衰亡	(361)

第一节 倾襄王徙都陈城	(361)
一、徙治于陈，国势稍振	(361)
襄王流掩于城阳及徙都于陈城	(361)
楚复“立社稷主”，西取秦所拔江南之邑以拒秦	(363)
二、西结强秦，北伐燕、魏	(364)
魏、赵败于华阳与楚太子元入质于秦	(364)
楚助韩、魏伐燕和约齐伐魏	(365)
第二节 春申君治楚	(366)
一、考烈王即位，春申君为令尹	(366)
太子元归楚为王和楚纳州于秦	(366)
春申君为令尹并受封赐	(367)
二、赵平原君倡合纵与春申君救赵	(368)
秦国“远交近攻”，赵国惨败于长平	(368)
秦围邯郸，楚军救赵	(370)
楚救邯郸之军的将帅问题	(372)
景阳救赵新中并与诸侯合纵出伊阙攻秦	(373)
三、春申君灭鲁及灭鲁之年	(375)
四、“秦绝山东纵横之腰”与春申君合纵攻秦	(377)
考烈王徙都钜阳，春申君吊祭于秦	(377)
魏信陵君倡合纵，楚出军救魏攻秦	(378)
春申君主持五国合纵攻秦	(379)
第三节 楚国的灭亡	(381)
一、考烈王徙都寿春	(381)
二、楚王朝内部争权夺位	(382)
考烈王立李园之妹为王后	(382)
考烈王卒、幽王立，李园杀春申君而为令尹	(383)
负刍杀哀王自立，尽灭李园之家	(385)
负刍、昌平君是襄王庶子而非哀王庶兄	(386)
三、王翦灭楚	(387)
秦加紧统一战争，楚处境日益艰险	(387)
秦胁迫魏国攻楚与李园的缓兵之计	(389)

楚击南郡	(390)
楚军大破李信军	(391)
王翦攻楚,楚遂灭亡	(394)
四、楚国灭亡的原因	(399)
后记	(401)

上 篇



第一章 楚族的兴起

第一节 江汉土著先民社会的发展

一、江汉地区的远古文化

最早的人类活动遗迹

江汉地区，是楚人最早立国的地方，也是楚国的腹心地带。早在远古时代，就有原始居民劳动、生息、繁衍在这块美丽富饶的土地上，创造了丰富多采的远古文化，为楚国的建立奠定了深厚的基础。

最早形成的人类是猿人，其生存年代属于旧石器时代早期。猿人的化石及遗迹在江汉地区西部有重要的发现。

1975年，在鄖县东北部梅铺镇杜家沟村东侧的龙骨洞，发现四颗猿人左侧牙齿化石，还发现一件人工打击痕迹清楚的石核及20多种伴生哺乳动物化石。均出土于中更新世早期地层。鄖县猿人早于北京猿人，距今约七八十万年左右^①。是江汉地区最早发现的化石猿人。

1976年，在鄖西县东部神雾岭白龙洞，发现了两颗猿人臼齿。后于1977年和1982年两次发掘，又出土五颗猿人牙齿化石和20

^① 许春华：《湖北鄖县猿人化石地点的发掘》，《古人类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78年版；刘华才：《试论鄖县猿人的生存时代》，《江汉考古》1984年第1期。

多种哺乳动物化石。其时代大体与郧县猿人相当或稍晚^①。都是晚期猿人偏早的代表。

1978年，在豫西南南召县云阳镇杏花山下，也发现一颗猿人臼齿化石，属青年个体，共存的十多种哺乳动物，具有南北方动物群的混合特征。还发现似经打制的石制品。均出于中更新世红色粘土层中，其时代大体与北京猿人相当^②。是晚期猿人偏晚的代表。

继猿人之后的是智人，其生存年代属于旧石器时代中、晚期。智人在江汉地区也有发现。

1956年，湖北长阳县赵家堰下钟湾村附近关老山南坡龙洞，出土了一颗臼齿、及附连两颗臼齿的残破左上颌骨^③。上颌骨的倾斜度没有北京猿人的显著，近于正颌型，但又有一定的原始性；臼齿相当大，咬合面有许多皱纹，构造复杂，属典型的早期智人（或古人），同时出土的还有十多种哺乳动物。其地质年代为晚更新世早期，距今约10万年以前。长阳人不仅是江汉地区智人的代表，而且还是我国著名的早期智人代表之一。

此外，在河南南召县小空山、湖北房县马栏河、文峰塔兔子洼、樟脑洞、丹江口市张家营（或石鼓）、襄阳县山湾、随州市郊、大治县石龙头、宜都枝城九道河、湖南澧县鸡公垱等地，均发现有旧石器时代晚期猿人和智人的遗址及石器。其中：石龙头出土砍砸器及石核、石片和不规则的刮削器等石制品88件，哺乳动物

① 湘江：《湖北郧西发现猿人牙齿化石》，《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77年第15卷第2期；群力：《湖北郧西县白龙洞又发现猿人牙齿化石》，《人类学学报》1983年第2卷第2期。

② 邱中郎等：《南召发现的人类和哺乳动物化石》，《人类学学报》1982年第1卷第2期。

③ 贾兰坡：《长阳人化石及共生的哺乳动物群》，《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57年第1卷第3期。

化石 10 余种^①；九道河出土石制品 200 余件、哺乳动物化石 10 余种^②；鸡公垱出土石片、刮削器、石锤、石砧、石球、尖状器、砍砸器等石制品 200 余件^③。这三个遗址分别属于旧石器早期后段和中期，其文化面貌大致相同，可谓一种类型的两个发展阶段。樟脑洞出土石核、石片、砍砸器、刮削器和尖状器等石制品近 2 000 件，哺乳动物化石十余种^④；张家营出土石制品近万件，各种哺乳动物化石若干种^⑤。这两个遗址均为旧石器时代晚期，器物大小混杂，小件加工较精，具有原始细石器的特征。可能代表豫鄂西地区一种新的文化类型。

在各遗址中大都出土了哺乳动物化石，这些化石动物的组合特征，除南召猿人的略异外，均属南方“大熊猫——剑齿象动物群”类型。表明江汉地区早期人类，是在一个有森林、草地、湖泊沼泽及河流错杂，气候温暖湿润而又多雨的自然环境之中，过着采集与渔猎相结合的生活。自然的山洞则常常是他们的栖身之所。他们是江汉地区资格最老的居民。

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存

江汉地区新石器时代较早的文化遗存，主要发现在两个地区：其一是鄂西地区的城背溪文化。1973 年在长江南岸宜都县城关镇首次发现城背溪遗址。这个遗址存留面积约 330 平方米。1983～1984 年两次正式发掘，出土陶器以圈底、圈足的居多，平底及三足器较少。主要器类为釜、钵、盘、罐和支座。多为夹砂夹炭的红褐陶，陶器上多见交错绳纹。均为手制，火候低，陶质较松

① 李炎贤等：《湖北大冶石龙头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74 年第 12 卷第 2 期。

② 《三年来的考古收获》，《江汉考古》1989 年第 2 期。

③ 安强：《洞庭湖区发现十万年前人类活动遗迹》，《中国文物报》1989 年 3 月 17 日第 10 期。

④ 李天元、武仙竹：《房县樟脑洞发现的旧石器》，《江汉考古》1986 年第 3 期。

⑤ 湖北省博物馆、丹江口市博物馆：《丹江口市石鼓后山坡旧石器地点调查简报》，《三年来的考古收获》，分别见于《江汉考古》1987 年第 4 期和 1989 年第 2 期。

软^①。这类遗存在宜都县枝城北、花庙堤、孙家河、栗树窝子、金子山、枝江县青龙山^②、秭归县柳林溪、朝天嘴^③都有发现。据碳十四测定，城背溪遗址 T₁ 第三层距今 7420±1100 年。就陶器分析来看，这一文化的年代最早当在距今 8 000 年以上。

其二是湘北澧水中下游的彭头山文化和皂市下层文化。彭头山文化是在澧县大坪彭头山首先发现的。出土的夹炭夹砂褐陶，器壁厚而不匀，均为手制，器类为单一的圜底器，器形主要是罐、钵两大类，多饰交错粗绳纹。表现出明显的原始性，其年代距今 8 000 年以前。这类遗存在澧县除彭头山外，李家岗、下刘家湾、八十垱等处也有发现。^④

皂市下层文化，是继彭头山类型发展来的。1981 年冬发现于石门县皂市附近。其陶器的主要器类、器形、纹饰、陶质、陶色与城背溪类型比较一致，而双耳亚腰釜、多种形式的高领罐及形体较小的石器则是自身特色^⑤。经碳十四测定，其年代距今 7 500 年左右。此类遗存还见于临澧县荷花台、余家铺、金鸡岗、邹家

① 陈振裕、杨权喜：《宜都县城背溪遗址》，《宜都县城背溪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严文明：《新石器时代考古》，见 1984 年和 1985 年《中国考古学年鉴》。

② 陈振裕、杨权喜：《宜都县枝城北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见《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 年）》，文物出版社，1984 年版；《宜都县花庙堤等四处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枝江县青龙山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见《中国考古学年鉴（1985 年）》，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

③ 国家文物局三峡考古队：《湖北秭归朝天嘴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9 年第 2 期。

④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省澧县博物馆：《湖南省澧县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调查报告》，《考古》1989 年第 10 期；曾传松：《澧县彭头山发现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中国文物报》1988 年 5 月 20 日第 20 期；苏秉琦：《中国考古学会第七次年会开幕词》，《中国文物报》1989 年 7 月 28 日第 29 期。

⑤ 参见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石门县皂市下层新石器遗存》，《考古》1986 年第 1 期。

山、胡家屋场、王家祠堂^①、澧县黄家岗、白塘堰东坡、习家湾^②等遗址。

总之，彭头山文化～皂市下层文化与城背溪文化共同构成了长江中游较早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并且共同孕育着大溪文化。

大溪文化，因首先发现在四川巫山县大溪遗址而得名。1925年至1926年间，美国学者纳尔逊曾在这里采集到一些石器和陶片。1959年，四川长江流域文物保护委员会文物考古队对此遗址进行了正式发掘。此后，学者们逐渐地把这类遗存称作“大溪文化”。本世纪80年代的大量发掘资料表明，大溪文化的中心地区不在川东，而是在湖北西部的枝江、宜都、江陵一带。

大溪文化的主要分布区，西至川东、南达湘北，向东扩展到汉东，波及鄂东。由于地方性的差异，呈现出各种不同的文化面貌。最先，人们将大溪文化分为关庙山和汤家岗两种类型，^③分别属于鄂西及湘北两个地区。后来，随着汉东考古新发现，始知汉东有被屈家岭文化所叠压的大溪文化时期的遗存，于是，又有人提出了“油子岭类型”^④，以作为大溪文化在汉东的一个区域类型。

另外，还有人认为湘北汤家岗等几个遗址的文化遗存，不是大溪文化中的一个类型，而是属于与大溪文化并存的另一种原始文化^⑤。

大溪文化以鄂西枝江县关庙山遗址为典型代表，可划分为四

① 湖南省文物普查办公室、湖南省博物馆：《湖南临澧县早期新石器文化遗址调查报告》，《考古》1986年第5期。

②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省澧县博物馆：《湖南省澧县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调查报告》，《考古》1989年第10期。

③ 李文杰：《大溪文化的类型和分期》，《考古学报》1986年第2期；何介钧：《长江中游原始文化初论》，《湖南考古辑刊》第1集；《关于大溪文化关庙山类型的分期问题》，《江汉考古》1987年第2期。

④ 张绪珠：《江汉东部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初论》，《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4期。

⑤ 林向：《大溪文化与巫山大溪遗址》，《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王杰、田富强：《论大溪文化与其它原始文化的关系》，《江汉考古》1989年第2期；王杰：《试论湖南大溪文化》，《考古》1990年第3期。

期^①。据关庙山与红花套（鄂西宜都县）两个遗址碳十四测定的数据^②，大溪文化的年代为距今6 000年以前至5 300年左右。

约与大溪文化同时的，在豫西南地区还有下王岗仰韶文化类型。这个类型虽含有大溪文化的因素，如曲腹杯与大溪文化的形制酷似；其彩陶筒形器座也与大溪文化的彩陶筒形瓶相似，但总的文化面貌与大溪文化不同，属于仰韶文化遗存。这一文化类型主要包括豫西南淅川县下王岗（早期）^③、下集^④、黄栎树^⑤、鄂西北鄖县大寺、青龙泉（下层）^⑥等遗址。

在江汉地区，晚于大溪文化的新石器时代遗存，先后有屈家岭文化和石家河文化。

屈家岭文化，是江汉地区最著名的新石器时代文化。1954年首次在汉东京山县屈家岭发现，1955至1957年，对屈家岭遗址进行了两次发掘，弄清了此文化的真实面貌^⑦，1959至1960年间，开始把这类遗存普遍称之为屈家岭文化。

屈家岭文化以江汉平原为中心，西至三峡，东达鄂东，北抵豫西南，南到湘北，比大溪文化分布广泛。

屈家岭文化地域性的差异也是明显的，主要有四种类型^⑧，即：汉水下游偏东的屈家岭类型、鄂西的关庙山类型、豫鄂西的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工作队：《湖北枝江县关庙山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关庙山遗址第二次发掘简报》，《考古》1981年第4期和1983年第1期；李文杰：《大溪文化的类型和分期》，《考古学报》1986年第2期；向绪成：《从关庙山遗址看大溪文化的分期》，《江汉考古》1983年第3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参见《考古学报》1986年第2期。

③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长治考古队河南分队：《淅川下王岗》，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④ 游清汉：《淅川县下集附近发现古遗址》，《文物》1960年第1期。

⑤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淅川黄栎树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0年第3期。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龙泉与大寺》，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京山屈家岭》，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湖北京山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2期。

⑧ 沈强华：《试论屈家岭文化的地域类型》，《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2期。

青龙泉（二期）类型、湘北的划城岗（中期）类型。各类型中，最有代表性的是屈家岭类型及屈家岭遗址。

屈家岭文化的分期始于20世纪60年代初，主要有两种意见：其一为两期说，主要依据京山屈家岭遗址，将屈家岭文化分为早、晚两大期，晚期则包括晚一、晚二两个阶段^①。其二为三期说，三期说的早期和中期相当于两期说的早期和晚期，主要以屈家岭遗址为代表；三期说的晚期则以天门石家河下层或石家河罗家柏下层为代表^②。何介均认为三期分法的第三期已具备了龙山文化的特点。因此他觉得“将屈家岭文化分为早、晚两期是比较合适的”^③。屈家岭文化虽有两期说与三期说的不同，但三期说的中期、两期说的晚期是一样的，均为屈家岭文化发展的主要时期。据碳十四测定，这一期的年代，约距今5 000至4 600年左右。屈家岭文化早期年代还没有测定资料，但大溪文化晚期的年代数据和屈家岭文化晚期的年代数据之间，有300年左右的空白，可能就是屈家岭文化早期的年代范围^④。

对屈家岭文化的渊源的认识，意见也很不一致。过去主要有：源于大溪文化说^⑤；源于仰韶文化说^⑥；源于江汉平原尚未发现而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京山屈家岭》，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收获》，文物出版社1961年版；王劲：《江汉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综述》，《江汉考古》1980年第1期。

③ 何介均：《长江中游原始文化初论》，《湖南考古辑刊》第1集，岳麓书社1982年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

④ 参见何介均：《长江中游原始文化初论》，《湖南考古辑刊》第1集，岳麓书社1982年版。

⑤ 李文杰：《试论大溪文化与屈家岭文化、仰韶文化的关系》，《考古》1979年第2期；李龙章：《从划城岗中一期遗存看大溪文化与屈家岭文化的关系》，《江汉考古》1987年第4期。

⑥ 郑杰祥：《屈家岭文化渊源试探》，《楚文化研究论文集》，中州书画社1983年版。

类似螺蛳山遗存说^①。80年代后期，在汉东地区屈家岭文化分布的中心地带，发现了叠压在屈家岭文化遗存之下大溪文化时期的遗存（即所谓“油子岭类型”）^②，找到了屈家岭文化的直接渊源。现今的争议主要集中在这种文化遗存的性质问题上。一种意见认为这种遗存是大溪文化的新的地方类型，即所谓“边畈类型”和“油子岭类型”。另一种意见认为这种遗存的主要文化因素是以鼎为主要炊具，不同于以釜和支座为主要炊具的大溪文化，应当另外命名。其实，若把天门石家河、谭家岭下层（大溪文化时期的遗存）和大溪文化比较，其第一期陶器的陶色、陶质、纹饰和器形等方面，共同点是主要的，但到第二期，本地自有的特点不断加强^③。看来，这种遗存似以作为大溪文化的新的地方类型为宜。

石家河文化，是从屈家岭文化脱胎而来的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1955年首次发现于天门石家河^④，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把它作为屈家岭文化的内涵，笼统地称之为屈家岭文化。60年代初，随着郧县青龙泉遗址的发现，人们从它与屈家岭文化层的叠压关系始恍然大悟，认识到它不是屈家岭文化内的早晚差别，而是不同面貌的另一种文化，并始将它从屈家岭文化中独立出来，称之为“龙山文化”^⑤。70年代中叶以后或称“湖北龙山文化”、“季家

① 王劲：《江汉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综述》，《江汉考古》1980年第1期；俞伟超：《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楚文化的渊源与三苗文化的考古学推测》，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② 张绪球：《江汉东部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初论》，《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4期；石河联合考古队：《石河遗址群1987年考古发掘的主要收获》，《江汉考古》1989年第2期；陈彭、陈树祥：《湖北省文物考古近期连获重大成果》，《中国文物报》1989年12月3日第43期。

③ 石河联合考古队：《石河遗址群1987年考古发掘的主要收获》，《江汉考古》1989年第2期。

④ 石龙过江水库指挥部文物工作队：《湖北京山、天门考古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6年第3期；《湖北天门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文物》，《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8期。

⑤ 长办文物考古队直属工作队：《1958年至1961年湖北郧县和均县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10期。

湖文化”、“青龙泉三期文化”、“桂花树三期文化”、“长江中游龙山文化”等。80年代初，苏秉琦先生按照以先发现处命名的习惯，主张改称“石家河类型”文化^①。王劲等先生则更明确地提出了“石家河文化”的名称^②。80年代中叶以后，较普遍地把这类遗存称之为“石家河文化”。

石家河文化的中心区仍在江汉平原，其分布面基本上与屈家岭文化重合，并有所扩大。按地域性差异，亦可分为若干类型。主要有：江汉平原中部的石家河类型、豫鄂西的青龙泉（三期）类型、鄂西的季家湖～石板巷子类型、湘北划城岗（晚期）类型、鄂东南的尧家林类型、鄂东北的西花园类型^③。由于地理位置及邻近文化渗透的原因，青龙泉类型含有“中原龙山文化”的因素；尧家岭类型则含有皖中“薛家岗文化”、赣西北“山背文化”和湘中“岱子坪类型文化”的因素。

石家河文化可分为早、中、晚三期^④，中期为石家河文化最成熟的阶段。据碳十四测定的有关数据判断，石家河文化距今年代，为4500～4000年左右。

在江汉地区，与石家河文化同时的还有豫西南的下王岗龙山文化类型。是此时的土著先民已更加广泛地生活在江汉地区。

二、江汉地区最早的稻作农业经济

稻作农业的出现

楚国的农业，同其他古代国家或地区一样，是社会经济的主

① 苏秉琦：《从楚文化探索中提出的问题》，《江汉考古》1982年第1期。

② 湖北省博物馆：《房县七星河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江汉考古》1984年第3期。

③ 何介钧：《长江中游原始文化初论》，《湖南考古辑刊》第1集。方酉生：《论湖北龙山文化》，《江汉考古》1985年第1期。张绪球：《石家河文化的分期分布和类型》，《考古学报》1991年第4期。

④ 石河联合考古队：《石河遗址群1987年考古发掘的主要收获》，《江汉考古》1989年第2期；何介钧：《长江中游原始文化初论》，《湖南考古辑刊》第1集，岳麓书社1982年版。

要部门，是一种稻作为主体的农业经济。其渊源亦可上溯到江汉地区的新石器时代。

从现有资料来看，新石器时代大溪文化时期的居民，已具有一定的农业生产水平。

川东巫山县大溪遗址和鄂西宜都县红花套遗址出土的工具，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大溪文化时代的生产力水平。大溪遗址经过三次发掘，出土的生产工具有锄、镰、斧、锛、凿、杵、刮削器、盘形器、砺石、矛、镞、网坠、纺轮等石器。其中石斧多为大、中型，最长的一件为33厘米。此外还有锥、针、矛、凿、刀、纺轮等骨器，以及陶纺轮、半月形蚌镰、牙制鱼钩等^①。红花套是长江流域出土石器最多的遗址。不仅发现制作石器的作坊，用于打制石器的石锤和石砧，用于磨制石器的砺石，而且出土大批石料（扁圆形鹅卵石），及成品和半成品的石器。石器的种类很多，有打制的石锄和刮削器，有磨光的斧、锛、凿、铲等。尤其是一件大石斧，琢痕及磨光都很清楚，长43.1厘米，重7250克，是我国目前所发现的最大一件石斧，故有“石斧王”之称，现陈列在中国历史博物馆^②。这两个遗址中石斧、石锛、石锄、石铲、石镰、蚌镰及石杵，可分别用于砍伐、挖掘、收割和粮食加工，是与农业有关的生产工具。石矛、骨矛、石镞、鱼骨、兽骨的发现，和陶器纹饰多网格纹的现象，表明大溪文化的居民在经营农业的同时，渔猎活动仍占有重要地位。从大溪遗址及宜昌县中堡岛等遗址鱼、兽骨多见，红花套等遗址鱼、兽骨少见的现象来看，三峡以内以渔猎作为主要谋生手段，三峡以东则以农业为主。遗存中石、骨、陶制的各种纺轮及骨针，则象征着纺织业已相当发达。

大溪文化时代的农业种植物主要是以稻谷为主。这些稻谷遗

^① 四川长江流域文物保护委员会文物考古队：《四川巫山大溪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记略》，《文物》1961年第11期；四川省博物馆：《巫山大溪遗址第三次发掘》，《考古学报》1981年第4期。

^② 李文杰：《大溪文化之最》，《江汉考古》1988年第1期。

迹遗物大多存留在陶器的羼和料中和房基的红烧土层里。

在大溪文化遗存中有一种夹炭陶，陶胎中羼入大量的炭化稻壳。这种夹炭陶在鄂西的遗址中第一、二期所占的比例很大，一般可达半数以上，第二期以后迅速减少；在湘北安乡县汤家岗等遗址也有这种夹炭陶，其所占比例一般都较小。此外，还有一种含稻谷壳等的陶质陶器，情形有点类似夹炭陶，只是稻谷壳预先未经过炭化。这种陶质虽然数量极少，但各处遗址都有，且延续很长^①。

在鄂西枝江县关庙山遗址，发现有 10 座保存较好或形状清楚的房址，残存的墙壁、屋面等红烧土块中，发现大量作为羼和料的稻壳和稻草截段^②。这种房屋建筑遗迹的红烧土块稻谷遗迹，在鄂西宜都县的红花套、江陵县的毛家山、松滋县桂花树、湘北澧县的三元宫、华容县车轱山、豫西南的淅川县下王岗、下集等遗址均有发现。其中红花套烧土块中的稻壳标本，经鉴定为梗稻^③。

在汉水下游洪湖西岸监利县柳关福田遗址，不仅发现一些陶片中有清楚的稻壳痕迹，而且发现八座灰坑有大量的谷壳和稻草灰烬，以及鱼骨和兽骨。在柳关遗址还发现一片面积约 600 平方米、厚约 0.2—0.3 米的蚌壳堆积^④。

凡此均表明大溪文化时代，江汉地区普遍出现了以稻作为主、渔猎为辅的农业经济。人们较普遍地过上了“饭稻羹鱼”（《史记·货殖列传》）的生活。其时在五六千年前左右。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比大溪文化早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也发

① 张绪球、何德珍、王运新：《试论大溪文化陶器的特点》，《江汉考古》1982 年第 2 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工作队：《湖北枝江县关庙山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关庙山遗址第二次发掘简报》，《考古》1981 年第 4 期和 1983 年第 1 期；李文杰：《大溪文化房屋的建筑形式和工程做法》，《考古与文物》1986 年第 4 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

④ 荆州地区博物馆：《湖北监利县柳关和福田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江汉考古》1984 年第 2 期。

现了稻谷遗存。彭头山文化遗址的一些红烧土块中含有许多稻谷壳，一些陶器也是掺稻壳碎屑而烧成的。据鉴定属人工栽培稻。比此前已知最早的河姆渡稻谷遗存的年代还早。城背溪文化也有稻谷遗存发现，如宜都枝城北遗址就有包含稻谷壳的陶片和红烧土，情形颇与彭头山相似，只是年代较晚（枝城北大体属城背溪文化晚期）而已^①。如此，则江汉地区的稻作历史可上溯到距今八千年前。这是我国所知最早的史前稻作农业起源区。

原始稻作农业的发展

江汉地区的原始稻作农业经济，经大溪文化较长时期的发展之后，进入了屈家岭文化时期。

京山屈家岭遗址早期遗存出土的生产工具，在制作技术上继承了大溪文化晚期的某些因素，磨制一般比较粗糙，多为大型器，如大型柱状石斧、石凿、石锛、穿孔石铲等。晚期遗存中磨光石器增加，除一部分用于工艺加工的小型石锛、石斧等外，也有少量用于农业生产的磨光穿孔石斧、穿孔石铲、石镰。鄂西北鄖县青龙泉、大寺两个遗址出土的很多打制双肩石锄也是屈家岭文化常见的农具。还有少数地区出土了一种中原多见而江汉地区少见的长方形穿孔石刀。石器农具的穿孔技术出现于大溪文化较晚的阶段，常见于屈家岭文化时期。穿孔石斧、石铲、石镰及有肩石锄，便于安柄、系绳。这些工具有利于提高砍伐、掘土及收割等农业生产效率。

在屈家岭文化早期少量陶器陶胎中，发现仍有作为羼和料的稻壳。在京山县屈家岭、朱家嘴、武昌县放鹰台、鄂西北鄖县青龙泉、豫西南淅川县黄楝树等遗址建筑遗迹的红烧土中，发现很多稻谷的印痕。其中屈家岭有 500 多平方米的烧土羼和了密结成层的稻谷壳。这些稻壳有很多断碎的，也有少数相当完整的，还有不少断了的谷芒，间有一些秆屑。对放鹰台、屈家岭的标本经

^① 严文明：《中国史前稻作农业遗存的新发现》，《江汉考古》1990 年第 3 期。

过科学鉴定^①，确认属于粳稻，并且是我国比较大粒的粳稻品种。与 20 世纪 50 年代长江流域普遍栽培的稻种最为相近。

继屈家岭文化之后，石家河文化时期，农业生产力有了进一步提高。这时的石器农具，主要的除了磨制的石斧、石锛、穿孔石铲、石凿、石镰，以及打制的双肩石锄、和蚌镰外，长方形单孔及双孔石刀增多。在石家河遗址^②房屋建筑遗迹的红烧土内，也发现有大量羼和的稻壳和茎叶。

屈家岭、石家河文化时期水稻产量虽比大溪文化时期有所提高，但渔猎仍然是人们经济生活的重要补充。网坠、骨鱼叉、石簇是具有代表性的渔猎工具，尤以石簇变化显著。大溪文化遗存所出石簇一般比较粗糙，屈家岭文化遗存出土了一种柳叶形石簇，到石家河文化时期，石簇式样增多，其中三棱形石簇对后世影响很大，早期的铜簇就是由此发展而来的。

鱼、兽骨虽每见于各时期的文化遗存，但引人注意的是在石家河邓家湾遗址出土的小型红陶塑^③。除少数陶人外，主要是禽兽类。有形象逼真神态生动的鸡、短尾鸟、鸭、鹅、长尾鸟、鹰、鱼、龟、蛙、猪、狗、羊、豹、猴、熊、象、鼠等，种类繁多。这些当与渔猎有关。其中猪、狗、羊、鸡、鸭可能属于家庭饲养的对象。屈家岭文化遗存已发现的家畜主要是猪和狗，青龙泉石家河文化层兽骨有猪、狗、鹿、羊等，其他各地都以猪骨为最多，表明家畜饲养业已有所发展。

屈家岭文化遗存，陶纺轮出土极多。其早期遗存多见体大偏重的无彩陶纺轮和石纺轮，继承了大溪文化的纺轮技术。晚期则流行偏薄的中小型彩陶纺轮。这两种类型的纺轮，除时代的早晚

① 丁颖：《江汉平原新石器时代红烧土中的稻谷考查》，《考古学报》1959年第4期。

② 石龙过江水库指挥部文物工作队：《湖北京山、天门考古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6年第3期。

③ 刘安国：《天门石家河出土的一批红陶小动物》，《江汉考古》1980年第2期。

因素而外，还当与纺线的粗细有关，这正是纺织技术与生活水平提高的反映。

陶器是新石器时代人们日常生活的主要用品，陶器更新、制陶技术的进步都极为明显。彭头山～皂市下层、城背溪等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所见多红褐陶，全为手制，火候甚低，陶质松软。大溪文化以红陶为主，黑、灰、白陶其次，多为手制，第二期开始使用慢轮修理，第四期始见快轮制陶。其中仿竹彩陶筒形瓶，是大溪文化最有代表性的器物。关庙山遗址所出小巧玲珑的蛋壳彩陶圈足碗和单耳杯、细泥黑陶碗形豆、汤家岗遗址的圈足白陶盘，无不凝聚着大溪人们的智慧。屈家岭文化早期黑陶多，灰陶其次；晚期灰陶多，黑、黄、红陶其次。一般为手制，轮制的比重逐渐增加，流行双腹器，部分器形趋向规范化，陶器的烧成温度，以青龙泉为例是 900℃，火候较高。蛋壳彩陶碗、杯和圈足壶等，是屈家岭文化中最有特征性的陶器。其中有的陶器胎薄仅 0.1～0.2 厘米，反映了这一时期制陶技术的高水平。石家河文化以泥质灰陶为主，黑、红陶其次，轮制显著增多，圈足器减少，双腹器消失，鼎等三足器明显增加。还出现了簋、盨等新器种，个别遗址有斝出土。总之，制陶业的发展及酒器的不断增加，也反映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三、江汉地区氏族制的演变与私有制的出现

氏族制度的演变

探讨氏族制，主要依据氏族制时代遗留下来的房址及墓葬等有关资料。在江汉地区，就古人类发展的进程而言，旧石器时代智人阶段当已产生氏族制度，新石器时代的彭头山文化～皂市下层文化与城背溪文化时期的人们，无疑已处于母系氏族社会的发展阶段，只是这方面的资料欠缺还无法加以详尽的描述。此后，大溪文化的有关资料比较丰富，特别是大溪的墓葬、关庙山和红花套的房址集中地反映了这一时期的杜会情况。

大溪文化时代的习俗，盛行单人葬，也有少数母子合葬墓。如大溪墓地 M75 儿童埋在 M65 中年妇女左侧，M35 中年妇女的膝下埋着 M56 的儿童，M161 也是母子合葬。儿童墓的葬法与成年人相同，随葬品也较多，并多靠近女性墓。凡此表明大溪文化的人们正处在母系氏族社会。

关庙山、红花套两处房屋墓址保存最好，代表性地反映了大溪文化母系氏族社会结构。这两处房址既有规模较大的方形和长方形地面建筑，也有规模较小的圆形半地穴式建筑。房屋四周为竹笆泥墙，居住面与墙壁均用火烧烤成结实的红烧土，用以防雨防潮。极富南方色彩。所发现的一些大房址有的有灶。如关庙山发现了一些距今 5 940 年左右的三联灶和四联灶。其中 F34 房址内西南部有三排相距很近的三联灶，每排由三个袋形灶串联相通，共用一个向西的灶门，是很多人居住在一起，集体进行炊事活动的反映。此外还有的发现有火塘。关庙山 F22，建筑面积约 35 平方米，呈方形，屋中央有上中下三层火塘，从北墙壁至中心火塘有一隔墙；F30，建筑面积约 52 平方米，呈长方形，有隔墙，屋内纵中线上设有三个方形火塘。火塘也用于炊事和冬季取暖。这有火塘有隔墙的房屋与云南永宁纳西族地区母系家庭的一种房屋结构相似。

纳西族那种母系家庭的房屋是适应母系家庭和“阿注”婚姻（或称走访婚）^① 的特点而建造的。其中心设火塘，火塘四周是全体成员吃饭、议事、款待客人、进行宗教等集体活动的地方，两侧搭有木板床，供老年妇女和年幼子女住宿。主房的三侧都有用木板隔成的“喀帕”和“都帕”。“喀帕”是青壮年妇女和他们的男“阿注”过婚姻生活的卧室；“都帕”是停止婚姻生活的老年男

^① “阿注”婚姻，是一种母系外婚制。不同氏族的男子晚去早归，到女子居处过婚姻生活，称之为走访婚，集体走访式为低级阶段，个体走访是其高级阶段。男子婚姻生活，与女方只有单纯婚姻关系，没有经济关系。阿注关系合离完全自由。

子住宿的地方^①。关庙山 F22 等房址属大溪文化第三期，距今 5 645~5 505 年前后，所反映的婚姻形态当系一种男子走访式的氏族外婚，可能已处于男子集体走访婚向个体走访婚的过渡阶段。红花套 F301 是一座圆形半地穴式建筑，规模较小，属大溪文化第二期，距今 5 940 至 5 830 年前后。这种小房可能是适应个体走访婚而建造的。F302 小房则与 F111 大房同属大溪文化第四期^②，距今 5 330 至 5 235 年前后，当是个体走访婚向对偶婚转变时的反映。这可与大溪晚期墓葬所反映的情况相印证。

大溪墓地晚期墓葬男性随葬品数量在增加，质量更精，如 M161 号墓的男子有 33 件随葬品。M6 号墓男子两手各戴玉镯 1 枚，左手玉镯之上至肘部戴蚌镯 9 件，颈部饰璜 13 件，牙饰 1 件，耻骨上覆盖一盅形陶器。男性的地位比早期有明显的提高。但总的说来，随葬品最多的还数女性，如 M5 号墓老年妇女多达 56 件，还有大象牙殉葬，是大溪文化晚期虽出现父系制的萌芽，但母系制仍占主导地位，总的来讲大溪文化处于母系氏族社会繁荣时期。

屈家岭文化时代，社会又有了很大的进步，在屈家岭遗址早期文化遗存中发现了陶祖，即陶制男性生殖器。这是一般被认为与父系制有关的求育崇拜物。它是屈家岭文化早期社会开始进入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的标志。

其氏族结构，可从屈家岭文化的房址得到一个大概的面貌。这一时期的房屋建筑继承了大溪文化的传统，均为地而建筑。房屋有双间式和单间式两种。其中鄂西北青龙泉（中期）屈家岭文化晚期一组房址最引人注目。其东面是一座双间式大房子，长 14 米，宽约 5.6 米，分南北两室，各室各有一门东向开，隔墙东段有一门勾通二室，北室中部偏北、南室中部偏南分别有一灶台和灶坑

① 参见宋恩常：《云南少数民族社会调查研究》，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② 李文杰：《大溪文化房屋的建筑形式和工程做法》，《考古与文物》1986 年第 4 期。

遗迹，各有一保存火种的陶罐。两室灶与隔墙之间偏西的地上发现有竹编物印痕，当是睡觉的地方。大房址西面有三座单间小房，南北互相有距离的排成一行，也有灶的遗迹。这种房子面积很小，如 1 号房址长 4.2 米，宽 2.30~2.64 米，门朝大房子开。这组房子当属一个父系大家庭的居室。所反映的当是一种大家庭集体生活向一夫一妻制小家庭半独立生活过渡的形态。

石家河文化时代的房子继承了屈家岭文化的建筑传统，多为长方形，单间及隔间的居室增多。可能开始以小家庭为单位进行生产和消费，但从生产工具所代表的生产力水平来看，父系大家庭及家长在生产及分配领域可能仍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处于原始社会末期。

私有财产的起源和发展

民族学大量资料表明：最初的人类“私有财产也只有：武器（或相应地工具）、衣服和装饰品”^①。这些都是个人生前的使用物品。当人死后，“生前认为最珍贵的物品，都与已死的占有者一起殉葬到坟墓中，以便他在幽冥中能继续使用”^②。所以，依据随葬品考察早期私有产财，是最可靠的途径。

旧石器时代，已有与身相随的个人使用物品。进入新石器时代以后，这种私有物品随着生产力的提高而不断地发展。大溪、屈家岭、石家河诸文化丰富的随葬品就是绝好的说明。

大溪文化的墓葬以大溪墓葬最具代表性。大溪墓计有 200 余座，早期墓属大溪文化第二期，晚期墓属大溪文化第三、四两期。大溪墓地的屈肢葬是这个时期江汉地区最有特色的葬法。其随葬品有生产工具、陶器、装饰品、鱼兽骨类。早期墓以随葬生产工具为主，在装饰品中多见耳饰；晚期以随葬陶器为主，装饰品的

^① 马克思：《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2 页。

^②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51 页。

种类增多，其中多见项饰品和手镯，并增加了玉、蚌饰品，而且随葬品的数量加大，质量更精。如 M5 号墓的老年妇女，头枕大象牙，足底跟各置扁平砾石一枚，随葬品多达 56 件。凡此表明大溪文化时代，随着母系社会的繁荣发展，私有物品也有显著的增殖。

豫西南淅川下王岗遗址早期文化，也处于母系氏族繁荣阶段。这里的氏族墓地，早一期多单人葬，早二期多迁葬墓。其中 M112 号墓属早一期，随葬有一只狗、一只龟、一件陶鼎和一些陶罐残片^①。用动物殉葬，表示豫鄂西在相当于大溪文化偏早的时代私有物品亦有明显的发展。

另外，无论是大溪文化各地的墓葬还是下王岗早期类型的墓葬，也有的墓随葬品仅一、二件，还有的则空无一物，表明此时随着私有物品的增殖，已出现了财物不均的现象。

屈家岭文化时期，随着父系制度的确立，私有财产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1989 年在屈家岭遗址一处墓地，发现屈家岭文化早期墓葬 15 座（包括二座瓮棺葬），其中 2 号墓的随葬品最具有说服力。这是一座长方形土坑墓，长 2.04 米，宽 1.06 米，规模甚大。随葬器物小盖鼎、簋、瓮、豆、曲腹杯、高领罐、圈足碗等，多达 70 余件^②。12 号墓的随葬品计有 40 余件，5 号墓少，仅有二件。表示屈家岭文化时期随着私有财产的发展，贫富不均的现象逐渐明显。

石家河文化时期，私有财产又有较大的增长。如石家河遗址肖家屋脊 M7 号墓，墓坑长达 3.22 米，宽 2.35 米，随葬品分四组，多达 106 件，其中还出土了一件磨制精美的石钺。1988 年 10 月又在肖家屋脊 W6 号大型瓮棺中发现镂刻精工的玉器多达 56 件，种类有玉蝉、各式玉管、玉璜、飞鹰、玉兽、玉人等，其中两件人

^① 河南省博物馆、长治文物考古队河南分队：《河南淅川下王岗遗址的试掘》，《文物》1972 年第 10 期。《淅川下王岗》，文物出版社 1989 年版。

^② 陈彭、陈树祥：《湖北省文物考古近期连获重大成果》，《中国文物报》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3 期。

面像和一件飞鹰最为精制^①。这些玉制珍品，不仅反映了玉雕工艺的高水平，而且也是私有财产的发达的标志。

石家河时代还有随葬猪头骨和猪下颚骨的习俗。鄂西北房县七里河及青龙泉等地墓葬就出土有猪下腭骨，其中七里河 78M21 号墓是一位成年男子单人葬墓，随葬有两副猪头骨^②；青龙泉 M31 号墓，在人骨架头部右侧放置一堆猪颚骨，墓主人右手臂上还套一石环；M27 号墓的猪颚骨多达 14 副，还有陶罐和陶钵各一件^③。死者墓中随葬猪头骨或猪下颚骨，还见于黄河流域的大汶口文化和齐家文化，以及我国某些佤族、瑶族、黎族和纳西族人的葬俗。人们把猪头或猪下颚骨视作财富的标志，生前越富有，随葬的就越多，生前越贫困随葬的就越少，甚至一无所有。青龙泉等处随葬猪头骨或猪下鄂骨的现象正是财产私有范围扩展和贫富分化的反映。

私有财产有动产和不动产两大类型。最初的私有是动产，最早私有的动产是个人使用的物品。随着个人用品种类和数量的增加，占有的意图也逐渐滋生起来^④。开始由个人用品逐渐扩展到粮食、家畜等生活资料。总之，石家河文化时期江汉地区私有财产的制度已经存在。

① 石河联合考古队：《湖北石河遗址群 1987 年考古发掘简报》，《文物》1990 年第 8 期；张绪球：《石家河文化的玉器》，《江汉考古》1992 年第 1 期。

② 湖北省博物馆、武大考古专业、房县文化馆：《房县七里河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江汉考古》1984 年第 3 期。

③ 长办文物考古队直属工作队：《1958—1961 湖北郧县和均县发掘简报》，《考古》1961 年第 10 期。

④ 参见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51 页。

四、三苗同尧、舜、禹斗争的失败

三苗的活动区域

三苗^①，又称“有苗”、“苗民”、“南蛮”。芈姓楚人出现于江汉地区，已知时间约在尧舜禹之际，大体与石家河文化相当。苗民与石家河文化居民是什么关系？是土著还是外来的？这些问题都涉及到三苗的族源与活动区域。

三苗的活动区域，战国时的吴起说得比较具体。其云：

昔者三苗之居，左彭蠡之波，右洞庭之水，文山在其南，而衡山在其北。（《战国策·魏策一》）

《史记·吴起列传》、《韩诗外传》卷3第23章、《说苑·君道》所纪略同，但均以洞庭为左，彭蠡为右。钱穆先生认为彭蠡、洞庭是“通名”，实指黄河龙门以下的河段和河南北部的古荥泽。^②彭蠡、洞庭为通名没有根据，其说实不可取。洞庭即湘北的洞庭湖。彭蠡即《尚书·禹贡》汉水入江“东汇泽为彭蠡”的彭蠡。《汉书·地理志》豫章彭泽（今江西湖口县东）：“《禹贡》彭蠡泽在西”。旧释即今江西鄱阳湖。《史记·封禅书》汉武帝南巡，“自寻阳（今湖北黄梅县西南）出枞阳（即今安徽枞阳），过蠡泽，礼其名山川。”据此，寻阳、枞阳的地望似乎“蠡泽”在江北。故或以为彭蠡即今湖北黄梅至安徽望江间的湖泊^③。若从《禹贡》江汉合流后“东汇泽为彭蠡”分析，当年大江两边的湖泊可能相通，并统称为彭蠡泽。文山不可考，衡山非湘南衡山^④。《山海经·中山

① 三苗的三当泛指众多，并非具体的数字。

② 钱穆：《古三苗疆域考》，《燕京学报》1932年第12期。

③ 参见魏源：《古方略》卷5九江条；顾颉刚：《禹贡》注释，见侯仁之主编的《中国古代地理名著选读》第1辑，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戴嵩山主编：《中国历代地名辞典》，江西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第849页。

④ 郝懿行：《山海经笺疏·中山经》疏，巴蜀书社1985年版。

经》：宣山（在河南泌阳）“又东四十五里，曰衡山”，即《水经·汝水注》之雉衡山，在今河南南召县南。《史记》载秦始皇二十八年南巡的路线：“渡淮水，之衡山、南郡、浮江，至湘山祠。”此衡山在淮水和南郡之间，即今安徽霍山县南的霍山^①。这两座衡山位于桐柏山与大别山的东西两头，衡、横二字自古通用，吴起说的衡山“所指或许是桐柏及大别各山脉”^②。总之，三苗活动区域大致在伏牛山、桐柏山及大别山以南，长江两岸一带地区，与石家河文化分布区大体相当。

三苗的族源

三苗的族源，传说不一：

《左传》文公十八年载帝鸿氏、少皞氏、颛顼氏、缙云氏的不才子分别为浑敦、穷奇、梼杌、饕餮，合称四凶。舜臣尧，流放此四凶族，投诸四裔。《尚书·舜典》则云：“流共工于幽州，放欢兜于崇山，窜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东汉郑玄将二者综合考察说：“命欢兜举共工，则欢兜为浑敦也，共工为穷奇，鲧为梼杌也，而三苗为饕餮可知。”马融也说：“三苗，国名也。缙云氏之后为诸侯，盖饕餮也。”^③《尚书·舜典》传注亦同。贾逵说：“缙云氏，姜姓也，炎帝之苗裔，当黄帝时任缙云之官也。”^④《后汉书·西羌传》：“西羌之本，出自三苗，羌姓之别也，其国近南岳。及舜流四凶、徙之三危，河关之西南羌地是也。”另外江汉地区还有许多关于炎帝的传说，详见本章第二节。看来确有一支名号为饕餮的姜姓炎帝的后裔曾迁居江汉地区，与当地土著苗民结合，故有三苗为羌姓之别，或炎帝苗裔的传说。

^① 参见乐史：《太平寰宇记》卷129；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26，中华书局1955年版；郝懿行：《尔雅义疏·释山》霍山注疏，见《尔雅·广雅·方言·释名·清疏四种合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②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增订本），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③ 《尚书正义·舜典》注，见《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

^④ 《史记·五帝本纪》裴骃《集解》引。

东汉高诱注《淮南子·原道》云：“三苗，尧时所放浑敦、穷奇、叨惨之等。”其注《修务》篇又云：“三苗，盖谓帝鸿氏之裔子浑敦，少昊氏之裔子穷奇，缙云氏之裔子饕餮。三族之苗裔，故谓之三苗。”此说无据，“‘盖谓’云者，乃臆想之辞，难于凭信”^①。

郑玄注《尚书·吕刑》“苗民弗用灵”云：“有苗，九黎之后也。”^②三国韦昭注《国语·楚语》“三苗复九黎之德”云：“三苗，九黎之后也。”郑、韦之说不知何所本。《楚语》篇“复九黎之德”的复字，韦昭注释为“如”，谓“三苗为乱，行其凶德，如九黎之为也”。甚合文义。是《国语》的这条资料不能作为三苗为九黎之后的立论依据。

《山海经·大荒北经》云：“顙顼生欢头，欢头生苗民，苗民厘姓。”这是最早关于三苗族源的传说，在探讨三苗族源时往往作为立论的根据。

《国语·晋语四》司空季子说黄帝子十二姓中有僖姓。《大荒北经》说苗民为厘姓。僖、厘古字通用。宋人罗泌作《路史》，今人袁珂注《大荒北经》据此以为苗民亦黄帝之裔。不过，仅仅只是古字通用，还没有说服力。

俞伟超先生以为《国语·楚语下》云“三苗复九黎之德”，“表明三苗是从黎氏发展而来”。又说厘、黎上古音同字通，《大荒北经》苗民厘姓当即“黎姓”，亦说明三苗是从黎氏发展来的。还说《大荒北经》将三苗先祖一直追溯到顙顼的说法，又和《离骚》、《大戴礼记·帝系》、《史记·楚世家》以顙顼（高阳）为楚人始祖之说相通。因此他认为“三苗与楚同源”，“三苗是重黎的另一支重要后裔”^③。厘，黎音同字通，并不能说明厘姓的厘与

① 参见袁珂：《山海经校注·海外南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193页。

② 唐代孔颖达《礼记正义·缁衣》注，见《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

③ 俞伟超：《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楚文化的渊源与三苗文化的考古学推测》，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重黎”、“九黎”的黎有必然的联系。且《国语》“三苗复九黎之德”的复字其义与“如”同（详见上），也不能作为三苗为九黎后裔的依据。至于三苗的祖源可追溯到颛顼，当是被流放的欢头与当地苗民融合后的反映。

《大荒北经》：“欢头生苗民。”欢头又见于《大荒南经》，其云：“大荒之中有人名曰欢头。鲧妻士敬，士敬子曰炎融，生欢头……有欢头之国。”郭璞注以为欢头即尧臣欢兜。又《海外南经》：“欢头国在其南……或曰欢朱国。”《尚书大传》“欢兜”或作“鵀咼”。清人邹汉勋《读书偶识二》则以欢头（欢朱）、欢兜（鵀咼）及尧子丹朱三者合而为一。后来童书业、朱芳圃及袁珂亦主此说^①。丹朱与欢兜均在尧时，据《尚书·尧典》丹朱为尧子，欢兜为尧臣，明为二人，将二者合一显然谬误。不过，丹朱、欢兜与苗民确有密切的关系。

《世本》：“尧娶散宜氏之子（女），谓之女皇，女皇生丹朱。”所谓“生”者并非亲所生，而是氏族的分离关系^②。“生丹朱”当是丹朱族出自尧的部落。《太平御览》卷63引《尚书逸篇》：“尧子不肖，舜使居丹渊为诸侯，故号曰丹朱。”《汉书·律历志·世经》云：尧“让天下于虞，使子朱处于丹渊为诸侯。”^③古本《竹书纪年》谓“放帝丹朱于丹水”^④。范汪《荆州记》：“丹水县在丹川，尧于朱之所封也。”《括地志》云：“丹水故城，在邓州内乡县西南百三十里，丹水故为县。”^⑤即今河南淅川县西南。这是丹朱被流放于丹渐一带的传说。

《大荒北经》：“颛顼生欢兜。”《史记·五帝本纪》云“帝鸿氏

① 童书业：《丹朱与欢兜》，《浙江图书馆馆刊》第4卷，第5期；朱芳圃：《中国古代神话与史实·欢头、丹朱》，中州书画社1982年版；袁珂：《山海经校注·海外南经》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②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增订本），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35页。

③ 《太平御览》卷70引《尚书逸篇》略同，中华书局1960年版。

④ 《山海经·海内南经》郭璞注引和《路史·后纪》卷10注引。

⑤ 《史记·五帝本纪》正义引。

有不才子……天下谓之浑沌。”东汉贾逵说：“帝鸿，黄帝也。不才子，其苗裔欢兜也。”唐代张守节《正义》亦云“浑沌即欢兜也。”张华《博物志·外国志》曰欢兜为“帝尧司徒”。则欢兜与丹朱不同，只是属于尧的部落联盟。《尚书·尧典》：“放欢兜于崇山。”《大戴礼记·五帝德》：“放欢兜于崇山，以变南蛮。”盛弘之《荆州记》：“崇山在澧阳县南七十五里。”《读史方舆纪要》卷77：“崇山，（慈利）县西三十里，相传即舜放欢兜处。”万历《慈利县志》卷12：“欢兜墓在崇山，舜放欢兜于此，后死，遂葬于山下。”即指今湖南大庸县的崇山。郭璞注《山海经·海外南经》云：“欢兜，尧臣，有罪，自投南海而死。帝怜之，使其子居南海而祠之。”王夫之《四书稗疏·孟子》：“崇山在唐欢州（在今广西），境内群柯江亦曰‘欢水’，自曲靖注田州入南中府。州曰欢州，水曰欢水，皆以欢兜得名，则欢兜所放之崇山在交、广之间。”《清一统志》也主此说。当是欢兜初被流放大庸的崇山，其子孙迁徙交广。欢兜长时间留居大庸一带，同当地苗民融合，故有“欢头生苗民”的传说。

总之，丹淅地区的丹朱、湘北大庸崇山一带的欢兜，他们是中原被流放来的，属华夏集团，而苗蛮之民则是江汉土著。丹朱、欢兜虽在一定地区与土著苗民融合，但三者间的祖源不可混为一谈。

《山海经·海内经》：“有人曰苗民。有神焉，人首蛇身，长如猿，左右有首，衣紫衣，冠旃冠，名曰延维（即委蛇）。”《列子·黄帝》：“女娲氏，蛇身人面而有大圣之德。”郭璞注《大荒西经》篇：“女娲，女神女而帝号，人面而蛇身，一日七十变。”汉画像石中有些描绘伏羲、女娲的画像，呈人面蛇身形，尤其是那交尾连体形与《海内经》描述的极其相似。今南方苗族为三苗后裔，经实地考察，在苗族等少数民族中，流行伏羲、女娲兄妹结婚，繁

衍人类的故事^①。清初陆次云《峒溪纤志》：“苗人腊祭曰报草。祭用巫，设女娲、伏羲位。”是苗族人还有祭祀伏羲、女娲的传统习俗。凡此均表明古苗民皆以伏羲、女娲为祖先神^②。这进一步证明苗民是江汉土著居民。

古苗民的分布地区与石家河文化的分布相当，屈家岭、石家河文化遗迹遗物当是苗蛮居民生活在江汉地区的历史见证。

三、與同三苗的斗争

古史传说华夏集团曾与三苗多次发生冲突。

前引古本《竹书纪年》及《汉书·律历志·世经》，已明知尧子丹朱不肖，尧让位子虞时，使子朱出居丹水。三苗之君与丹朱联结以抗尧舜，即所谓“尧以天下让舜，三苗之君非之”^③。于是双方在丹水之浦（边）发生战争。《吕氏春秋·召类》云：“尧战于丹水之浦，以服南蛮。”《六韬》也说“尧与有苗战于丹水之浦”^①。《帝王世纪》亦云：“诸侯有苗处南蛮不服，尧征而克之于丹水之浦。”南蛮即有苗或三苗。《水经·丹水注》不仅引《吕氏春秋》所云，而且还进一步论证说丹水之浦在商於地区，即今河南淅川县西南。这里属三苗地域，也是丹朱被放逐的地方。《庄子·盗跖》称“尧不慈”，“尧杀长子”。长子即丹朱。是此次战争杀了丹朱及三苗之君，征服了三苗。但也有一部分“有苗之民，叛入南海，为三苗国”^②。

、《尚书·尧典》：尧的晚年，舜代尧摄理公务，“放欢兜于崇山，

^① 赖逸夫，《中国民族及其文化论稿·苗族的洪水故事与伏羲女娲的传说》，台北艺文印书馆 1972 年版。马少侨：《试论荆楚和古代三苗、现代苗族的历史渊源关系》，《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4 年第 4 期。

② 范逸夫：《中国民族及其文化论稿·苗族洪水故事与伏羲女娲的传说》，台北艺文印书馆 1972 年版。《闻一多全集·伏羲考》，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2 年版；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增订本），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

② 顾颉刚《山海经·海外南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80页。

^④ 清林同三輯《文選逸文》，見孙德聚《六朝浅说》，解放军出版社1987年版。

^④ 清孙同元辑，《六朝逸文》，见孙避撰《六朝佚文》，新文丰出版公司影印本，上海，1983年版，第80页。

窜三苗于三危。”《淮南子·修务》多用此文。《大戴礼记·五帝德》在这两句后，分别有“以变南蛮”、“以变西戎”。《史记·五帝本纪》进一步说：“帝尧老，命舜摄行天子之政，以观天命。……三苗在江淮、荆州数为乱。于是舜归而言于帝，请……放欢兜于崇山，以变南蛮；迁三苗于三危，以变西戎。”这是丹水之战后，以流放的办法迫使部分三苗西迁三危的传说。

《左传》昭公元年：自古诸侯不用王命者“虞有三苗”。《韩非子·五蠹》：“当舜之时，有苗不服，禹将伐之，舜曰：‘不可，上（尚）德不厚而行武，非道也。’乃修教三年，执干戚舞，有苗乃服。”《吕氏春秋·上德》略同，今本《荀子·成相》误以为尧时事。《古文尚书·大禹谟》与《五蠹》篇内容亦相近。“舜却苗民”后便进一步采取措施，“更易其俗”（《吕氏春秋·召类》）。当一切事业都振兴起来后，又对三苗采取分解流放的措施，即所谓“庶绩咸熙，分北三苗”^①。

舜晚年使禹摄政，有苗氏叛^②。舜亲驾“南征三苗，道死苍梧”（《淮南子·修务》）。《尚书·尧典》作舜“在位五十载陟方乃死”。《史记·五帝本纪》云：舜“践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于苍梧之野”。《礼记·檀弓上》、《大戴礼记·五帝德》说舜死后葬于苍梧之野，《山海经·海内南经》说葬于苍梧山之阳，《山海经·海内经》及《史记·五帝本纪》说葬于江南九疑山，湖南零陵因此得名。《水经注·湘水》注：舜“二妃（娥皇、女英）从征，溺于湘江”。张华《博物志》：“舜崩，二妃啼，以涕挥竹，竹尽斑。”《列女传》舜死于苍梧“二妃死于江湘之间”。《史记·秦始皇本纪》：舜妃葬湘山，为湘水神。《山海经·中山经·中次十二经》：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清代汪绂注：“帝之二女，谓尧之二女妻舜者娥皇、女英也。相传谓舜南巡狩，崩于苍梧，二妃奔赴

① 见《尚书·尧典》，《史记·五帝本纪》略同。

② 《太平御览》卷 81 引《帝王世纪》，中华书局 1960 年版。

哭之，限于湘江，遂为湘水之神。”凡此似舜确曾南征三苗。

三苗同禹斗争的失败

禹对三苗的战争最有影响。《墨子·兼爱》下篇记录了禹出征前的誓言，称之为《禹誓》，其云：

济济有众，咸听朕言：非惟小子（指禹），敢行称乱，蠢兹有苗，用天之罚，若予既率尔群邦（邦）诸群（辟），以征有苗。

《非攻》下篇云：

昔者三苗大乱，天命殛之，日妖宵出，雨血三朝，龙生子庙，犬哭乎市，夏冰，地坼及泉，五谷变化，民乃大振。高阳乃命玄宫，禹亲把天之瑞令，以征有苗，四电诱祇，有神人面鸟身，若瑾以侍，殪矢有苗之祥，苗师大乱，后乃遂几（微）。禹既已克有三苗，焉磨为山川，别物上下，卿制大极，而神民不违，天下乃静。则此禹之所以征有苗也。

从《禹誓》的语气来看，此时的禹不仅取代了舜的地位，而且俨然国王一般，比舜更有权威。这是阶级社会取代氏族社会的重要信息。“用天之罚”与“天命殛之”意思一样，即奉行天命惩处重要信息。“用天之罚”与“天命殛之”意思一样，即奉行天命惩处三苗。这是以“天命”来粉饰所发动的战争。此次南征三苗，发动方国部落甚多，故云“率尔群邦诸辟（君）”“济济有众”，威武壮观。三苗由于遇上“日妖宵出，雨血三朝，龙生于庙，犬哭于市，夏冰，地坼及泉”等暴雨水灾，致使“五谷变化”不能按时成熟，“民乃大振”，社会极不稳定。当重兵压境之时，“苗师大乱”，于是，三苗遭到摧毁性的打击，“人夷其宗庙而火焚其彝器，子孙为隶，下夷于民”（《国语·周语下》）或者被“禹故逐之”（《战策·魏策一》）。经过这次打击，三苗后世就此衰微，即所谓“后国策·魏策一”。

乃遂几”。《墨子·非攻》下篇云：“禹既已克有三苗，焉磨（厉）为山川，别物上下。卿制大极。”是说禹战胜三苗并占有三苗领地，进行一番整顿后，“神民不违，天下乃静。”三苗之地便纳入了夏王朝的控制之下。“则此禹之所以征有苗也。”（《非攻下》）

这在江汉地区原始文化发展序列中也有反映。据考古发现，夏初，江汉地区突然增加了黄河流域的影响。在豫鄂西地区属中原系统二里头文化的下王岗类型取代了石家河文化，在汉东黄陂盘龙城也发现了二里头文化^①。这可能就是禹占有三苗地区的一种迹象。

20世纪60年代在湖北汉阳纱帽山出土一件商代陶拍。陶拍的背部鼻状握手处刻有图形：图下部一正视人形，人面鸟身，上部两个回形雷电纹。人与两雷电纹间有一矢由上下至头顶。《非攻》下篇所云“四电诱祇，有神人面鸟身，若瑾以侍，釐矢有苗之祥”，正与陶拍图像互相印证。陶拍的主人可能就是随禹南征并定居下来的人们。这既可证禹征服三苗占有其地是可信的，也说明禹占领三苗之地以后设立据点，移民、派兵驻防，从而控制了三苗之地。三苗从此衰落不振。

第二节 楚王族的起源与南迁

一、老童的世系

楚人所祭祷的楚先

包山楚简有一条祭祷楚人先祖的卜辞，其云：

举梼楚先老僕、祝融、鬻熊各一𦨇。^②

① 参考俞伟超：《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234页。

②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第217号简文，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

先秦古籍《世本》、《大戴礼记·帝系》、《山海经·大荒西经》及司马迁的《史记·楚世家》均纪楚先有老童，此卜辞又明确记载老童为楚先。古文献与出土简文互相印证，说明老童为楚先，是不容置疑的。

简文所祭祷的楚先，老童居于首位。但这并不是探讨楚王族族源的上限。其实，楚先的世系，从老童再向前追溯，仍然有线索可寻。但情况比较复杂，矛盾也较大，需要特别谨慎。

老童之前是否有“称”

《史记·楚世家》认为楚先有称，其云：

高阳（颛顼）生称，称生卷章（老童）。

唐人孔颖达《左传》昭公二十九年疏曰：

《世本》及《楚世家》云：高阳生称，称生卷章。

清人吴任臣《山海经广注·大荒南经》“颛顼生伯服”注亦曰：

《世本》云：颛顼生称，称字伯服。

孔颖达和吴任臣所引《世本》内容与《史记》相同。但是比此二人时代早的东晋郭璞所见《世本》内容却不同，郭璞在《山海经传·大荒西经》注曰：

《世本》云：颛顼娶于滕墮氏，谓之女禄，产老童也。

《大戴礼记·帝系》也有相近的内容，其为：

颛顼娶于滕氏，滕氏奔之子（女），谓之女禄氏，产老童。

《山海经·大荒西经》也有两处相同的文字为：

颛顼生老童。

楚先世系中究竟有无称一世，确实是一大矛盾。宋人罗泌著《路史》一书，以伯称为卷章之兄，企图调合这一矛盾。但正如清人梁玉绳所批评的那样：“《路史》以称为卷章之兄，无据。”^①这个问题至今仍然没有解决。如李学勤先生撰《谈祝融八姓》一文，表列楚先世系时屏弃“称”一世。^②而唐嘉弘先生《释“祝融八姓”》一文则认为“颛顼之后应为称，即伯服，称之后才是老童（卷章）”。^③并为此进行了论证。我以为真正解决这个疑难问题，还有待于日后新的有关文字资料的出土。

“楚之先祖出自帝颛顼高阳”

老童是可以确定的时代最早的楚先。上引《世本》、《山海经·大荒西经》、《大戴礼记·帝系》和《史记·楚世家》尽管在称一世的有无上有矛盾，但说老童是颛顼高阳氏的后代则是一致的。屈原在《离骚》中追叙自己的世系时，也自称是“帝高阳之苗裔”。楚王族出自颛顼高阳，不仅史家如此记录，楚人也这样说，二者正好互相印证。如果没有特别可靠的理由，是不能轻易否认的。这正是所谓“楚之先祖出自帝颛顼高阳”^④ 的立论基础。

在父系氏族社会里，氏族或部落的名字与其首领的名字常相通用。名字最初或者属于个人，如果这个人贡献很大，特别煊赫，

① 梁玉绳：《人表考》卷2，载《史记汉书谱表订补十种》下，中华书局1982年版。

② 《江汉论坛》1980年第2期。

③ 《江汉论坛》1981年第3期。

④ 司马迁：《史记·楚世家》。东汉应劭：《风俗通义·皇霸》也如此说。

死后，他的名字就很可能成为氏族或部落的名字^①。所以，颛顼与老童是私名也可能是氏族或部落之名。所谓“颛顼生老童”，或颛顼之妻“女祿产老童”的“生”与“产”不能与今日生产孩子完全等同起来。东晋郭璞说的好，“诸言生者，多谓其苗裔，未必是亲所产”^②。徐旭生先生也认为：“传说的三代以前的生大约是氏族分合的关系，并不是个人血统的关系。”^③ 颛顼生老童很可能是一种氏族性的裂变。司马迁说的“楚之先祖出自帝颛顼高阳”的“出”字，用得恰如其分。

二、祝融其人

祝融在楚人祀典中的地位

《山海经·大荒西经》说：“颛顼生老童，老童生祝融。”显然，祝融是继老童之后的又一位楚先。

祝融在楚人祭典中也享有重要的地位。前引包山楚简被祭祷的三位楚先之中就有祝融。《左传》僖公二十六年载：

夔子不祀祝融与鬻熊，楚人让之。……帅师灭夔。

《史记·楚世家》成王三十九年所载略同。夔国是楚国的封国。其国君因不祭祀祝融与鬻熊，不仅受到楚人的责难，而且还被楚人作为出兵的口实。祝融同其后裔鬻熊一样，在楚人心目中是一位神圣不可冒犯的先祖，在楚王族的祀典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祝融是一位名声煊赫的楚先却又是楚先中最难明了者。下面就对祝融的情况分别作些清理。

祝融与炎帝关系

《山海经·海内外经》有关于祝融是炎帝后裔的记录，其云：

① 徐旭生增订本《中国古代的传说时代》，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40页。

② 郭璞注《山海经·大荒东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106页。

③ 徐旭生增订本《中国古代的传说时代》，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24页。

炎帝之妻，赤水之子听沃生炎居，炎居生节井，节井生戏器，戏器生祝融，祝融降处于江水，生共工，共工生术器，术器首方颠，是复土壤（壤），以处江水。共工生后土，后土生噎鸣，噎鸣生岁十有二。

这里从炎帝到祝融至噎鸣的世系，当属一种具有历史意义的传说。

但是，《吕氏春秋·孟夏纪》中祝融与炎帝的关系，则与《海内经》不同，属于神话。其云：

孟夏之月……其帝炎帝，其神祝融。

《礼记·月令》与此同。这是以太皞、炎帝、黄帝、少皞、顓顼等五帝和以勾芒、祝融、后土、蓐收、玄冥等五臣之神配四季、中央的神话，其中祝融为夏神，辅佐炎帝。

《淮南子·天文训》也有类似的内容，其曰：

南方，火也，其帝炎帝，其佐祝融^①（今本“其佐朱明”）。

《汉书·郊祀志》的内容大致相同。这是以太皞、炎帝、黄帝、少皞、顓顼等五帝和以勾芒、祝融、后土、蓐收、玄冥等五臣之神分列五方（即四方与中央）的神话，其中祝融为南方神，仍然辅佐炎帝。

在楚国也流行这类神话。《楚帛书》说：

炎帝乃命祝融，以四神降。

① 参见刘文典：《淮南鸿烈集解·天文训》注，中华书局1989年版。

《楚辞·远游》也说：

指炎帝（谓炎帝神的居地）^① 而直驰兮，吾将往乎南疑。
览方外之荒忽兮，沛周象而自浮。祝融^② 戒（诚）其还衡
(即车) 兮，腾告鸾鸟迎宓妃（洛水之神）。

《山海经·海外南经》还对祝融神讲得更是绘声绘色。其云：

南方祝融，兽身人面，乘两龙。

以上都是关于祝融为炎帝之佐的神话。这虽然讲的都是些神话，但在先秦时代特别是在楚国广为流传的事实，似可与《山海经》炎帝～祝融的世系相印证。这正是主张楚族源于炎帝氏说法的重要依据。

被神化后的祝融，似乎不属某一诸侯国或某一地区、某一族所独奉的神，它是以中原为中心包括黄河、长江两大流域居民所共同尊奉的神。所以很难设想，在如此辽阔的大地上，在漫长的岁月中，关于祝融神的传说都会一致。

《管子·五行》的神话就与上不同，其云：

（黄帝）得祝融而辨于南方。……祝融辨乎南方，故使为司徒。……夏（夏季）者司徒也。

这是以黄帝为中心，以蚩尤、大常、奢龙、祝融、大封、后

① 今湖南株洲市酃县西南三十里的炎陵乡有炎帝陵和炎帝祠（参见《炎帝和炎帝陵》，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

② 此祝融为南方之神。

土等“六相”配天、地及四方，并配四季。祝融不仅成了南方神、夏神，而且成了辅佐黄帝的司徒。

《越绝书·计倪内经》与《管子·五行》的神话同为一个系统，但有所发展。其云：

黄帝于是上事天，下治地。故……祝融治南方，仆程佐之，使主火。……并有五方，以为纲纪。

这是以黄帝为中心，以蚩尤佐少皞、白辨佐玄冥、袁何佐太皞、仆程佐祝融、后稷佐后土而配治五方，即四方与中央的神话。祝融为南方神，佐黄帝“上事天，下治地”，仆程为祝融佐官则是新增加的。这显然与祝融为炎帝臣的神话有所不同。

《山海经·海内经》：“鲧窃帝之息壤以堙洪水，不待帝命。帝令祝融杀鲧于羽郊。”《国语·周语上》：“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墨子·非攻下》：“夏德大乱……天命融隆（降）火于夏之城间西北隅。汤奉桀众以克有（夏）。”这些神话则具有明显的时代性差异，并不是尧、舜、禹、汤时代分别出现了另外的什么祝融。祝融降临人间，“观其政德”，惩恶扬善^①，这正是不同时代的人们祭祀着不灭的祝融神。

据《左传》昭公二十九年，颛顼后裔黎死后为祝融神。在《管子》一类的书中祝融神佐黄帝，但在《吕氏春秋》一类的书中不佐颛顼而佐炎帝，却让出于少昊氏的玄冥（修及熙^②）做了颛顼的臣。这似乎使人难以琢磨。其实所谓五帝五臣这是五行及五德终始的产物。按五德终始，炎帝为火德，其佐臣所任之官只能是火官；颛顼为水德，其佐臣所任之官只能是水官。^③ 决不可混淆。

① 参见《国语·周语上》、《墨子·非攻下》。

② 参见《左传》昭公二十九年。

③ 参见《左传》昭公十七年，《汉书·律历志·世经》。

祝融虽本颛顼的后裔，但因任高辛氏火正的功绩而显著于世，故“死为火官之神”。根据五德终始的学说，就不能为颛顼的神佐，而只能为炎帝的火官。此即所谓有功于世，“封为上公，祀为贵神”^①。所以炎帝与祝融的帝臣关系，有可能属于五行家编造的神话。

至于《山海经·海内经》关于祝融为炎帝后裔的传说，袁珂先生《山海经校注》认为黄、炎本同族^②，故为炎帝裔者，又可以传为黄帝裔也。宏观看来，袁说不错。若要判断“炎帝～祝融”是否为楚王族世系，则显得过于笼统。我认为，有没有“老童”，是判断这个世系是否楚王族先祖世系的重要依据。《山海经·大荒西经》颛顼～祝融的世系有老童，我们便毫不犹豫地确认它是楚王族先祖的世系。《海内经》炎帝～祝融的世系没有老童，我们也当毫不犹豫地指出他不是楚王族先祖的世系。但在这一世系中，戏器之后既有祝融之名，又有“处于江水”之说，当与楚先祖有关。东晋郭璞注《山海经》说，“（此）祝融，高辛氏火正号”，其说甚是。或许此部族原本出自炎帝部落，后来加入祝融部落集团，南下后，居“处于江水”。《山海经·海内经》的传说当本于此。

祝融即重黎

祝融是楚先祖，这是没有疑问的。但由于“祝融”只是楚先祖之号，并非楚先祖之名；加之古籍传述的某些差异及后人的不同理解，便造成了问题的复杂性。

《史记·楚世家》云：

卷章（老童）生重黎。重黎为帝喾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喾命曰祝融。共工氏作乱，帝喾使重黎诛之而不尽。帝乃以庚寅日诛重黎，而以其弟吴回为重黎后，复

① 参见《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孙诒让《周礼正义·大宗伯》疏引金鹗云，中华书局1987年版。

② 《国语·晋语四》：“昔少典娶于有蟜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异德，故黄帝为姬，炎帝为姜。”

居火正，为祝融。

很显然，楚先有“祝融”之号，是因任帝喾高辛氏的“火正”官，“甚有功”，才被“命曰”的。这大概就是《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所说的“封为上公”一类。在此，司马迁提到重黎、吴回两人曾先后任高辛氏“火正”一职而为祝融。祝融为重黎及吴回二人说者正以此为依据。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载晋蔡墨语有云：

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该、曰修、曰熙，实能金、木及水，使重为勾芒……。颛顼氏有子（当为裔子）曰黎（即黎），为祝融。

在《左传》的这段文字里，揭示了两个问题，其一“重”与“黎”分别出于颛顼氏和少皞氏，不同族。《国语·楚语下》重与黎也分别为两个人，重为南正司天，黎为火正司地，二书之文互相印证，证明在传说时代确有不同族的重和黎。那么此二书中的重和黎与《史记》的重黎联系起来看，当作如何解释？这是问题之一。其二，《左传》这段文字说祝融即指黎一人，而《史记》说指重黎与吴回二人。这是问题之二。

《国语·郑语》讲包括季连在内的“八姓”为祝融之后，《世本·帝系》、《大戴礼记·帝系》、《史记·楚世家》则说季连为陆终之子。将两者对照起来看，吴回之子陆终似乎也成了祝融^①。再加上重黎、吴回，则祝融成了重黎、吴回、陆终三人共有的名号。祝融为重黎、吴回、陆终三人说者正以此为依据。

归纳起来，主要为两大问题，即：重和黎与重黎的解释问题；

① 参见郭沫若：《金文从考》，日本株式会社开明堂1932年版，第43页，又见人民出版社1954年再版本。

祝融仅指重黎一人还是指重黎、吴回二人、甚至是指重黎、吴回、陆终三人。应当加以分辨。

关于重和黎与重黎的解释。《国语·郑语》载史伯之言，先称“重黎”为楚祖，继而说“黎”为高辛氏火正，因有大功被命之曰祝融。在史伯的言论中，重黎与黎并见，“言黎者承上重黎而省文也”。^①唐人司马贞《史记·楚世家》索隐引刘氏云：“少昊氏之后曰重，颛顼氏之后曰重黎，对彼重则单称黎，若自言当家则称重黎。故楚及司马氏皆重黎之后，非关少昊之重。”证之史伯之言，刘氏之说颇为合情理。作为一位楚先祖之名，重黎是其全称，黎系重黎的省称。重则是少皞氏的后代，与楚先祖无关。《山海经·大荒西经》说：“老童生重及黎，帝令重献上天，令黎邛下地。”显然是袭用《国语·楚语下》关于重与黎“绝地天通”的传说后，在“重黎”二字中增衍“及”字。郭璞注《山海经》此文引《世本》“老童娶于根水氏谓之骄福，产重及黎”。证之《大戴礼记·帝系》、《史记·楚世家》及徐广注引《世本》之文，此重黎二字间的“及”字同样属于衍文。不可为据。

关于“祝融”名号的实指。司马迁说重黎与吴回二人先后任火正为祝融，与《左传》《国语》仅黎为祝融的说法相矛盾。汉人王符看到了这一矛盾，并企图加以调合。他在《潜夫论·志氏姓》中说：“夫黎，颛顼氏裔子吴回也。为高辛氏火正，淳耀天明地德，光四海也，故名祝融。”高诱注《淮南子·时则》也说：“祝融，颛顼之孙，老童之子吴回也，一名黎，为高辛氏火正，号为祝融，死为火神也。”王、高二人都将重黎与吴回说成是一人。显然违背了历史的事实。重黎与吴回是两兄弟，均为老童子，这不仅《史记·楚世家》如此说，还见于其它古籍。如《世本》云：“老童生重黎及吴回。”^②《大戴礼记·帝系》也说：“老童娶于竭水

① 董增龄：《国语正义·郑语》疏，巴蜀书社1985年版。

② 《史记·楚世家》裴骃集解引徐广曰。

氏，燭水氏之子（女），谓之高禖氏，产重黎及吴回。”重黎及吴回并非一人。王、高二人调合矛盾的作法，实不可取。

其实，楚人并不称吴回为祝融。金文《楚公逆镈》中，楚人就直称吴回名，作“吴雷”，不称祝融。所以司马迁说吴回“居火正”，是有可能的，但说吴回“为祝融”却是值得怀疑的。

作为楚先的祝融当指重黎。《国语·郑语》所载史伯之言，具说服力。其云：

（楚）且重黎之后也，夫黎为高辛氏火正，以淳耀敦大，天明地德，光照四海，故命之曰祝融，其功大矣。夫成天地之大功者，其子孙未尝不章。……祝融亦能昭显天地之光明，以生柔嘉材者也，其后八姓于周末有侯伯。……融（祝融）之兴者，其在芈姓乎。

这一段文字中“祝融”三见，前一“祝融”是重黎，后一“融”为部落名称，意见比较一致。中间的“祝融”，或以为是指吴回之子陆终。其实这是曲解了文义。中间的“祝融”是承前一“祝融”而来，都是指重黎。《汉书·地理志下》引用史伯的这段话时进行了缩写，经缩写后的内容是：“夫楚，重黎之后也，黎为高辛氏火正，昭显天地，以生柔嘉之材。……其后皆不失祠，而未有兴者，周衰将起，不可逼也。”班固认为前两见的“祝融”均为重黎。甚得其要领。陆终为祝融说，似属无稽之谈。

《国语·郑语》仅以重黎为祝融的说法，在其它先秦古籍中还可以得到进一步的证实。前引《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蔡墨说：“颛顼氏有子（当为裔子）曰犁，为祝融。”古《周礼》说：“颛顼氏有子（当为裔子）曰黎，为祝融，祀以为灶神。”^①东汉张衡《思玄赋》“睹（衡山之阿）有黎之圮坟”的黎坟，南朝宋人盛弘之

① 《风俗通义·祀典》引，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

《荆州记》作“重黎墓”^①，北魏酈道元《水经注·湘水》作：“祝融冢。”《左传》、古《周礼》及《国语·郑语》与楚地古传互相印证，是祝融即重黎，重黎是其名，祝融为其号。而吴回祝融说，祝融为重黎、吴回二人说，祝融即重黎、吴回、陆终三人说，皆短缺根据，似难以成立。

三、季连与芈姓

季连部落的独立

祝融部落在吴回以后陆终之时，发生了大的裂变。《大戴礼记·帝系》云：

吴回氏产陆终。陆终氏娶于鬼方氏，鬼方氏之妹，谓之女嬃氏，产六子，孕而不粥（育），三年，启其左胁，六人出焉（《太平御览》引《世本》作：“启其左胁，三人出焉；启其右胁，三人出焉。”）其一曰樊，是为昆吾；其二曰惠连，是为参胡；其三曰篯，是为彭祖；其四曰荼（求）言，是为云郐人；其五曰安，是为曹姓；其六曰季连，是为芈姓。……季连者，楚氏（是）也。

《世本》及《史记·楚世家》所述与此基本相同。这是有关“陆终六子”的记载，《国语·郑语》所录史伯（西周末期人）之言也有类似的内容。其云：

祝融（重黎）……其后八姓……己姓昆吾、苏、顾、温、董，董姓夷、豢龙，则夏灭之矣。彭姓彭祖、豕韦、诸稽，则商灭之矣。禿姓舟人，则周灭之矣。妘姓邬、郐、路、逼阳，曹姓邾（邾）、莒，皆为采卫，或在王室，或在夷、狄，莫之

① 《后汉书·张衡列传·思玄赋》及李贤注引。

数也，而又无令闻，必不兴矣。斟姓无后。融（祝融族）之兴者，其在芈姓乎？芈姓夔、越不足命也。蛮芈蛮矣，唯荆实有昭德，若周衰，其必兴矣。

这里的己、董、彭、秃、妘、曹、斟、芈等八姓，即所谓“祝融八姓”。三国时韦昭注解《国语·郑语》说：董姓为己姓之别；秃姓为彭姓之别；斟姓为曹姓之别。按韦说，董、秃、斟三姓是陆终以后从己、彭、曹三姓中分离出来的，如此“八姓”在陆终时只有五姓。其说必有一误。东汉宋忠注《世本》云：“参胡（惠连），国名，斟姓，无后。”^① 宋人郑樵撰《通志·氏族略》说：“参氏，董姓，陆终第二子参胡之后。”一说斟姓，一说董姓，不知二位之说何所本。据《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董姓是帝舜所赐之姓，董姓为昆吾己姓之别的说法较可信。参胡惠连当为斟姓^②。如此，则八姓实本六姓，正与“六子”之说相吻合。所以祝融八姓说与陆终六子说没有矛盾，是统一的。

陆终“六子”及其族姓虽属传说，绝非出于捏造。^③

陆终第五子曰安，其族曹姓，其后裔有邾国。金文《邾公鉶钟》有云：“陆终之孙邾公鉶作厥和钟。”证明陆终确为安等六子之父。

《邾友父鬲》，“邾友父媵其子（女）葛^④ 曹^⑤ 爰。”《杞伯鼎》，“杞伯每亡作邾曹宝鼎（簋、壶、匱诸器铭同）。”这是邾国公室贵族为嫁女、杞国国君为夫人而分别制作的铜器及铭文。邾女名中所见的曹字，正是邾国之姓。证明安确为曹姓。

① 《史记·楚世家》司马贞索隐引。

② 唐嘉弘：《释“祝融八姓”》，《江汉论坛》1981年第3期。

③ 李学勤先生曾作过论证。详《谈祝融八姓》，《江汉论坛》1980年第2期。

④ 此字当从月包声，疑即《春秋》桓公十五年“葛人来朝”之葛。

⑤ 详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考释》，科学出版社1957年新1版，第193页。

陆终长子昆吾，其族为己（妃）姓，其后有苏国。金文《苏公簋》“苏公作王（周王）妃乖簋”；《苏治妊鼎》“苏治妊作魏妃鱼母媵器”；《苏卫妃鼎》“苏卫妃作旅鼎”；《苏甫人盘》“苏甫人作姪妃襄媵（盘）匜”。前二器铭是苏国公室为嫁给周天子和虢国国君的女子作媵器；第三器是已经嫁给卫国国君的苏女自作之器；第四器是苏国公室贵族为姪女出嫁所作的媵器。此四位苏女名字中的妃（己）字，正是苏国之姓。证实昆吾确为己姓。

此外，陆终第四子莱言（会人）及第六子季连的族姓“妘”和“芈（字形详见下）”也分别见于金文。凡此，确证陆终六子及其族姓是有根据的。

陆终产六子，虽带有神话色彩，但也反映了一定的历史事实。“产”和“于”仍然不能理解为“产子”、“孩子”之义，是一种氏族性的裂变。是说在陆终时代，庞大的祝融集团分离出了六个支系。芈姓部落是其中之一，其首领为季连。这是芈姓部落独立发展之始。^①

但是，有一种观点认为陆终的六个支系，前五个支系都自立门户别为一宗，唯有季连的一支当初未自成一宗而独立出去。持这一说法者虽列举了若干条证据，但最根本的只有两条，即：一是季连之名中的“季”字；二是季连在六子中排行最末的记载。^②其实，陆终之世还没有严格意义的子继父的制度，那时的所谓子与父，是指诸子、诸父。季连只不过是芈姓部落中诸子之一，与陆终及其他五子有一定的血缘关系。把季连的季字理解为“少于”，甚至“幼于”，显然是带着后世的眼光去看氏族社会的情况，实不可取。总之说昆吾等五子独立而季连没有独立，是缺乏根据的。

① 罗运环：《论楚国家的形成》，《江汉论坛》1986年第7期。

② 至于季连子附沮的沮字，究竟作沮还是作祖，仍不可断言，更不能望文生义。

芈姓考辨

上引《国语·郑语》、《世本》、《大戴礼记·帝系》及《史记·楚世家》表明：芈姓是楚王族族姓，始于季连。故芈字在探讨楚王族族源时特别受到重视。

《说文解字》羊部云：“芈，羊鸣也。从羊象声气上出与牟同意。”又云：“羌，西戎牧羊人^①也。从人从羊，羊亦声。”在羌语中，也有羌族自称“尔码”或“尔芈”之类的语音。若把芈、羌二字与羌族类似“芈”音的自称结合起来思考，似乎可以得出楚先人即为羌人，楚王族源出羌族^②的结论。楚王族源于羌族说正以此为重要的依据。

殷墟甲骨文有芈，大都作为方国出现并与商朝为敌，商王朝多次出兵，称之为“伐芈”。甲骨文中的这个芈字正好与古籍中楚先芈姓之芈同字。因此，或认为甲骨文中“伐芈”之芈指的就是楚先^③。

楚芈姓之“芈”，殷墟甲骨文字之芈与西戎羌人之羌一样，均从羊，或因此之故，认为季连母族的鬼方氏以及季连的芈姓皆与羌人有关。这是季连的芈姓出自他的母族（即鬼方氏）说的主要依据。

《说文解字》云：“姜，神农（当指炎帝）居姜水，以为姓，从女羊声。”炎帝姜姓之姜与楚王族芈姓之芈，都从羊，似乎可与古籍中有关“祝融（楚先）”为炎帝后裔的传说相印证。因此，“姜”、“芈”密切的字源关系，也常被当作楚族源于炎帝氏说的佐证。

上古时代，生活在伊朗高原西北、里海西南的米底亚人信奉火教，岑仲勉先生以为楚国也信奉火教，属于米底（岑作地）亚火教。

①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妄改“牧羊人”三字为“羊种”二字。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

② 一之：《楚人源于羌族考》，《青海民族学院学报》1981年第1期。

③ 何光岳：《楚源流史》，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66页。

人。并且说“周族先人曾住过里海西南面”，“一些米地（底）亚人（楚先）随着周族东迁”而来。岑说最根本的依据就是：“芈（弥是反。《切韵》mjie）与“米地（底）亚（Media→me'ia）”对音相合^①。也就是说芈姓的芈来源于“米地亚”的音读。张正明先生指出：“西方米底亚人一说，根据明显不足，现已无人附和，可以置之不论。”^②

以上五种意见，都是通过芈姓芈字的形体或音读来讨论楚王族族源。似乎除“米底亚人”说略嫌十分勉强外，其他与西戎羌族之羌、炎帝姜姓之姜及甲骨文“伐芈”之芈结合研究的意见均颇有道理。但令人遗憾的是：楚人芈姓之芈在古文字中从不写作芈而是作姊形。

金文《楚季苟盘》^③、《楚屈子赤角簠》^④ 芈姓之芈写作“媯”，《楚王钟》^⑤、《王子申盏孟》^⑥ 作“姊”。这是楚人自己的写法。其实不仅楚人如此写，其他诸侯国也这样写。如曾国金文《曾侯簠》^⑦、《曾孟姊諫盆》^⑧ 芈姓之芈就写作“媯”。以上六器均属春秋时代。

有日字头的芈字系春秋早期和中期前段；无日字头的属春秋中、晚期。知在春秋末年以前，无论是楚国还是其他诸侯国，芈姓之芈不写作芈。至于春秋以前是否写作芈，没有凭据，不可妄

① 岑仲勉：《两周文史论丛·楚为东方民族辨》，上海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

② 张正明：《荆楚族源通议》，《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84年第1期。

③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卷17，第10页，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764页。

④ 有两簠，分别见于：上海博物馆《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编辑组《商周青铜器铭文选》，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第421页；《古文字研究》第13辑，中华书局1986年，第328页。

⑤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图录》，科学出版社1957年新1版，第179页。

⑥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图录》，科学出版社1957年新1版，第182页。

⑦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图录》，科学出版社1957年新1版，第179页。

⑧ 《江汉考古》1980年第1期，第73页。

断。因此，以芈字字源作为立论的依据盲目性太大，不可轻信。

季连的母族鬼方氏姓什么，没有明确的记载。两周时期有“妇人称姓”^① 的礼俗。妇女称姓是为了辨别妇女的族姓，避免“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左传》僖公二十三年）的不良后果。根据民族学和古人类学的研究，此种“同姓（同族）不婚”（《国语·晋语》）的原则起源于母系氏族社会之初的族外婚。妇女“称姓”当是古老的传统。所以探讨鬼方氏姓的问题，季连母亲的名字是一项可贵的资料。季连之母名曰“女嬃（或作𡇁、𡇂）”。^② 按例此名中的“嬃”字当是鬼方氏的族姓。金文《毳簋》及盘、匜诸器有“王母媿氏”^③，是媿姓国出嫁周天子的女子。这个名字“媿”字前有“王母”二字，后有“氏”一字。季连母亲名“女嬃氏”的叫法正与此相似，可证“嬃”确为鬼方氏之姓。

古本《竹书纪年》云：商王“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④，表明鬼方为翟（狄）之一种^⑤。《国语·周语中》：“狄，魄姓也。”韦昭注云：“魄姓，赤狄也。”“魄姓”之魄，金文作“媿”。嬃、𡇁、魄、媿，古音均相近，故可通用。春秋时的赤狄、商代的鬼方和季连的母族均同一族系，其族姓用字不同，有可能是支系之别。凡此表明季连的母族鬼方氏不属西羌集团，而属北狄集团；不姓芈而姓嬃。因此，季连母族鬼方氏属于西羌集团为芈姓，季连的芈姓得之于其母族鬼方氏，楚王族源于羌人等说法^⑥，似属想当然，实难遵从。

姓是代表有共同血缘关系的族系称号。起源于远古时代，到

① 《史记·齐太公世家》唐代司马贞索隐，宋郑樵《通志·氏族略》。

② 《史记·楚世家》司马贞索隐引《世本》、《史记·楚世家》正义、《路史·后纪八》注引《世本》均作“女嬃”，《大戴礼记·帝系》作“女𡇁”；《汉书·古今人表》、《风俗通义·皇霸》作“女𡇂”。

③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卷7，第38页；卷17，第8、33页，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761—764、1760、1810页。

④ 《后汉书·西羌传》唐代李贤等注引。

⑤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75页。

⑥ 一之：《楚人源于羌族考》，《青海民族学院学报》1981年第1期。

姓是代表有共同血缘关系的族系称号。起源于远古时代，到西周时期才逐渐制度化。远古时代的姓并没有周代那样严格。相传炎帝、黄帝均为少典之子，而黄帝因姬水而有姬姓，炎帝因姜水而有姜姓。又如“黄帝之子二十五人，……凡……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为十二姓”（《国语·晋语四》）。也就是说黄帝族衍生出新的支系和族姓。这种同一族源的异姓的产生，完全相当于周代由一个姓派生出来的不同的氏。这是姓在形成之初的情况。具有一定的规律性和普遍意义。准此，芈姓就是原来氏族或胞族的族姓，在季连以前当已存在。到季连时其胞族或部落从祝融集团独立出来，芈姓则又成了季连部落共同的族姓，因此得以显示于世。

季连所处的时代

楚先重黎、吴回处于帝喾高阳氏时代，这已比较明确。陆终和季连处在什么时代，没有明确的记述。不过，陆终六子（祝融八姓）的有关情况，却为我们了解季连的时代提供了信息。

陆终的长子为昆吾，《国语·郑语》说：“昆吾为夏伯。”似乎昆吾生活在夏代。《墨子·耕柱》载夏初时昆吾为夏启铸造铜器，《诗·商颂·长发》说昆吾与夏桀同时被商汤所灭。夏朝有数百年的历史，很显然古籍所说的夏时的“昆吾”，是昆吾氏或昆吾国，为陆终长子昆吾樊的后代。如果不明白远古氏族——部落名与氏族——部落首领名常相一致的情况，势必会造成氏族——部落首领极端长寿的神话。所谓彭祖高寿就是这样产生的。彭祖为陆终第三子而《国语·郑语》及韦昭注说他商时为商伯。因而出现了彭祖“七百岁”或“八百岁”^①的神话。实际上商时的彭祖也是彭祖氏，指彭祖后裔和其所建立的国家，远古时代的彭祖决不会活

^① 见《庄子·逍遙游》引《世本》，王逸《楚辞·天问》注、《列子·力命》。

到商代^①。陆终六子决不可能晚到夏、商，而应在高辛氏之后夏代以前。

《庄子·大宗师》云：

彭祖得之（指道），上及有虞（即虞舜），下及五伯。

屈原赋《天问》云：

彭铿（彭祖）斟雉，帝（帝尧）何飨？受寿永多，夫何久长？

王逸《天问》章句云：

彭铿，彭祖也。好和滋味，善斟雉羹，能事帝尧……彭祖进雉羹于尧，尧飨食之以寿考。彭祖至八百岁，犹自悔不寿，恨枕高而唾远也。

晋葛洪《神仙传》云：

彭祖姓篯名铿，帝颛顼之玄孙，善养性，能调鼎，进雉羹于尧，尧封于彭城，历夏经殷至周，年七百六十七岁而不衰。^②

唐陆德明《庄子·逍遙游》释文：

① 参考梁玉绳《人表考》卷2女潢条，载《史记汉书清表订补十种》下，中华书局1982年版。

② 洪兴祖：《楚辞补注·天问》注引，中华书局1983年版。

彭祖，李（晋人李颐）云：名铿，尧臣，封于彭城。历虞、夏至商，年七百岁。

崔（晋人崔撰）云：尧臣，仕殷世，其人甫寿七百年。

这是关于彭祖的神话。这个神话起源很古，在庄子、屈原时代已相当流行，这一神话也曲折地反映了一个历史的事实，即彭祖与尧同时，可能晚到舜世。《大戴礼记·五帝德》：尧“举舜、彭祖而任之”。是其佐证。

陆终之后（祝融八姓）中有董姓，《国语·郑语》说董姓有燀夷、豢龙。《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载蔡墨之言，说燀叔安有一个后代叫董父，董父善于养龙，并以训养龙来“服事帝舜，帝赐之姓曰董，氏曰豢龙，封诸鬷川，鬷夷氏其后也”。董姓是昆吾己姓之别，燀叔安应是昆吾部落内一个很突出的人物，与昆吾樊同时或稍后。他的“裔子”董父曾“服事帝舜”，燀叔安及昆吾当在帝舜以前。

唐李泰等撰《括地志》引《毛诗谱》云：“昔高辛之土，祝融之墟，历唐至周，重黎之后妘姓处其地，是为郐国。”^①此妘姓为陆终第四子会人莱言之姓，是会人莱言与唐尧同时之证。

以上的考察表明：陆终的长子昆吾樊、第三子彭祖篯、第四子会人莱（求）言均与唐尧同时或更早。季连的时代虽无古籍可考，但依此类推，亦当约与尧同时，相当于新石器时代晚期。至于季连约在夏初时的说法^②，可能是把季连部落当作季连其人而所致，不足为据。

^① 《史记·楚世家》，张守节正义引。

^② 罗泌：《路史·后纪八》，何光岳：《楚源流史》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78页。

四、楚王族的发祥地

颛顼高阳的居地

所谓楚王族的发祥地，实际上就是楚王族先祖的居地及其所活动的地区。首先考察颛顼的居地。

《大戴礼记·帝系》说：黄帝之子昌意“降居若水，昌意娶于蜀山氏，蜀山氏之子（女）谓之昌濮氏，产颛顼。”《史记·五帝本纪》约同。《吕氏春秋·古乐》云：“帝颛顼生自若水。”《世本》说：“颛顼母浊山氏之子（女）名昌仆。”也与《大戴礼记·帝系》相同。《山海经·海内经》说昌意降处若水生韩流，韩流“娶淖子曰阿女，生帝颛顼”。郭璞注云：“《竹书》云：‘昌意降居若水，产帝乾荒。’乾荒即韩流也，生帝颛顼。”是《山海经》和古本《竹书纪年》在昌意与颛顼之间多韩流一世。但不管有什么相异之处，诸书说颛顼高阳生自若水则是比较一致的。此若水在何处，这正是我们所要讨论的问题。

《汉书·地理志上》载有若水。其云：

若水亦出（蜀郡旄牛县，今四川汉源县南的大渡河南岸）徼（境）外，南到大笮（今四川盐边县东南）入绳（今金沙江）。

绳水（今金沙江）出（越郡遂久县，今云南丽江县境）徼外，东至僰道（今四川宜宾市西南安边镇）入江（古人以岷江为长江正源）。

很显然这条古若水就是今日的雅砻江，不包括绳水（今金沙江的南东段）。

《水经》也有关于若水的记载，其云：

若水出蜀郡旄牛徼外，东南至故关，为若水也。又南过

越嶲邛都县（今四川西昌县东南）西，直南至会无县（今四川会理县西），淹水东南流注之。又东南至犍为朱提县西，为泸江水（《后汉书》李贤注：“泸水一名若水”）。又东北至僰道县入于江。

《水经》所记以《汉书·地理志》为本。但《水经》所记似乎除今雅砻江称为若水之外，雅砻江与金沙江会流后的一段金沙江也称若水，^①而与《汉书》稍有不同。

《汉书》及《水经》所记载的若水是否就是颛顼降生的若水呢？北魏郦道元在《水经注》中作出了肯定的回答。他说：“黄帝长子昌意，德劣不足绍承大位，降居斯水（即若水），为诸侯焉。娶蜀山氏女，生颛顼于若水之野。”唐司马贞《史记索隐》也认为颛顼所出生的若水就是《水经》所记的若水，在蜀。清人毕沅、郝懿行注《山海经·海内经》均赞同司马贞的说法。今人姜亮夫、徐中舒等先生也都主此说^②。这是一种传统的流行的说法。

《山海经·西山经》云：“昆仑之丘（《海内经》丘作墟），是实惟帝之下都。”《穆天子传》说：周穆王曾游昆仑山，“升于昆仑之丘，以观黄帝之宫。”东晋郭璞注《山海经》以为《山海经》的“帝”及“昆仑之丘（墟）”就是《穆天子传》的“黄帝”及有“黄帝之宫”的“昆仑之丘”。《庄子·至乐》也云：“昆仑之虚，黄帝之所休。”知此传说甚古。这个“昆吾之丘（墟）”在什么地方呢，历来说法不一。今人徐旭生先生以为“就是现在的青海高原”。^③ 邓少琴先生进一步指出应即巴颜喀拉山（位于青海省东南

① 参考赵永复《水经注通检今释》，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92页；魏嵩山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名辞典》，江西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第482页。

② 姜亮夫：《说高阳》，《社会科学战线》1979年第3期；徐中舒：《论巴蜀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79页。

③ 徐旭生增订本《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43页注。

部)①。黄河的正源在此山北麓由西向东奔流，雅砻江(若水)则发源于此山南麓，由北向南注入金沙江。黄帝的下都所在地昆仑之丘(巴颜喀拉山)与若水(雅砻江)紧密相连，似乎表明：颛顼之父昌意是由昆仑之丘而降居若水，然后在蜀境娶蜀山氏之女昌濮而生颛顼的。若就此言之，所谓楚族为西方民族，发祥于昆仑若水之间的说法②，则不无道理。但这是一种神话传说，不可盲从。

在古籍中，还有一种完全相反的说法。如《山海经·大荒东经》云：

东海之外（有）大壑，少昊之国。少昊孺帝颛顼于此。

孺、乳二字古义相通，有养育之义③。这里是说颛顼幼年时代就生活在东海海外少昊之国，少昊曾抚养过幼小的颛顼。《帝王世纪》还说：

昌意正妃谓之女枢(昌濮)……女枢生颛顼于若水……
颛顼生十年而佐少昊，十二年而冠，二十而登帝位……始都
穷桑，后徙商(帝)丘。(《太平御览》卷79引)

《吕氏春秋·古乐》亦云：

帝颛顼生自若水，实处空(穷)桑，乃登为帝。

《左传》昭公十七年也说：

① 邓少翠：《山海经》昆仑之丘应即青藏高原巴颜喀拉山》，载《山海经新探》，四川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

② 参见姜亮夫：《楚辞学论文集·说高阳》，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

③ 郭懿行：《山海经笺疏·大荒东经》疏，巴蜀书社1985年版。

卫，颛顼之虚也，故为帝丘。

穷桑，在故鲁城（曲阜）北^①。东汉时人还相信鲁城（曲阜）之北有少昊时的穷桑旧址，所以张衡《思玄赋》云“过少皞之穷野（穷桑之野）^②”。帝丘，就是两周时卫都所在地，即今河南濮阳。以上四条引文，自成系列，说颛顼幼年生活在“少昊之国（都曲阜^③）”，“生十年而佐少昊，十二年而冠，二十而登帝位”，“始都穷桑（今山东曲阜北）；后徙帝丘（今河南濮阳）”。如此看来，似乎颛顼不属华夏集团，而属东夷集团。颛顼所降生的“若水”更不能远到昆仑若水之间了。若就此言之，颛顼属于东夷（或东方）集团说^④，楚民族源自东方说^⑤，均不无道理。但是“少昊孺帝颛顼”等说法并没有排斥颛顼与黄帝的关系。

其实颛顼高阳不仅是人名，而且也是氏族～部落名。据徐旭生先生考证，华夏集团，即炎黄两族均发祥于陕西境内，黄帝起于渭水以北的黄土原上，姬水之畔；炎帝则起于渭水上游，姜水之畔。后来，两族中各有一部分渐向东迁，来到现在河南、山东、河北连界的大平原。同土著的东夷集团相接触，始而相争（如涿鹿之战），继而相安，血统与文化逐渐交错杂。^⑥ 高阳氏最初可能昌意氏的一个氏族，属于黄帝部落。东迁后随着人丁繁衍，增殖发展成部落规模，仍属黄帝部落联盟集团（即华夏集团），此即

① 此穷桑即《左传》昭公二十九年“遂济穷桑”之穷桑，杜注“穷桑地在鲁北”。《淮南子·本经》“以薄空桑”，高诱注：“空桑，地名，在鲁也。”是空桑即穷桑。

② 《后汉书·张衡列传·思玄赋》及李贤注。

③ 《左传》定公四年及杜预注、《潜夫论·五德志》、《史记·周本纪》张守节正义引《帝王世纪》。

④ 参见顾铁符：《楚民族述略》，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3—14页。

⑤ 胡厚宣：《楚民族源于东方考》，载北京大学出版社《史学论丛》，第1册，1934年7月；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2版，第262页；《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考释》科学出版社，1957年新1版，第2页。

⑥ 徐旭生增订本《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86页。

所谓“黄帝产昌意，昌意产高阳”。如此则颛顼高阳氏的发祥地也在陕西境内。因此，昆仑之丘为黄帝下都，有黄帝宫室，和颛顼生于昆仑若水之间等说法，虽具有浓厚的神话色彩，但这些神话蕴含着黄帝族、颛顼高阳氏发祥于西部地区的歷史信息，这一点与黄帝族发祥于陕西黄土高原上的历史传说是相吻合的。

涿鹿之战以后，少昊清为东夷部落首领^①。华夏集团与东夷集团由相争到相安。独立不久的颛顼高阳氏便迁到了离少昊氏相邻的地带，与少昊氏互通婚姻，和谐相处。颛顼高阳氏可能就是在这里壮大和成长起来的，因此而有“少昊孺帝颛顼”，“颛顼生十年而佐少昊”的传说。颛顼高阳原属黄帝族，而居处东部地区。所以又有“附宝孕二十五日，生黄帝于寿丘（今山东曲阜东北^②）”的传说^③。就此言之，颛顼属于华夏集团而受东夷集团影响很大的说法^④，似乎比较合乎情理。

老童与祝融的居地

先秦两汉有关老童居地的记载，仅见于《山海经·西山经》，其云：

三危之山……又西一百九十里，曰驩山，其上多玉而无石。神耆（老）童居之，其音常如钟磬。其下多积蛇。

三国魏人嵇康（字叔夜）作《琴赋》，有诗句本此，其曰：

接轩辕之遗音，慕老童于驩隅。^⑤

① 徐旭生增订本《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50页。

② 《史记·周本纪》裴骃集解引皇甫谧曰。

③ 《太平御览》卷79引。

④ 徐旭生增订本《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86页。

⑤ 肖统：《文选》卷18。

东晋郭璞注《山海经》云：“耆童，老童。颛顼之子。”唐人李善注《文选》、清人郝懿行《山海经笺疏》均赞同郭说。三危之山，一说在今敦煌三危山^①，一说“在岷山西南”^②。隗山不可考，在三危山西“一百九十里”。很显然，这些都是神话，故老童名字前冠以“神”字。很可能是因山设神。其实颛顼高阳氏从黄帝族独立出来后，最初居东，后为华夏集团主干。老童氏族～部落出自颛顼高阳氏，其居地必与高阳氏相邻，绝对到不了遥远的西部地区的隗山。

祝融居地比较明确。《左传》昭公十七年云：

郑，祝融之虚也。

《汉书·地理志下》亦云：

今河南之新郑，本高辛氏火正祝融之虚也。

《左传》的“郑”即《汉书》的“新郑”，亦即今河南新郑县。这是最早可以考定的楚先居地，也是楚王族发祥于中原说法的重要依据。

季连居地的蠡测

季连的居地没有明确的记述，但可从陆终其他诸子如昆吾樊（长子）、彭祖篯（第三子）、莱（求）言（第四子）的始居地中获取一些线索。

《左传》载“昆吾”的居地有两处，其一为昭公十二年所云“昆吾旧许是宅”的旧许，即今河南许昌；其二为哀公十七年所谓的“昆吾之墟”，在卫都之内，也就是古帝丘所在地，在今河南濮

① 郭璞注《山海经·西山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29页。

②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尧典》疏，中华书局1986年版。

阳县东 12.5 公里。两处居地不知何先何后。韦昭注《国语·郑语》认为昆吾最先居卫，夏衰时，“为夏伯，迁于旧许。”今本《竹书纪年》用韦注说，把此事写在帝廑的四年。但是，昆吾是陆终之子，决不会活到“夏衰”^①，韦昭是把昆吾与昆吾后代混为一谈，错误明显，不可信。《大戴礼记·帝系》说：“昆吾者，卫氏（是）也。”孤立地看这一句，似乎昆吾最初就居住在后来的卫都所在地。其实不然。此下还有数句，接着说“参胡者，韩氏（是）也；彭祖者，彭氏（是）也；云郐人者，郑氏（是）也；曹姓者，邾丘（是）也；季连者，楚氏（是）也”。凡此都是用周代的地理描述陆终六子后代的居地^②。所以这里的“昆吾”显然是指昆吾的后代，即为“夏伯”的昆吾氏，卫都所在地的“昆吾之墟”，是昆吾后代居住的地方。《左传》昭公十二年已明确地指出居旧许的昆吾是季连之兄，则昆吾樊最初的居地当在“旧许”。

彭祖篯的居地，历来都说在彭城，即今江苏徐州境内。彭姓的分支秃姓舟人，其独立的时间甚早，《国语·郑语》有舟邑。据韦昭注所言，地在今河南新郑一带，正属祝融部落活动的地区，李学勤先生认为“可能即舟人故地”^③，很有道理。我以为彭祖篯最初当居住在这里，后来东迁彭城，其支系舟人留居此地，建立舟国，故有舟邑之称。

莱（求）言（妘姓）的后代有邬、郐、路、逼阳。郑玄《毛诗谱·桧谱》说：“桧（或作郐）者，古高辛氏火正祝融之墟。桧国在《禹贡》豫州外方之北，荣波之南，居溱、洧之间。祝融氏名黎，其后八姓，唯妘姓桧者处其地焉。”唐孔颖达疏云：“郑以桧是祝融之后，复居祝融之墟，故具言出其后处其地之事。”郑玄说桧国国都建于“祝融之墟”，还难以断定，但他说“唯妘姓桧者处其

① 参考王国维：今本《竹书纪年疏证》卷上。

② 参考李学勤：《谈祝融八姓》，《江汉论坛》1980年第2期。

③ 李学勤：《谈祝融八姓》，《江汉论坛》1980年第2期。

地”则是可信的，似乎妘姓主体部分始终没有离开新郑密县之间的故土。今河南密县境内东南 35 公里的曲梁镇大樊庄附近发现有一座长方形古城遗址，学者多以为即古桧国都邑（位于新郑县的西北），《国语·郑语》所记桧国附近有邬国。据韦昭注，其地也在今河南新郑一带。路国不可考，逼阳在山东枣庄市东南。是莱言最初居地也在今密县新郑一带，逼阳等支系则是由此而东迁的。

陆终六子中仅昆吾樊、彭祖篯、莱言的始居地大致可考，他们的居地均在今河南中部新郑、密县、许昌等地。这给我们提供了一个信息，六子独立之初，均居住在今新郑周围一带。季连居地亦当从新郑一带寻找。有一种意见认为季连从祝融而居，祝融所居之“郑”就是楚族确凿不移的发祥地。这一说法的前提是季连属少子（或幼子）没有自立门户，季连的后代因名为“附祖”。本节之三已指出其误。此说最主要的问题是把季连芈姓族的独立与季连个人的排行混为一谈。故难以成立。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可能是鄢”。其云楚灵王口口声声想向郑国要回旧许（昆吾居地），可能当时鄢是属许。鄢就是现在河南省鄢陵县境内，要回了许，也就得到了鄢^①。这个说法颇合情理，但缺乏证据。

《左传》昭公十二年载有一段楚灵王与右尹子革的对话：

王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旧许是宅。今郑人贪赖其田，而不我与。我若求之，其与我乎？”对曰：“与君王哉。周不爱鼎，郑敢爱田。”

《史记·楚世家》除右尹子革误作析父外，内容全同。这就是所谓楚灵王向郑要许的史料。其中“昔我皇祖伯父昆吾旧许是宅”，历来把它理解为仅昆吾居住在旧许，唯独台湾冯作民先生的《白话

^① 顾铁符：《楚国民族述略》，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8、19 页。

史记》认为皇祖指季连，伯父指昆吾。他解释这句话说：“以前我皇祖季连和兄长昆吾都住在许国。”此释文，甚合文意，非常精辟。我完全赞成，并以为芈姓族独立后，最初的居地就在这个旧许的范围之内，也就是说芈姓楚族的发祥地就在这里。

五、楚王族先祖的南迁

穴熊的居地与芈姓的迁徙

《史记·楚世家》云：“季连生附沮（或作祖），附沮生穴熊。”《大戴礼记·帝系》所纪相同。附祖与穴熊皆无史实可考，然楚先公先王自鬻熊以后均以“熊”为氏，因而穴熊的熊字往往被研究者作为窥测穴熊社会情况的重要资料而受到重视。

宋人罗泌《路史·后纪八》云：“附叔（沮）始封于熊，故其子为穴熊。”谭戒甫先生进一步指出：“考楚的先公中，初有穴熊，复有鬻熊，自后即以熊为氏。然则楚部落初居有熊氏故墟，即新郑之地，是没有疑问的。”^①有熊氏，相传为黄帝别号（《白虎通义·号》），《帝王世纪》说他“受国于有熊，居轩辕之丘”。皇甫谧又说：“有熊，今河南新郑是也。”^②是罗、谭二位先生均以为穴熊居今河南新郑一带。

《山海经·中山经》云：“玉山……又东一百五十里，曰熊山。有穴焉，熊之穴，恒出神人。”何光岳认为这里的“神人”即楚先穴熊。他说：“楚之先祖穴熊就是因居于熊山之穴而得名，以后被楚人视为神人之穴，当作圣地。这个熊山即《史记·封禅书》所说的南‘至于召陵，登熊山’。在今河南偃城县东三十五里。”^③

以上诸说均系揣测，若令人信服，还需证明。且楚君之名的熊字，楚国古文字均作𦨇不写作熊。𦨇、熊二字虽音近可通用，但究竟何为本字何为通假字，尚难断定，还是谨慎一些为好。

① 谭戒甫：《周初矢器铭文综合研究》，《武汉大学学报》1956年第1期。

② 参见《史记·五帝本纪》裴骃集解引。

③ 何光岳：《楚源流史》，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69页。

《史记·楚世家》说，穴熊之后，芈姓族中衰，“或在中国或在蛮夷。”细审文义，似穴熊之世芈姓族仍居中原故地，迁徙则发生在穴熊以后。本节之三已论证季连约与尧同时，穴熊为季连孙、附沮子，则当约与禹同时。若如此则芈姓族的迁徙似乎可更明确地说是发生在夏初以后。

迁徙时间的上限与下限

远古时代江汉地区见于古籍而最活跃的居民是“苗民”，即所谓“三苗”。三苗的实力颇强，尧、舜、禹都曾与其发生过战争。祝融属于华夏系统，因而他的后代在这期间亦受到重用。所以《国语·楚语下》说：“三苗复九黎之德（‘乱德’），尧复育重、黎（祝融）之后，不忘旧者，使复典之。”如此则芈姓部落，在禹征服三苗以后，迁到江汉地区的说法^① 是可信的。这是芈姓部落南迁江汉地区的上限时间，正与前面“迁徙发生在穴熊以后（夏初以后）”的结论相吻合。

芈姓等祝融部落离开中原故地的时间下限，可以从昆吾的迁徙得到启示。

昆吾原居地在今河南许昌，即《左传》哀公十七年所谓“昆吾旧许是宅”的旧许；他的后世子孙在夏代为夏伯，徙居帝丘，即今河南濮阳（详见本节之五），夏末为商汤所灭（《诗经·商颂·长发》）。夏伯昆吾在夏代何时从旧许迁居帝丘，当从夏后相（夏启之孙、仲康之子）居帝丘说起。

古本《竹书纪年》云“帝相即位，处商丘。”据《左传》僖公三十一年“相之不享于此（帝丘）久矣”，知商丘当即帝丘之误^②，夏后相即位实处帝丘。相时夏朝中衰，东夷的后羿、寒浞乘虚而入，相继取“代夏政”。寒浞“因羿室，生浇及豷”，后来，又使

^① 徐旭生主此说，见其增订本《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21页。

^② 参见王应麟：《通鉴地理通释》卷4。

“浇杀斟灌以伐斟𬩽，灭夏后相”^①。所以昆吾后代在帝丘建国，时“在相灭之后”的说法^②是对的。昆吾是夏的同盟^③，东夷的后羿、寒浞相继“篡夏”时，“旧许”及祝融故地当遭到相似的命运，昆吾等祝融诸部大都被迫离开祝融故地，自是情理中事。故夏代中衰、夷羿代夏当是芈姓部落离开中原旧居的下限时间。

迁徙的路线

芈姓族是经哪条路线从中原迁徙到江汉地区的，没有明确的记载，研究者众说纷纭，主要有四种说法：

一是东路北来说。王玉哲先生认为：楚族的始祖叫祝融，陆终即祝融。他按照所谓地名随民族搬迁的通例，对芈姓族迁移路线进行考察，其结论是：“从楚族传说的古代先公祝融八姓与陆终六子的地望，推证楚族最初当起于河南中部。大约在商的末叶始东迁江苏北部。到周的初年，再从江苏北部南迁于江苏安徽间的大江流域（指熊绎居今安徽当涂以东的丹阳）。又经过四五代，到熊渠时（周夷王时）才开始沿长江西上，停留于江汉之间。”^④

二是西路北来说。何光岳持此说，他认为：荆楚是因居“楚丘”而得名，“荆楚的族系出于黄帝的颛顼系，是祝融氏的子孙，应属于黄帝族的华夏集团。”他也按照地名随人搬迁的理论，将河南、山东、陕西三省境内有关的古地名，即滑县的楚丘、曹县的楚丘、新郑县的有熊氏故墟、郾城的熊山、禹县的荆山、灵宝的荆山、大荔县朝邑的荆山、汧县的楚山楚水、西安市东的荆溪（东灞水支流）、商县周围百里之内的楚山楚水、淅川县的“丹水之阳”（丹渐会流处）等，统统与芈姓楚先（荆楚）联系起来。他说芈姓族（荆楚）是由西而东迁徙至滑县楚丘的。夏初，即“季

① 《左传》襄公四年及哀公元年。

② 参见陈奂：《诗毛氏传疏·长发》疏。

③ 参见《墨子·耕柱》；《国语·郑语》。

④ 王玉哲：《楚族故地及其迁移路线》，载《周叔韬先生六十生日纪念论文集》，香港龙门书店1967年再版。

连（季连非夏初人）以后，荆楚又从滑县楚丘由北向南，由东向西北，由西向东南迁移，直到周武王克商，才进居江汉地区的西北边缘的^①。

三是中路北来说。这是一种比较流行的说法。其中顾铁符先生说的比较明确。顾认为颛顼及祝融属于东方集团的人，芈姓的楚先是祝融集团的一分子。商朝帝乙、帝辛时，发展大量夷兵，造成了对芈姓莫大的威胁。鬻熊为了保全自己的部族，不得不离故土鄢（即今河南鄢陵县境内），迁到丹阳（今河南丹淅）。^② 马世之认为楚先属华夏集团。“最早活动于黄河流域的中原地区。即今河南中部的郑州、新郑一带；在豫北的濮阳、滑县等地，也留下了他们的足迹（指楚丘）。后来他们中间的一支（即祝融八姓中的芈姓部族）逐渐南徙”，“先在南阳盆地（指今豫西南同陕、鄂交界一带）定居下来，以后发展到江汉平原一带。”^③

四是中路、东路两次北来说。马开梁持此说，他认为楚族曾两次移徙江汉地区，一次在夏朝后期或夏商之际，散居新郑一带的部分祝融子孙，“由河南经方城隘道直达江汉平原”。另一次在商末周初，散居河南、河北、山东、江苏境内的祝融子孙，在商周的压迫下，有大部分先后移徙淮河流域，再西上至江汉地区。^④ 舒之梅先生指出：马说“在某种程度上采纳了郭沫若等人的东来说，意在调和东来说（郭认为‘淮夷即楚人’^⑤）与北来说（即中路北来说），并将东来说纳入北来说的范围之内。”^⑥

以上四种意见，实为三种说法，所言路线大多比较具体。其中西路北来说和东路北来说虽有某些可取之处，但大多只是循着

① 何光岳：《楚源流史》，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71、178—187页。

② 顾铁符：《周原甲骨文“楚子来告”引证》，《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1期。

③ 马世之：《楚文化探源》，载《楚文化研究论文集》，中州书画社1983年版。

④ 马开梁：《楚族南迁的时代及迁徙路线》，《思想战线》1982年第2期。

⑤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62页。

⑥ 舒之梅：《五十年来楚族源研究综述》，《江汉论坛》1983年第3期。

一个个孤立的地名去追踪楚先足迹，想像的成分太多，令人信服的地方太少。中路北来说没有这个问题，说法也比较合理，还须进一步证实。

《史记·楚世家》说穴熊之后，鬻熊以前，芈姓之族中衰，“或在中国，或在蛮夷”。“中国”即中原，“蛮夷”指蛮夷居住之地，即江汉地区^①。“或”，可以当“有的”讲，也可以当“有时”讲，若联系下句“弗能纪其世”，则只能作“有的”解。大意是说，穴熊以后，鬻熊以前，芈姓族有一部分散居在中原地区，有一部分迁居江汉地区。迁居江汉地区的部分当在夏禹征服三苗后不久（参见本节之五），即所谓“伯禹定荆州，季芈实居其地”^②。是芈姓族的迁徙不可能也不必绕道东、西，当直接由中原故地南下。若就此而言“中路北来说”是比较合情理的。

六、芈姓荆楚在江汉地区的出现

“荆”、“楚”为一国二名

据《左传》昭公九年及《史记·楚世家》所载，芈姓有“楚”的称谓，最早见于周武王克商之际；楚君有“楚子”的称号，最早见于周成王时的熊绎。这是没有争议的。问题是熊绎以后为何“楚”或称“荆”、“荆楚”、“楚荆”？荆与楚为两国两称抑或一国两称？还有，熊绎之前，也就是周初以前，芈姓有无“荆”、“楚”、或“荆楚”的称谓？若有，又发生在何时？指何地？这些都是不可回避的问题，必须作出回答。

首先谈谈“荆”、“楚”是一国还是两国的称谓问题。

《春秋》在僖公元年（楚成王十三年）以前均称楚为荆，此后均称荆为楚。东晋杜预于此年下注云：“荆始改号曰楚。”又在庄

^① 《史记·楚世家》楚武王熊通云：“令（熊绎）居楚，蛮夷皆率服。”此表明蛮夷居住地指楚地，即江汉地区。

^② 罗泌：《路史·后纪八》

公十年下注云：“荆，楚本号。”此可谓“改号说”。

但是，《春秋公羊传》和《春秋谷梁传》以为荆是楚的贬称。《公羊传》庄公十年云：“荆者何？州名也。州不若国。”《谷梁传》除在庄公十四年有同样的说法外，还在庄公十年云：“荆者，楚也。何为谓之荆？狄之也。”公羊和谷梁的意思是说：楚为国名，荆为州名，用州名代国名，是把楚视同狄人而所致。这是今文家的“贬称说”。

后汉贾逵还有另外一种解释，他说：“秦庄襄王名楚，故改讳荆，遂行于世”。^①东晋徐广也说“秦讳‘楚’，故云荆也。”唐人张守节《史记·秦本纪》正义略同。此可谓“避讳说”。

《左传》庄公十年杜预注“荆，楚本号”，唐代孔颖达疏云：“荆、楚一木二名，故（杜注）以为国号亦得二名。”宋代朱熹《诗集传·宓官》注：“荆是楚的别号。”凡此均可谓“别号说”。

徐中舒先生认为荆、楚是两个不同的部族。他说《诗经·商颂·殷武》篇中“荆、楚与氐、羌在文中上下互见，氐、羌即当指荆、楚而言。荆、楚就是氐、羌两个部族所构成的国家”^②。此可为“两个部族说”。

还有一种类似的意见，主要从芈姓的楚或称荆的现象出发、把带有荆楚称谓的材料统统一分为二，然后从中结论。认为：荆楚原是截然不同的两个“部落共同体”（即两个“广义的国家”或“部族”），春秋中期，即楚成王时荆才为楚（或谓楚已发展为“狭义的国家”，指由阶级社会所派生的国家）收服，成为楚的一部分。^③实质上这也可谓“两个部族说”。

以上五种说法都是围绕芈姓的“荆”“楚”两种称谓而展开的。先秦时代，周人的某些言论、文辞中，因处于敌忾而从贬义的角

① 《汉书·高帝纪下》颜师古注引。

② 徐中舒：《论巴蜀文化·巴蜀文化续论》，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③ 王光福：《楚文化源流新证》，武汉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85—86页。

度使用过“荆”的称谓，秦始皇时因其父名楚，从避讳的角度使用过“荆”字，均有可能，所以“贬称说”、“避讳说”虽有一叶障目之嫌，但毕竟还有一种可能性，不可全都否定。“改号说”，纯属望文生义，一无可取。“两个部族说”，或出于对《诗经·商颂·殷武》内容的误解（详见本节之六），或出于对芈姓“荆”、“楚”两个称谓的浮想，正如张正明先生所说“查无实据”^①，不足为训。惟“别号说”，深得“荆”、“楚”二称的要领。

纵观先秦古籍，楚国名荆、楚二称互见，但战国以前多称楚，春秋以后多称荆。细审先秦古文字资料，战国以前楚人皆自称楚，战国以后仍自称楚，但也偶见称荆，如包山楚简称楚君为荆王是其证。周朝及各诸侯国对楚国名的称呼略复杂一些。西周周成王时称楚君为“楚子”（见周原甲骨文）；记周昭王南征的金文称楚为“楚荆”（见《欬驭簋》、《唯叔簋》、《墙盘》）或“荆”（《过伯簋》、《蒸簋》），古本《竹书纪年》也作“楚荆”。春秋时的金文《晋公盨》称“楚邦”、《蔡侯钟》称“楚王”。战国时秦《诅楚文》称“楚”不称荆，而云梦秦简称荆不称楚。凡此表明：从西周初年至楚国灭亡，楚国始终有楚、荆二号，既可单称楚，也可单称荆，合称则为“楚荆”或“荆楚”。总之，“荆”、“楚”为一国二名，决无可疑。

夏代和商初江汉地区“荆楚”的活动

在江汉地区，自从夏禹征伐三苗后，三苗的传说在古史中鲜见，代之而出现的是荆楚。

《路史·后纪八》云：

伯禹定荊州，季芈实居其地，生附叙（沮），始封于熊，故其子为穴熊，季芈即季连，芈姓也。

^① 张正明：《荆楚族源通议》，《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84年第1期。

此段内容是罗泌（宋人）综合古史传说资料而成，综合的痕迹历历可见。其中“伯禹定荆州，季芈实居其地”，不知何所本。季连生活在尧时，而此说“季芈”即季连并与禹同时，显然是错误的。据本节之五所论证，季连的后代在夏初可能由中原南迁江汉地区。如果罗泌的这一条资料还有一定价值的话，这个季芈只能是部落名，是季连乃至熊穴的后代。

今本《竹书纪年》云：

帝癸（即夏桀）二十一年，商师征有洛，克之。遂征荆，荆降。

据《史记·夏本纪》，夏自孔甲以后开始腐败衰落，“诸侯多畔（叛）夏”。荆楚约随之叛夏。夏桀时企图扭转这一局面，大兴武功，四方征讨，荆楚当摄于夏的威势，重新归顺夏朝，这就是所谓的“荆降”。

《越绝书·吴内传》曰：

汤献牛荆之伯。之伯者，荊州之君也。汤行仁义，敬鬼神，天下皆一心归之。当是时，荆伯未从也。汤于是乃饰牺牲牛以事。荆伯乃愧然曰：“失事圣人礼”。乃委其诚心。此谓汤献牛荆之伯也。

伯古与霸通。荆伯当为江汉地区部落联盟集团的首领。《史记·夏本纪》说，夏末，“汤修德，诸侯皆归汤。汤遂率兵以伐夏桀。”桀死，“汤乃践天子位，代夏朝天下。”由此观之，《越绝书》“汤献牛荆之伯”虽为传说，并非杜撰。殆荆楚重新归服夏不久，夏朝灭亡，却不朝贡商汤。商汤初有天下，对荆楚采取羁縻政策，荆楚因受感化而归服商汤。此即所谓“委其诚心”。

《诗经·商颂·殷武》对归服后的荆楚以诗句的形式作了进一

步的交待，其曰：

维女荆楚，居国南乡。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

这首诗上言荆楚，下言氐羌，上下文义连贯起来较难琢磨。历来注家对此都没有作出明白的答案。徐中舒先生试图作答，他说此诗中“荆楚就是氐羌”。^①但他的前提条件是把荆楚视作两个部族以当氐羌，本节之五已论证荆楚为两个部族的说法不能成立。那么基于其上的“荆楚即氐羌说”也自然不能成立。其实，诗作者是用“自彼氐羌”概括含荆楚在内的所有的方国部落。诗义是说：成汤时，从那边远的氐羌到近在南乡的荆楚，“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都奉商汤为君长。《盐铁论·论勇》说得好，“‘自彼氐羌，莫敢不来王’，非畏其威，畏其德也。”此说正与《越绝书》“汤献牛荆之伯”的羁縻政策相印证，甚得诗义。

以上所引资料时代大多晚些，采取审慎的态度，去伪存真，取其合理部分，仍可从中了解夏代商初荆楚在江汉地区的活动情况。即约在夏禹征三苗、“定荆州”以后，夷羿代夏以前，芈姓部落离开中原故土，南迁江汉地区。其中心活动区在“荆山”一带，故有荆楚之称。楚为夏的“方国”，一直与夏和睦相处。至夏晚期，孔甲以后，由于夏朝腐败衰落，“诸侯”纷纷叛夏，楚也随之叛夏。夏桀时企图振兴夏朝，扭转衰势，兴兵征讨背叛夏的诸侯，“遂征荆”。楚慑于夏的威势，重新归服夏朝。夏亡之后，商汤建立商朝，代夏统治天下，“荆伯不从”，汤对楚采取怀柔政策，故有“汤献牛荆之伯”的故事流传后世。楚为商汤德行所感化，便向商汤“委其诚心”，承认汤的共主地位，并按期朝贡，是谓“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

① 徐中舒，《论巴蜀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78页。

武丁所伐的荆楚

据《史记·殷本纪》，商王朝自仲丁以后，“弟子争相代立”，都城屡徙，一度中衰，于是诸侯莫朝”。荆楚约在此时也不向商王朝贡。商王盘庚迁殷以后，社会逐渐稳定，“殷道复兴，诸侯来朝”。可能荆楚仍然蔑视商王的共主地位，不朝不贡。商王武丁时，其国力强盛，曾出重兵征伐荆楚。《诗经·商颂·殷武》以诗句形式反映了此次商楚战争的情况。其云：

挞（勇武貌）彼殷武（武丁），奋伐荆楚。采（深）入其阻，哀（义为浮）荆之旅。有截有所（义为处）汤孙（武丁）之绪。

这是春秋时殷商后代宋国人于宗庙祭祀的一首史诗，诗篇意在追颂商王武丁“奋伐荆楚”事。^①西汉毛公传：“殷武，殷王武丁也；荆楚，荆州之楚国也。”东汉郑玄笺：“殷道衰而楚人叛，高宗挞然奋扬威武，出兵伐之，冒（深）入其险阻。谓逾方城之隘，克其军率而俘虏其士众。”毛、郑之说颇合诗义。此次商楚战争异常激烈，武丁亲率大军，深入江汉腹地，重创楚军，获得全胜。

这在甲骨文中也有反映。其曰：

乙未 [卜]，贞：立事 [于] 南，右比 [我]，中比舆（举），左比曾。

乙未卜，贞：立事 [于南]，右比我，[中] 比舆（举），左比 [曾]。十二月。^②

① 参见《毛诗·商颂·殷武序》。

② 郭沫若主编、胡厚宣总编：《甲骨文合集》第3册，第5504、5512片，中华书局1973年版。

这两条甲骨文，均属于武丁时代，内容相同，各有残缺，可互相补充。“立”，即莅；事，即“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的戎事。“立事于南”，是说商王武丁亲临南方，指挥战争。右、中、左见于郭沫若《殷契粹编》597 片卜辞，其云：“丁酉，贞：王作三师右、中、左。”是指右、中、左三军。我、曾、举都是方国名。据李学勤先生考证，曾的地望在今湖北、枣阳、随县、京山到河南西南的新野这一范围内，举在汉东举水流域^①。我即其它卜辞中所见的“我方”，其地望不可考，当与曾、举相邻。“比”有联合、配合之义^②。这两条卜辞是说：商王武丁亲帅右、中、左三军，在我、举、曾三个方国的配合下征伐荆楚。这正与《诗经》“奋伐荆楚，深入其阻”的内容相呼应，相补充，使这次商楚战争的情况更加清楚明白。

楚在以商、我、曾、举联军的沉重打击下，除死伤之外，被俘者甚众，元气大伤，商军所到之处，无不归服，无敢抗拒，即所谓“有截有所”，楚的联盟土崩瓦解。楚人从此衰落不振，视殷商为仇敌。

① 江鸿：《盘龙城与商朝的南土》，《文物》1976年第2期。

② 林沄：《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第二章 楚国家的形成

第一节 楚国家的建立

一、鬻熊、熊丽时代楚人社会的变化

穴熊至鬻熊的世系及社会性质

从穴熊至鬻熊的世系，具体情况已不清楚，《大戴礼记·帝系》说：

附沮氏产穴熊，九世至于渠娄鱣出。

由于不知“渠娄鱣出”如何读法，“九世”代数的下限无法落实。杜预注《左传》僖公十六年云：

鬻熊，祝融十二世孙。

祝融即重黎，在尧舜以前，而鬻熊为商末人，其间仅“十二世”，决不可信。至于《风俗通义·皇霸·六国》说：

（楚）自颛顼至负刍六十四世，凡千六百一十六载。

不知应劭何所本。从鬻熊至负刍计 44 世，由鬻熊上至颛顼仅 20

世，也不可信。《史记·楚世家》说从穴熊至鬻熊，由于“中微”而“弗能纪其世”。看来司马迁的说法是比较客观的。大致上从穴熊到鬻熊，间隔时间约相当于夏、商二朝时代。约在千年左右。

这千年以前，早在楚先老童时已处于父系氏族社会。季连时芈姓族已人丁兴旺，始从祝融集团里独立出来，时在唐尧之世，仍属中原部落联盟。穴熊以后，芈姓楚先始南迁江汉地区。

商王武丁以前，楚人在江汉地区已有长足的发展。但自武丁奇伐荆楚以后，楚人遭到沉重的打击，元气大伤，有的在中原，有的在江汉地区，发展十分缓慢。鬻熊时处商亡周兴之际，随着商对“南土”的控制力削弱，楚人在江汉地区再次迅速发展起来。鬻熊统一芈姓诸部，定居丹阳。

楚人南迁至鬻熊时代，在江汉地区有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楚人随着自己势力的不断增强，而逐渐扩张。当地居民或者被驱逐，或者受奴役。但是，在征服和奴役邻人部落的过程中，楚人社会也随之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其部落组织逐渐转化为自己的对立物：“它从一个自由处理自己事务的部落组织转变为掠夺和压迫邻人的组织，而它的各机关也相应地从人民意志的工具转变为旨在反对自己人民的一个独立的统治和压迫机关了。”^①鬻熊“居丹阳”，建立国家，当是这一转变的具体表现。

鬻熊事周文王

商朝纣王时期，众叛亲离，统治危机。而居处渭水流城、臣服于商的周族，势力日益强大，其君西伯昌（即周文王）则广纳贤士，争取诸侯。《史记·周本纪》云：

西伯曰文王，遵后稷、公刘之业，則古公、公季之法，笃仁，敬老、慈少，礼下贤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归之。伯夷、叔齐在孤竹，闻西伯善养老，盍往归之。太颠、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2页。

闳夭、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归之。

鬻子即“鬻熊子”的省称，也就是鬻熊。这是关于鬻熊前往周原投奔周人的情况。

《史记·楚世家》云：

周文王之时，季连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蚤卒。

同篇又载楚武王曰：

吾先鬻熊，文王之师，蚤终。

很显然，“事文王”即为“文王之师”，也就是鬻熊在周人那里担任了“师”的职官。唐人逢行圭《鬻子序》谈鬻子时云：

年九十，见文王。王曰“老矣！”鬻子曰：“使臣捕兽逐麋，已老矣；使臣坐策国事，尚少也。”文王师之。

逢序可能来源于小说家言，但“坐策国事”或许就是“师”的主要职责。

《汉书·艺文志》小说家有《鬻子说》十九篇，班固自注：“后世所加。”道家有《鬻子》二十二篇，又注：“名熊，为周师，自文王以下问焉，周封，为楚祖。”《史记·周本纪》集解引刘向《别录》曰：“鬻子名熊，封于楚。”班志沿袭刘歆《七略》，《七略》本于《别录》。“自文王以下问”和“周封”，当与鬻子答三王问有关。今本《鬻子》仅存十四篇，答三王问不见今本《鬻子》，见贾谊《新书》所引。清人宋翔凤说：“惟刘向父子校中秘书，乃见《鬻子》书有文王、武王、成王之间，知熊至成王时尚存，定

熊自封丹阳。向述《世本》，亦著鬻熊居丹阳之说，而不言熊绎。”^①这个论断是客观的。《鬻子》一书，或说是“伪托”之作，被全盘否定。清人严可均则认为，“《鬻子》非专记鬻熊之语，故其书于文王、周公、康叔，皆曰昔者。昔者，后乎鬻子之言也。古书不必手著，《鬻子》盖康王、昭王后史臣所录，或鬻子子孙所记”，“非专记鬻熊之语”。这段论述较中肯，很有见地，但他认为答周“成王问为熊绎”，^②这就似乎有些勉强了。鬻熊的后代有鬻氏和熊氏（详见下）。如果是熊绎，当称熊子不当称鬻子，称鬻子者当出于鬻氏。答三王问并非鬻熊一人，则所谓“自文王以下问”及“周封”自然也就不能成立。《史记·楚世家》所载，鬻熊事文王而早卒，是依据楚人自己的说法，是可信的。从与鬻熊一起归附文王的太颠、闳夭之徒常在周文王、武王左右来看，鬻熊事文王，有如周公旦等人在周朝廷为官，其长子在封地为诸侯一样，鬻熊在周为文王师，其子熊丽则率楚族仍居楚。

“熊丽始讨此睢山之间”

熊丽事迹，古籍极少记载，除《史记·楚世家》从世系的角度提及其次名外，惟《墨子·非攻下》有所论述。其云：

昔者楚熊丽，始讨此睢（睢）山之间。

此文中的讨字，可谓千古疑案。清人毕沅注：“讨字当为‘封’。”今日学者多信毕说。我以为不妥。上引《墨子·非攻下》一句之后，紧接“越王翳亏，出自有遽，始邦于越；唐叔与吕尚邦齐、晋。此皆地方数百里。”全文主要强调某国开始建立或兴起的地方及范围。因此，这个“讨”字不误。《左传》宣公十二年“讨国人而训之”和“讨军实而申敬之”的讨，杜预注为“治”，即治理。“始

① 宋翔凤：《过庭录·楚鬻熊居丹阳武王徙郢考》，中华书局1986年版。

② 顾实：《汉书艺文志讲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113页。

讨此睢山之间”，即指熊丽开始在“睢山之间”建立统治关系。

若“讨”为封字之误则不合楚国实际。孙诒让《墨子间诂》注云：“始封楚者，为熊丽之孙绎，与此书不同。梁玉绳曰：‘丽为绎祖，睢（睢）为楚望，然则绎之前已建国楚地，成王盖因而封之，非成王封绎始有国耳。’”其说甚是。

熊氏的产生与王权世袭

鬻熊的后代，以其名字为氏，有鬻氏和熊氏。《元和姓纂》一屋下有云：

鬻氏，祝融之后，周文王师鬻熊，受封于楚，著书称鬻子，鬻拳其后。

《通志·氏族略》：

鬻氏，芈姓，祝融之后，周文王师鬻熊受封于楚者，鬻拳其后。

鬻拳见《左传》庄公十九年，为楚“同姓之臣”，^①是鬻熊之后确有鬻氏。

《元和姓纂》一东下有曰：

熊氏，楚鬻熊之后，以王父字为氏。

《史记·十二诸侯年表》索隐也谓：

楚，芈姓，鬻（鬻）熊之后，因氏熊。

① 《诗·邶风·柏舟》孔颖达疏。

楚君自熊丽始，名字前均冠以“熊”字，足以证明鬻熊之后确有熊氏。

鬻氏和熊氏都是鬻熊的后代。鬻氏当是鬻熊在周为文王师时的后代，鬻熊死后，鬻氏仍留居于周，所谓鬻子答周武王、周成王问者，当出于鬻氏，故称鬻子。而在江汉地区当国的熊丽及其子孙则以熊为氏。此熊字楚人自己一概写作龜。下面重点讨论一下熊氏与王权世袭的问题。

“掠夺战争加强了最高军事首长以及下级军事首长的权力；习惯地由同一家庭选出他们的后继者的办法，特别是从父权制确立以来，就逐渐转变为世袭制。”而“严格的世袭制”，即氏族首领职务，是“在一定的家庭里世袭的”^①制度，是原始社会转变为阶级社会的重要标志。楚族的首领职务在鬻熊以前虽已父子相承，但父子继承关系很难称得上“严格”二字。自鬻熊以后，楚君位已完全由熊氏所把持，父子相承，递嬗不断，出现了世袭王权和世袭贵族。已有了“严格的世系制”。这种严格的世袭制是同富人和穷人在氏族内部享有完全平等权利的秩序不相容的，它是阶级对立的反映。它表明氏族制度的机关“逐渐脱离了自己在人民、氏族、胞族和部落中的根子”，整个氏族制度已转化为自己的对立物^②。标志着楚人氏族社会的结束。

民族学还表明：“氏族制度本质上是民主的”^③。氏族首领的选举是这种“民主”的集中体现。楚君不经民主选举产生而由熊氏子孙所世袭。很显然，这里的“民主”已荡然无存。这一丧失了“氏族制度本质”的社会，无疑已进入阶级社会。

① 参见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2、98页。

② 参见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8、162页。

③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176页。

二、熊绎诸侯地位的确立

周“封熊绎于楚蛮”

《史记·楚世家》载楚王熊通曰：

吾先鬻熊，文王之师也。早终，成王举我先公，乃以子男田，令居楚。

这个“先公”就是熊绎。《楚世家》于此文之前有云：

熊丽生熊狂。熊狂生熊绎。熊绎当周成王之时，举文、武勤劳之后嗣，而封熊绎于楚蛮，封以子男之田，姓芈氏，居丹阳。

以上两条史料，一为史家所记，一为楚人自己追述。看来周封熊绎之事，不仅史家如此记，而且楚人也如此说，当为信史。

楚早在季连时已以芈为姓，鬻熊时已居丹阳、立国家，熊丽时已迁国于睢山之间。此云熊绎受封于楚，“居丹阳”。由此看来周人封楚只是承认既成事实而已。

但周人封楚对楚人的社会产生的影响是重大而深远的。所谓居丹阳，即以丹阳为都城，为统治中心；封于“楚蛮”，即是承认楚人对江汉间群蛮的合法统治及奴役的权力。封以“子男之田”，即封给熊绎“子男”的爵位及其相应的禄田，这个禄田也就是楚王室之田。是楚族首领取得了周朝的诸侯地位及诸侯的统治权力，“子男”爵位正是这种权力的象征。因此，后世楚人在祭祀“荆王”时，熊绎被列在突出的地位。（详见《包山楚简》）。

熊绎参加岐阳盟会

周成王时，曾在岐山之阳，召集诸侯举行盟会，熊绎前往参加。《国语·晋语八》载晋国叔向曰：

昔成王盟诸侯于岐阳，楚为荆蛮，置茅蕘，设望表，与鲜卑（车）守燎，故不与盟。

“置茅蕘，设望表”及“守燎”都是指燎祭山川大神的具体活动。熊绎在鲜卑的协助下承担了这一活动。叔向因此认为“楚为荆蛮”“故不与盟”。这完全是一种偏见加误解。“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左传》成公十三年），重视祭祀是周王朝的传统。熊绎主持这一活动，并不是因为“楚为荆蛮”，即地位卑下的原因。相反，应当是楚族首领继承了祝融善于“火政”的传统，精通天地鬼神之事的缘故。另外，《楚世家》说得很清楚，周成王封熊绎，是“举文、武勤劳之后嗣”，既然如此，怎能“不与盟”呢？叔向此说显然臆测之辞，决不可信。但他说楚君参加了这次盟会，则正好与周封熊绎之事相印证。

楚对周朝贡关系的建立

岐阳盟会以后，楚国的领地正式属于周的“南土”，楚对周王室的臣属关系也正式形成。《史记·楚世家》云：

楚子熊绎与鲁公伯禽、卫康叔子牟、晋侯燮、齐太公子吕伋俱事成王。

《左传》昭公十二年载楚灵王曰：

昔我先王熊绎与吕伋、王孙牟、燮父、禽父并事康王。

这两条的内容一样，所不同者，一作“事成王”，一为“事康王”。可能有一误，但更可能是熊绎生当成王、康王之际，而两说不误。这是熊绎和鲁、卫、晋、齐等新建立的诸侯国国君一起事奉成王、康王的记载。

“进贡”是各诸侯臣服于周天子的一种具体体现。楚向周王室进贡的方物，可考者有两项：

一是“贡苞茅”。苞茅即蕕茅，是楚人独有的特产，也是周天子重要的祭祀物品，周成王岐阳盟会燎祭山川大神时所“置茅蕕”的祭当也是熊绎所进献。如果楚人不进贡，周天子的祭祀活动就会因缺乏它而不能漉酒请神。即所谓，楚“贡苞茅不入，王祭不共，无以缩酒”（《左传》僖公四年）。

二是贡“桃弧棘矢”，即贡献用桃木制作的弓和用枣木制作的箭。《左传》昭公十二年载楚右尹子革言说得十分清楚，其云：“昔我先王熊绎辟在荆山，筚路蓝缕以处草莽，跋涉山川以事天子，唯是桃弧棘矢以共御王事。”

事天子，贡方物，内容是紧密相联的，即所谓“朝贡”。前面已讲周成王封熊绎于楚蛮，后又参加周成王举行的岐阳盟会，还建立了朝贡关系。凡此均标志着楚诸侯国的确立与巩固。

第二节 丹阳的地望

一、丹阳地望的几种说法

都城的形成与国家的形成，大致是同步的。探讨楚人早期的都城，对了解楚国家的形成，具有重要意义。《世本·居》云：

楚鬻熊居丹阳，武王徙郢。

《史记·楚世家》云：

（熊绎）居丹阳。

鬻熊和熊绎皆“居丹阳”。显然丹阳是楚早期乃至整个西周时

代的都城，不是什么区域名。关于丹阳地望历来众说纷纭，没有定论，主要有以下几种说法。

“当涂说”。认为楚丹阳在今安徽当涂一带。此说最早见于《汉书·地理志》丹阳郡丹阳县下班固自注，其云：“楚之先熊绎所封，十八世，文王徙郢。”班固以后，学者多斥其误。20世纪20年代以后，随着楚族东来说的兴起，此说一度受到重视。近年来，又随着楚族东来说的冷落而少有人提及。

“秭归说”。以为熊绎所居丹阳在今湖北秭归县东。此说最早见于东晋末年袁崧所著的《宜都记》，其云“秭归，盖楚子熊绎之始国”^①。此后北魏郦道元亦主此说，不过他在《水经·江水注中》说得更加肯定，其云：秭归丹阳城“楚子熊绎始封丹阳之所都也”^②。由于《水经注》在历史地理学上的影响，后世学者多从此说，其在传统说法中占有优势。

“枝江说”。认为楚丹阳在今鄂西枝江一带。此说最早见于汉末颖容《春秋三传例》，其云“楚居丹阳，今枝江县故城是也”^③。西晋杜预《左传释例》说亦同^④。三国时人宋衷言鬻熊、东晋徐广言熊绎所居丹阳均只笼统说“在南郡枝江县”^⑤，不提“故城”二字。汉晋以后，此说逐渐流行于世。

“丹渐说”。认为楚丹阳在今丹江与渐水合流地带。其地处豫西南渐川县境，故又名“渐川说”。此说最早见于唐司马贞《史记索隐》，其云：丹阳“故楚都，在今均州”。又云：丹阳“在丹水之北，渐水之南。”^⑥司马氏的说法并没有引起人们的重视。直到清代宋翔凤作《楚鬻熊居丹阳武王徙郢考》，详加考辨，力倡此说，

① 《水经注疏·江水二》注引，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② 《水经注》描述的“丹阳城”，在江北；自宋代以后，有人认为“丹阳城”即秭归东江南岸的“楚王城”。经实地勘察，仅发现汉以后遗物，不可能是楚丹阳。

③ 《史记·楚世家》张守节《正义》引。

④ 《史记·韩世家》张守节《正义》引。

⑤ 参见《左传》桓公二年孔颖达《正义》及《史记·楚世家》裴骃《集解》引。

⑥ 见《史记》的《韩世家》及《屈原贾生列传》司马贞《索隐》。

才开始受到重视。20世纪70年代以后，此说颇为流行，大有淹没他说之势。

此外还有“先秭归后枝江说”。唐代杜佑《通典》卷183荆州巴东郡秭归县下注云：“昔周成王封楚熊绎初都丹阳，今东南故城是也。后移枝江，亦曰丹阳。”但又在枝江县下注云：“文王自丹阳徙此，亦曰丹阳。”宋代如《舆地纪胜》等书亦宗此说。但杜说楚文王徙枝江实际上徙郢。顾铁符先生力斥其非^①。但今人持此说者大多认为楚熊渠或熊渠的下一代徙枝江^②。

“先丹淅后荆山说”。清代宋翔凤《楚鬻熊居丹阳武王徙郢考》认为鬻熊居丹阳，“熊绎始南迁荆山”，但他只说迁荆山，不言荆山有丹阳。张正明先生《楚都辨》则明言楚南迁“荆山的丹阳”，其云熊绎受封时居丹淅的丹阳，后南迁荆山仍称都城为丹阳。^③

“先丹淅后秭归再枝江说”。蒙文通、安金槐先生主此说^④。

石泉先生主张：“先商县后丹淅说”^⑤。

后四种说法，主要是在秭归、枝江、丹淅三说的基础上，加上新的荆山、商县二说，依据有关史实进行的种种推测。所以这四种说法与前四种说法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但最基本的是前举当涂等四种说法和后列四种说法中的荆山、商县二说。

二、对丹阳地望六种说法的考察

关于当涂说的问题。《三国志·吴书·吕岱传》或称当涂丹阳

^① 顾铁符：《楚三邑考》，《楚史研究专辑》，1982年，湖北省楚史研究会、武汉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合编出版。

^② 刘彬徵：《试论楚丹阳和郢都的地望与年代》，《江汉考古》1980年第1期。

^③ 张正明：《楚都辨》，《江汉论坛》1982年第4期。

^④ 见蒙文通：《周秦少数民族研究》，上海龙门联合书局1958年出版，第45页。安金槐：《商代的楚文化遗存及其有关问题》，载《楚文化研究论文集》，中州书画社1983年版。

^⑤ 石泉：《古代荆楚地理新探·楚都地望新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为小丹阳。据《史记·秦始皇本纪》所载，始皇游钱塘曾途经此处。是秦代即有此名。班固《汉书·地理志》将熊绎所居丹阳与当涂丹阳联系起来。但他忽视了荆山等系列地理问题。故郦道元《水经·江水注中》据此发难，指出：“《地理志》以为吴子之丹阳。论者云：寻吴楚悠隔，蓝缕荆山，无容远在吴境，是为非也。”郦氏的批驳切中要害。此说当是班固因地名偶同而所生的臆测之辞，不能成立。

关于秭归说的问题。秭归丹阳说，最早的依据来自《山海经·海内南经》，其谓夏启之臣孟涂曾“居山上，在丹山西”。郭璞注：“丹山在丹阳南，巴属也。今建平郡丹阳城秭归县东七里，即孟涂所居也。”据此丹阳当因丹山而得名。郭璞所说的“丹阳城”，是考察孟涂居住地时所言，还没有与熊绎所居丹阳联系起来。比郭璞稍后，东晋末年袁崧著《宜都记》，始将二者联系起来。但他加了一个“盖”字，盖就是大概的意思，看来袁氏对此还是较谨慎的。但到北魏郦道元作《水经·江水注》时，便取消“盖”字，直言此丹阳城为熊绎之所都。此说形成过程表明此说的文献根据不甚可靠。可能源于当地父老传言。据郦道元所云此说有两大证据，即“丹阳城”与“熊绎墓”。关于丹阳城，郭璞只简单提到。郦道元在《水经注》里才作了较详细的描述。《水经注》的经文说江水又东迳一无名城北，注云“其城凭岭作固，二百一十步，夹溪临谷，据山枕江，北对丹阳城。城据山跨阜，周八里二百八步，东北两面，悉临绝洞，西带亭下溪，南枕大江，岭峭壁立，信天固也。”考古发现，秭归县城东约5公里的鲢鱼山遗址，其地理环境与郦道元所云相符。该遗址的对江南岸龚家大沟有一古城遗址，地貌也与郦道元描述的那座无名古城相符。此城北对鲢鱼山遗址，也正与郦氏所云“北对丹阳城”一致。种种迹象表明鲢鱼山遗址就是郦道元所说的丹阳城。经调查和试掘，陶器居多，有少量石器，还出土了几片方凿卜甲。有人说其年代可早到西周早

期，晚到东周时代^①。这似乎可以作为郦道元秭归丹阳说的力证。但该遗址及整个三峡地带出土遗物呈现的是巴文化特征。^②且郭璞也说秭归丹阳一带属巴地。很难证明是熊绎的居址，这正好说明郦道元的说法不甚可靠。尽管我们找到了郦道元所说的丹阳城，但这个丹阳城很难说是熊绎所居的丹阳。

《水经·江水注二》又云：“楚子先王陵墓在其间，盖为征也。”唐李泰《括地志》说：“熊绎墓在归州秭归县。”是郦道元所说的先王陵墓就是《括地志》中的“熊绎墓”。这是秭归丹阳说的另一证据。但从郦道元以来，谁也没有指出熊绎墓具体所在，虚无缥缈，不可知晓。据文献记载秭归丹阳说的地带正是熊绎后代熊挚所建夔（归）子国的地方。有关熊绎的传说可能与归国有关。秭归丹阳说大概是轻信了所谓“父老传言”而所致。

关于枝江说的问题。枝江丹阳说始于颖容，颖容等人倡此说的依据是什么，不得而知。西晋司马彪《续汉书·郡国志》南郡条下自注：枝江县“有丹阳聚”。表明枝江曾有以丹阳命名的地名，这无疑为枝江丹阳说，提供了可以成立的地理依据。但遗憾的是枝江一带迄今并未发现西周早期的古遗址。此说还有待于考古学的证据。

关于丹渐说的问题。丹渐丹阳说的最早依据是战国时秦楚丹阳之战的丹阳，主要见于《史记》。《史记》的《秦本纪》、《楚世家》及《韩世家》诸篇均记此次战争发生在“丹阳”，唯《屈原贾生列传》作“丹、渐”。若将二者合勘，此“丹阳”是在“丹、渐”合流处。唐代司马贞认为楚都丹阳就是此秦楚丹阳之战的丹阳，很显然这只是司马贞的推测。这种推测是否能够成立，虽然自清代宋翔凤以来，一些学者从不同角度论证其合理性，但遗憾的是这一带仍然没有发现西周早期的城址。即使淹没在丹江水库

① 参见文必贵《秭归鲢鱼山与楚都丹阳》，《江汉论坛》1982年第4期。

② 参见杨权喜、陈振裕：《秭归鲢鱼山与楚都丹阳》，《江汉考古》1987年第3期。

中的龙城古城址，已出土的楚文物年代最早不过春秋中期^①。所以丹渐说还未能得到考古学上的证明。

关于荆山丹阳说的问题。《左传》昭公十二年载楚子革语说“熊绎辟在荆山”。张正明先生据此创荆山丹阳说，他认为“熊绎受封时住在丹渐的丹阳，距荆山尚远，后来熊绎南迁荆山，丹阳之名才随之徙置荆山。荆山的丹阳在哪里？据张正明先生说已无法找出一个确实的地点来，但可以圈出一个大致的方位。此丹阳在荆山北，“北不过汉水，南不过荆山，西不过彭水，东不过邓、卢戎、罗，就在这纵横都只有百余里的地段里面了。”^②此说的问题是，在此地区既没有“丹阳”之类的古地名，也没有考古学上的证明。

关于商县丹阳说的问题。商县丹阳说主要依据商末周初周楚交往的史事，以及魏晋以降文献中关于楚山、楚水在今陕西商县境内的记载所推定。即认为位于今丹水之阳的商县（商州）城，就是楚国早期熊绎立国之处。考古发现今商县东南约7公里有一紫荆遗址，包含有新石器文化、西周文化。其西周文化层尚未判定它有什么楚文化的因素，还不能直接作为此说的证据。^③

三、丹阳地望的推测

丹阳的地望

一个楚丹阳，既可考定在长江上游末段，鄂西三峡地带的秭归县，也可以考定在长江下游皖东的当涂县，实在令人瞠目。要避免这样的问题，我以为应当注意依据直接的而不是间接的史料，客观地将丹阳所在的大范围定下来，然后再作具体考察。下而且作一尝试。

① 张西显：《浅说楚都丹阳在淅川》，《中原文物》1983年特刊。

② 张正明：《楚都辨》，《江汉论坛》1982年第4期。

③ 参考 [美国] 蒲百瑞：《探索丹阳》，《江汉考古》1989年，第3、4期。

《史记·楚世家》载楚王熊通曰：

成王举我先公，乃以子男田令居楚，蛮夷皆率服。

“令居楚”的楚，即《楚世家》开篇部分“封熊绎于楚蛮”的楚，即楚蛮之地，省称则为楚地。楚又称荆，楚蛮可称为荆蛮。商末周太伯奔吴，《史记·周本纪》作“如荆蛮”。唐代张守节《正义》：“云亡荆蛮者，楚灭越，其地属楚。”显然，张氏的意思是说《周本纪》是以战国时的楚国地理描述太伯所奔的“吴地”。古荆蛮之地决不会远达吴境。《国语·晋语八》载晋叔向曰：“昔成王盟诸侯于岐阳，楚为荆蛮。”荆是一个地理概念，韦昭注：荆蛮“荆州之蛮”。古楚（荆）蛮之地与古荆州的地望相差当不会太大。韦昭说较为实际。楚武王讲那段话时，在位已 37 年，他居处于江汉间，这是没有疑问的。他把周天子令其先祖熊绎“居楚，蛮夷皆率服”，作为称王的理由。是熊绎的居地不当超出楚武王时“楚地”的范围，即江汉之间。

《左传》昭公十二年载楚子革曰：“熊绎辟在荆山。”这个“荆山”也必然在汉水以西，江汉之间。古人特重名山大川，荆山是楚地的名山，也是楚地的地理标志，举荆山则代表楚地。实际上“辟在荆山”与“居楚”是一致的。同样，熊绎“居丹阳”的丹阳自然也在江汉间的楚地。反之，在此之外的所谓“荆山”、“丹阳”均非熊绎所居之地，“当涂”、“商县”二说的可能性确实不大。

古本《竹书纪年》：

周昭王“伐楚荆，涉汉”。

《吕氏春秋·音初》：

周昭王亲将征荆，……还反涉汉，梁败，王及蔡公耘于汉

中。

周昭王所伐的“楚荆”是否芈姓的楚国？《左传》僖公四年的记载作了肯定的回答。其谓齐桓公率诸侯之师伐楚，管仲以周“昭王南征而不复”责问楚国。楚国屈完则以“昭王之不复，君其向诸水滨”作答。《史记·齐太公世家》所记略同（详见第四章第四节之三）。显然周昭王南征的“楚荆”就是楚国。楚人之所以推卸责任，杜预注说“昭王时，汉非楚境，故不受罪。”杜预本来主张枝江丹阳说，但他说昭王时汉非楚境，疑系望文生训。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昭王不复，罪大，故推诿”的说法较为可取。无论是杜注还是杨说，对我们的讨论均无关宏旨，无须多言。

周昭王南征楚国，来去均要“涉汉”，十分清楚，楚国是在汉水以西以南，江汉之间。熊绎生当周成王、周康王之际，周昭王南征时，楚国国君不是熊绎子熊艾，就是熊绎之孙熊懿。此间未闻有迁都之事，是熊绎所居丹阳不出江汉之间。如此，凡不在这个范围的丹阳地望的说法，如当涂、丹淅、商县三说，均当排除在熊绎所居丹阳地望之外。

《墨子·非攻下》云：“昔者楚熊丽，始讨此睢山之间。”本章第一节之二中已考定“讨”即治理之意。此句意思是讲熊丽在“睢山之间”立国。其中“睢山之间”很重要，这是以往探讨“丹阳”时被忽视了的一条十分难得的珍贵史料。孙贻让注引毕沅云：“睢（睢）山，即江、汉、沮、漳之沮。”这只是从文义推断的，并无证据。1973年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战国纵横家书·苏秦谓燕王章》有“楚将不出睢、章”，沮字作睢，是《墨子》“睢山”之睢为“睢”字之误。“睢山之间”的睢即指沮水，“山”字当如何解释，历来学者大都忽略了这一点，唯杨宽先生注意到了这一点。他在《西周时代的楚国》一文中指出“睢山当即指今沮

水两旁的山区”^①。这样说似乎显得勉强。根据“熊绎辟在荆山”的史料来看，“睢山”的山当指荆山。《山海经·中山经》云：

荆山之首，曰景山……睢水出焉，东南流注于江。……
东北百里，曰荆山，……漳水出焉，而东南流注于睢。

睢水、漳水即今鄂西注入长江的沮漳河，景山、荆山是二水的发源地，在二水之北。“睢山之间”，是指荆山山脉一带至沮水流域，简而言之则谓沮水与荆山之间，熊丽立国当在此地。熊丽是熊绎之祖，是早在熊绎之祖熊丽时楚已立国“睢山之间”，其都丹阳自然也在这睢山之间。如此，不在此间的丹阳地望说如当涂、商县、丹淅、秭归四说均当排除在外，余下的枝江和荆山二说是值得重视的。至于《世本·居》说鬻熊所居的丹阳的地望，我以为丹淅合流处的可能性大。

总之，通过以上的考证，结论是：楚鬻熊所居丹阳在丹淅合流处，从熊丽起楚都丹阳当在睢水荆山之间，枝江丹阳说、荆山丹阳说都有可能，而可能性最大的是枝江（包括当阳）丹阳说。我所能探讨的只能到此为止，这最后的结论还是留待田野考古工作者来作吧！

丹阳城建推测的问题

《左传》昭公十二年载楚右尹子革曰：

昔我先王熊绎辟在荆山，筚路蓝缕以处草莽，跋涉山川以事天子，唯是桃弧棘矢以共御王事。

有人引这段史料或这段史料中的某一句，用以说明周初或西周时

^① 杨文载《江汉论坛》1981年第5期。

楚尚不具备产生都城的社会条件^①。这段文字单就字面上看，只能说明楚国的落后。因此，或据此段中“以处草莽”四字，断定西周时楚人生存环境及居住条件艰苦到不能建筑都城；或据“唯是桃弧棘矢以共御王事”断定“楚地山村无所出”^②或“楚在山村少所出有”^③。其实，联系前后文义来理解：子革这段话的本意是针对楚灵王的提问，论证先君熊绎受封时没有得到周天子颁赐的宝器问题。大意是说：先君熊绎时没有楚灵王时富强，不能像楚灵王时那样威慑周朝及其他诸侯国，也没有齐、晋、鲁、卫四国与周天子的亲戚关系，所以在分封时先君熊绎没有得到宝器。子革生当春秋末年，而熊绎生活在西周初年，子革以春秋后期时的楚国与西周初年的楚国相比，熊绎时代楚国自然显得十分艰苦。当然，子革为了规劝灵王不再“肆其心”，对熊绎创业的艰苦环境有所渲染，也当为事实。

楚自熊丽开始立国于睢水荆山之间到熊绎已有三代。其居地既不会在“山村”里，也不会在“草莽”之中。“筚路蓝缕以处草莽”只能反映熊绎曾像周天子举行藉田礼一样，以身示范号召楚国人民不断开发荆山地区（详见第三章第五节之二）。“桃弧棘矢”是“御灾”用品，与楚贡“苞茅”系同类之物。楚不贡苞茅周天子无以“缩酒”请神，影响“祀”这一国之大事，春秋齐桓公还曾以此为由征伐楚国。可知苞茅、“桃弧棘矢”均非等闲之物。贡“桃弧棘矢”并非“楚地山林无所出”。凡此表明，子革此言并不能证明西周初年楚国经济生产的落后。

楚族是老童、祝融的后代，具有深厚的文化基础；同时，江汉地区也是比较发达的地区之一，商代后期较普遍处于青铜时代。周昭王伐楚时，就掠夺过楚人的青铜，即所谓“俘金”，说明楚国

① 参见刘和惠《楚丹阳考辨》，《江汉考古》1985年第1期。

② 《史记·楚世家》裴骃《集解》引服虔曰。

③ 《左传》昭公十二年杜预注。

的生产力水平并不低下。另外周昭王伐楚时声势浩大，结果丧六师于汉，自己也没于水中而死，是楚国势力并不那么弱小。凡此均表明楚人在周初及整个西周时代完全具备了建立都城的条件。

楚丹阳的城建布局如何，既不见于古籍记载，也不见其遗址，很难确切地加以描述。近来有一种说法，认为丹阳非都非城，只是一处人烟较稠密的原始村落，似乎过于武断。

城市产生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其社会职能也是多方面的，如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等等。不同内涵的城市其职能有不同的侧重面，但作为都城，其政治职能便是最突出的方面。这在古籍中也有反映。《左传》庄公二十八年：

凡邑，有宗庙之主曰都，无曰邑。

《说文解字》：

都，有先君之旧宗庙曰都。

《释名·释州国》：

国城曰都，都者国君所居，人所都会也。

杜预《春秋释例》：

大曰都，小曰邑。虽小而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尊其所居而大之也。

这就是说：凡“先君宗庙”、“国君所居”是都城的主要内涵，至于大小则在其次。从考古学的角度看，凡有宫殿基址（包括国君所居，宗庙所在）就是国都的标志。这些都是从政治功能方面

来论都城的。

都城产生之初，宗庙及官室还不甚明显。夏商之际始有宫殿基址发现。就商、西周而言，宫殿皆建筑在具有一定高度的夯土台基上。所以建筑宫殿的夯土台基也是都城的重要标志。“建邦设都”（《尚书·说命》），自古皆然。楚在熊绎以前已建立国家，熊绎时正式为周的诸侯，岂有不设都之理。结合以上古籍和考古发现的都城的主要内涵，丹阳城最起码当有较高的建筑宫殿的夯土台基和筑在其上的宫殿，以供国君居住。

古代凡城一般都是有城墙的。《礼记·礼运》记述小康之世时云：

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

《管子·度地》：

内为之城，城外为之郭，郭外为之土阙（护城沟），（土阙）地高则沟之，下则堤之。命之曰金城。树以荆棘，上相藉著（交错纠结）者，所以为固。

《吴越春秋》：

城以卫君，郭以居民。^①

“内城”或称“城”，内城之外称之为“郭”。“城以卫君”，是古代称宫城为城，外城为郭。这些都是战国秦汉人的说法。实际上都城有宫城又有郭城，主要见于春秋战国。在此之前一般是有宫

① 《初学记》卷24引，中华书局1962年版。

城没有郭城的^①，因此，也不能忽略楚都丹阳有宫城的可能性。

考古发掘还表明，商、西周时代，凡都城，宫殿皆为主体建筑。手工业作坊和居民区均分布在宫殿区（或宫城）之外。不仅黄河流域的情况是这样，江汉地区也不例外，江东黄陂盘龙城，是一座相当于商代前期的城址。手工业区和居民区就分布在宫城周围南北的杨家湾、楼子湾、王家嘴等地。《世本·作》所云“祝融作市”的市，就是《易·系辞下》“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的市，也就是一种定时的集贸市场。楚人既有如此传统，想必丹阳宫殿区的周围也分布有手工业区、居民区以及集贸市场。

总之，作为都城的丹阳，当已初步具备了以政治功能为主，兼有手工业、商业及其他方面的功能。它那高大的宫殿与一般村民的贫民窟形成鲜明的对比，城市剥削农村，城市与乡村的对立当已出现。这也是楚国家形成的一个重要标志。

第三节 楚人早期的青铜文化

一、楚人早期青铜的探索

国家的形成，建立在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之上。就古代东方世界而言，就中国历史来看，青铜的出现，正是这种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代表楚国家形成的生产力水平的青铜器具产生于何时，没有明确记载。有一种观点认为，商周之际，乃至整个西周时代，楚人的生产力水平尚处在相当落后的原始状态中，尚不具备青铜生产能力。此种说法过于武断，故特作一些探索。

有关楚人的青铜文化，最早见于周昭王末年南征楚国（详见第三章第二节）之际。是时，随从出征的大臣及诸侯，或云“又

^① 参见俞伟超，《中国古代都城规划的发展阶段性》，《文物》1985年第2期。

（有）得”，或云有所“孚（俘）”。^① 而有明确记载而掠得楚人青铜的则是过伯，《过伯簋》云：

过伯从王伐反荆，孚（俘）金，用作宗室宝尊彝。^②

金，在这里即指青铜。周昭王南征前，令中“先省南国贯行”（《中疏》），汉东诸国在中所“省”之列（详见第三章第二节）。言“俘金”，决不会“俘”其汉东盟国之金，只能是其所伐“反荆”之金，即楚国的青铜。昭王伐楚之际，楚国国君当为熊绎之子熊艾或其孙熊蠩。是熊艾之际楚人已处在青铜时代。但实际上楚人的青铜冶铸是早于熊艾之世的。这可以从豫西南和鄂西地区的有关出土文物中获得进一步的证实：

1971年，在豫西南淅川县丹淅之会的下王岗遗址西周早期文化层，“生产工具出土有燕尾形铜箭头和铜鱼钩”。发掘报告云：“从该层的部分陶器形制看，似仍保存有商代特征。”^③

60~80年代，在沮漳河东岸，既出土了西周晚期的，也出土了商末周初的青铜器。如：

1965年，在江陵张家山遗址西周文化层中出土一件铜鱼钩；商代文化层出土“铜鎒一件”^④。

1982年，在当阳县河溶镇磨盘山遗址西周文化层中，出土二件铜鎒。^⑤

1981至1982年，在沙市周梁玉桥殷商遗址出土了铜削刀和

① 分别见于《虢季子白盘》和《蒸簋》，载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科学出版社，1957年新1版。

②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中华书局1986年版。

③ 河南省博物馆、长治文物考古队河南分队：《河南淅川下王岗遗址的试掘》，《文物》1972年第10期。

④ 陈贤一：《江陵张家山遗址的试掘与探索》，《江汉考古》1980年第2期。

⑤ 宜昌地区博物馆：《当阳磨盘山西周遗址试掘简报》，《江汉考古》1984年第2期。

鱼钩。^①

此外，个别地方还采集到了商代后期的青铜器。

可见，豫西南和鄂西地区在商代或周初大致进入了青铜时代。从出土的铜箭簇、铜鱼钩、铜刀来看，青铜已应用到了生产领域。楚人在商末周初之际先后建都豫西南和鄂西地区，其青铜文化的起源当不晚于鬻熊、熊丽之世。

《山海经·中山经》云：“荆山之首曰景山，其上多金玉。……荆山其阴多铁，其阳多赤金。”这里所说的景山、荆山均在商末周初楚人活动的中心区域之内，传说二山之中多金属矿产，是楚人早期的青铜原料可能来源于其中心活动区域之内，至多也只是来源于江汉地区南部及其邻近地区。

青铜是一种合金金属，硬度与抗拉度强，楚人使用青铜工具从事生产，就比仅仅使用石器等生产工具的生产率大大提高，就会创造出更多的剩余产品。从而使征收维持“公共权力”费用的“捐税”有了可能。换言之，即为楚人国家的形成提供了经济的基础。

二、楚人始用文字年代的推测

文字扩大了语言在时间和空间上的交际作用，“文字的发明及其应用于文献记录”，是原始社会向文明社会过渡的一种表现，是国家形成的一个标志。^② 这是我们研究楚国家的形成不能不重视的问题。

楚人金文有《楚公逆镈》，自孙诒让认出楚公名为逆，并考定为楚公熊鬻后，王国维、郭沫若均宗其说，已成定论。熊鬻之世当周宣王之时。如此，则西周末年楚国的文字已“应用于文献记

^① 沙市博物馆：《湖北沙市周梁玉桥遗址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10辑，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② 参见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3页。

录”。但是，楚人使用文字的年代会不会更早呢？回答是肯定的。《楚公彊钟》的时代就比《楚公逆镈》为早。从钟的形制、纹饰、辞例、字体几个方面分析，此钟可“定为西周中期之末，即夷王时期，或厉王早期。”^① 在这里还有一个关键性的问题，即楚公彊应为文献中那位楚公？过去分歧颇大。我认为张振林和张亚初两位先生分别作的考证是可取的。张振林先生据邵固墓竹简中“归鼠以保彊”、“归鼠以保室”，家和室相对为文；以及楚帛书上二月“如”的吉凶事语中“不可以彊女取臣妾”，以彊为嫁，而释为家室之家。这是对的。但他没有考出彊为何人，并说“仍需待考”。^② 后来，张亚初先生主要从音韵学的角度解决了这个问题。他指出：“家、渠声韵相同或相近。家是鱼部见纽字。渠是鱼部群纽字。从韵讲它们是同部字。纽则都属牙音舌根音。故可相通转。”并认为“楚公家就是文献上的楚公熊渠。”^③ 甚是。

《楚公彊钟》云：“楚公家自作宝大林钟，孙孙子子其永宝。”钟铭明言楚公家（熊渠）“自作”，知这些钟是熊渠的遗物。《史记·楚世家》云：熊渠“当周夷王之时”。可见，西周中期熊渠之世，楚人已有了“应用于文献记录”的文字。再从《楚公彊钟》的字体、书写格式，以及辞例同西周金文如出一范来看，楚人的这些文化是承继周人文化面来的。但熊渠公然声称“不与中国之号谥”，并乘周夷王之衰而与周王朝分庭抗礼。由此观之，楚人接受周文化应早于熊渠，可能早到鬻熊时代，至迟也当在熊绎受封之际。

青铜文化由发生到衰落的过程构成了青铜时代。人类社会进入青铜时代，不同地区和民族所处的社会不尽一样，有的处于原始社会末期，有的已进入阶级社会。结合本章第一、二两节的论

① 张亚初：《论楚公彊钟和楚公逆镈的年代》，《江汉考古》1984年第4期。

② 张振林：《试论铜器铭文形式上的时代标记》，《古文字研究》第5辑。

③ 张亚初：《论楚公彊钟和楚公逆镈的年代》，《江汉考古》1984年第4期。

述，楚人可能在鬻熊以前或鬻熊时进入青铜时代，而在鬻熊“居丹阳”之际进入阶级社会。

第三章 西周时楚国的发展

第一节 西周初年楚国国势

一、“子男之田”与楚疆

楚立国之初，疆域究竟多大，人们常以周成王封熊绎“以子男之田”作答，并据此断定楚国尚十分弱小。这种说法是有一定根据的。《史记·孔子世家》载楚令尹子西曰：

且楚之祖封于周，号为子男五十里。

“子男五十里”属周制。《礼记·王制》：

王者之制禄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

《孟子·万章下》载孟子曰：

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达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大国地方百里……次国地方七十里……小国地方

五十里。

《管子·事语》也有类似的记载。此均述“周室班爵禄”之制，皆云“子男五十里”。是子西之说当为信史。通观周制，周的封国有大、中、小，楚为子男，地方五十里，说他小并非无据。但小与大是在一定条件下相对存在的，小通常较弱，但小并不等于弱。特别应当注意的是不能片面理解“子男之田五十里”。

根据《礼记》、《孟子》与《管子》，子男是爵称，而五十里的田则是爵封地。这种封国只是周王朝的地方统治据点，封地则是这个据点的政治、经济、军事的基地。周王朝建立一个据点，除了封给一定的爵田之外，还规定了这个据点的军事控制区域。如齐国都临淄，其爵封地不超过百里，但其军事控制区则远远超出了这个范围。《左传》僖公四年载管仲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侯九伯，女实征之，以夹辅周室！’赐我先君履：东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无棣。”楚国当也有类似的控制区域。《史记·楚世家》载楚武王熊通曰：

（周）成王举我先公，乃以子男田令居楚，蛮夷皆率服，而王（周天子）不加位，我自尊耳。

显然，蛮夷率服，就是周成王举熊绎“以子男之田令居楚”的目的。楚国接受周封，楚即成为西周王朝在楚蛮之地的统治据点。以子男之田为中心的楚国本土是这个据点的政治、军事、经济的基地，而江汉间的楚蛮之地则是这个据点的军事控制区，也就是楚国的军事控制区，故熊通以“蛮夷皆率服”要求周天子晋升爵号。所以我们不能把五十里的子男之田理解为完整意义的楚国疆土，更不能因此而说楚国弱小。

“子男之田”的里数，只不过是周王朝对诸侯的等级限额。在当时的管理体制下，这种限制是不可能严格执行的。这主要是来

自诸侯方面的阻力。孟子谈到周室“班爵禄”之制时云：

诸侯恶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轲也尝闻其略也。
（《孟子·万章下》）

诸侯毁灭这方面文献的时代虽不可考，但所反映的诸侯不满心态当早已有之。其他诸侯如此，楚国当不例外。

《墨子·非攻下》云：“楚熊丽始讨此睢山之间，……地方数百里。”二传至熊绎，其范围只会扩大不会缩小。周成王封他五十里，熊绎不可能按这个里数把楚国的缩小到五十里之内。这五十里只能是周王朝对楚国的等级限额，而并非楚人本土的实际数额。所以，我们不能机械地理解周封熊绎的那“五十里”。

二、周公所奔之楚

周初楚国国势问题，除第二章及本节之一所论述的外，周公奔楚的史实也反映了这一方面的情况。

据《史记》的《鲁周公世家》及《蒙恬列传》所载，周公摄政七年后还政周成王。周成王亲政，“人或谮周公，周公奔楚”。

周公奔楚的地望有不同的说法。或云楚即楚国^①；或以为此楚“非澨山（古名楚山，在今陕西雩县）即洛阳（指去洛阳四五十里的楚山）也”^②；或曰：周公奔楚，“即使有其事，也应当是卫都的楚丘而非荆楚”^③。这三种说法中的后两种均缺乏根据，第一种说法似乎有所本。《左传》昭公七年载：

公将往（指鲁昭公打算去楚国参加章华台落成典礼），梦

^① 除中舒：《西周史论述（上）》，《四川大学学报》1979年第3期。

^② 孙海波，《记周公东征》，《禹贡》第2卷第11期。

^③ 唐兰，《论周昭王时代的青铜器铭刻》，《古文字研究》第2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05页。

襄公（昭公之父）祖（祭道饯行）。梓慎曰：“君不果行。襄公之适楚也，梦周公祖而行。今襄公实祖，君其不行。”子服惠伯曰：“行！先君未尝适楚，故周公祖以道之；襄公适楚矣，而祖以道君，不行，何之。”

“据子服惠伯之意，襄公曾适楚，故祖以道昭公，以见周公祖以道襄公，亦当以其曾适楚之故，是周公适楚，必为春秋以来相传之旧说，必有若干史实为其素地。”^① 这不仅证明周公奔楚属子信史，而且还证明周公所奔之楚，是指楚国。这一点还可以从周原甲骨文中得到证实。

周原甲骨文 H11：85：

曰：今秋，楚子来告，父后哉。

李学勤、王宇信两位先生考证此“楚子”即熊绎。“父后哉”颇难理解，或谓“向周告丧之事”；或曰“以立太子之事来告”。我以为当与周公奔楚有关。《史记》的《鲁周公世家》云周公奔楚以后，周成王“见周公祷书，乃泣，反（返）周公”。《蒙恬列传》篇略同。《尚书·金縢》及《论衡·感类》古文家说，均谓周公奔楚以后的秋天，周都一带遇上罕见的雷电暴风，国人恐慌，周成王及大臣开金縢匣子，见周公祷辞，了解到周公的忠诚。于是执书以泣，决定“返周公”。周原甲骨文“楚子来告”可能就是关于周公从楚返周之事。其时在“秋”也正与《金縢》篇相符。若此，甲骨文与载籍互相印证，进一步说明周公奔楚具有信史价值，周公所奔之楚当为楚国。

周公避谗出走之所以奔楚，决非偶然。这一方面而表示楚虽对

^① 徐中舒，《殷周之际史迹之检讨》，《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本第2分册，1936年。

周确定了臣属关系，但这种关系中又潜伏着内在的离心因素。另一方面则表明楚比一般诸侯的实力强大。

第二节 “周昭王南征而不复”

一、“中先省南国”

《史记·楚世家》：“熊绎生熊艾、熊艾生熊黶。”熊艾、熊黶时楚人始与周人分庭抗礼，因此导致周昭王南征。

西周金文《中方鼎》云：

唯王（周昭王）令（命）南宫伐反虎方之年，王令中先省南国，貫行、艺王居。在□隣貞山，中乎（呼）归生夙于王，艺于宝彝。

《中甗》云：

王令（命）中先省南国，貫行、艺〔王〕居。在曾，史儿至，以王令曰：“余令女（汝）史（使）小大邦，厥又舍女多量至于女庸小多□。”中省自方、鄖、濟、□邦。在鄂师次，白买父□□厥人戍汉中州，日辰、日旼，厥人□廿夫。厥貯春言日賚□贝日传□王□休，肆肩又羞余□□□，用乍父乙宝彝。

这两篇铭文的主要意思是：周昭王命令南宫伐反虎方的那年，命令中先巡视“南国”，为大军南征“貫行”，并为周昭王建立行宫。中受命行动，至曾国时，周昭王又派史儿传达命令，奖赏中，并要中以周朝名义出使汉东北各国。接着，中先后巡视了方、鄖、舟诸国，并在鄂（即西鄂，今河南南阳县南）驻扎下来。同时白买

父派人戍汉、中、州（一说汉中州指汉水中的小洲）诸地。至此，中的大功告成。铭文所揭示的内容可补文献记载之缺，甚为珍贵。

《尔雅·释诂》云：“貫，……事也。”事亦可训“治”、训“为”。因此，“貫行”，即探定攻楚路线。周昭王率大军亲征以前，命令中“先省南国，”不仅要中“貫行、艺王居”，而且还反复下令强调要中“使小、大邦”。很显然，在周人看来楚国也并非一触即溃的弱小国家。

二、周丧六师于汉

昭王南征的情况古本《竹书纪年》的记载比较系统。其云：

周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汉，遇大兕。（《初学记》卷7地部下）

周昭王十九年，天大曠，雉兔皆震，丧六师于汉。（《初学记》卷7地部下）

周昭王末年，夜有五色光貫紫微。其年，王南巡不返。（《太平御览》卷87）

前两条时间概念比较清楚，后一条比较含混，因此，有人以为昭王三次南征楚荆。这种说法是不妥的。古本《竹书纪年》的王年都是很具体的，此昭王末年或即昭王十九年。今本《竹书纪年》云：

十九年春，有星孛于紫微。祭公、辛伯从王伐楚。天大曠，雉兔皆震，丧六师于汉。王陟。

所记“有星孛于紫微”、“王陟”均在十九年。似更接近原本。如此则昭王南征楚荆共两次。

周王朝的军队原本六师。平定武庚叛乱后营建成周洛邑，又增添了八师，驻防成周，控制殷遗民，称之为“成周八师”，而称原来驻守镐京一带的六师为“西六师”。西六师是周军主力，常随王出征。《诗经·大雅·棫朴》：“周王于迈（往行），六师及之。”《毛诗传》谓六师即六军，甚是。《竹书》所云“喪六师于汉”的六师就是《诗经》所说常随王出征的六师，即六军。参加南征除六军外还有“从王南征”的诸侯军队如过伯（《过伯簋》），中所联络的方、邓、搢、曾自然也是参加了的。故西周金文《墙盘》云：

宏魯昭王，廣懲楚荆，唯奐南行。

据于省吾先生考证，奐训大、训盛，为众多之意^①。可见昭王统率六军及从征各诸侯军队南征荆楚，其士卒众多，规模盛壮。

《周礼·夏官·司马》：“凡制军，万有二千五百人为军。王六军，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按周初分封制，楚属小国，只能有一军。如此则周对楚是六比一，若加上“从征”的诸侯军队，周的优势则更大。然而结果相反，周昭王既不是马到成功，也不是一锤定音，而是两次南征。最后一次，不仅“喪六师于汉”，而且周昭王自己也“不返”。原因何在？竹书说是由于“天大曠”。《说文》：“曠，阴而风也。”就是天阴刮暴风。看来竹书还是没有把问题讲清楚。《吕氏春秋·音初》所记较为详细，其曰：

周昭王亲将征荆，新余靡长且多力，为王右。还反涉汉，梁败，王及祭公耘于汉中。辛余靡振王北济，又反振祭公。

此梁即《诗经·大雅·大明》“造船为梁”之梁，就是用船搭成的浮桥。“梁败”就是浮桥坏了。但《帝王世纪》说法不同，其云：

^① 于省吾：《墙盘铭文十二解》，《古文字研究》第5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昭王德衰，南征，济于汉，船人恶之，以胶船进王，王御船至中流，胶液解，王及祭公俱没于水中而崩。其右辛游靡长臂且多力，游振得王，周人讳之。

胶船之说魏晋南北朝时比较流行。故唐孔颖达《左传》僖公四年正义曰：“旧说皆言汉滨之人，以胶胶船，故得水而坏，昭王溺焉。”胶船说和梁败说哪种说法正确呢，过去或者肯定前者或者肯定后者，我以为两者都有可能，即六军以浮桥、昭王以胶船同时渡水。若如杨宽先生所云，《竹书》的“天大曠”与“夜清五色光贯紫微”同为史官文饰之辞^①的话，则应是周人用浮桥及胶船同时渡汉时，昭王御船在汉中胶液解而没于水中，于是，六军震惊而大乱，互相拥挤俱陨于汉中，是完全可能的。

向周昭王进胶船的“船人”，或曰“汉滨之人”，显然是站在楚国一边的。王逸《楚辞·天问章句》云：“昭王背成王之制而出游，南至于楚，楚人沉之，而遂不还也。”或许进胶船就是楚人反击周昭王的步骤之一。只是楚人没有公开这个秘密，而传为“船人”或“汉滨之人”所为。齐桓公伐楚，管仲以“昭王南征而不复”向楚问责，而楚人以“昭王之不复，君其问诸水滨”作答（《左传》僖公四年），当系楚人推卸责任之辞，不可偏信。凡此可见，楚人不仅有谋略，而且也有较强的军事实力。楚既与周分庭抗礼，在其发展过程中就不一定仅按周制而“小国一军”。其敢与周军庞大的主力对战，虽有汉水作天然屏障，其军事实力也是不应忽视的，此时的楚军可能在一军以上。

① 杨宽：《西周时代的楚国》，《江汉论坛》1981年第5期。

第三节 熊渠占领“江上楚蛮之地”

一、“伐庸、杨越至于鄂”

熊渠是熊绎第四代孙，是位极有开拓精神的国君。《新序·杂事四》称赞他勇武善射，其曰：

昔者楚熊渠子夜行，见寝石，以为伏虎，关（弯）弓而射之，灭矢饮羽。下视，知石也。却（后退），复射之，矢摧（折断）无迹。熊渠子见其诚心，而金石为之开。

这段文字对后世影响颇大，成语“金石为开”的典故就出于此段文字。从楚人有善射的传统（《吴越春秋·勾践阴谋外传》）来看，熊渠射石饮羽的传说似不能全为子虚乌有，当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熊渠的尚武精神。楚军将士的强悍，也由此可以想见。

楚自熊绎受封以后，江汉之间除了楚的封地，就是楚的势力范围。楚人在扩张领土的同时特别重视团结愿意臣服于楚的小邦部落，到熊渠时，基本上控制了江汉之间的广大地区，“甚得江汉间民和”（《史记·楚世家》）。其时正当周夷王之世。周夷王时王室衰微，夷王已不敢坐受朝拜，始下堂会见诸侯。诸侯或不朝贡，互相攻伐，周王室也不能制止。这恰是楚国发展的良机。于是，熊渠“乃兴兵伐庸、杨粤，至于鄂”（《史记·楚世家》）。开始了大规模的对外扩张。

庸，是一个古老的方国，商未曾参加过周武王灭商战争。《史记·楚世家正义》引《刮地志》曰：“房州竹山县，本汉上庸县，古之庸国。”其地在今湖北竹山县堵河流域。

杨粤，即杨（扬）越。《史记》三家注除《索隐》说为地名外，没作其他解释，是三家已不清楚此杨越何所指。

罗香林从熊渠用兵的形势来考察，认为“杨越在庸、鄂（罗谓东鄂）之间，其地非汉水中游一带莫属。”^①

顾铁符则认为：“熊渠所讨伐的杨粤，是百越之一，他分布的地区在《禹贡》所说的九州之一的扬州境内。熊渠这一次出征，最远到了鄂，即今湖北省武昌县之东的鄂城县。他的足迹并没有出荊州地界。为什么和扬州的越族发生接触，因为扬越这支民族中的一部分人，溯江而上，已经走出了扬州境界。”熊渠伐杨越就是为了“把他驱逐出去”。^②

舒之梅先生也不同意罗香林的说法，他指出，杨越在庸鄂之间，就意味着鄂是杨越的东界，此难以成立。至于说扬越在汉水中游一带，则更加不确。舒之梅先生认为“杨越其名当与古九州之一的扬州有关”。“其地约为今江苏、安徽、江西、浙江、福建一带。”“熊渠所伐之杨越，当在今赣、鄂接壤的一片地方，所谓伐杨越，‘至于鄂’，只能理解为打到了杨越的西境。”^③

何浩先生则不赞成杨越即扬州之越的说法，他指出：“近来有些文章认为，杨粤当在‘鄂’以东的长江下游百越地区，似乎过远。熊渠之时楚势未必能远达于‘鄂’地以东。”因此，何浩先生赞成罗香林之说，并据《水经·沔水注》所载“西起江陵东入汉水”的杨水，进一步认为“杨粤当指杨水一带的粤人”^④。

张正明先生以考古文化特征与文献记载结合论证杨越的地域，认为杨越属于古越族，“扬越得名于扬水”，“所谓扬越，即扬水以东和以南的越人”。熊渠伐杨越至于鄂（东鄂），此鄂在杨越范围内，是杨越的经济中心^⑤。

① 罗香林：《中夏系统中之百越》，重庆独立出版社1943年版，第106页。

② 顾铁符：《楚国民族述略》，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08页。

③ 舒之梅：《“楚越”乎？“楚、越”乎？》，《百越民族史论丛》，广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④ 何浩：《楚灭国研究》，武汉出版社1989年版，第23、24页。

⑤ 张正明：《楚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4页。

从以上几种说法看，“杨越”的问题涉及到杨水、扬州及百越的关系。其实这三者并不相排斥而是互相关联的。我以为“杨越”是楚人对古杨水以南以东越人的习惯称谓。楚被秦吞并以后，“杨越”的内涵随之发生了变化，人们也往往以杨越称古扬州之地的越人。另外，随着对越人各种姓的了解，战国末年以后开始以“百越”（始见《吕氏春秋·恃君》）统称越人。如《战国策·秦策三》和《史记·蔡泽列传》载蔡泽语，言吴起南收（攻）“杨越”，而司马迁所作《吴起列传》杨越则作“百越”。这是把洞庭湖以南五岭以北地区视为杨越。《史记·南越列传》、《汉书》的《两粤传》《晁错传》均载秦灭六国以后，“略定（或作南攻）杨越（或作粤）”。贾谊《过秦论》则作“南取百越之地”。此杨越或百越显然均指岭南的越人。《史记·秦始皇本纪》记秦将王翦灭楚以后进攻越国故地，而《王翦列传》作“南征百越之君”。这是把越王勾践之越也视作百越的例子。这些都是杨越与百越称谓联系的具体表现。关于杨越与扬州的关系，裴骃《史记·南越列传》集解引张晏曰“（杨越）扬州之南越也”；颜师古注《汉书·两粤传》曰“本扬州之分，故云扬粤”；张守节《史记·南越列传》正义曰：“夏禹九州，本属扬州，故云扬越。”李善等人《文选·过秦论》注曰：“《汉书音义》曰百越非一种，若今言百蛮也。”是张晏、裴骃、颜师古、张守节、李善等人均以为杨越得名于扬州，岭南为古扬州的越人。《资治通鉴》三国魏文帝黄初三年载吴王把东南山越称为“杨越”。这是秦汉以后杨越概念与百越混同的例子。不过，从古杨水以东的鄂东与鄂东南，和古杨水以南的湘东北所出土的越文化因素来看，熊渠所伐的杨粤就是古杨水以南以东的越人。

鄂的地望，历来有西鄂和东鄂两种说法。西鄂在今南阳南，东鄂在今鄂州。西鄂可能与西周的姞姓鄂侯有关。周昭王南征时曾令中巡视南方，到过鄂国。昭王以后，鄂侯与周王室曾有联姻关系。《噩侯簋》云：“噩侯乍王姞媵簋。”即其证。据《禹鼎》所载，西周中后期，“噩侯驭方率南淮夷、东夷广伐南国、东国至于历内”。

周因此灭鄂。此被灭之鄂不可能是东鄂，而是《汉书·地理志》南阳郡的西鄂县。楚怀王时鄂君启曾就封于此。张守节《史记正义》引刘伯庄云，西鄂“在楚之西”。从鄂侯反叛的形势来看刘说是完全错误的。颜师古《汉书》注引应劭曰：“江夏有鄂，故加西云。”甚是。

东鄂作为地名最早见于屈原《九章·涉江》，其曰“乘鄂渚而反顾兮”。王逸章句云“鄂渚，地名。”渚为水中的小块陆地。鄂渚因鄂地得名。鄂渚的鄂当即东鄂。《说苑·善说》有鄂君子晰，即《左传》中的令尹子晰，为楚康王、灵王的同母弟。其封地在东鄂，故名鄂君。《说苑》说他乘坐华丽的游船与榜挝越人交欢尽意。这近越人的鄂显然应即《汉书·地理志》江夏郡的鄂县。

张守节《史记正义》注熊渠所伐之鄂曰：“刘伯庄云：‘地名，在楚之西，后徙楚，今东鄂州是也。’《括地志》云：‘邓州向城县南二十里西鄂故城是楚西鄂。’”是张氏以为熊渠所伐之鄂即西鄂。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武昌县鄂城条下云：鄂城“本楚邑。《史记》熊渠当夷王时兴兵伐庸、杨粤至于鄂，又封中子红为鄂王。张氏以为南阳之鄂，误矣！时楚兵未能逾汉而北也”。更加确切地说：从汉北及南阳盆地诸国形势来看，此时楚国国势虽强，还不足以逾汉而北，主动出击并占领西鄂之地。再从熊渠伐杨越至于鄂来分析，此鄂非东鄂莫属。熊渠之所以要占领东鄂，当与东鄂多铜矿有关。

总之，熊绎打败庸、杨越和占领鄂以后，势力已发展到鄂西北堵河流域和鄂东南一带。

二、封三子子“江上楚蛮之地”

熊渠在征服邻近方国部落的基础上，又将其所占领的地区分别封给他的三个儿子去统治。《史记·楚世家》云：

（熊渠）乃立其长子麋（《世本》作庸）为句（勾）亶

王，中子红为鄂王，少子执疵为越（《大戴礼记·帝系》作戚）章王，皆在江上楚蛮之地。

《世本》及《大戴礼记·帝系》所载略同。熊渠三子的封邑分别为：句（勾）亶、鄂、越章。现将三地考述如下：

勾亶，裴骃《史记集解》引张莹曰：“今江陵也。”司马贞《索隐》：“《地理志》云江陵，南郡之县也。楚文王自丹阳徙都之。”是裴骃及司马贞二人均以为勾亶在今江陵县境。

鄂即东鄂，在今鄂城县境内。其具体定位有不同的说法。《水经注·江水三》注曰：“江之右岸，有鄂县故城，旧樊楚也。《世本》称熊渠封其中子红为鄂王，《晋太康地记》以为东鄂矣，《九州记》曰：鄂，今武昌也。孙权以魏黄初中，自公安徙此，改曰武昌县。鄂县徙治于袁山东。……今武昌郡治，城南有袁山，即樊山（今名西山）也。”张守节《史记正义》也有类似的看法，他引《括地志》曰：“武昌县；鄂王旧都，今鄂王神即熊渠子之神也。”是郦、张二人均以为熊渠子红的封地在今鄂州市区。这是一种传统的说法。

另外还有认为是古马迹乡的说法。《名胜志》引《九洲记》云：“鄂王城在武昌县西南二里，属马迹乡。”此二里当系一百二十里之脱误。《武昌县志》（光绪年间）、《湖北通志》辨之颇详，其云：“考马迹乡在武昌县西南一百二十里，距府治一百八十余里，与《寰宇记》所称在鄂州百八十三里正合。今遗址关门石尚存，土人呼为鄂王城，其为楚封址无疑。《舆地纪胜》、《名胜志》所据里数或是误脱。今西南二里滨湖亦无故城址也。”古马迹乡旧属武昌（即鄂城）县，今即大冶县西部边沿西畈乡胡彦贵村。据调查，“鄂王城”遗址正位于该村附近的岗陵上。地面至今可见土筑城垣，护城河及部分建筑基址。但从某些出土遗物考察时代多为东周^①。

^① 大冶县博物馆：《鄂王城遗址调查简报》，《江汉考古》1983年第3期。

熊渠中子红是否在此或者附近居住过，还需考古学方面的证明。

总之，熊渠中子红所封之鄂古今学者多谓东鄂，即使是唐人张守节认为熊渠所伐的鄂为西鄂，而于红所封之鄂也认为是东鄂，东鄂是在长江右岸的故鄂县城，还是古马迹乡，实难确定，但其为东鄂的可能性是很大的。

越章，舒之梅先生认为：“‘越章王’，应是楚在占领的部分杨越土地上设置的”，即在“赣、鄂接壤一带的杨越”地。《国语·郑语》里讲的“华姓夔越”之越（华姓）当即指此^①。张正明先生说越章的地望不易指实。就现在资料而论，他认为《史记》中的熊渠少子执疵应即《左传》自窜于夔的熊挚。因此他指出越章以在今湖北秭归县较为可靠^②。据《明史·地理志》“安陆东有章山，即豫章山”，学者多以为吴兵入郢所过之豫章即今安陆县章山一带。沈会霖《安陆县志》以为此地“成王时属熊绎，夷王时属越章王执疵”。道光《安陆志》力斥其非。何光岳先生认为这一带既有古章山和漳水，而且也在熊渠所伐杨越的分布地域，“故越章王的地望确定在安陆之章山、章水一带是无疑了”^③。潘新藻先生认为：“今云梦县有越王台。《清一统志》谓在县北十四里。《名胜志》谓：地名许落市。《德安府志》谓：或曰楚熊渠少子越章王游观地。若以楚地形势论之：云梦、江陵、鄂，适成鼎足，藩封捍卫，理当取此。”^④ 我以为封越章王当与伐杨越有关。若熊渠中子红所封之鄂为东鄂可以成立的话，那么，这个越章当处于东鄂与楚都丹阳之间，否则鄂将孤立无援。所以越章在云梦一带的可能性比较大。

① 舒之梅：《“夔越”乎？“夔、越”乎？》，《百越民族史论丛》，广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② 张正明：《楚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5页。

③ 何光岳：《“越章”考》，《江汉论坛》1984年第10期；又见其书《楚源流史》，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④ 潘新藻：《湖北省建制沿革》，湖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以上考证表明，勾亶当在今江陵一带，越章在今云梦一带，鄂在今鄂州大冶一带。这三处封地就是三个军事政治据点，控制着汉水下游及长江中游沿岸地区，即所谓“江上楚蛮之地”（《史记·楚世家》）。

三、“不与中国之号谥”

熊渠伐庸、杨越和鄂以后，分封三子之时，还作了一项大胆的改革。这就是《史记·楚世家》熊渠所说的：

我蛮夷也，不与中国之号谥。

熊渠自称“蛮夷”，是就所居地而言，与其族源无关。重要的是“不与中国之号谥”。就是说不用周朝的名称和谥号。对这项重要的改革我们能知道的就是熊渠封三子为王，即封其长子康为勾亶王，中子红为鄂王，少子执疵为越章王。在这里一个最大的疑问就是：熊渠封自己的儿子为王，他本人称号是什么呢？历来研究者都忽略了这个问题。我以为熊渠的称号当与两周之际楚君所称之“敖”有关。

“敖”，原本部落酋长的称号，后为一些国君所袭用，楚君亦见有称敖者（详见本章第五节之一）。楚君称敖，过去均以为始于若敖熊仪。但熊仪突然称敖，也未见称敖的理由，实在令人生疑。细读《史记》有关熊渠“不与中国之号谥”，始恍然大悟，原来楚君称敖并不始于熊仪，当始于熊渠。熊渠以子称王这是对周王朝的蔑视。然而，熊渠既已封三子为王，他自己的称号就应该更高一等，若称天子，还是不能做到“不与中国之号谥”，所以只有称敖才是。

周夷王死后周厉王即位，厉王为人“暴虐”，曾亲自南征，镇压淮夷的反抗。被征服的南夷、东夷有“廿又六邦”（《宗周钟》）。“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史记·楚世家》）。司马迁时已不清楚

熊渠称赦之事，故只以“去其王”而含混其辞。实际上去其王号的是他的三个儿子。《吴越春秋·勾践阴谋外传》云：“楚三侯，所谓勾亶、鄂、章，人号麋侯、翼侯、魏侯也。”这是熊渠三子去其王号后的传说。可见“去其王”者不是熊渠。如果说熊渠“去号”的话，那只能是去“赦”的称号，而不是王号。

第四节 “芈姓夔、越”及“蛮芈”的出现

一、芈姓越的问题

《国语·郑语》载西周末年郑桓公与史伯（周太伯）对话，史伯提到“芈姓夔越”与“蛮芈”。这是一条十分珍贵的楚史资料。其中“蛮芈”下而将专门论述，此处从略。“芈姓夔越”的读法一直存在问题。一说夔越连读，即指夔国；一说夔越分读，即为芈姓夔和芈姓的越。《世本》云“越为芈姓，与楚同祖”。这是有关芈姓越的最明确的记载。看来“夔越”分读似较合理。

芈姓越的问题，说法颇多。韦昭《国语·吴语》注云：“句践，祝融之后，允常之子，芈姓也。”他认为《郑语》的“芈姓夔越”和《世本》的芈姓之越，即勾践之越。但是，《史记·越王句践世家》却说：“越王句践，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于会稽，以奉守禹之祀。”《韩诗外传》卷8、《吴越春秋》也有此说。司马迁是见到《世本》的，他没有用《世本》的说法，当另有他认为更可信的根据。韦昭之说显然是依《国语·郑语》及《世本》所谓芈姓越来附会勾践之越，不足为据。

王符《潜夫论·志氏姓》载：“芈姓之裔熊严……生四人，伯霜、仲雪、叔熊、季驯。驯嗣为荆子，或封于夔，或封于越。”清代汪继培注云“此文似以封夔、越者为伯霜、仲雪诸人。”雷学淇《介庵经说》：“《国语》曰：‘芈姓夔、越。’盖夔即孽之后裔，越乃延之支庶也。”熊严之子封于越之说或越为熊延支庶说均于史无

征。不知王、雷二人何所本。

此越当与熊渠少子执疵有关。上节已谈过，《史记·楚世家》云周夷王时熊渠伐杨粤（越），立其少子执疵为越章王。芈姓之越当即指此^①。越下多一个章字的问题，徐旭生先生认为这“也就像邾或称邾娄，这种分别也是出于发音缓急，并非指两个不同的地点”^②。我认为“越章”的章当于地名有关（详见上节），越为族属。故既可读“越章”，也可读为“越”。

二、熊挚与夔子国

《左传》僖公二十六年载：

夔子不祀祝融与鬻熊，楚人让之。对曰：“我先王熊挚有疾，鬼神弗赦，而自鬻于夔，吾是以失楚，又何祀焉？”

夔，谯周《古史考》作“归”，《春秋公羊传》作“隗”，皆为通假字。

《汉书·地理志》南郡秭归县下班固自注：“归乡，故归（夔）国。”《春秋》僖公二十六年杜预注云：“夔，楚同姓国，今建平秭归县。”《史记·楚世家》裴骃集解云：“夔在巫山之阳，秭归乡是也。”董增龄《国语正义·郑语》疏：“今湖北宜昌府归州西南三里有夔子城，地名夔沱。”是知芈姓夔国地在今秭归县境。然郦道元的说法则不完全相同。他在《水经注·江水中》“江水又东南迳夔城南”条下注云：“熊挚始治巫城，后疾移此，盖夔徙也。”不过，据《太平寰宇记》曰“夔之巫山县，夔子熊挚治，多熊姓”，是“始治巫城”之说，当为徙居巫山的“熊姓”的传说。夔

① 李学勤：《谈祝融八姓》，《江汉论坛》，1980年第2期；舒之梅：《“夔越”乎？“夔、越”乎？》，《百越民族史论丛》，广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②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子国或因夔沱而得名。

杜预注还说“熊挚，楚嫡子”。孔颖达《疏》曰：“《楚世家》无其事，不知熊挚是何君之嫡，何时封夔？”对此，历来意见不一，主要有熊渠之子和熊渠之孙两说。

其一，即熊挚为熊渠之子说。持此说者主要有班固、宋均及梁玉绳。《汉书·古今人表》班固自注云：

楚熊挚，渠（熊渠）子。

宋均注《乐纬》云：

熊渠嫡嗣曰熊挚，有恶疾，不得为后，别居于夔，为楚附庸，后王命曰夔子也。（《史记正义》引）

梁玉绳云：

熊挚、熊红乃渠之二子，挚以疾废，红嗣渠而立。《史》误合挚、红为一，此《表》俗本缪仍之。盖因《表》失列熊红，后人因《史》妄改尔。（《人表考》熊渠条）

余疑熊渠有四子，长曰挚，次红，次康，次执疵。《世家》称熊渠生三子……而不数挚者，必因废疾窜处，不复齿之耳。（《史记志疑》）

此三家均以为熊挚为熊渠之子。考《世本》、《大戴礼记·帝系》及《史记·楚世家》，熊渠有三子，长子名康（一作庸），或称毋康；中子名红，或称挚（或作鶡）红；少子名疵，（或称执疵）。其长子康先熊渠而死，熊挚不可能是熊渠的长子。挚（鶡）红、执疵名中虽有挚、执（可通挚）字样，但均不单称挚（执），很难与熊

挚联系起来。至于梁玉绳说《史记》误合挚、红为一，纯属臆测之辞。况且增加熊挚也与熊渠“三子”之数不合。此说不可信据。

其二，为熊渠之孙说。服虔曰：

夔，楚熊渠之孙，熊挚之后。（《史记集解》引）

谯周《古史考》云：

熊渠卒，子熊翔^①立；卒，长子挚有疾，少子熊延立。
(《史记索隐》引)

韦昭《国语·郑语》注曰：

夔越，芈姓之别国，楚熊绎六世孙曰熊挚，有恶疾，楚人废之，立其弟熊延，挚自弃于夔，其子孙有功，王命为夔子。

这是熊挚为熊渠之孙的说法。另外孔晁《国语·郑语》注曰：

熊绎玄孙^②曰熊挚，有疾，楚人废之，立其弟熊延。熊挚自弃于夔，子孙有功，王命为夔子。(孔穎达《左传》僖公二十六年疏引)

梁玉绳《史记志疑》说：“今所传韦昭《国语》注，本于孔晁。……惟韦改绎玄孙为绎六世孙。”梁说无据，当是孔晁（晋代）之说本

① 梁玉绳疑熊翔为熊“红”之改名，见其著作《史记志疑》卷22，中华书局1981年版。

②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杨伯峻注云：玄孙亦有两义，一为曾孙之子，一为远孙之通称，此当为第二义。

于夷脂（三属时代）^①，而不是韦昭注本于孔晁。

《史记·楚世家》云：

熊渠卒，子熊渠立。葬红卒，其弟弑而代立，曰熊延。

《史记·三代世表》称的“熊延、红弟”。与此相同。问题是：《左传》及以上诸家均以熊渠卒而废，已崩于薨。与《史记》所言熊延弑而代立有抵牾。《史记》既言葬红卒又言“葬红而代立”，似乎自相矛盾。对此，梁书的熊渠生葬于说，流传、奉此说者多，熊延均为熊渠之孙说，也有可以圆通其说，但较早的今本戴熊渠只有王子，没有列子之记载，熊延是熊渠弟而非熊渠子，二说皆不足据。我认为熊渠如殷季、蕉荔、韦昭所云是熊红长子，熊渠之孙。熊延如《史记》所云当即熊渠少子、熊红之弟叔堪。熊延所弑者为熊挚弟、熊红次子。熊红卒，其嫡长子有疾被废，熊红次子当立，而熊延则发动政变弑其侄而代立。如此解释文从字顺，《楚世家》作“葬红卒，其弟弑而代立”。其间因熊红次子未继位而司马迁省略不书，并不矛盾。

熊挚“自甯于薨”应在其叔父熊延政变篡位之际。时当周厉王之世。《史记·楚世家》载，熊延生熊勇。熊勇六年当周厉王奔彘之年。则熊挚甯薨的时间下限还可精确到公元前 847 年（熊勇元年）以前。

三、叔堪与蛮（濮）芈

叔堪（一作湛），又称叔熊，系熊延之孙，熊严之子。《国语·郑语》载周史伯曰：

夫荆（楚）子熊严生子四人：伯霜、仲雪、叔堪、季训

① 清代戴增龄也有此说。见其著作《国语正义·郑语》疏，巴蜀书社 1985 年版。

(《史记·楚世家》作徇)。叔熊逃难于濮而蛮，季驯是立，薳氏将起之，祸又不克。

韦昭注云：“先熊霜之世，叔熊逃难奔濮，而从蛮俗。熊霜死，国人立季驯。薳氏将起叔熊而立之，又有祸难，而熊(叔熊)不立。”韦昭的解释符合《国语》原义。但说叔熊在熊霜未死之前出逃避难。显系臆测之辞，不足为据。《史记·楚世家》云：

熊严卒，长子伯霜代立，是为熊霜。熊霜元年，周宣王初立。熊霜六年，卒，三弟争立。仲雪死；叔堪亡，避难于濮；而少弟季徇立，是为熊徇。

显然，叔熊最初所逃之难，是指他自己及仲雪、季徇等“三弟争立”之事。时在公元前822年熊霜死后，而非在此之前。叔熊失败逃奔濮地。季徇即位，叔熊不甘失败，集聚力量与薳氏串通夺权，结果再次失败。从此叔熊定居濮地，“从蛮俗”，即《国语·郑语》所谓“蛮华夏矣”。

叔熊所居之濮定位比较困难。据文献记载，周武王伐纣时有濮参加(《尚书·牧誓》)，楚蚔冒曾“始启濮”(《国语·郑语》)，楚庄王三年麇人从选地伐楚，所率者有百濮(《左传》文公十六年)。历来注家及研究者往往以为这三个时代的濮或百濮就是叔熊所避难的濮地，故众说纷纭。裴骃《史记集解》引杜预曰“建宁郡南有濮夷”。晋建宁郡在今云南。张守节《史记正义》不赞成裴说，他引孔安国云：“庸、濮在汉之南。”并赞成孔说。董增龄《国语正义》云：“文十六年《传》麇人率百濮聚于选，选在今湖北荊州府枝江县南境，距楚都甚近，濮亦当距选甚近。若晋之建宁郡在今云南界内，离楚太远矣。”是张守节、董增龄均反对叔熊所居之濮在云南，而主张江汉之南说，何光岳则主张在江汉间的荆山西北

山区^①。其实濮的部族甚多，“无君长总统，各以邑落自聚”^②，故有“百濮”之称。其地应不只一处。濮人既被周武王称为“西土之人”（《尚书·牧誓》），其地又可被周人称为“南土”（《左传》昭公九年），是知其介于周之“西土”与“南土”之间而偏在南土。顾颉刚先生以为“当散处武当、荆、巫诸山脉中”^③。可备一说。叔熊避难之濮当不出这个范围。但还难以实指。

第五节 “唯荆必兴”

一、楚君称敖与楚君谥法的起源

《史记·楚世家》云：

熊徇卒，子熊鬻立。熊鬻九年，卒，子熊仪立，是为若敖。……（若敖）二十七年，若敖卒，子熊坎立，是为霄敖。霄敖六年，卒，子熊眴立，是为蚡冒。

此敖字在楚国古文字中皆作𡇗，𡇗、敖、冒均音通可互作，蚡冒的冒当为𡇗或敖的假借字。是熊仪、熊坎、熊眴祖孙三代皆称敖。此外，春秋时代，楚君改称王以后，仍有三位国君称敖：其一为杜（堵）敖，即文王子熊蔦（《史记·楚世家》）；其二为郏敖，即康王子熊员（《楚世家》）；其三为曾敖，即共王子、康王和灵王之弟子比，又名子干（《左传》昭公十三年）。

楚君为何称敖？《左传》昭公十三年“曾敖”杜预注云：

不成君，无号谥者，楚皆谓之敖。

① 何光岳：《南蛮漂流史》，江西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255页。

② 《左传》文公十六年孔颖达疏引杜预《释例》。

③ 顾颉刚：《史林杂识·牧誓八国》，中华书局1977年版。

此后，唐代陆德明《经典释文》、柳宗元《天对》自注、宋代朱熹《楚辞集注》均宗此说。杜注实是望文生训，毫无根据。杨树达先生指出：“今按楚公子干名𦶩敖，诚然未成君矣。至若熊仪之为若敖，熊坎之为霄敖，不得为未成君也。此二君皆无号谥，然据《史记·楚世家》，楚王之有号谥始于楚武王熊通，武王以前皆无谥也。庄（杜）故熊籍之无谥，以承弑于成王也。邾敖叟（《史记》作员）之无谥，以见弑于哀王也。在成王、武王或以二人为未成君。然庄（杜）敖在位五年，邾敖在位四年，史家不得以为未成君也。此杜预之说不可信。”^①

顾颉刚先生在研究了有关敖的记载和注疏后认为：“楚称某君盖犹后世称某帝为某陵也。或曰：不然。……楚王之无谥而称敖者，盖即酋豪之义。二说孰是，尚待讨论。”^②其实，敖作为国君名号，本义当酋豪之义。《尚书·旅獒·书序》记“西旅献獒（敖）”，马融注云敖作“豪”，曰“酋豪也”。郑玄曰：“獒读曰豪。西戎无君，名强大有政者为酋豪。国人遣其酋豪，来献见于周”。酋长称敖不仅只西戎，据唐嘉弘先生考证，从尧以来以敖命名的酋长或“邦君”，其活动地域已达黄河中下游一带，其族属既有华夏，又有戎人。^③如《庄子·人间世》载“昔者尧攻丛林胥敖”；《庄子·齐物论》：“尧欲伐宋脍胥敖”；《吕氏春秋·召类》：“禹攻屈敖”；《乖伯簋》和《九年卫鼎》称眉国国君为“眉敖”，均其证。“敖”和“豪”原本部落酋长称号，当部落转变为国家后，一些国君称王称侯，一些国君仍然沿袭了这一传统的称号。芈姓楚君定居“蛮夷”，仍向中原王朝称臣，为侯国，国君称“楚子”。熊渠“不与中国之号谥”，分封三子为王，熊渠本人当自称敖（详见本

①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乖伯簋再跋》，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② 顾颉刚：《史林杂识·楚吴越之名号谥》，中华书局1977年版。

③ 唐嘉弘：《释“莫敖”》，《江汉论坛》1984年第11期。

章第三节之三）。熊渠曾畏周厉王征伐而自动取消三子的王号，但他自己的敖的称号是否取消，不得而知。后至熊渠五世孙熊仪称若敖起，连续三代称敖，此敖即与国王相当。到楚武王改称王以后，仍有三位国君被称为“敖”，其受尊程度当已次于“王”的称号（详下）。

楚君敖前一字应与所葬的地名及楚人早期的谥法有关。《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若敖之六卒”杜注“若敖，楚武王之祖父，葬若敖者”；昭公元年：“葬王子郏，谓之郏敖”；昭公十三年：“葬子干于訾，实訾敖”。是若敖、郏敖、訾敖前的若、郏、訾皆地名，据此疑杜敖、蚡冒（敖）、霄敖的敖前一字也均为葬地的地名。

由此看来，国君名号前冠以葬地名是死后所加称号。这虽然不同于依据生平事迹评定称号的谥法，但又与此相类似，当是熊渠所谓的“不与中国之号谥”的谥。为了以示区别，姑且称之为“敖谥”。不过，在熊通改称王以前，这种谥号与“王谥”相当；熊通改称王以后，这种谥号均属贬称，就不可与“王谥”相提并论了。

至于熊眴的谥号，《左传》、《史记》均作“蚡冒”，《韩非子》、《新序》均作“厉王”。这是乎矛盾，其实，这正是熊通先称敖后改称王（详见第四章第一节之一）的反映。熊通始即位称敖，便以“蚡冒谥熊眴”，熊通三十七年改称王，又以“厉王”谥熊眴。故熊眴有两个谥号。这不仅不相矛盾，相反，更证实了楚君名号敖前冠以葬地名为谥号说法的可信性。

总之，霄敖熊坎时已有“敖谥”制度是没有疑问的，但这种“敖谥”是否起源于熊渠时代，则还不敢断定。不过，那种以为“楚王之有号谥始于楚武王熊通，武王以前无谥”的说法，是不合史实的。

至于楚武王以前有“敖谥”的楚君其生称与谥号的区别，我以为这类国君的生称当敖前冠以国名。上引金文眉国国君称眉敖

即其证。

楚君之所以称敖，主要与熊渠“不与中国之号谥”有关（详见本章第三节）。楚君从熊渠改称敖到熊通改称王，正是楚国“不与中国之号谥”的体现，它是楚国实力逐渐强大的重要标记。

二、楚君“筚路蓝缕以启山林”与楚国的藉礼

《左传》宣公十二年载，晋国大夫栾武子在分析楚国国势时谈到若敖、蚡冒，其曰：“……若敖、蚡冒筚路蓝缕以启山林。”杜预注：“筚路，柴车；蓝缕，敝衣。言此二君勤俭以启土。”传统观念据此认为，两周之际的楚国国土荒僻。其实并不尽然。

我以为，“若敖、蚡冒筚路蓝缕以启山林”，当与《左传》昭公十二年所载“熊绎……筚路蓝缕以处草莽”（此条第二章第二节之四已论及）一样，类似两周时期天子及诸侯所举行的藉礼。《礼记·祭义》云：

昔者天子为藉千亩，冕而朱紱，躬秉耒；诸侯为藉百亩，冕而青紱，躬秉耒。

这是说天子、诸侯皆有藉田，只是天子的大一些，诸侯的小一些而已。但无论是天子还是诸侯都得“躬秉耒”。

“躬秉耒”就是举行藉礼。金文和文献均有记载。

《令鼎》载西周前期，周天子在谌田举行藉礼云：

王（周天子）大藉农于谌田。餚（宴飨）。王射，有司眾师氏、小子合射。王归自谌田……。

《国语·周语上》载虢文公谏周宣王不要废藉礼时说：

及藉，……王耕一拔，班三之（公卿百吏依次增加三

倍），庶民终千亩。……毕，宰夫陈飨。

《礼记·月令》、《吕氏春秋·孟春纪》也有类似的记载。总之，无论是“躬秉耒”，还是“大藉农”、“耕一拨”。这类亲耕只不过是一种仪式而已。在实际上，真正耕种藉田的还是农民，即所谓“庶民终千亩”。于诸侯则当是庶民终百亩。

藉田起源于原始社会末期村社的公田；藉礼的起源，则主要是原始社会末期，父系家长组织村社家族共同体开始春耕的典礼仪式。天子及诸侯国君为何“私置藉田”、行藉礼呢？晋代学者干宝注《周礼》时归纳的很好。他说：“盖其义有三焉：一曰，以奉宗庙，亲致其孝也；二曰，以训于百姓（农人）在勤，勤则不匮也；三曰，闻之子孙，躬知稼穡之艰难，无违也。”^① 所以不能把楚君举行藉田礼视作一般的农业生产劳动，更不能以楚君亲“处草莽”、“启山林”的藉礼活动，以及行藉礼时所乘所穿“筚路蓝缕”来断定楚国尚处于相当落后的原始状态。

当然，藉礼的形式决不只是一个简单的模式。不同时代、不同诸侯国当有一定的差异性。楚君所行的藉礼，其主要意思在于号召楚人勤俭建国，不断开发新的土地，努力从事农作。因此国君自己“筚路蓝缕”、“以处草莽”、“以启山林”。与周天子“冕而朱紱”和中原诸侯“冕而青紱”等的讲究形成鲜明对比，充分显示出了楚国藉礼的特点。当然如此俭朴地举行藉礼的楚君，见于记载的仅三位，即熊绎、若敖、蚡冒，其他国君是否皆如此则不得而知。不过如此俭朴地行藉礼，号召性更大，这对楚国的迅速发展具有一定意义，所以蚡冒以后，楚君总是以此来教训国人，即所谓“训之以若敖、蚡冒筚路蓝缕以启山林”。也就是进一步效仿若敖、蚡冒举行“藉礼”。

① 《续汉书·礼仪上》刘昭注引。

三、“土不过同”与“唯荆必兴”

《左传》昭公二十三年记楚沈尹戌语曰：

……若敖、蚡冒至于武、文，土不过同（杜注：方百里为一同）。

流行的说法即以此为两周之际楚国国土狭小的主要根据。此段文义究竟如何理解，还需要作进一步的讨论。

“同，方百里”（《司马法》），是土地的计算单位。“土不过同”有两种解释：杜预注云，“言未满一圻（方千里为圻）”。孔颖达疏曰：“言田虽至九百里犹止名同，故云不过同，非谓百里以下也。”这是一种解释。沈玉成《左传译文》理解为：“土地不超过百里见方”，冯作民《白话左传》也认为是言“楚国的土地只不过一百里而已”。这是另一种解释。细审文义，当以后说为是。“土不过同”是相对下文“今土数圻”而言，此不言“土不过圻”或“土不过数同”，而云“土不过同”，若原文没有脱误，则此文当与《白虎通·封公侯》：“诸侯封不过百里”的句法相同，“不过同”就是“不过百里”。当然，这还得以事实来验证。

周夷王时熊渠“伐庸、扬越，至于鄂”，并封三子于勾亶、鄂及越章等江上楚蛮之地（详见本章第三节），这是西周时期，楚人向外发展的所见最早的记载。春秋初年，蚡冒熊通“始启濮”（《国语·郑语》）、“服陉阨”（《左传》文公十六年）。是熊渠和蚡冒时代拓土开疆已远非百里。至于武王熊通自从占有濮地（《史记·楚世家》）以后，克权（《左传》庄公十八年）、州、蓼等国，征服随、唐，“大起群蛮”；文王则“实县申、息，朝陈、蔡，封畛于汝”（《左传》哀公十七年）。这更难说文王、武王时土不过同。（详见第四章第三节）

对于“土不过同”与事实矛盾的情况，童书业曾作过解释，他

说：“‘土不过同’，盖指其本邦之土，其服属之地当不在内。”^① 我以为这样解释还大致接近事实。不过，严格而言，楚国本土也决非百里。周制规定，诸侯封地最多不超过百里，只有王室才能邦畿千里。云“土不过同”，当以诸侯封地的最高限额为言，只是一个虚数。万不可以虚为实。

判断一个古国国土是否狭小，应将它放到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加以考察。西周时代分封诸侯的原则，一等大国地方百里，次国地方七十里，小国地方五十里，只有周天子才能邦畿千里^②。两周之际，楚地方百里，已属一等大国，岂有言小之理。故“土不过同”，不仅不能作为楚地狭小的证明，相反，却是楚地已经扩展的重要记载。

楚国的迅速发展，使周楚矛盾再一次尖锐起来。《诗经·小雅采芑》云：

蠢尔蛮荆，大邦为仇。方叔元老，克壮其猷。……征伐猃狁，蛮荆来威。

今本《竹书纪年》云：

（周宣王五年）秋八月，方叔帅师伐荆蛮。

从“蛮荆来威”来看，是楚向周作了妥协。此后周宣王对楚进一步采取了限制措施。这主要是改封“元舅”申伯（姜姓）于谢（今河南南阳）（《诗经·大雅·崧高》），重新建立了一个申国。谢是楚通向中原的门户，也是周人南土的军事重镇，周宣王封申伯，目的非常明确，就是要达到“南土是保”，“维周之翰”（《诗经·大雅

① 章书业：《春秋左传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② 《礼记·王制》、《管子·事语》、《孟子·万章下》。

·襄高》，即要协同汉东诸姬姓国一起加强对南土的防守力量，以限制楚人发展。

但是，楚人自周昭王南征以后，注意保存实力，无论是对周厉王还是对周宣王，他们均采取了妥协政策，没有与周发生大的军事冲突。其发展的趋势不可遏止。故西周末年周史伯预言说：

融（祝融）之兴者，其在芈姓乎？芈姓夔、越不足命也。蛮芈蛮也，唯荆实有昭德，若周衰，其必兴矣。（《国语·郑语》）

事实正是如此。楚若敖二十一年（公元前 770 年），周平王东迁洛邑。此后，天子的直辖地区逐渐缩小，经济、军事实力也随之削弱，对诸侯的控制能力也渐渐丧失。《国语·郑语》云：

及（周）平王之末，而秦、晋、齐、楚代兴，秦景、襄于是乎取周土，晋文侯于是乎定天子，齐庄、僖于是乎小伯（小范围内称霸），楚蚔冒于是乎始启濮。

由此看来，蚔冒“始启濮”，与秦景公、襄公取得“周土”，晋文侯“定天子”，齐庄公、僖公“小伯（霸）”一样，在当时影响颇大，是“楚代兴”的一个重要标志。司马迁作《史记》不记此事，实在是一大疏忽。

中 篇

第四章 楚国的强盛

第一节 熊通称王

一、从称敖到称王

楚武王之名，今本《史记·楚世家》作“熊通”。杜预《世族谱》、孔颖达《春秋左传正义》（文公十六、宣公十二、昭公二十年）疏、陆德明《经典释文》引《楚世家》等均作“熊达”；《汉书·地理志下》楚地条、高诱《淮南子·主术》注也皆作“熊达”。梁玉绳《史记志疑》以为“盖今本误”。这只是一种推测，不足为据。其实“通”、“达”二字字义相近，或许就是一名一字。称熊通或作熊达均当不误。但从习惯出发，拙作行文一律采用“熊通”这一名字。

熊通即位在公元前741年，《史记·楚世家》云：

蚡冒十七年卒，蚡冒弟①熊通弑蚡冒子而代立，是为楚武王。

楚武王何时称王，在这里司马迁没有明说，据《史记·楚世家》下

① 杜预《左传》文公十六年注云：“蚡冒，楚武王父。”杜预认为武王是蚡冒的儿子，不知其何所本。

文，熊通称王活动始于他在位的三十五年（公元前706年），正式称王则在三十七年。其过程是：

（楚武王）三十五年，楚伐随，随曰：“我无罪。”楚曰：“我蛮夷也，今诸侯皆为叛相侵，或相杀，我有弊甲，欲以观中国之政，请王室尊吾号。”随人为之周，请尊楚，王室不听，还报楚。

“楚欲僭王，何用请于王室，此正如唐末藩镇谓‘旌节吾所自有，但须长安本色耳’。”^①楚是想通过伐随而迫使“随人为之周”代请尊号，以取得更尊贵的周天子的正宗封号，看来没有成功，故熊通异常恼怒。《楚世家》下文续云：

（楚武王）三十七年，楚熊通怒曰：“吾先鬻熊，文王之师也，蚤终。成王举我先公，乃以子男田令居楚，蛮夷皆率服，而王不加位，我自尊耳。”乃自立为武王，与随人盟而去。

熊绎是怎样“自立为武王”的呢？司马迁的文字过于简略。考《左传》桓公八年，得知是在沈鹿之会时自立为王的。其云：

夏，楚子合诸侯于沈鹿。黄、随不会。使薳章让黄。楚子伐随，军于汉、淮之间。……战于速杞，随师败绩。……秋，随及楚平。……乃盟而还。

随因前年为楚去周请求过尊号，周天子不答应，楚自立为王，随不敢违背周朝旨意，没有参加沈鹿之会。两国因此导致了速杞之战。随国战败，迫于压力，承认了楚君称王的尊号。故“盟而

① 梁玉绳：《史记志疑·楚世家》，中华书局1981年版。

还”。这正是《楚世家》武王三十七年“（熊通）乃自立为武王。与随人盟而去”的具体说明。《楚世家》武王五十一年载：“周召随侯，数之立楚为王”。当指随人此盟。是史传互补，均证：熊通称王时在鲁桓公八年（即楚武王三十七年，公元前704年）夏天的沈鹿之会。

熊通在位三十七年夏天始称王。这里就自然出现了一个问题，即在此以前，熊通的称号是什么？根据熊通之兄熊眴、祖父熊坎、曾祖父熊仪均称敖来看，熊通从即位到三十七年夏天以前也是称敖的。此后才称为王。熊通先以“盼冒（敖）”谥熊眴，后又改谥“厉王”，也反映了其先称敖后称王这一实际情况，亦可为其证。

随着王权的强化，楚国政权体制更加完备。武王时重要的职官有令尹和莫敖。令尹为百官之长，是最高执政官。莫敖亦属尊官，但职掌争议颇大，没有定论。武王之孙成王时，又有司马一职，主管军政，地位仅次于令尹。令尹、司马、莫敖实为楚廷三公。大都由同姓大族或王子弟充任。由于通行世族世官制，有的大族权倾朝野。不过，在楚国政权中，楚王具有无上的威权，可以号令一切，对大臣亦有生杀之权。武王时的莫敖屈瑕、文王时的阍敖、成王时的令尹于玉、子上、共王时的令尹于辛、康王时的令尹子南、平王时的令尹子旗等大臣之死就说明了这一点。

二、首创县制

楚自周初建立国家后，不断地向外扩张发展。从熊渠封三子于“江上楚蛮之地”（《史记·楚世家》），以及曾参与熊霜“三弟争立”（《国语·郑语》）的同姓薳氏食邑于薳等情况看，楚国采纳了周人那种“授民授疆土”的分封制，以控制其占领区。至于熊渠之孙熊挚自窜于麇、熊霜之弟叔熊避难于濮，分别在麇、濮组建国家（详见第三章第四节），亦是楚实行分封制的一种特殊体现。

进入春秋以后，楚武王对新占领的地区不再采用分封制，而创建县制以加强管理。权县（在今湖北荆门市东南），就是见于记

载最早的武王时的县。

权县不仅在楚国是最早的县，而且也是“春秋第一个县”^①。这是顾颉刚先生的研究结论。顾氏以前人们对何国最早设置县是有争议的。自顾氏此说发表后，逐渐被学术界所承认。

县制之所以最早产生于楚国，当基于两种因素。其一与楚武王时周人分封制失败有关。分封制为周人巩固新占领的地区曾起过无可替代的作用，但随着中央王朝的衰微，诸侯日强而尾大不掉。至楚武王时，周人的一统天下竟成四分五裂的局面。这不能不对楚武王废除分封制产生重大的影响。其二，自西周以来，周人视楚为蛮夷之邦，而楚则声称“不与中国之号谥”（熊渠语，见《史记·楚世家》）。另外，楚武王既始称王，也就效仿周王朝的规模，建立“诸侯”，以示分庭抗礼。楚本甚少中原诸国那种“周礼”的约束，更不愿采用那已弊端暴露的分封制。在这种情况下，楚国最早出现新的县制，则是一种必然的结果。

县制的创立为楚国中央集权政治奠定了基础，为楚国迅速的发展壮大起了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楚始都郢

一、始都郢的几种说法

始都郢^② 的问题，传统的说法有二：

其一，为武王徙郢说。最早见于《世本·居》，其云：“楚鬻熊居丹阳，武王徙郢。”杜预《春秋释例·氏族谱》也有类似的说

① 顾颉刚：《春秋时代的县》、《禹貢》卷7，第6、7合期。

② 郢都的地望，传统的说法，在今湖北江陵县北的纪南城遗址。当今有一种意见认为在今湖北宜城县南的楚皇城遗址；还有一种意见认为战国时的郢都在今纪南城遗址，春秋时的郢都则在汉水中游一带（或在今宜城楚皇城遗址）；也有的认为春秋时的郢城仍应不出今江陵、当阳、枝江一带地区。

接，曰：“（楚）武王居郢”。

其二，为文王始都郢说。最早见于《史记》的《楚世家》和《十二诸侯年表》两篇。《楚世家》云：“文王葬立，始都郢”；《十二诸侯年表》曰：“楚文王熊赀元年，始都郢。”《汉书·地理志上》及《水经注·沔水中》也认为文王自丹阳徙郢。

这是两种传统的说法，如今都较流行。其文王始都郢在文王元年，时间比较具体。武王迁郢说则比较笼统。清人宋翔凤和今人石泉先生均主武王迁郢说，并对武王迁郢的时间进行了较充分的论证。

宋翔凤认为武王先迁郢，“然后得志于汉东”。定迁郢的时间为楚武王三十五年（公元前 706 年）“侵随”（《左传》桓公六年）以前^①。

石泉先生据《左传》有关记载考定楚武王统治时的最后十年已经都郢。又据《左传》桓公九年（楚武王三十八年）春季，楚、巴联军伐邓之役所反映的巴、楚、邓三国关系，认为“楚之始都郢盖不出楚武三十八至四十二年初（公元前 703～前 699 年）之间”^②。

二、始都郢的综合考察

说始都郢在文王元年，这本身就说明郢都的建设是在文王元年以前。这一说法至少不能排除郢都为武王时代陪都的可能性。是武王迁郢，殆指武王时以郢为陪都，晚年并实居郢（没有废除丹阳的都城地位）的情况；文王始都郢，殆指文王正式定居郢都。似不可将二者对立，使之互相排斥。

其实，郢都的建设还不始于武王，而始于武王之前。《左传》昭公二十三年载楚左司马沈尹戌反对令君子常之言曰：

① 宋翔凤：《过庭录·楚鬻熊居丹阳武王徙郢考》，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② 石泉：《古代荆楚地理新探》，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52 页。

无亦监乎若敖、蚡冒至于武、文，土不过同，慎其四竟，犹不城郢。

这里提到了若敖、蚡冒与郢的问题。这是一个重要的历史信息，是探索楚始都郢的珍贵资料。清代学者已开始注意到这条史料。梁玉绳《史记志疑·楚世家》引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云：

《左》昭二十三年沈尹戌曰“若敖、蚡冒至于武、文犹不城郢”。则居郢并不始于武王，疑数世经营，至武、文始定耳”。

其说甚合文意，可从。若将传统的说法与此结合起来考察，当即：郢都的经营始于若敖，文王即位正式定都郢。这与西周王朝在立国之初营建东都洛邑为陪都，直到东周初平王始定都东都的情况有些近似之处。古籍关于始都郢的记载较零星，貌似矛盾，实际上は互相补充的，不可只守一端，分割这一历史过程。

第三节 “楚地千里”

一、楚武王“欲观中国之政”

熊通即位后的前三十年间，楚人的活动不见史传。《诗·国风·王风·扬之水》云：

扬之水，不流束薪；
彼其之子，不与我戍申；
怀哉怀哉，曷月予还归哉！
扬之水，不流束楚；
彼其之子，不与我戍甫；

怀哉怀哉，曷月予还归哉！
扬之水，不流束蒲；
彼其之子，不与我戍许；·
怀哉怀哉，曷月予还归哉！

申即申国，在今河南南阳县北；甫、吕音同通作，即吕（甫）国，在今南阳县西；许，即许国，在今许昌市东。三国皆姜姓，其中申国是周平王的母舅国。这首诗反映了戍守申、吕、许三国的东周士卒厌恶远戍，思念家人的心情。但文中没有指明时代。《诗》序曰：

《扬之水》，刺平王也，不抚其民，而远屯戍于母家，周人怨思焉。

郑玄《诗》序笺曰：

怨平王恩泽不行于民而久令屯戍不得归，思其乡里之处者。言周人者，时诸侯亦有使人戍焉。平王母家，申国，在陈、郑之南，迫近强楚，王室微弱而数见侵伐，王是以戍之。

自《诗》序、笺谓《扬之水》为周平王时诗以后，学者多从其说。然不知始戍申、吕、许在平王何时。今本《竹书纪年》云：

（周平王）三十三年，楚人侵申。三十六年……王人戍申。

王国维引《诗》序笺证“楚人侵申”，又引《扬之水》“戍申”的诗句证“王人戍申”。暗示了二者的内在联系。

周平王三十三年和三十六年，即楚武王三年（公元前738

年）和六年（公元前 735 年）。若今本《竹书》的王年可靠，则楚武王初年数次“侵伐”申、吕、许，故周人远戍此三国，以系止楚人突破中原门户，南阳要地。此可补史传之缺。这正是楚武王初年以后不能突破中原门户的重要原因。

《春秋》桓公二年曰：

蔡侯、郑伯会于邓。

《左传》桓公二年云：

蔡侯、郑伯会于邓，始惧楚也。

杜预注认为：“楚武王始僭号称王，欲害中国。蔡、郑姬姓，近楚，故惧而会谋。”蔡、郑会谋在鲁桓公二年，即楚熊通三十一年（公元前 710 年），拙著前已论证熊通称王在三十七年夏天（详本章第一节）。是杜说显系臆说，不可信据。蔡、郑会谋表示了两点，其一，楚国更加强大，楚武王欲再度突破中原门户；其二，此时周平王已离开人世十一年，其孙周桓王在位，威信更低，国势更加衰弱，已不能如周平王当年征兵远戍中原门户，近楚之国如蔡、郑等因此惧而会谋，意图加强联防以自保。

总之，楚武王时楚人虽自称“有敝甲，欲以观（想参与）中国（中原地区）之政”（《楚世家》武王三十五年），但终未能突破中原门户以达到其目的。这是由于此前有周天子征人戍守，之后有诸侯联防，突破这一防线的条件还不成熟的缘故。

二、楚武王“得志于汉东”

楚北进受阻后转向汉东发展。“汉东之国随为大”，要想征服汉东诸国，必须征服随国，这是楚人东进的主要目标。

武王三十五年（公元前 706 年）亲率大军伐随，但出乎意料

的是，随与诸小国“惧而协以谋”楚，楚难以得手，只得“使薳章求成（和）焉，军于瑕（随地）以待之，随人使少师董成”（《左传》桓公六年）。此可谓“瑕之盟”。

面临新的情况，楚国君臣在前线军营再次讨论征服汉东的策略。《左传》桓公六年记载这次讨论的情况：

斗伯比言于楚子（武王）曰：“吾不得志于汉东也，我则使然。我张吾三军而被吾甲兵，以武临之，彼则惧而协（联合）以谋我，故难间也。汉东之国随为大，随张（自高自大）必弃小国，小国离，楚之利也。少师（随大夫）侈（骄傲），请（让他看到）羸（疲弱）师以张之。”熊率且比曰：“季梁（随大夫）在，何益？”斗伯比曰：“以为后图，少师得其君（的信任）。”

斗伯比的见解是高明的。只有外去其盟国，内趁其矛盾，才能制服随国。楚武王此次伐随采取和平的方式结束，这是十分明智的作法。

熊通三十七年（公元前 704 年）春，随少师德劣才疏而“有宠”，人心不服，为楚进攻随国提供了良机。故楚臣斗伯比曰：“可矣。仇（随）有衅，不可失也。”（《左传》桓公八年）熊通便于当年夏天“合诸侯于沈鹿”，“自立为武王”（详见本章第一节）。“黄、随不会”，楚武王遣薳章责备黄国，自己亲率大军讨伐随国，直逼随境。导致了历史上第一次随楚大战，即速杞之战。《左传》桓公八年记载了此次战役的经过，其云：

楚子伐随，军于汉、淮之间。季梁请（随侯）下（屈服）之：“弗许而后战，所以怒我而怠寇也。”少师谓随侯曰：“必速战。不然，将失楚师。”随侯御之。望楚师，季梁曰：“楚人上左，君必左，无与王遇。且攻其右，右无良焉，必败。”

偏败，众乃携（崩潰）矣。”少师曰：“不当王，非敢也。”弗从。战于速杞（随地），随师败绩。随侯逸（逃），斗丹获其戎车，与其戎右少师。

显然，随臣少师与季梁意见分歧，随侯用少师之谋，结果失败。楚人虽俘获了少师，却感到遗憾。“少师侈”而见识短，其当政有利于楚，然既为楚俘，将不得再操随国权柄；随臣季梁则深思远虑甚有谋略，不利于楚。故斗伯比叹曰：

天去其（随）疾（指少师）矣！随未可克也。（《左传》桓公八年）。

楚不得已接受了随的请求，“乃盟而还”。

初服随国以后，楚开始对小国用兵，“始开濮地而有之”（《楚世家》武王三十七年）。武王三十八年（公元前703年），楚、巴联军围鄖（今湖北襄樊市、邓城遗址南，汉水北岸）之役，大败邓师，“鄖人宵溃”（《左传》桓公九年），进一步巩固了楚在汉北的地位。于是又转向汉东小国。

武王四十年（公元前701年）春，莫敖屈瑕打算与貳国、轸国结盟。鄖国军队进驻蒲骚，企图与随、绞、州、蓼等四国联军攻打楚国。屈瑕有些担心，斗廉则指出：

鄖人军其郊，必不诚，且曰虞四邑（指随、绞、州、蓼）之至也。君（屈瑕）次于郊郢以御四邑，我以锐师宵加于鄖，鄖有虞心而恃其城，莫有斗志。若败鄖师，四邑必离。（《左传》桓公十一年）。

斗廉对战局的分析正确，作战部署得当，故“败鄖师于蒲骚”，终于与貳、轸等国结盟而归。貳、轸则成了楚的附属国。

蒲骚之役，绞是鄭的聯軍之一。武王四十一年（公元前700年），遣莫敖屈瑕進擊绞國，绞國大敗而降，楚與绞“為城下之盟而還”（《左傳》桓公十二年）。绞从此成为楚的附属国。

“伐绞之役，楚師分涉于彭。罗人欲伐之，使伯嘉謀之，三巡，數之。”（《左傳》桓公十二年）楚国因此于武王四十二年遣屈瑕伐罗。屈瑕因伐绞有功，趾高气扬，自以为是，结果被罗与卢戎的联军击败，屈瑕“縗于荒谷，群帥囚于冶父以听刑”（《左傳》桓公十三年）。从武王没有对罗再用兵来看，当是罗因惧楚而降服于楚，成为楚的附属国。

武王五十一年（公元前690年），“周召隨侯，數以立楚為王。楚怒，以隨背己，伐隨”（《楚世家》武王五十一年）。据载：楚历“荆尸”之月，武王以杀伤力最大的矛（戟）武装士卒，出征隨国，大有灭隨之势。但是，行军途中武王因“心蕩”、“卒于橫木之下”，令尹斗祁、莫敖屈重秘不发丧，挥师猛进，“除道梁溠（在溠水上架设浮桥），營軍臨隨（指隨都）”。隨國上下一片恐惧，不得不向楚乞和。莫敖屈重假借武王名义进入隨都，和隨侯結盟，又邀隨侯“為會于漢汭（疑在今钟祥北境汉水边）而還，濟（渡）漢而后发喪”（《左傳》庄公四年）。

隨都盟后，隨除楚成王三十二年（公元前640年）一度以汉东諸侯反叛楚（《春秋左傳》僖公二十年）外，皆臣服于楚，为楚“私属”。

楚武王从三十五年（公元前706年）“侵隨”起，历经十六七年艰苦奋战，终于征服汉东諸国，“得志于汉东”。

三、以观丁父为军率的时间问题

《左傳》哀公十七年云：

观丁父，邾俘也，武王以为军率，是以克州、蓼，服隨唐，大启群蛮。

此系春秋末年、楚惠王时的太师子谷在论证自己的观点时提到的。这涉及到武王时代征服汉东的大事，故专门加以论证。

“鄀俘”二字，表明观丁父，系鄀国人。当在某次鄀楚战争中被楚俘获，武王赏识其才能，特以为“军率”。但是，其何年被楚人俘虏并任用，没有明确记载。据史传所载，武王四十三年（公元前699年）以前，楚人先后同随、鄂、邓、鄖、绞、罗进行过一系列的战争，参战的将领及谋划者只见薳章、斗伯比、斗丹、斗廉、屈瑕等人；武王五十一年（公元前690年）伐随，将领是斗祁、屈重，均不见观丁父。不过，从武王四十二年以后至五十一年以前近十年中，楚史缺载，或许观丁父为军率就在此期间，当然这只是推测，还需要进一步加以论证。

是否任“军率”的观丁父为一般随征将帅，且在令尹、莫敖之下而不见记载呢？从上引《左传》那句话的前后文来看，绝对不是。它应是出征军队中的正副统帅。我以为讨论观丁父为军率的活动时期，“克州夢”一句至关重要。州、夢二国直接与楚发生联系的明确记载，最早见于《左传》桓公十一年，即楚武王四十年（公元前701年）。其云：

楚屈瑕将盟貳、轸、鄖人军于蒲騷，将与随、绞、州、夢伐楚师。莫敖患之，斗廉曰：“……若败鄖师，四邑（指随、绞、州、夢）必离。”……遂败鄖师于蒲騷，卒盟而还。

此为蒲騷之役。此役涉及七个国家，其中鄖师被楚击败并为楚所灭，貳、轸与楚结盟，成为楚的附属国；绞国在蒲騷之役的第二年，即为楚所征服，也成为楚的附属国。唯独州、夢、随三国没有因此受到惩罚，真令人费解。然而，观丁父为军帅“克州、夢、服随、唐”的记载，正好填补了这一被遗漏的重要史实。至于武王五十一年伐随，是因为“周召随侯，数以立楚为王，楚怒，以随背己，伐随”（《楚世家》武王五十一年），而与随参加鄖的五国联

盟无关。

四、楚文王始通中原

武王五十一年（公元前690年）卒，其子熊赀立，是为文王。文王的雄心如同武王当初一样，“欲观（参与）中国（中原）之政”。不过，武王时后方并不那么巩固，因此武王北进受阻后，转而攻郑灭东。武王末年，楚已更牢固地控制了汉西地区，同时也向南兼并了汉东诸国，建立了一个巩固的大后方，为文王以后中原提提供了保障。故文王即位的第二年（公元前688年）就伐申攻邓。庄公六年（前684年），对文王的意图早有警觉。《左传》庄公六年云：

楚文王伐申，攻邓。邓祁侯曰：“吾甥也。”止而享之。魏甥、驩甥、秦甥请杀楚子，邓侯弗许。三甥曰：“亡邓国者，必此人也。若不早图，后君噬齐（即噬脐莫及），其及图之乎？图之，此为时矣。”邓侯……弗从。

看来邓祁侯还是很重感情的。他既设晏款待自己的外甥，也没有同意杀害自己外甥的建议。可能是想当楚国的附庸。打通中原是楚国势力发展的必然趋势，并不会因文王的存亡而逆转，三甥以为杀掉文王就可保全邓国的想法，未免有些幼稚。从楚文王来看，似乎并没有像邓祁侯那样儿女情长，《左传》庄公六年续云：“（伐申）还年，楚子（文王）伐邓”。可能与三甥曾企图杀害文王之事有关。此年只征服了申、邓，并没有消灭申、邓，但楚在中原诸国的影响却日益增强。

文王六年（公元前684年），蔡、息二国因一次偶然的矛盾把楚国的势力直接引进了中原南部地带。《左传》庄公十年云：

蔡哀侯娶于陈，息侯亦娶焉。息妫将归（出嫁），过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见之，弗宾（礼貌）。息侯闻之，怒，

使谓楚文王曰：“（请楚假装）伐我，吾求救于蔡而（楚）伐之（蔡）。”楚子从之。秋九月，楚败蔡师于莘，以蔡侯献舞（哀侯）归。

《春秋》、《史记·楚世家》也有简略的记载。不过《楚世家》还交待了一句：“虏蔡哀侯以归，已而释之。”可补《左传》之缺载。莘地伐蔡之役，在楚史上是件极有意义的事。杜预《春秋》注云：

楚辟陋在夷，于此始通上国。

“上国”即中原国家，“始通上国”就是始通中原，楚武王梦寐以求，“欲观中国之政”的愿望，终于开始实现。

莘之役以后，蔡、息二国结仇而相争，结果楚国从中得利，《左传》庄公十四年曰：

蔡哀侯为莘故，绳（赞美）息妫以语楚子。楚子如息，以食入享（并袭杀息侯），遂灭息。以息妫归，生堵敖及成王焉，未言（没有主动说过话）。楚子问之，对曰：“吾一妇人而事二夫，纵弗能死，其又奚言？”楚子以蔡侯灭息，遂伐蔡。秋七月，楚入蔡。

《春秋》也有简单的记载，《吕氏春秋·长攻》所记与《左传》略同。此时楚国不仅灭息以为县，而且大败蔡国，并占领了蔡国在汝水一带的土地（详见下）。楚国势力已伸展到中原的南部地带。

进入中原的通道主要有两条：一是溯唐白河北上，出方城隘口；二是通过汉东，出大别山隘口。当随国为附属，息国灭亡，第强条道路通畅之后，打通南阳方城这一通道就更加迫切，灭申亡邓已提到了首要地位。故《左传》庄公六年云：

(鲁庄公)十六年，楚复伐邓，灭之。

《史记·楚世家》亦同。庄公十六年即楚文王十二年(公元前678年)，此为灭邓之年。至于申国灭亡的时间，不见记载，从当时形势看来，应在灭邓前后。楚灭邓亡申以后，完全控制了中原门户，进军中原之道均畅通无阻。郑国已成为楚国逐鹿中原的中心目标。

攻打郑国当有一个出征的理由。凑巧，二十年前(公元前697年)，郑厉公诛杀专权的大臣祭仲未遂，逃离国都，依靠蔡国势力避居郑国边邑栎(今河南禹县)(《左传》桓公十五年、《史记·十二诸侯年表》)。楚灭邓两年前(公元前680年)郑厉公自栎起兵夺得君位，没有及时向楚报告。楚灭邓的当年(公元前678年)便以此为由，进攻郑国。《左传》庄公十六年云：

郑伯自栎之，缓告于楚。秋，楚伐郑，及栎，为不礼故也。

显然，郑伯重新取得君位而“缓告于楚”，这只能是楚兴师的一个理由，并非根本原因。“欲观中国之政”才是楚王的内心世界。当然，“缓告”二字也表明，在此年之前，郑等诸侯国是常向楚报告有关君位继承等大事的。楚在中原的影响由此可以想见。

五、楚文王的卒年与彭仲爽的事迹

楚文王的卒年与堵敖的元年有不同的说法。《史记·楚世家》云：

(文王)十三年，卒，子熊羨立，是为庄(即杜字敖)。庄(杜)敖五年，欲杀弟熊恽，恽奔随，与随袭弑庄敖代立，是为成王。

《史记·十二诸侯年表》略同。这就是说文王的第十三年（公元前677年）是文王的卒年、次年，即杜（或堵）敖的元年（公元前676年）；文王在位十三年，杜敖在位五年。然考《左传》庄公十九年，则有不同的记载，其云：

（鲁庄公）十九年……夏六月庚申（楚子）卒，鬪于訾夕室。

《左传》庄公十九年所载的“楚子卒”，尽管没有指出此楚子的名号，但若与《史记》之文联系起来看，此“楚子卒”是在楚文王即位以后，杜敖被袭杀之前。因此，此卒者只能是楚文王。“鲁庄十九，当及十五，则（文王）不止十三年。而堵敖以鲁庄二十年立，二十二年见弑，不得有五年。盖《史》妄减楚文王之二年以益其子也。”“‘（文王）十三年’当作‘十五’^①，‘（杜敖）五年’当作‘三年’”^②。如此则《左传》庄公十九年所载楚子抵御巴人和“败黄师”诸事均系楚文王亲征之事。

《左传》哀公十七年载子谷之言云：

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为令尹，实县申、息，朝陈、蔡，封畛于汝。

“申俘”二字表明彭仲爽是申国人，为楚所俘，而文王以为令尹，其为令尹的任期史无明文。清人顾栋高考证，“当在斗祁之后，子元之前”^③。斗祁为令尹见于武王最后一年，即五十一年（公元前690年）。据史传云：武王死于伐随途中，令尹斗祁与莫敖屈重继

① 清人杭世峻《史记考证》亦主此说。

② 参见清人梁玉绳《史记志疑》中的《十二诸侯年表》及《楚世家》志疑。今人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亦主此说。

③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第10卷《列国官制》。

续征服随国而还，“济汉而后发丧”（《左传》庄公四年），武王“子文王熊赀立”（《史记·楚世家》）。如此则文王初年的令尹当仍是斗祁。子元为令尹见于成王六年（公元前 666 年），但不知其始任之年。考《史记·楚世家》，杜敖五（三）年（公元前 672 年）成王恽借助随国力量，以政变的形式取得王位来看，可能彭仲爽被视作杜敖一党或被处死或被免职，子元因拥立成王有功而代为令尹。如此则可在顾栋高考证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地说：彭仲爽为令尹当在文王初年或初年以后到杜敖被襄杀之时的时间之内，其任期为十年左右。

“县申、息”，即灭申国和息国而改建为两个县。“朝陈、蔡，封畛于汝”，即迫使陈国、蔡国前来朝见，并将领土扩张到汝水流域。也就是说占领了蔡国的部分土地。前面论述灭息破蔡，楚文王均曾亲征，但不知其主要将领是谁。灭申和迫使陈国前来朝见也不知为何人的功绩。据此《左传》之文，知均是令尹彭仲爽所为。

六、“楚地千里”解

《史记·楚世家》云：

成王恽元年，初即位，布德施惠，结（恢复）旧好于诸侯。使人献天子，天子赐胙（祭肉），曰：“镇尔南方夷越之乱，无侵中国（中原各国）。”于是（这时）楚地千里。

其中“楚地千里”，事关楚疆，值得重视。长期以来，由于人们误解了《左传》昭公二十三年“武、文土不过同”的说法，故认为此“楚地千里”之说至楚成王、穆王占据江淮平原为止才实现。这样解释是不妥当的。

关于“土不过同”的问题，第三章第五节已有专门论述，它是西周对诸侯封地的最高限额，与实际不符，只是一个虚数。本

节大量的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无须赘言。“楚地千里”，究竟指何时而言，关键是对前面“于是”两个字的理解。此“于是”，古书习见，是承上之词，“犹言当是时也”^①。《左传》昭公三年云“于是景公繁于刑，有鬻踊者”。而《晏子春秋·内篇杂下》“于是”作“是时也”，即其明证。是此“于是”，义即“是时”，相当于现代汉语的“这时”。“于是楚地千里”，即“这时楚地千里”，是指成王元年“周天子赐胙”之时而言的。并非指成王元年以后之事。

从文王的卒年到成王元年仅三年之隔，其间并无开拓疆土的活动，为何突然由文王时的“土不过同”变为“楚地千里”呢？细审文义，问题不难解决。原来“于是楚地千里”是上承周天子的话而来，“天子曰：‘镇尔南方夷越之乱，无侵中国’。于是楚地千里”。按照周天子的分封原则，诸侯封地最后不超过百里，只有王室才能邦畿千里。此时周天子即周惠王，正处齐桓公称霸之时，周天子只有其名并无实力。说要楚国镇守其南方，讨平楚蛮百越之地的叛乱，就是承认楚国邦畿千里，及楚国的王权。至此，楚人终于实现了请周天子“尊号”的愿望。“镇尔南方夷越之地”，尔即你，是周天子说这话时，南方夷越之地已为楚人所掌握，周天子只不过是承认既成事实而已。这个千里如同诸侯百里一样，只是一个虚数，并非实指。若认为楚占据江淮平原以后才算邦畿千里，显然不合周天子令楚“无侵中国”的原意。当然从本节的事实来看，楚国确已成为邦畿千里的大国。

第四节 北上争霸

一、平定“子元之乱”

文王死后，相继即位的是堵敖及成王。堵敖和成王均为文王

^① 参见清人王引之《经传释词》于字条，岳麓书社1984年版。

夫人息妫所生。息妫本陈国女子，息侯的夫人。其为楚文王夫人的时间，古籍没有具体交待。据《左传》庄公十四年（即文王十年）所载，息妫生堵敖及成王以后，文王知息妫怨蔡国，遂于当年秋七月伐蔡。是息妫为文王夫人生堵敖及成王当在此年秋七月以前。楚文王灭息“以息妫归”，是蔡哀侯为报复莘之役（即息侯串通楚伐蔡）的结果（详见第三节之四），而楚伐莘之役在鲁庄公十年，即楚文王六年秋九月。《史记·楚世家》说此役，楚“虏蔡哀侯以归，已而释之”。“已而释之”即不久就释放了蔡哀侯。是楚文王灭息和以息妫为夫人当在其六年以后。息妫生堵敖及成王最起码也在文王第七年或以后，但不超过文王十年秋七月。如此则堵敖即位约七岁左右，被袭杀时也只不过九岁而已。成王是堵敖之弟，即使以成王与堵敖为一胎所生来计，成王即位也只九岁。若不是这样，其即位至多也只有八岁。因此，《史记》所谓堵（杜）敖“欲杀其弟熊恽（成王）”，成王又“与随袭杀庄（杜）敖代立”。实际上都是大臣之间的权利之争。

杜预说“子元，文王弟”^①。子元当参与了这场斗争，或因拥立成王有功而当了令尹。

成王年幼即位，令尹子元执掌国政。子元骄横跋扈，荒诞不经。最初，子元在成王之母、文夫人（息妫）的宫室旁建造馆舍，摇铃振铎跳“万舞”，企图诱惑文夫人。直到引起文夫人的反感才作罢。为了博得文夫人的好感，子元于成王六年（公元前 666 年）秋，又亲率战车六百乘攻打郑国。《左传》庄公二十八年载：

（子元）伐郑，入于桔株之门（郑都远郊之门），子元、斗御强、斗梧、耿之不比（均楚将）为旆（即旗帜，此谓居前督阵者），斗班、王孙游、王孙喜殿（在后）。众车入自纯门（指外城门），及逵市。（内城）县（悬）门不发，楚言而

^① 杜预：《春秋左传集解》庄公二十八年注，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

出。子元曰：“郑有人焉。”（不敢进），诸侯救郑，楚师夜遁。郑人将奔桐丘，谋告曰：“楚幕有鸟（即乌鵲）。”乃止。

郑人“县（悬）门不发”，就是不放下内城城门，伪示内有埋伏，以迷惑楚人。谭戒甫先生认为：这是我国历史上最早见于记载的“空城计”。子元不知郑人的虚实，不敢冒然入内，又见齐、鲁、宋等诸侯国发兵救郑（《春秋》庄公二十八年），唯恐遭受夹击，决定撤兵。其“师夜循”，狼狈而还。

子元伐郑回来后，便公然住进王宫，斗射师劝阻，就把斗射师囚禁起来。子元的恶劣行为激起了王朝上下的不满，成王八年（公元前 664 年）秋，申公斗班乘机杀子元，终于平定了子元之乱。

二、斗子文“毁家纾难”以任令尹

斗谷於菟的出生与家世

斗谷於菟，斗氏，名谷於（乌）菟（或作桮），字子文。其家世、出生及名子的来历均见载于《左传》宣公四年。其云：

初，若敖娶于鄂，生斗伯比（武王时为大臣）。若敖卒，从其母畜（养）于鄂，淫于鄂子之女，生子文焉。鄂夫人使奔诸梦中，虎乳之。鄂子田，见之，惧而归，夫人以告，遂使收之。楚人谓乳“谷”，谓虎“於菟”，故命之曰斗谷於菟。以其女妻伯比，实为令尹子文。

《楚辞·天问》亦云：“何环穿自闾社丘陵，爰出子文？”显然，屈原只是感伤怀王时没有子文这样的人才，并不否认斗伯比和鄂女野合而生子文之事。班固在《汉书·叙传》中自叙班家世谱时亦云：“班氏之先，与楚同姓，令尹子文之后也。子文初生，弃于瞢（梦）中，而虎乳之。楚人谓乳‘谷’，谓虎‘於桮（与菟同音通用）’，故名谷於桮，字子文。楚人谓虎‘班’，其于以为号。秦之

灭楚，迁晋、代之间，因氏焉。”看来不仅楚人，就是在子文后裔的世谱中亦有如此说法。《左传》的记载虽有些神秘色彩，但其主要的内容还是可信的。问题在于“若敖”是否即楚君若敖熊仪。

传统的看法是肯定的。如南宋郑樵和清人梁玉绳均认为此“若敖名熊仪”^①。但是若仔细考察，此说存在问题。楚君若敖卒于其所在位之二十七年（公元前 764 年）。即使斗伯比生于若敖熊仪的卒年，至最早见任楚国大臣（武王三十五年，公元前 706 年）亦有 58 岁。假定在斗伯比 20 岁（公元前 744 年）时子文出生，到子文最后一次见于记载（成王三十九年、公元前 633 年），子文也有 110 岁。子文 110 岁还“治兵于睽”（《左传》僖公二十七年），似乎不合情理。不过，子文降生至迟也应在斗伯比最早见任大臣前一年（武王三十四年，公元前 707 年），则斗伯比至少也有 57 岁。57 岁的斗伯比岂有仍“从其母畜于郢，淫于郢子之女”，甚至“环穿自闾社丘陵，爰出子文”呢？亦不合情理。因此，杨伯峻先生《春秋左传注》谓，“据《楚世家》，楚先君若敖当西周之末，东周之初，与此若敖恐非一人。”张君据唐嘉弘先生“若敖”即家族长的说法，认为此人乃若敖熊仪之子，别封斗邑，为斗氏之祖，在其家族中被尊为“若敖”^②。可备一说。不过，我进一步认为，斗伯比之父本以先君熊仪之谥号“若敖”（参见第三章第五节之一）为氏，因食采于斗，亦称斗氏。总之，若敖氏源出楚君若敖熊仪。子文则为若敖氏或斗氏的子弟。

子文降生于郢国。郢国的地望，当以云梦说为是。有关子文出生的资料业已表明，云梦泽离郢国甚近。1989 年出土的云梦龙岗秦简记云梦泽在秦代属于禁苑，称为“云梦禁中”，持“云梦节”者出入受到优待。从此简的这些内容及出土地点等方面综合考察，

^① 郑樵：《通志·氏族略》；梁玉绳：《汉书人表考》卷 5，见《史记汉书诸表订补十种》，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698 页。

^② 张君：《楚国斗、成、薳屈四族先世考》，载《楚文化观察》，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故鄖国的云梦与“故鄖城”相去不会太远^①。这与邵夫人使人就近将其女的私生子弃于梦中的说法在地理上是相印证的。今云梦县城东郊有东周时代的古城遗址，古城西北十公里处利塘驿（今云梦县义堂镇），自古有“於菟乡”之称，相传为斗谷於菟的故里。该县泗州寺元代石碑亦有“云梦有乡名於菟，盖令尹子文故里”的记载^②，更证明了这一点。

毁家纾难，力佐成王治国争霸

子文任令尹于国家危难之际（详见本节之一），并努力缓解国家的危难。《左传》庄公三十年云：

秋，申公（申县县尹）斗班杀子元。斗谷於菟为令尹，自毀其家，以纾（缓解）楚国之难。

“自毀其家”的家，指家室的财产，即韦昭所说的“家资”^③；毀，杜预训“減”，《广雅·释言》训“亏”，义亦相同。此谓子文担任令尹后，主动捐献家财，用以缓解楚国的危难。即所谓“毁家纾难”。

子文重视以法治国，他在任时，加强法治，不徇私情。据说“楚令尹子文之族，有干（犯）法者，廷理拘之，闻其令尹之族也而释之。子文召廷理而责之，曰：‘凡立廷理者，将以司犯王令而触国法也。夫直士持法，柔而不挠，刚而不折，今弃法而背令而释犯法者，是为理不端，怀心不公也，岂吾营私之意也。何廷理之驳于法也。吾在上位以率土民，土民或怨，而吾不能免之于法，今吾族犯法甚明，而使廷理因缘吾心而释之，是吾不公之心明著于国也。执一国之柄，而以私闻，与吾生不以义，不若吾死也。’

① 参见刘信芳、梁柱：《云梦龙岗秦简综述》，《江汉考古》1990年第3期。

② 参见张泽栋：《云梦“楚王城”古城址初探》，《江汉考古》1990年第2期。

③ 《国语·楚语上》韦昭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537页。

遂致其族人于廷理曰：“不是刑也，吾将死。”廷理惧，遂刑其族人。成王闻之，不及履而至于子文之室曰：“寡人幼少，置理失其人，以违夫子之意。”于是黜廷理而尊子文，使及内政”（《说苑·至公》）。

子文任令尹尽职尽责，天“未明而立于朝，日晦而归食”（《战国策·楚策一》），勤于朝政，忧虑国家安危，辅佐成王争夺霸权（详见本节之三、四）。

在楚分别与齐、宋、晋三国争霸的关键时刻子文都莅临其事。如：成王十七年（公元前 655 年），子文亲自率兵灭弦，揭开了楚东略及与齐争夺淮上诸国的斗争。成王三十二年（公元前 640 年），“随以汉东诸侯叛楚。冬，楚斗谷於菟率师伐随，取成（结盟）而还”（《左传》僖公二十年），从而平息了汉东的动乱局面，稳定了楚国的后方，保障了楚国与宋争霸斗争的顺利进行。成王三十九年（公元前 633 年），子文虽然已退出令尹职务，但仍以七十余岁的高龄“治兵于睽”（《左传》僖公二十七年），支持成王与晋争夺霸权的斗争。

《论语·公冶长》载子张与孔子的对话，亦涉及到子文：

子张问曰：“令尹子文三仕为令尹，无喜色；三已之，无愠色。旧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何如？”子（孔子）曰：“忠矣。”

杨伯峻先生注谓：“‘三仕’和‘三已’的‘三’不一定是实数，可能只是表示那事情的次数之多。”这只是杨氏的一种推测。“三仕”、“三已”亦见《国语·楚语上》、《潜夫论·遇利》，当为实数。其中明确可考者一次，《左传·僖公二十三年》载：

秋，楚成得臣（子玉）帅师伐陈，讨其貳于宋也。遂取焦、夷，城顿而还。子文以为之功，使为令尹。叔伯（𫇭吕

臣)曰：“子若国何？”对曰：“吾以靖国也。夫有大功而无贵仕，其人能靖者与之几？”

此即成王三十五年（公元前637年）时的事，当时子文至少也有70岁。子文将要举荐继承人殆为人所共知。从𫇭吕臣反对以子玉为令尹以及子玉死后其为令尹的情况来看，当时𫇭吕臣与子玉争为令尹。子玉积极主张与晋争霸，但“刚而无礼”；𫇭吕臣并无争霸大志，只是“奉已而已，不在民矣”（《左传》僖公二十七、二十八年）。二人都不是十分理想的人选。但按任官次第，又非二人莫属。那么，二人中确定谁呢？子文按“有大功而有贵仕”的原则委政于子玉，并以同样的理由回答了𫇭吕臣的责难，𫇭吕臣亦无言以对。自来注家不明此义，甚至指斥子文举人不当。这种指斥不切实际^①，实不可取。

子玉出任令尹的第六年，即成王四十年（公元前632年），因城濮之败而死。其后，成王继续在位六年。在这六年中，相继为令尹的有𫇭吕成、子上（斗勃）。子文另外两次出任和让出令尹职务，当在𫇭吕臣任令尹的前后。

三次出任又三次让出令尹职务，充分地显示出子文为了国家的利益，不计较个人得失的高贵品德，故孔子称赞曰“忠矣”。

“廉其爵”而“庇民”

我国早期的“上帝”、“天命”决定一切的神学统治思想，随着商朝的灭亡而发生动摇，代之而起的是周人“敬天”“保民”的思想。西周末年，国人暴动，打破了周人的“天”“民”并重的观念，“保民”思想急剧上升，从而逐渐进入了“圣王先成民而后致力于神”（《左传》桓公六年随国大夫季梁语）的“民本”的政治思想境界。令尹子文也是这一时代这一思想的重要代表人物。

^① 宋公文已有驳斥，详见其文《略论令尹子文》，《江汉论坛》1984年第9期；又见其著作《楚史新探》，河南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子文治楚时期，率先提出了“从政者以庇民”的政治思想。《国语·楚语下》载：

成王每出子文之禄，必逃，王止而后复。人谓子文曰：“人生求富，而子逃之，何也？”对曰：“夫从政者，以庇民也。民多旷（贫困）者，而我取富焉，是勤（劳）民以自封（厚）也，死无日矣。我逃死，非逃富也。”

子文认为在民人贫困的情况下，统治者“取富”就是取“死”，“逃富”则是“逃死”。他的这一“富死”观，言简义赅地表达了统治者与民人的利害关系，也就是后世所谓，民人如水，“水则载舟，水则覆舟”（《荀子·哀公》）的道理。因此他提出“庇民”、“恤民”。“庇民”就是保民。子文的独到之处就是将“庇民”作为“从政者”的基本要求和神圣职责提出来的。“廉其爵”而“恤民”是其重要内容。

子文是这样主张的，也是这样做的。《国语·楚语下》云：

昔斗子文三舍令尹，无一日之积，恤民之故也。成王闻子文之朝不及夕也，于是乎每朝设脯一束、糗一筐，以羞（进）子文。

《战国策·楚策一》载莫敖子华之言云：

昔令尹子文，縕帛之衣以朝，鹿裘以处，未明而立于朝，日晦而归食；朝不谋夕，无一日之积，故彼廉其爵，贫其身，以忧社稷者，令尹子文是也。

《潜夫论·遇利》亦云：

楚斗子文三为令尹，而有饥色，妻子冻馁，朝不及夕。

这三条虽有相同之处，亦有相异的方面，可互相补充。尽管其中难免有过实之言，但子文“廉其爵，贫其身”，甚至子没有积蓄，连妻子亦过着简朴的生活，这与他的政治思想和政治主张是相吻合的，是可信的。

子文从成王八年初任令尹至成王三十五年举荐子玉以代己，其任令尹达二十八年之久，若加上后两度出任令尹，则其任期当在二十八年以上。其寿高之年仍为楚廷竭忠尽智，贡献余力，是楚成王难得的贤佐。

三、齐、楚之争与楚国东略

平定子元之乱以后，楚国内部逐渐稳定，于是，成王继续向中原扩张。但此时的中原，已是齐国的天下，楚北上受到阻碍。

齐国，姜姓，太公望吕尚之后，周成王所封诸侯，其都城初名营丘，后改称临淄（今山东淄博市临淄北）。春秋初期，齐桓公用管仲改革，国力强盛。楚文王十一年（公元前 679 年），齐桓公在鄄（今山东鄄城）会盟诸侯，始为霸主。楚成王六年（公元前 666 年），子元伐郑时，齐桓公曾率齐、鲁、宋等诸侯之师救郑。楚成王十年（公元前 662 年），即楚平定子元之乱后两年，齐桓公又以“楚伐郑（指子元伐郑）之故，请会于诸侯”（《左传》庄公三十二年），即“谋为郑报（复）楚”（杜注）。楚因此缘故，从成王十三年（公元前 659 年）起，连续三年进攻郑国。郑人则连连受挫，致使郑伯产生了向楚投降求和的想法，只因遭到大臣孔叔极力反对而未能实现（《左传》僖公元年至三年）。与楚伐郑的同时，齐桓公也针锋相对，从成王十三年起连续三年召集诸侯盟会，第一次是“谋救郑”（《左传》僖公元年），第二次“服江、黄”（《左传》僖公二年），为伐楚作准备，第三次“谋伐楚”（《左传》僖公三年）。齐、楚矛盾空前紧张，一触即发。

成王十六年（公元前 656 年）春，齐桓公亲率齐军与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曹伯所率各军会合后，先攻打蔡国，“蔡溃，遂伐楚”（《春秋》僖公四年）。

楚成王派遣使者前往齐军中交涉，《左传》记载此事说：

楚子使（遣使）与师（齐师）言曰：“君（齐桓公）处北海，寡人处南海，唯是风马牛不相及也。不虞（没料到）君之涉吾地也，何故？”管仲对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侯九伯，女（汝）实征之，以夹辅周室。’赐我先君履，东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无棣。尔贡包茅不入，王祭不共，无以缩酒，寡人是征；昭王南征而不复，寡人是问。”对曰：“贡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共（供）给；昭王之不复，君其问诸水滨。”师（诸侯联军）进，次（驻扎）于陉。

管仲以楚人不向周天子进献包茅和周昭王南征没于汉中之事作为兴师问罪的理由。楚国使者则只承认前者的过错，而对周昭王之死拒不服罪。《左传》说诸侯联军“进，次于陉”，看来是对楚人的态度很不满意，“故复进师”（杜预注），驻扎于陉（陉，《史记·楚世家》作陉山，在今河南郾城县东南）。“楚成王则使将军屈完以兵御之”（《史记·楚世家》）。

就形势而论，如果战争发生，双方胜负均难预料，且时已至夏天。楚成王打算和解，派屈完为特使至诸侯军驻地交涉，联军便退驻召陵（今河南郾城县东），准备和解。《左传》僖公四年载：

齐侯陈（即列）诸侯之师，与屈完乘（指乘车）而观之。齐侯曰：“岂不谷（谦称）是为？先君之好是继。与不谷同好如何？”对曰：“君惠徼福于敝邑之社稷，辱收寡君，寡君之愿也。”齐侯曰：“以此众战，谁能御之？以此攻城，何城不

克？”对曰：“君若以德绥诸侯，谁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国方城以为城，汉水以为池，虽众，无所用之。”屈完及诸侯盟。

此即所谓“召陵之盟”，《春秋》记此事极简略，《史记·楚世家》所载略同。召陵之盟之所以那么顺利，可从桓公与屈完的对话中得到了了解。当桓公夸耀联军之众时，屈完回答说：“君若以德绥诸侯，谁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国方城以为城，汉水以为池，虽众，无所用之。”屈完的态度，虽比较强硬，不失大国风度，但其所云确为实情。故齐桓公及各诸侯也只好与楚订立盟约，随即撤走。此次盟会，使楚国幸免了战争之祸，保存了北进中原的实力。

召陵之盟以后，楚国继续与齐争夺与国。楚与齐争与国，一是向东，一是向北。向北，首当其冲的则是郑、许二国。郑国远齐而近楚，过去因亲齐疏楚，累遭楚国的攻击，齐国不能及时相救，齐桓公组织联军伐楚也不能解除楚对郑国的威胁。所以，在召陵盟会的第二年，即成王十七年（公元前655年）秋，齐桓公在首止（或作首戴，卫邑，在今河南睢县东南）举行盟会时，郑伯打算“从楚”，“故逃归不盟”（《春秋左传》僖公五年）。第二年，即成王十八年（公元前654年）夏，齐桓公因此率宋、陈、卫、曹及周朝联军伐郑，进围新密（又作新城，在今河南密县东南）。

郑国之南有许国，是齐的盟国。同年秋，楚成王率军“围许以救郑”（《春秋左传》僖公六年），诸侯联军救许，遂解郑国之围。这是我国历史上最早见于记载的围此救彼的战略战术。

郑国解围后，楚成王没有回郢都，而退居武城（今河南南阳市北），“犹有忿志”（《左传》僖公六年杜注）。同年冬，许僖公通过蔡穆侯而降楚。《左传》僖公六年记云：

冬，蔡穆侯将（陪）许僖公以见楚子于武城。许男面缚、衡（嘴含）璧，大夫衰绖（穿丧服），士舆（抬）榇（棺材）。楚子问诸逢伯。对曰：“昔（周）武王克殷，微子启如是。”

（周）武王亲释其缚，受（接过）其璧而祓之（除不祥）。焚其榇，礼而命之，使复其所。”楚子从之。

《史记·楚世家》记此云：“成王以兵北伐许，许君肉袒谢，乃释之。”《史记·十二诸侯年表》略同。然与《左传》略异，不知司马迁何所本。不过，成王免了许君的死罪，解除对许的攻势，这确是事实。

但是，第二年，即成王十九年（公元前 653 年），齐桓公为了报复郑国，再次出兵伐郑，同年秋又在宁母（鲁地，今山东鱼台县境）召集诸侯，举行盟会，策划攻打郑国。同年冬因迫于压力，“郑国请盟于齐”（《春秋左传》僖公七年）。此后，直到齐桓公死（公元前 643 年），郑、许二国一直追随齐国。在此期间，齐国霸权势力正盛，楚不与齐争，转而经营东方。

楚向东与齐争与国，主要对象是淮上诸小国。召陵盟会之际，淮汝间江、黄等国纷纷倒向齐国，即所谓“江、黄、道、柏方睦于齐”。这些国家都与弦国（今河南光山县西北）有姻亲关系。“弦子恃之而不事楚，又不设备”（《左传》僖公五年）。召陵盟会的第二年，即成王十七年（公元前 655 年）秋，楚令尹子文率军灭弦。

与弦国东部相邻的是黄国（今河南潢川县西北），“黄人恃诸侯之睦于齐也，不共（供）楚职（贡），曰：‘自郢（即楚都）及我九百里（今里约七百里），焉能害我。’”（《左传》僖公十二年）。楚因此于成王二十三年（公元前 649 年）冬伐黄，第二年夏灭黄。

成王二十六年（公元前 646 年），楚国继续东进，征伐六（今安徽六安县北）、英（在今安徽金寨县东南）二国。第二年，即成王二十七年（公元前 645 年），楚国进一步向东推进，攻打亲近齐等诸侯的徐国（今江苏泗洪县南大徐台子）。于是，齐桓公召集宋、陈、卫、郑、许、曹等诸侯“盟于牡丘（齐地，今山东茌平县东）”，重申旧约，讨论“救徐”问题。此次救徐在策略上似乎比

较复杂。齐桓公先让各“诸侯次（留）于匡”（卫地，今河南长垣县西南匡城，一说宋地，在今河南睢县西）。然后兵分两路：一路由鲁大夫“公孙敖（孟穆伯）帅师及诸侯之大夫救徐”。此路可能与楚军对峙于徐境。另一路由齐师与曹师组成，于同年秋“伐厉以救徐”。同年冬，参加过联军的宋、曹二国因“旧怨”而发生战争。楚趁机再次对徐进攻，“败徐于娄林（徐地，今安徽泗县东北）”。至此，楚国的势力向东扩展至淮泗地区（《春秋左传》僖公十五年）。

总之，召陵盟会以后，楚一度与齐北争郑、许二国，因不利转而东略。淮水一带是齐国势力薄弱地带，楚顺着淮水东进，先后消灭了弦、黄等国，并在娄林打败了徐国。娄林之役以前，齐桓公曾以诸侯联军救徐，未能解决根本问题。《左传》僖公十六年云，娄林之役的第二年，即成王二十八年（公元前 644 年）夏，“齐伐厉，不克（胜），救徐而还。”成王二十九年（公元前 643 年）春，齐人、徐人攻打楚的与国英氏（即英国），为徐国“报娄林之役也”（《春秋左传》僖公十七年）。这是齐桓公最后一次对楚的还击，但齐桓公并未能挽回在淮上霸权的衰势。同年秋天，管仲卒，冬天，桓公死，齐国即生内乱。这给楚国北上和继续东进提供了良机。

四、宋、楚争霸与“强楚主盟”

宋国，子姓，为周成王所封，建都商丘（今河南商丘南）。其始封之君是商王纣的庶兄微子启。宋至襄公时国势甚盛。襄公在位的第八年，即楚成王二十九年（公元前 643 年），齐桓公死，诸子争立，齐国内乱，齐公子昭逃奔宋国。次年，即成王三十年（公元前 642 年），宋襄公联合曹、卫、邾之师伐齐。同年，平定齐国之乱，立齐公子昭为国君，是为齐孝公。时中原已无霸主，宋襄公自恃安齐有功，企图承齐桓公之后而称霸。

其实，齐桓公死后的中原形势是有利于楚的。据史籍所载，齐

桓公死的第二年，即成王三十年（公元前 642 年），“郑伯始朝于楚”（《左传》僖公十八年）。成王三十一年（公元前 641 年），由陈穆公发起的“齐之盟”，参加者就有楚而无宋。《左传》僖公十九年云：

陈穆公请修好于诸侯，以无忘齐桓之德。冬，盟于齐，修桓公之好也。

《春秋》僖公十九年亦云：

冬，〔公〕会陈人、蔡人、楚人、郑人盟于齐。

此二条均没有说明齐人是否参加会盟。杜预注云：“地于齐，齐亦与盟。”孔颖达《疏》曰：“《传》称陈穆公请修桓公之好而为此盟，明是齐亦与盟。地于齐而齐不序，诸侯盟会以国都（齐），而地主不列于序者，地主亦与盟会，皆以此而知之耳。”从后来鲁告发齐“不臣”于楚（《左传》僖公二十六年）来看，杜、孔之说可从。是“齐之盟”，参加者除陈人、蔡人、楚人、郑人而外，还有鲁人和齐人，共计六国。

同时，盟会后，鲁告发齐“不臣”于楚的有关记载亦表明，此次盟会虽由郑穆公发起，在齐国举行，但由于楚国的实力强大，实际主盟者当为楚人。盟会的目的，杜预认为是因为“宋襄暴虐”所趋使，很有道理。宋襄公在齐桓公死后，“伐齐之丧、执滕子、围曹”（《谷梁传》僖公二十二年），大失人心，而且国小，故鲁、齐、陈、蔡、郑等国宁愿与楚结盟，也不支持宋国称霸。

然而宋襄公很不明智，成王三十二年（公元前 640 年），“宋襄公欲会诸侯”时，鲁国大夫臧文仲就认为，宋襄公想称霸，只是一厢情愿，他指出：“以欲（指个人欲望）从人（指众人的欲望），则可；以人（众人的欲望）从欲（个人欲望），鲜济（很少

成功)。”(《左传》僖公二十年)。臧说甚是。

次年，即成王三十三年(公元前639年)，宋襄公在鹿上(宋地，今安徽阜南县南，一说在山东巨野县西南、曹县东北)主持盟会，筹备称霸事宜。《春秋》僖公二十一年载：

(春) 宋人、齐人、楚人盟于鹿上。

《左传》僖公二十一年亦云：

春，宋人为鹿上之盟，以求诸侯于楚。楚人许之。公子目夷(字子鱼)曰：“小国争盟，祸也。”

《史记·宋世家》也略有所述。当时诸侯多为楚的与国，宋襄公不得不“求诸侯于楚”。楚人痛快地应允，当是另有打算。区区宋国与强楚争霸，实不量力，公子目夷认为将会给宋带来灾难。他与鲁人臧文仲的见解基本一致。是宋国内外都有人看到了这一点，然而襄公却执迷不悟，一意孤行。

同年，襄公邀请诸侯在孟(宋地，今河南睢县西北)正式举行盟会。《史记·楚世家》云：

秋，宋襄公欲为盟会，召楚。楚王怒曰：“召我，我将好往，辱之。”遂行，至孟，遂执辱宋公，已而归之。

《春秋》僖公二十年载：

秋，宋公、楚子、陈侯、蔡侯、郑伯、许男、曹伯会于孟。执(《左传》作“楚执”)宋公以伐宋。冬……楚人使宣申来(鲁)献捷。(鲁)公会诸侯盟于薄(即毫，宋邑，今山东曹县南)，释宋公。

《左传》的记载与《春秋》基本相同。《公羊传》也有大体类似的内容。从“执宋公以伐宋”，“楚人使宣申来献捷”及“释宋公”等内容看，孟之盟的盟主，实由宋襄公转为楚成王，而薄之盟当直接由楚所主持。

宋襄公虽被释放，但并不因此而作罢。次年，即成王三十四年（公元前638年），郑文公再次“朝楚”。宋襄公则联合卫、许、滕三国攻打郑国，楚成王率军伐宋以救郑。于是，宋楚两国爆发了泓水（故道约在今河南柘城西北）之战。《春秋》僖公二十二年载：

夏，宋公、卫侯、许男、滕子伐郑。……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战于泓，宋师败绩。

《左传》僖公二十二年对战争过程有更详细的记载，其曰：

夏，宋公伐郑。……秋……楚人伐宋以救郑。宋公将战，大司马固谏曰：“天之弃商久矣，君将兴之，弗可赦也已。”弗听。冬十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战于泓。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济。司马曰：“彼众我寡，及其未既济也请击之。”公曰：“不可”。既济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既陈而后击之，宋师败绩。公伤股，门官歼焉。

《史记·宋世家》所述亦同，《楚世家》也有简单的记述，马王堆汉墓帛书《春秋事语·宋荆泓水之上章》及《春秋公羊传》、《春秋谷梁传》、《韩非子·外储说左上》皆有类似的内容。宋襄公为何一定要等楚军成列后再出击呢？这是宋襄公尊从“古之为军”（《左传》），“临大事不忘大礼？”（《公羊传》）还是宋襄公“未知战”？或者是史家仍视楚为“夷国”（《公羊传》僖公二十一年），褒宋贬楚？均难深究。有人说其“皆儒家之义”（童书业语），也只是一种推

测。不过，战争的结果楚胜宋败，宋国从此退出了争霸的历史舞台。童书业先生说的好，“所谓‘宋襄霸业’，实楚成霸业”^①。

次年，楚成王三十五年（公元前637年），宋襄公因腿伤（被楚人所射）恶化而死。宋随即向楚表示臣服。楚成王三十六年（公元前636年），宋楚正式媾和，“宋成公如楚”（《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宋始为楚的与国。

宋向楚臣服之际，楚曾先后对陈、夔二国用兵。据载，成王三十五年，楚子玉（名成得臣）为宋伐陈，取陈国的焦（今安徽亳县）、夷（一名城父，今安徽亳县东南城父集）二邑，并为顿国（姬姓，国都在今河南商水县东南，后迁于今河南项城县西）筑城（《左传》僖公二十三年）。成王三十七年（公元前635年），陈、顿再次冲突，楚令尹子玉又率军围陈（《春秋》僖公二十五年），迫使陈归附楚国。三十八年（《史记》作三十九年），成王以夔国（在今湖北秭归县境）国君不祀祝融与鬻熊为由，派令尹子玉、斗宜申率军灭夔（《春秋左传》僖公二十六年）。

总之，自齐桓公死至晋文公称霸以前的十年间，楚国发展迅速，成为头等强国。《说苑·敬慎》云：

晋文公……兼国之时，上无明天子，下无贤方伯，强楚主会，诸侯背畔（叛），天子失道，出居于郑。

“会”指盟会，“诸侯背畔（叛）”，即指中原诸侯背叛天子，归附楚国。所谓强楚主会，就是指齐桓公卒后的十年间，楚国最强，主持孟之盟、薄之会、击败宋襄公，实为霸主。

五、楚、晋之争与城濮之败

晋国，姬姓，周初封国，周成王弟叔虞为始封之君。初都唐

^①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54页。

(今山西翼城西)，后迁都鄂（今山西乡宁县）。春秋早期晋武公以曲沃（今山西闻喜且东北）为国都，其子晋献公又迁都绛（又称翼，今山西翼城县东南）。献公晚年因废嫡立庶，酿成内乱。公子重耳（晋文公）为逃避灾祸，在外流浪 19 年之久，先后到过狄、卫、齐、曹、宋、郑、楚、秦诸国。后在秦穆公的帮助下，取得晋国君位，是为晋文公（《春秋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时年 62 岁，时在楚成王三十六年（公元前 636 年）。

文公在外期间，备尝“险阻艰难”，尽知“民之情伪”（《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即位后，力精图治，使长期内乱的晋国很快振兴起来。同时还帮助周襄王平定内乱，迎接周襄王复位，取得了“勤王”的美名（《左传》僖公二十五年），具有“求霸……之资”（《史记·晋世家》）。

晋国要称霸，就难免与楚国发生冲突。晋文公即位的第二年，即成王三十七年（公元前 635 年），晋在“勤王”不久就与秦联军攻打楚西北边境的与国都（又称下鄀国，都商密，在今河南淅川县西）（《左传》僖公二十五年）。

次年，齐、鲁发生军事冲突，（鲁）东门襄子（公子遂）和臧文仲至楚“乞师”。成王以宋“叛楚即晋”为口实，派令尹子玉、司马子西率师伐宋，围缗（或作闵，今山东金乡县）。又令申侯率兵与鲁国军队联合伐齐，取谷（今山东东阿县南）。并将曾同齐孝公争立国君的异母兄弟雍，安置在谷城，与鲁国结为互援，威逼齐国。楚成王还令“楚申公叔侯戍之”（《左传》僖公二十六年），以控制这一东方据点。

成王三十九年（公元前 633 年），楚成王与陈、蔡、郑、许诸国国君联军围攻宋国。同年十二月甲戌楚等诸侯与鲁国国君“盟于宋”，进一步加强了对宋的攻势。宋向晋告急。晋国君臣认为“取威定霸，子是乎在”。因此“作三军，谋元帅”，准备出兵（《左传》僖公二十七年）。

成王四十年（公元前 632 年），晋文公亲率三军，侵曹伐卫

(楚的与国)，以救宋国，声势浩大。齐昭公即与晋文公盟于敛孟(卫地，今河南濮阳县东南)；卫国人驱逐其亲楚的国君“以说(悦)于晋”；鲁僖公因“惧于晋”，杀戍守卫地的楚公子买(即子从)来讨好晋国；曹国坚持抗战，不久被晋人所破。晋文公还采取笼络齐、秦，孤立楚国的策略，以迫使楚释宋围(《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史记·晋世家》)。

楚成王“知难而退”，从伐宋前线退居方城内的申邑(今河南南阳县北)，同时，命令申叔从齐国谷地、令尹子玉从伐宋前线撤军。子玉不愿撤退，派伯棼(即斗椒)向成王请战。成王恼怒，“少与之师。”即只给予玉增加“西广、东宫与若敖之六卒”的兵力(《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子玉为人“刚而无礼”(《左传》僖公二十七年)，骄傲轻敌。他派大夫宛春至晋师，说只要晋文公“复卫侯而封曹”，他也愿解除对宋国的包围。晋如果听从子玉之言，则“楚一言而定(安定)三国”，于晋不利；不从其言则示晋“无礼”。于是，晋文公采取策略：“私许复曹、卫”，曹、卫随即与楚绝交，达到了离间曹、卫与楚的目的。同时又逮捕宛春以侮楚使(《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子玉恼怒，以围宋之军，北上进击晋师，晋军退避三舍(古里九十)，至卫国的城濮(今山东鄄城县西南，一说在今河南陈留县附近)，与宋、齐、秦三国军队会合。子玉不听将士的劝阻，穷追不舍，亦至城濮与晋军对阵。起初，晋文公还有些胆怯和担心，但三军将领大都主战，而且子玉也派斗勃挑战，这样便迫使晋文公下定决心。于是，晋楚两军在城濮发生大战。《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较详细地记载了这次战争的经过。其曰：

(夏四月)己巳，晋师陈于莘北，胥臣以下军之佐当(抵挡)陈、蔡(楚盟军)。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将中军，曰：“今日必无晋矣”。子西将左，子上将右。胥臣蒙马以虎皮，先犯陈、蔡。陈、蔡奔，楚右师溃。狐毛(晋上军主帅)设二

旆而退之。栾枝（晋下军主帅）使舆曳柴而伪遁，楚师（当是楚国中军）驰（追击）之，原轸、郤溱以中军公族横击之。狐毛、狐偃以上军夹攻子西，楚左师溃。楚师败绩。子玉收其卒（中军）而止，故不败。

《国语·晋语四》、《韩诗外传》卷七及《史记》的《晋世家》和《楚世家》也均有简略的记载。此次战役，晋的战术是诱敌深入、避实击虚，而子玉骄傲轻敌，结果为晋所败。子玉收其残部而归，至连谷而自杀^①。

楚在城濮战败，中原诸侯纷纷倒向晋国一边。如郑国本来是楚的与国，此次战争时，郑文公还主动派军队助楚击晋，但一见楚军战败，便派大夫子人九至晋请罪求和。接着，郑文公公然背叛楚国而与晋文公在衡雍（郑地，今河南原阳县西南）结盟。其他如卫、陈、蔡等国也先后投靠了晋国。同年，晋文公在践土（郑地，今河南原阳县西南）举行盟会，参加者有鲁、齐、宋、蔡、郑、卫、莒等国国君。周襄王也到了践土行宫，还“策命晋侯为侯伯”（《春秋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晋文公于是称霸中原。

楚国虽败，实力尚存，仍是晋国的劲敌。但是，战后楚在中原的同盟国仅剩许国，而且许还一度遭到晋文公所率联军的围攻（《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当时晋国势力正盛，难与相争。因此，楚成王四十四年（公元前628年），派斗章至晋请求议和。同时，晋文公也派大夫阳处父到楚国回聘，晋楚两国从此有了正式交往。此

① 《史记·楚世家》云：“成王怒，诛子玉。”《晋世家》则谓：“楚成王……让责子玉，子玉自杀。”子玉究竟是自杀还是他杀，司马迁两说并存。《左传》僖公二十八年云：子玉“既败，王使谓之曰：‘大夫若入，其若申、息之老何？’子西、孙伯曰：‘得臣将死。’二臣止之，曰：‘君其将以为戮。’及连谷而死。”《左传》文公十年云：“城濮之役，王思之，故使止子玉曰：‘毋死！’不及，止子西，子西缢而悬绝，王使适至，遂止之。”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云：“然则楚成王两次遣使，前使欲其死，后使止其死，止子玉而不及也。”看来子玉是闻令后自杀的。司马迁说子玉自杀和被成王诛杀，当系同一事件而不同角度的记录。

即所谓“晋、楚始通”（《左传》僖公三十二年）。

楚成王四十四年（公元前628年），晋文公卒，其子襄公立。次年，即成王四十五年，晋襄公联合陈、郑二国攻打楚的与国许。楚令尹子上率师北征，伐陈、蔡以救许，陈、蔡二国当即归附楚国。接着，子上移军攻郑，晋阳处父则以军侵蔡救郑。子上又移兵救蔡，与晋师夹泜水（一名滍水，今名沙河，源出河南鲁山西，东流经叶县北入汝河）相对峙。楚军按双方预先的约定而后退一舍（三十里），以让晋军渡河后决战。晋军本无战意，便乘机宣布楚军逃走而撤军，“楚师亦归”（《左传》僖公三十三年）。楚成王时代的晋、楚争霸斗争也就此结束。

六、秦、晋殽之役与秦、楚结盟

秦国，嬴姓，早年居处“西陲”秦陇之间，游牧为主，比较落后。两周之际，周平王东迁，秦襄公因护驾有功，始被封为诸侯，“赐之岐（岐山）以西之地，……于是始国，与诸侯通使聘享之礼。”（《史记·秦本纪》）后来移居汧渭之会（今陕西眉县），继而又徙都平阳（今陕西宝鸡县东阳平村）、雍（今陕西凤翔县）。秦穆公时，任用百里奚、蹇叔等人，整顿内政，国势日盛，遂与楚、晋、齐并列为四大强国，在晋楚争霸中举足轻重。城濮之战，秦、齐支持晋国，则是楚失败的一个重要因素。

秦穆公与楚成王、晋文公为同时代人，秦穆公曾以宗女五人嫁给晋文公，并以武力帮助晋文公回国为国君。秦、晋关系因此密切。

楚成王四十四年（公元前628年）冬，晋文公死。秦穆公企图趁机插足中原，向东扩张。正巧，“杞子自郑使告于秦曰：‘郑人使我掌其北门之管（钥匙），若潜师以来，国可得也。’”（《左传》僖公三十二年）。秦穆公急不可待，不听蹇叔等人的劝阻，令大将孟明视，西乞术、白乙丙偷袭郑国。次年春，秦师抵达滑国。郑国商人弦高将要去成周做买卖，遇到秦师便假称奉命而犒劳秦师。秦

人误以为郑国有备，灭滑而还。晋则借“秦不哀吾丧（吊唁文公），而伐吾同姓，秦则无礼”为口实，在殽山（今河南洛宁县西北）与姜戎一起截击秦军，秦全军覆没，孟明视、西乞术、白乙丙三位将领被俘。此即所谓“殽之役”。（《左传》僖公三十三年）后来虽因晋文公夫人文嬴（秦女）的请求，放归三位秦将，但因此役结仇及秦东进受阻之故，秦晋矛盾已无可调和。

此后，秦穆公转而向西发展，接连征伐戎人，“益国十二，开地千里，遂霸西戎”（《史记·秦本纪》）。

同时，与楚结好，以抗晋国。秦《诅楚文》云：

昔我先穆公及楚成王，是儻力同心，两邦若壹。缔以婚姻，蕘以斋盟。日世万子孙，毋相不利。……今楚王熊相（即怀王熊槐），康回无道……而兼倍十八世之诅盟。

殽之役发生在楚成王四十五年（公元前 627 年）的夏天，而成王卒于次年冬。《诅楚文》云秦穆公与楚成王结盟之事当在此期间。自此以后，秦楚间虽有小的军事冲突，但总的讲来即如《诅楚文》所云，两国常联姻亲，结盟相好。直到楚怀王时，这种关系才被改变。

总之，秦楚长期稳定的结盟，是楚在争霸斗争中的有利条件。

七、楚穆王“图北方”与厥貉之会

楚穆王名商臣，其人“蜂目而豺声，忍（残忍）人也”。成王“齿未（年岁还不大）”之时就想立商臣为太子，征询子上的意见。子上认为“不可立”，成王没有听从。于是，商臣被立为太子（《左传》文公元年），并对子上怀恨在心。成王四十五年（公元前 627 年），当令尹子上从泜水撤军归来时，商臣乘机诬告子上泜水“退舍”是“受晋赂”而避晋师。成王信以为真，结果子上被杀（《左传》僖公三十三年）。

成王四十六年（公元前 626 年），欲改立王子职为太子（《列女传》卷五谓商臣庶弟）而废黜太子商臣。商臣证实确有此事后，与其师潘崇密谋策划，打算政变。《左传》文公元年记载了政变的情况，其云：

冬十月，以宫甲（《韩非子》作“宿卫之甲”，均指太子宫的卫兵）围成王。王请食熊蹯而死（熊掌难熟，想借以拖延时间以望外援）。弗听。丁未，王缢。

《韩非子·内储说下》、《史记·楚世家》均有类似的记述。看来商臣的政变是成功的。成王死，商臣立，是为楚穆王。

穆王即位之初，晋襄公虽霸业正盛，然秦因殽之役惨败而耿耿于怀，秦晋间时有军事冲突发生。东方的齐国则处于中立状态。形势有利于楚国。楚穆王二年（公元前 624 年）春，晋与鲁、宋、陈、卫、郑联军攻打“服于楚”的沈国（在今河南平舆县北），“沈溃”。不久，秦、晋交兵。同年秋，楚军围攻江国（今河南正阳县西南），晋臣先仆率军伐楚以救江。同年冬，晋臣阳处父与周朝联军再次伐楚以救江，攻打楚方城山关口（《春秋左传》文公三年）。楚解除对江国的包围，晋周联军撤退。第二年，穆王三年（公元前 623 年），晋、秦二国又发生战争，楚乘机灭亡了江国（《春秋左传》文公四年）。

江国既是晋的盟国，也是秦的同姓国，江国被灭，秦穆公特为江国“降服（穿素服）、出次（出居别宫）、不举（减膳撤乐）”，对江国深表哀悼。秦、楚界上有鄀国（今河南淅川县西），十余年前，秦、晋联军攻鄀时，鄀国叛楚降秦（《左传》僖公二十五年），后又亲附于楚。穆王四年（公元前 622 年），秦人伐鄀（《左传》文公五年），殆为江雪恨。楚人亦不与秦冲突，当此时或稍后将鄀南迁^①

^① 徐少华：《鄀国铜器及其历史地理研究》，《江汉考古》1987 年第 3 期。

(居邑仍名鄀，在今湖北钟祥县双河镇乐乡关东北的丽阳驿附近)。

同年秋，楚成大心、仲归率军灭了“叛楚即东夷”的六国(今安徽六安县北)。冬天，楚公子燮又灭了蓼国(今河南固始县东北)(《左传》文公五年)。亦开拓了楚国东部的疆土。

穆王五年(公元前621年)，晋襄公死，其子晋灵公年少即位，晋国有“难”，霸权中衰。穆王八年(公元前618年)，楚臣范山谏穆王曰：“晋君少，不在诸侯，北方可图也。”范山的意见可取。于是，穆王“师(派军)于狼渊(今河南许昌市西)以伐郑”，囚禁了郑国的三个大夫，即公子坚、公子龙和乐耳。郑国只好同楚讲和。晋臣赵盾联合鲁、宋、卫、许国军队救郑，未能赶上。同年夏，因陈“服于晋”之故，楚军侵陈，占领了陈国的壶丘邑(今河南新蔡县东南)。秋天，楚公子朱又从东夷伐陈，俘陈公子良。陈国被迫同楚讲和。冬天，穆王还派越椒(即斗椒)访问鲁国(《春秋左传》文公九年)，以恢复楚、鲁关系。

穆王九年(公元前617年)夏，捕杀了企图“谋弑穆王”的斗宜申(子西)及仲归(即子家)，清除了隐患。于是，穆王在息邑(属楚地)会见陈共公与郑穆公，继续经营中原。冬天，穆王便与陈、郑二国国君及蔡庄侯率兵进驻厥貉(《公羊传》作屈貉，今河南项城县西南)，打算攻打宋国。宋国迫于压力，主动归服楚国。宋昭公亲自迎接并引道楚穆王在宋国著名的孟诸泽(在今河南商丘东北、虞城西北)田猎。即所谓“田孟诸”(《春秋左传》文公十年)。这是穆王北图中原最盛之时。

厥貉之会，麇子逃归(《左传》文公十年)。次年，即穆王十年(公元前616年)春，穆王伐麇(《公羊传》作“圈”，有在今陕西白河县东南、湖北鄖县和当阳县东南三说)，成大心(子玉之子)在防渚(麇地，今湖北房县)打败麇军。接着潘崇又攻打麇国，一直打到麇地的钖穴(在今陕西白河县东，与鄖县西北接壤)(《左传》文公十一年)。

穆王十一年(公元前615年)，群舒叛楚，子孔拘捕舒子平及

其宗子，接着又围攻巢国（《左传》文公十二年）。其势力伸展到今安徽六县以南地带。

总之，穆王利用秦晋矛盾及齐国中立的形势，灭江破沈，征服陈、郑，威慑诸侯；厥貉之会、“田孟诸”之泽，实霸中原。西伐麇，东灭六、蓼、破舒围巢，进一步巩固和开拓了楚国的疆土。但是，穆王十二年（公元前 614 年），随着穆王之死，楚的中原盟国纷纷叛楚即晋（《左传》文公十三年），中原又成了晋的天下。

第五节 称 霸 中 原

一、楚庄王平“二子之乱”与灭庸

楚穆王十二年（公元前 614 年），穆王卒，其子旅（或作侶、吕，皆同音通用）即位，是为庄王。庄王即位，年龄尚轻（《国语·楚语上》云“庄王方弱”，韦昭注“未二十”），有内忧也有外患，处于危难之中。

庄王元年（公元前 613 年），晋国利用庄王初立之机，在新城（杜注：“宋地”；或以为属郑地）举行盟会，郑、陈、宋等楚的盟国皆赴会结盟，改从晋国（《左传》文公十四年）。同时，楚国东部边境也不安宁。当楚令尹子孔、太师潘崇率兵征伐群舒时，留守郢都的公子燮与子仪（即大司马斗克）又乘机作乱。

子仪与公子燮本是庄王的师与傅（《国语·楚语上》）。在秦伐若阨时（成王三十七年）子仪为秦所俘（见《左传》僖公二十五）。后来，般之役，秦因全军覆没怨恨晋国，想结好于楚，释放子仪，“使归而求成（和）”，两国终子和好（见第四节之六）。子仪因此居功自傲，欲望甚高，不能满足，即所谓“成而不得志”。公子燮则因“求（要求做）令尹而不得。故二子作乱”。《左传》文公十四记载这次政变时云：

楚庄王立，子孔、潘崇将袭群舒，使公子燮与子仪守，而伐舒蓼。二子作乱。城郢，而使贼杀子孔，不克而还。八月，二子以楚子出。将如商密（楚邑，今河南淅川县西），庐（楚邑，今湖北襄樊市西南）戢梨及叔麋诱之，遂杀斗克及公子燮。

《国语·楚语上》也有类似的记述，其中“燮及仪父施二帅（子孔、潘崇）而分其室”，可与《左传》互补。二子作乱，危害甚大，幸得庐大夫戢梨及其辅佐叔麋之力，诱“杀二子而复王”（《国语·楚语上》），才平定“二子之乱”。

新城之盟，楚的与国纷纷倒向晋国，唯有蔡国没有参加盟会，晋仍不肯放过。庄王二年（公元前612年），晋出兵伐蔡，迫使蔡国“以城下之盟”（《左传》文公十五年）。至此，楚在中原的与国尽失。晋对楚构成了严重的威胁。

庄王三年（公元前611年）秋，楚国发生大饥荒，戎人、庸人、麇人并起反楚。《左传》文公十六年云：

秋……楚大饥，戎伐其西南，至于阜山，师于大林。又伐其东南，至于阳丘，以侵訾枝。

庸（今湖北竹山县西南）人帅群蛮以叛楚，麇人率百濮聚于选，将伐楚。

此段引文所涉及的地名虽然重要，但大多不可确考，只得存疑。不过，此引文表明，反楚者除戎人、庸人、麇人外，还有群蛮、百濮。首起者是戎人，实力最大的则是庸人，皆从不同的方向对楚发起进攻和准备进攻，形势十分严峻。若晋等中原诸侯趁机而入，后果将不堪设想。楚为了加强北部边防，封锁了通往中原的门户，即所谓“申、息之北门不启”（《左传》文公十六年）。

戎人、庸人、麇人并起，对郢都构成了严重的威胁。群臣谋

徙阪高（有在今湖北荆门县西南、当阳县东北10公里处之长阪和襄阳县西等三说）。大臣𫇭贾（名伯羸）认为不妥。他说：

我能往，寇亦能往，不如伐庸。夫麇与百濮，谓我饥不能师，故伐我也。若我出师，必惧而归。百濮离居（散居）将各走其邑，谁暇谋人？（《左传》文公十六年）

𫇭贾极力主张伐庸和出兵威慑麇与百濮散归，楚庄王采纳了𫇭贾的意见。师出不久，百濮与麇人就自动撤退。

伐庸之役比较艰难，楚师经庐地向西挺进，至句澨（楚地，在今湖北均县西北），驻扎下来，并开始与庸交锋。楚主要采取了“与之遇以骄之”的战略战术。《左传》文公十六年云：

（先）使庐戢梨侵庸，及庸方城（在今竹山县东）。庸人逐之，囚子扬窗（即庐戢梨）。三宿而逸（指庐戢梨），曰：“庸师众，群蛮聚焉，不如复大师，且起王卒，合而后进。”师叔（楚臣潘尪）曰：“不可。姑又与之遇以骄之。彼骄我怒，而后可克。”……又与之遇，七遇皆北（佯败），唯裨、倏、鱼人实逐之。庸人曰：“楚不足与战矣。”遂不设备。

当“彼骄我怒”的态势形成之时，楚庄王乘驲（传车），赶到前线，会师于临品（今湖北均县南），组成楚、秦、巴三国联军。共分二队，子越自石溪，子贝自仞以伐庸。群蛮见势，转而“从楚子盟”。楚庄王乘势灭庸以为县（《春秋》文公十六年、《水经·沔水注中》）。

以上诸事均发生在楚庄王前三年。然而，自战国末年以后，关于楚庄王前三年的事迹却另有一番传闻。《史记·楚世家》云：

庄王即位三年，不出号令，日夜为乐，令国中曰：“有敢

‘谏者死无赦！’伍举入谏。庄王左抱郑姬，右抱越女，坐钟鼓之间。伍举曰：‘愿有进隐。’曰：有鸟在于阜，三年不蜚（飞）不鸣，是何鸟也？”庄王曰：“三年不蜚，蜚将冲天；三年不鸣，鸣将惊人。举退矣，吾知之矣。”居数月，淫益甚。大夫苏从乃入谏。王曰：“若不闻令乎？”对曰：“杀身以明君，臣之愿也。”于是乃罢淫乐，听政，所诛者数百人，所进者数百人，任伍举、苏从以政，国人大说（悦）。

这个故事最早见于《韩非子·喻老》、《吕氏春秋·重言》。司马迁以后，刘向的《说苑·正谏》及《新序·杂事》、赵晔的《吴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传》也有所论述。皆大同而小异。唯《史记·滑稽列传》记淳于髡以大鸟之喻谏齐威王。是同样一事见于不同时代不同国家的两位国君。明人徐孚远说，“楚庄、齐威皆有雄略，故先纵乐以观群臣，大鸟之喻为其情也。”^① 楚庄王是否曾以纵乐观群臣，这倒不必深究。然而有两点应当指出：一是伍举谏庄王的问题。“伍举在康、灵之世，事庄王者乃其父伍参……《史》误以为伍举。而《韩非子·喻老篇》称右司马，《吕氏春秋·重言篇》作成公贾，《新序·杂事二》作士庆，莫定所属。”^② 二是庄王“即位三年，不出号令”的问题。此说法与前面所述庄王之事迹显然不合。故汉代前期贾谊作《新书·先醒》只简略地说“楚庄王即位自静三年。”而不言大鸟之喻的事。不过，这则寓言，多少表达了庄王即位之初就注意人才遴选的实际。

总之，庄王即位的前三年，北有强晋的威胁，东有群舒之忧，朝中有“二子作乱”，江汉腹地戎人、庸人、麇人并起反楚。大难当头，庄王不可能“三年不鸣”，或“自静三年”，而是依靠一批

^① 转引自〔日本〕泷川资言及水泽利忠《史记汇注考附校补·滑稽列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② 清人梁玉绳：《史记志疑·楚世家》，中华书局1981年版。

辅佐大臣，努力奋斗，解除危难，为其争霸斗争，打下了基础。

二、“观兵问鼎”，与晋争霸

楚自克庸以后，境内安宁，国力恢复，打算北上与晋争霸。郑穆公对此形势已有所认识。他分析了晋、楚两国利弊，认为“晋不足与也。遂受盟于楚”（《左传》宣公元年），时在庄王六年（公元前608年）。楚在中原开始出现转机。

同年秋天，楚庄王率楚、郑之师攻陈伐宋。晋大夫赵盾则率军伐郑以救陈、宋，在棐林（郑地，今河南尉氏县西）与宋、陈、卫、曹四国首脑所率军队会合。楚庄王则派𫇭贾率兵救郑，在北林（郑地，据杜注当在今河南新郑县之北）与晋军相遇，晋军战败退却，楚俘晋将解扬而归。

晋、楚争霸，秦国举足轻重。秦自殽之役（成王四十五年）为晋所败之后，一直是楚的同盟。是时，由于争霸斗争的需要，晋也想拉拢秦国，《左传》宣公元年云：

晋欲求成（讲和）于秦。赵穿曰：“我侵崇（秦的与国），秦急崇，必救之。吾以求成焉。”冬，赵穿侵崇。秦弗与成。

晋国想借侵崇来与秦求和，结果不仅遭到秦的拒绝，反而还召致次年“秦师伐晋，以报崇”之役（《左传》宣公二年）。秦愿作楚的盟友而不与晋和，无疑为楚国取得霸权创造了一个重要的条件。

同年冬天，晋人伐郑，以报北林之役（《左传》宣公元年），殆无功而还。庄王七年（公元前607年）春，郑国公子归生受楚命而伐宋。在大棘（宋地，今河南柘城县西北），大败宋军，俘宋将华元、乐吕。夏天，晋赵盾率军与宋、卫、陈三国军队联军伐郑，为宋报大棘之役。楚遣斗椒救郑，进驻郑地，以待晋师。赵盾见势引军退去（《春秋左传》宣公二年）。凡此，均表明灵公统治下的晋

国已“不竟于楚”（《左传》宣公元年）。

庄王七年（公元前 607 年），晋大夫赵穿杀灵公而立成公。成公即位后一反灵公对楚的消极态度，极力与楚争夺与国。庄王八年（公元前 606 年）晋成公亲率大军伐郑至郔（一说在今河南郑州市北，一说在今河南延津县北）。郑被迫与晋讲和，并与晋缔结了和约。

同年，楚庄王率军伐陆浑之戎（在今河南嵩县及伊川县境），到达洛水。在周王朝边境举行阅兵仪式，即所谓“观兵于周疆”。周定王被迫派王孙满慰劳楚庄王，历代盛传“问鼎”（或作“观鼎”、“观兵问鼎”）的典故就源出于此。《左传》宣公三年记云：

定王使王孙满劳楚子。楚子问鼎之大小、轻重焉。对曰：“在德不在鼎。昔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图物，贡金九牧（九州长官），铸鼎象物，百物而为之备，使民知神、奸……用能协于上下，以承天休。桀有昏德，鼎迁于商，载祀六百。商纣暴虐，鼎迁于周。德之休明，虽小，重也。其奸回昏乱，虽大，轻也。天祚明德，有所底（至）止。（周）成王定鼎于郏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虽衰，天命未改。鼎之轻重，未可问也。”

《史记》的《周本纪》、《楚世家》也有类似的内容，当本于此。“九鼎”是王朝权力的象征物，庄王问鼎不仅是对周王朝的轻蔑，也“示欲逼周取天下”^①。王孙满“在德不在鼎”的说法不无道理。于是，楚庄王便引兵退出周疆。

楚庄王观兵周疆以后，因“郑即晋故”，而移兵“侵郑”（《左传》宣公三年）。此后，晋楚争夺郑、陈、宋国的拉锯战连年发生，

^① 杜预：《春秋左传集解》宣公三年注，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

争霸斗争渐趋高潮。

三、平定若敖氏之乱

若敖氏的主体是斗氏（包括成氏^①），出自楚君若敖熊仪（详见本章第四节之二）。楚武王时这个家族的要员受到重用。成王时子文任令尹以后这个家族基本上控制了楚国的军政实权，并与晉氏和王权相矛盾，这种矛盾在庄王时激化。

庄王九年（公元前 605 年），工正芳賈利用若敖氏内部矛盾，诬陷令尹子扬（斗般，子文之子），子扬被王所杀。若敖氏的野心家子越椒得由司马晋升为令尹，芳賈则由工正升为司马。不久，若敖氏与芳氏及庄王矛盾再次激化并发生流血冲突，《左传》宣公四年载：

子越又恶之，乃以若敖氏之族囚（囚禁）伯羸于棘阳（一说在今湖北江陵县境，一说在今河南南阳县西北）而杀之，遂处烝野（一说在今江陵县境，一说在今河南新野县），将攻王。

在这段话里，子越椒囚杀芳賈，并将进攻庄王的内容是清楚的。但记其原因，只“又恶之”三字，不甚明确。据情理度之，当是芳賈重演“谮子扬而杀之”的故伎，企图杀死子越椒所引起的。这一点可从《史记·楚世家》中得到证实。其曰：

（楚庄王）九年，相若敖氏（子越椒）。人或谗之王，恐

① 关于成氏的族源，有直接起源于若敖说和斗氏支系说。当以后说为是。三国韦昭注《国语·晋语四》云，楚子玉“楚若敖之曾孙，令尹成得臣也。”西晋杜预注《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若敖”时亦云，“若敖，楚武王之祖父，葬若敖者，子玉之祖。”又注《左传》昭公十二年云：“成虎，令尹子玉之孙，与斗氏同出于若敖。”宋代程公说《春秋分纪·世谱七》云：斗伯比“生三子，曰於菟、曰子良、曰得臣（子玉）。”又云“得臣之后为成氏。”这些说法与子玉可率“若敖之六卒”出征（《左传》僖公二十八年）的情况相吻合。表明成氏出自子玉成得臣，是斗氏的支系。

诛，反攻王，王击灭若敖氏之族。

从子越囚𫇭贾（伯羸）而“攻王”来看，“人或谗之王”的人当指𫇭贾。

为了平息叛乱，庄王打算以“三王（文王、成王、穆王）之子”作为人质，结果遭到拒绝。庄王被迫“师于漳灝（一说在今当阳县东北，一说在今南漳县境）”，秋七月戊戌日，与若敖氏战于皋浒（一说在今湖北枝江县，一说在今湖北襄阳县西北）。《左传》宣公四年详细地记述了这次战争。其云：

伯棼（子越椒）射王（庄王），汰（穿过）轔（车辕），及鼓跗（鼓架），著（射着）于丁宁（钲）。又射，汰轔，以貫（穿过）笠轂（车盖）。师惧，退。王使巡师曰：“吾先君文王克息（息国），获三矢焉，伯棼窃其二，尽于是矣。”鼓而进之，遂灭若敖氏。

战争以庄王胜利若敖氏灭亡告终。子越椒（又作伯贲）之子贲皇逃奔晋国（《左传》襄公二十六年）。子文之孙克黄，时任箴尹，楚庄王灭若敖氏，克黄仅因出使齐国得免。返国时，有人劝他不要回去，但克黄以国家使命为重，冒着杀头的危险，毅然回国复命，并且“自拘于司败”。楚庄王念于文治楚的功绩，仍让克黄担任原职，以为子文的后嗣。

楚庄王平定若敖氏之乱，解除了若敖氏对王权的威胁，消除了楚国上层统治阶级不和的因素，增强了争夺霸权的战斗力。

四、孙叔敖出任令尹

被“举”于期思之野

孙叔敖其貌不扬，“突秃、长左（左手长），轩较之下（身体矮小）”（《荀子·非相》），然而，却是楚庄王取得霸权的贤佐。

关于他的名子古籍通作“孙叔敖”，但亦有作“芳敖”（《左传》宣公十二年）、“芳饶”（《孙叔敖碑》）、“艾猎”（《左传》宣公十一年）的。后世学者因此而产生歧议^①。其中最主要的分歧，就是如何看待分别见于《左传》宣公十一、十二年的“令尹艾猎”和“令尹孙叔敖（芳敖）”的问题。也就是说二者实指一个人还是两个人。杨伯峻先生注云：“两说不详孰是。”细审《左传》文义，这两个名字的出现，一在前一年的夏天，另一个在后一年的春天和夏天。前者既言其办事有功，就没有理由，也不可能在几个月的时间内去撤换其令尹职务。何况这两年正在“孙叔敖治楚，三年而楚国霸”（《韩诗外传》卷二、《列女传·樊姬》卷二）的时间范围之内。因此，二者是一人而非两人^②。据《孙叔敖碑》“楚相孙君讳饶，字叔敖”来看，芳为氏，“饶”与“敖”音近通用，是其名；叔敖是其字；而艾猎当为别号，可能与猛犬之“獒”名有关。

在楚国，芳（薳）氏有二，其一，见于西周末年。楚君熊霜死后其“三弟争立”，薳氏因卷入斗争而遭灭族之祸（详见第三章第四节之二）。其二，源于春秋初年的楚君蚡冒熊眴。孙叔敖即出自后者。《潜夫论·志氏姓》曰：

蚡冒生芳章（《左传》桓公六年作“𦶩章”）者，王子无钩也。令尹孙叔敖者，芳章之子也。

薳章属楚武王时的大臣，孙叔敖生活在穆、庄时代，决非薳章之子。东汉服虔《春秋左传解》曰：“艾猎，芳贾之子孙叔敖也”。^③高诱注《吕氏春秋·情欲》亦曰：“孙叔敖，楚令尹，芳贾之子也。”

① 参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711，712页。

② 至于清人毛奇龄“《经问》第九及《四书索解》力辨叔敖乃期思之处士，非楚公族芳氏，并以芳艾猎、芳敖、孙叔敖为三人，逞臆好奇”（梁玉绳《人表考》卷三），不可取。

③ 唐孔颖达：《春秋左传正义》宣公十一年疏引，见《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

西晋杜预《春秋左传集解》僖公二十七年注也有类似的说法，其曰：“𫇭贾，伯嬴，孙叔敖之父。”可见孙叔敖是薳章之孙，𫇭贾之子，楚君蚡冒的玄孙，属楚同姓贵族。

关于孙叔敖被举之处，古籍有不同的记载。《孟子·告子下》载孟子之言曰：

孙叔敖举于海。

《荀子·非相》云：

楚之孙叔敖，期思之鄙人也。

《吕氏春秋·赞能》亦载沈尹茎之语曰：

期思之鄙人有孙叔敖者，圣人也。

《孙叔敖碑》载：

楚相孙君讳饶，字叔敖，本是县（期思）人也，六国时，期思属楚。

东汉赵岐注《孟子·告子上》谓：“孙叔敖隐处子海滨，楚庄王举之以为令尹。”^①但也有的说：“《荀子》和《吕氏春秋》都曾说他本是‘期思鄙人’，楚之期思疑即今河南固始县东北蒋家集之地，在淮河支流之滨，这可能就是孟子所谓‘举于海’的根据。”^②还有一种意见认为：“海亦可以指远野荒僻之地，……很可能与期思

① 见《十三经注疏·孟子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第2762页。

② 杨伯峻：《孟子译注·告子下》注，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300页。

鄙野土质不好有关。”^① 综合考察，此“海”只能在“期思”范围之内，不可能在其外。楚期思县，治所在今河南淮滨县期思镇东南13公里处故城遗址（一说在今河南固始县东北蒋家集）。孙叔敖既为“期思之鄙人”，则不在县城之内，而应在远离县邑的边鄙之地，很可能就在淮河之滨。那么《孟子》所谓“举于海”的海当系淮字之误。

另外，《荀子》、《吕氏春秋》、《孙叔敖碑》皆谓孙叔敖是期思之鄙人，或期思县人。这是否具有今日的籍贯，即祖居和出生地的意义呢？在学者们中间是有分歧的。若从孙叔敖与𫇭贾的父子关系来看，其祖居地当在𫇭（鄀）。楚有地名𫇭，见《左传》僖公二十七年，令尹子玉“治兵于𫇭”，赵世纲先生以为在今淅川丹江一带^②；亦有地名薳澦，见《左传》昭公二十三年，薳越蠭于薳澦，地在今湖北钟祥县南。孙叔敖的祖居当不出此二地，其出生地亦不出此二地及郢都。其之所以为期思之鄙人，可能是庄王九年（公元前605年）若敖氏与𫇭氏发生冲突，令尹斗子越（属若敖氏）囚杀其父之际，其避难而隐处淮滨，为期思鄙人的。后世所传孙叔敖曾为处士（隐士）之说（《史记·循吏列传》）当由此而产生。

孙叔敖任令尹，有的说是沈尹茎所推荐，也有的说是虞丘子所荐举。《吕氏春秋·赞能》云：

沈尹茎游于郢五年，荆王欲以为令尹，沈尹茎辞曰：“期思之鄙人有孙叔敖者，圣人也。王必用之，臣不若也。”荆王于是使人以王舆（乘车）迎叔敖以为令尹。

^① 袁纯富：《“孙叔敖举于海”的“海”不在江陵》，《江汉论坛》，1986年，第10期。

^②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库区考古发掘队、淅川县博物馆：《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第370页。

《史记·循吏列传》则云：

孙叔敖者，楚之处士也。虞丘相进之于楚庄王，以自代也。

《韩诗外传》卷七载孔子之语曰：

虞丘名闻于天下，以为令尹，让于孙叔敖，则遇楚庄王也。

《说苑·杂言》的内容与《韩诗外传》卷七的相同，但虞丘则作“沈尹”。另外《韩诗外传》卷二说“沈令尹（即沈尹）避席而进孙叔敖。”刘向《新序·杂事一》则作“虞丘子……辞位而进孙叔敖。”其《列女传》卷二樊姬条亦作“虞丘子……避舍，使人迎孙叔敖而进之，王以为令尹。”虞丘子与沈尹互作，当系一人，即《左传》宣公十二年“沈尹将中军”之沈尹。说详杨伯峻先生注文^①。虞丘当是其未为县尹前的氏，而沈尹则是其任沈县县尹后的氏。蒸（或作蒸、巫、筮、竺）是其名。

以上所引均谓沈尹（虞丘）主动荐举孙叔敖。《吕氏春秋·贊能》在孙叔敖佐庄王称霸之后还赞美道：“此沈尹蒸之力也，功无大乎进贤。”《说苑·至公》亦云：楚庄王因此而“赐虞丘子采地三百，号曰：‘国老’。”然《韩诗外传》卷二、《列女传》卷二及《新序·杂事一》所述有异。均谓虞丘子闻庄王夫人樊姬指责他不“进贤而退不肖”之后，才避席（或作舍）而进孙叔敖”的。故云：“楚（或作庄王）之霸，樊姬之力也。”此皆传闻之异。不管怎么说，孙叔敖系沈尹（虞丘）所荐举当属事实。

总之，孙叔敖虽处期思之鄙，但系楚同姓世族子弟，其“怀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728、729页。

绝世之才，有‘大贤次圣之质’”（《孙叔敖碑》），未任令尹以前，主持修建“期思陂”，德才已显（详见下）。其家世其德才皆符合“内姓举于旧，……举不失德”的任人原则。正是庄王所思得的贤佐，（详见本节之五）因而被举为令尹。

重视水利，治楚忘私

孙叔敖为令尹的任期，不见明确的记载，因而有些歧议^①。但战国和西汉学者还是留下了一些线索。《吕氏春秋·贊能》云：

荆王于是使人以王舆迎叔敖以为令尹，十二年而庄王霸。

陈奇猷先生注谓：“楚胜晋于邲之役，是年为庄王十七年（公元前597年）。由此上溯十二年为庄王五年，则孙叔敖见用于庄王，在庄王五年矣。”^②从《左传》宣公四年所载来看，庄王九年以前的令尹先后为斗般（子扬）、斗椒（子越），孙叔敖不可能在此期间为令尹。十二年可能是庄王十七年之误。

其实古籍亦有不同的记述。《韩诗外传》卷二载：

（夫人樊姬对庄王）曰：“……今沈令尹相楚数年矣，未尝见进贤而退不肖也，又焉得为忠贤乎？”庄王旦朝，以樊姬之言告沈令尹。令尹避席而进孙叔敖。叔敖治楚三年，而楚国霸。

刘向《列女传》卷二所载除“今虞丘子相楚十余年”外，基本相同。其《新序·杂事一》略异之处为“今虞丘子为相数十年”，而没有叔敖治楚的具体年数，即“三年”二字。另外，《说苑·至

^① 参见郭德维《论孙叔敖》，《楚史研究专辑》，湖北省楚史研究会、武汉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合编并出版，1982年版。

^② 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学林出版社1984年版，第1600页。

公》亦载“楚令尹虞丘子”，自谓“为令尹十年矣，国不加治”，便举荐孙叔敖为令尹。这些资料虽互相抵牾，但比较一致的是，孙叔敖为令尹之前，虞丘子（沈尹茎）曾为令尹。孙叔敖在庄王十六年已以令尹的身份见载于《左传》宣公十一年。那么，虞丘子为令尹至多不超过庄王九年至十六年，其间仅有六、七年的时间。所以虞丘子为令尹的任期“十余年”“数十年”“十年”必误无疑。是《韩诗外传》说“沈令尹（虞丘子）相楚数年”，比较合理；其云“叔敖治楚三年，而楚国霸”，则更具有信史价值。如此，若说孙叔敖在庄王十三四年继虞丘子（沈尹）而为令尹，也是比较可信的。

《淮南子·人间》载：

楚庄王既胜晋于河、雍之间，归而封孙叔敖，辞而不受，病疽将死，谓其子曰：“吾则死矣，王必封女……。”孙叔敖死，王果封其子。

“胜晋于河、雍之间”，即指庄王十七年夏天的邲之战。孙叔敖因疽病死应在此之后，及庄王卒年（即二十三年）之前。庄王十九年秋至二十年夏围宋之战的主帅是子重，而不见孙叔敖。可能孙叔敖已死。至少病危不能理国事。其子受封当在庄王十九年前后。

如上所考，孙叔敖任楚令尹约在庄王十三年至十九年之间，其活动则主要在邲之战以前的三年。在这三年中孙叔敖治理楚国功绩显著。

其一，重视水利，兴修“期思陂”、“芍陂”及“云泽大泽之池”。农业是古代的主要生产部门，而水利则是农业尤其是稻作农业的命脉。孙叔敖曾身居期思鄙野，深知水在楚国农业中的重要性，故重视对水利的开发利用。

孙叔敖任令尹以前，就很重视水利工程，主持修建期思陂。《淮南子·人间》载：

孙叔敖决期思之水而灌雩娄（今河南固始县东南，一说商城东）之野，庄王知其可以为令尹也。

东汉崔实《四民月令》亦云：

孙叔敖作期思陂以攻寇。

这两条材料可互相补充。从《四民月令》可知“期思陂”最初是因“攻寇”的偶然因素所引起而兴建的。这与《淮南子》所云孙叔敖修建期思陂在任令尹之前的说法正相吻合。此陂（期思——雩娄灌区）在今河南固始县一带。其兴建时间当在庄王九年至十三年之间。是我国最早的大型水利灌溉工程。

在汉代还有孙叔敖造芍陂的说法。《后汉书·循吏列传·王景》载：

王景字仲通，……建初（东汉章帝年号）……（八）年迁庐江太守。……郡（庐江郡）界有楚相孙叔敖所起芍陂稻田，景乃驱率吏民，修起芜废。

这是有关孙叔敖造芍陂的最早记载。其后，郦道元《水经注》卷32，《经》文“肥水……北入芍陂”条下注云：

芍陂……上承淠水（即今淠河）于五门亭南，别为断神水……又北谓之蒙水……又东北迳白芍亭东，积而为湖，谓之芍陂。陂周一百二十许里，在寿春县（今安徽寿县）南八十里，言楚相孙叔敖所造。……陂有五门，吐纳川流。西北为香门陂水，北迳孙叔敖祠下，谓之芍陂渎。

这比《后汉书》说得更为具体。不仅言孙叔敖造芍陂，而且还说芍陂之北有“孙叔敖祠”。似乎北魏年间以前，当地人对孙叔敖造芍陂之事已深信不疑。南朝梁时，在今安徽寿县西南置安丰县，芍陂因在其境内，故又称安丰塘。后日渐堙塞，今安丰塘即其残留部分。塘北仍有孙叔敖祠。

但是，唐人杜佑作《通典》将芍陂与期思陂始混为一谈。该书卷 181 寿春郡下云：“安丰有芍陂，楚相孙叔敖所起。崔实《月令》曰：‘叔敖作期思陂’，即此。”自此以后，历代著述（包括臧励和等编《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以及安徽的一些地方志大都宗杜佑之说，将二陂混为一谈。70 年代以后，人们才逐渐地将二者从地点上明确地区别开来^①。

曹魏时王象等撰《皇览》，对芍陂兴修者另存一说。其曰：

楚大夫子思冢在当涂县东山乡，西去县四十里。子思造芍陂。（《续汉书·郡国志》九江郡当涂县刘昭注引）

今人在辨别期思陂与芍陂的同时，多亦据此段文字认为芍陂非孙叔敖所起而是子思所造。虽然讲出了不少的理由，但关键的一点是认为楚庄王时代芍陂地区不属楚的疆土。通考成、穆、庄三朝的东部拓疆情况，早在成、穆时代楚灭六、英、蓼就已据有芍陂地区（详见本章第四节之三、五），不过还不甚巩固。庄王十三年众舒再次反叛，楚出兵伐灭舒蓼，并正其疆界（详见第六章第二节之一）才较牢固地占有了这一地带。此年正好约为孙叔敖出任令尹之年。《水经注》所云孙叔敖造芍陂可能在此年灭舒蓼、正疆界后不久，也许修芍陂就是进一步巩固这一地区的措施之一。所

^① 参见何浩《古代楚国的两大水利工程期思陂与芍陂考略》，载湖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楚文化新探》，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魏嵩山主编：《中国历史地名辞典》，江西教育出版社 1986 年版。

以不可否定鄙注。至于《皇览》说于思造芍陂事，当与嘉靖《固始县志》所云期思陂“肇自楚之孙公，汉之刘馥”之例相同，即芍陂亦肇自孙公、子思。也不必如杨守敬那样，疑“子思岂叔敖之字乎”^①。芍陂在今寿县西南，它不仅是孙叔敖所修最大的水利工程，而且也是淮河流域历史上最著名的水利工程。

另外，孙叔敖还修建了第三项水利工程，即“云泽大泽之池”。曹魏时王象等撰《皇览》曰：“孙叔敖冢在南郡江陵故城中白土里。……去故楚都郢城北三十里所。或曰孙叔敖激沮水作云梦大泽之池也”（南朝宋人裴骃《史记·循吏列传》集解引）。

这些水利工程的兴建，对全国水利资源的开发利用具有积极的引导作用，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益，为楚国的争霸战争奠定了深厚的经济基础。

其二，革旧创新，辅佐庄王争夺霸权。孙叔敖任令尹期间在楚国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活动，据《史记·循吏列传》载：“楚民俗好庳车（底座低的车），王以为庳车不便马，欲下令使高之。相（孙叔敖）曰：‘令数下，民不知所从，不可。王必欲高车，臣请教闾里使高其柂（门槛）。乘车者皆君子，君子不能数下车。’王许之。居半岁，民悉自高其车。”这既可使车“便马”，更有利于军需物质的运载。

为了节省民力和财力，孙叔敖对一些必要的民用和军用工程，精打细算，加强规划。如修筑沂城就很典型。《左传》宣公十一年载，“令尹𫇭艾猎（孙叔敖）城沂，使封人虑事（工程计划），以授司徒。量功（计量工程）命日（规定日期）分财用，平板干，称畚筑，程土物，议远迩，略基趾，具糇粮（干粮），度有司，事三旬而成，不愆于素。”即按预定计划完成。

为适应争霸的需要，还加强了军队的建设和改革。《左传》宣公十二年载晋人随武子之言曰：“𫇭敖（孙叔敖）为宰，择楚国之

① 杨守敬、熊会贞：《水经注疏》，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2679页。

令典，军行，右轒左追蓐，前茅虑无，中权后劲，百官象物而动，军政不戒而备，能用典也。”就是改革军队的行军制度，将军队分为五个部分，各司专责。同时规定各级军官建立不同的旗号，并按旗号指挥行动。从而起到了“不戒而备”的作用。由于军队战斗力的增强，因而在晋楚争霸的决战（即邲之战）中，击败晋国（见本节之五），取得霸权。

其三，廉政忘私。《荀子·尧问》云：

增丘之封人见楚相孙叔敖曰：“吾闻之也：处官久者士妒之，禄厚者民怨之，位尊者君恨之。今相国有此三者而不得罪楚之士民，何也？”孙叔敖曰：“吾三（三字当系衍文）相楚（《淮南子》、《韩诗外传》等均作“吾爵益高”）而心愈卑，每益禄而施愈博，位滋尊而礼愈恭，是以不得罪于楚之士民也。”

《淮南子·道应》、《韩诗外传》卷七、《说苑·敬慎》、《列子·说符》所述略同。此当确为孙叔敖居官为人之道。

事实上孙叔敖也正是这样做的。《韩非子·外储说左下》云：

孙叔敖相楚，栈车（士乘之车）牝马，粝（粗糙的米）饭菜羹，枯鱼之膳，冬羔裘，夏葛衣，面有饥色，则良大夫也。其俭逼下。

《盐铁论·通有》也有类似说法，其云：

孙叔敖相楚，妻不衣帛，马不秣粟。孔子曰：“不可，大俭极下。”

《新论·国是》亦云：

孙叔敖相楚，期年而楚国大治，庄王以伯（霸）。叔敖妻

不衣帛，马不食粟，尝乘棧车，牝马，披穀羊之裘。从者曰：“车新则安，马肥则疾，狐裘则温，何不为也？”叔敖曰：“吾闻君子服美，益恭；小人服美，益倨（傲慢），吾无德以堪之矣。”

这三条既有重合的地方亦有不同之处，显然是同一来源而从不同角度所采用，可互相补充。说明孙叔敖不仅自己车乘吃穿简朴，“妻不衣帛”，甚至“马不食粟”。按他的话说就是为了不使自己“益恭”。这在信奉周礼等级制的孔子看来，如此“大俭极下”是不可以的，而在一般人来看则是值得敬重的“良大夫”。

孙叔敖建功颇多，庄王“数封”，孙叔敖辞而“不受”（《吕氏春秋·异宝》）。“益禄而施愈博”（《荀子·尧问》），虽“专国宠权而不荣华，一旦可得百金，于歿齿（指死）而无分铢之蓄。破玉不以宝财遗子孙”。真可谓“子文之统，忠信廉勇”，“忧国忘私”（《孙叔敖碑》）。

楚庄王有如此贤佐，岂愁不霸！

五、邲之战与庄王称霸

楚庄王破陈

晋楚争夺中原，重点在争取郑、陈、宋为与国。陈自楚穆王卒后，一直追随晋国。据《左传》所载，楚灭若敖氏后，从庄王十年（公元前 604 年）到十四年（公元前 600 年）的五年间，陈被迫两次（公元前 604 年和前 601 年）与楚媾和，并一次受到楚的攻击（公元前 601 年）；三次（公元前 604 年、前 603 年、前 600 年）遭到晋国的攻击，并一次与晋媾和。

但是，陈国的国君灵公是个荒淫无耻之徒，国难当头，陈灵公和大臣孔宁、仪行父一起与夏姬通奸，他们还穿着夏姬的内衣“以戎于朝”，大臣泄冶出来劝阻，反而遭到杀身之祸（《左传》宣公九年）。庄王十五年（公元前 599 年）夏天，陈灵公等三人又在夏氏家喝酒，并以夏姬之子夏征舒“像谁”为题而取乐。夏征舒恼羞成怒，射死陈灵公，孔宁、仪行父出逃楚国（《左传》宣公十

年)。一说夏征“舒自立为陈侯”(《史记·陈杞世家》)，或以为灵公太子午被立为陈侯(陈成公)^①。此即所谓“陈夏氏之乱”。

次年(公元前598年)夏，“陈侯”参加了楚在辰陵(一作夷陵，陈地，在今河南西华县西北)举行的盟会(《春秋》宣公十一年)。同年冬，“为陈夏氏乱故”(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以为：“或者夏征舒杀灵公而自立，陈国必有不服者，自易生乱，楚亦因而讨伐之。”我以为最根本的原因可能与夏氏违背辰陵盟会精神有关，夏氏乱陈则是其表)，楚庄王率军伐陈。

庄王破陈并处死夏征舒后，就把陈国改为楚县，即所谓“县陈”。群臣庆贺，独申叔时不贺。他指出：

夏征舒弑其君，其罪大矣；讨而戮之，君之义也。抑人亦有言曰：“牵牛以蹊人之田，而夺之牛”(《史记·陈世家》及《楚世家》无“而”字，多“田主”二字)。牵牛以蹊者，信有罪矣；而夺之牛，罚已重矣。……今县陈，贪其富也。以讨召诸侯，而以贪归之，无乃不可乎？”(《左传》宣公十一年)

就是说，仗义讨伐乱国之臣而贪其地，不利于争取诸侯。庄王似乎顿时省悟，“乃复封陈”^②。《史记·十二诸侯年表》曰：“立陈公子午”。并将孔宁、仪行父送回陈国。为了显示武功，便从陈国每“乡取一人”^③至楚，集中一起，“谓之夏州”(《左传·宣公十一年》)。复“立陈之后，诸侯闻之，皆朝于楚。”(《淮南子·人间》)

① 参见梁玉绳：《史记志疑》卷十九，中华书局1981年版。

② 参见《左传》宣公十一年、《史记》的《陈杞世家》和《楚世家》诸篇。

③ “乡取一人焉以归，谓之夏州。”其中“一人”二字显然有误。自古以来仅无人提出异议，实在是一大疏忽。按《周礼·地官·大司徒》，西周时天子的国都及四郊也只有六乡。《尚书·费誓》说“鲁人三郊三遂”，三郊三遂就是三乡三遂，鲁亦只三乡。春秋齐桓公时，管仲在齐施行“叁（三）其国而伍（五）其鄙”的改革措施，也只分国（乡区）为二十一乡。陈系小国，即使改革，也不会多到二十一乡。即使有二十一乡，按《周礼》乡制计算，一州为二千五百家，乡取一人岂能成州？要之，“一人”当是“千人”之误。古文千字从人，其下之右加合文符号则为千人。而作“一人”者，可能西汉末年人将古文隶定为“今文”时所误。

楚庄王破郑

晋楚争与国，以争郑为最激烈。郑人认为：“晋、楚不务德而兵争”，“晋、楚无信，我焉得有信”，故对晋、楚采取了“与其来者可”（《左传》宣公十一年）的策略，对楚时叛时服。从平定若敖氏之乱的当年，即庄王九年（公元前 605 年）到十六年（公元前 598 年）的 8 年间，陈大都臣服于晋。楚六次伐郑，郑三次服楚。庄王十六年（公元前 598 年）夏，楚与陈、郑在辰陵（一作夷陵）结盟，但口血未干，郑又“徯（邀）事于晋”（《左传》宣公十一年）。第二年春，楚庄王两次率军伐郑。后一次围郑三个月，攻破了郑国国都，楚军人城。郑襄公即行臣服之礼，“肉袒（去衣露体）牵羊‘迎接楚庄王，卑词乞降，表示任凭处置，均唯命是听。其曰：

孤不天（不承奉天意），不能事君，使君怀怒以及敝邑，孤之罪也，敢不唯命是听？其俘诸江南，以实海滨，亦唯命；其翦以赐诸侯，使臣妾之，亦唯命。若惠顾前好，徼福于厉、宣（均系周王）、桓、武（均系郑国国君），不泯其社稷，使改事君，夷于九县，君之惠也，孤之愿也，非所敢望也。敢布腹心，君实图之。^①

庄王左右力主灭郑。庄王认为不可，他说：

“所谓伐，伐不服也。今已服，尚何求乎？”（《史记·郑世家》）

“其（郑）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庸（难道）可

^① 见《左传》宣公十二年。《史记》的《郑世家》、《楚世家》两篇基本相同，《公羊传》宣公十二年大同小异。

几（《史记·楚世家》作“绝”）乎！”（《左传》宣公十二年）

于是，退 30 里扎营，允许郑国媾和。郑楚结盟后，郑便以大臣子良至楚作为人质。

邲之战

“楚庄王围郑，郑告急晋。”（《史记·晋世家》）同年（庄王十六年，公元前 598 年）夏六月，晋师救郑。“荀林父将中军，先縠佐之；士会将上军，郤克佐之；赵朔将下军，栾书佐之。赵括、赵婴齐为中军大夫，巩朔、韩穿为上军大夫，荀首、赵同为下军大夫。韩厥为司马”（《左传》宣公十二年）。

当晋军赶到黄河边时，郑已降楚。或渡或还，晋的三军将帅意见分歧。晋军元帅（中军主帅兼）荀林父（桓子）主张撤军，他说，既然救郑为时已晚，就不去劳民伤财了。等楚军走后，再兴兵攻打郑国也不迟。上军主帥士会（随武子）表示赞同，他详细分析了楚国的现状，认为楚无隙可趁，不能对楚用兵，晋应知难而退。中军佐（副将）先縠坚决反对，他为人“刚愎不仁，未肯用命”，遂擅自带领他所属的部队渡河。下军大夫荀首（知庄子）急忙指出：“先縠的部队遇敌必败，即使免于战死而归，治罪是难免的。司马韩厥（韩献子）也劝荀林父说，与其先縠偏师陷敌，不如全师进军，若作战不胜，罪责共同分担，可以减轻元帅的罪过。荀林父权衡利弊，决定进军，遂率三军渡过黄河。

此时，楚军正驻扎在邲（郑地，在郑州市北）。“沈尹将中军，子重（公子婴齐）将左，子反（公子侧）将右”（《左传》宣公十二年），打算在黄河饮马以后就回国。闻晋军已过黄河，庄王想回师。宠臣伍参欲战，令尹孙叔敖不想战，双方发生争执。伍参对庄王分析晋国情况说：

晋之从（执）政者（荀林父）新，未（不）能行令。其佐先縠刚愎不仁，未肯用命。其三帅者，专行不获。听而无

上，众谁适从？此行也，晋师必败。且君而逃臣，若社稷何？

伍参的分析入情在理，庄王听后，决定与晋作战，移军于管（今河南郑州市北）以待。

晋军过河后驻扎在敖、鄗二山之间（今河南荥阳县北）与楚军相对持。这是一场激烈的主力较量，是战还是不战，晋军将佐仍争论不休，元帅荀林父举棋不定。楚人乘机提出议和。同时，晋、楚主战将士不断私下挑战，其中楚许伯等单车挑战一次，晋魏锜、赵旃各挑战一次。战争正是由赵旃激怒庄王而爆发的。

楚庄王以左广（三十乘战车）追逐赵旃，令尹孙叔敖曰：“宁我薄（迫）人，无人薄我”。遂借将士担心庄王陷入敌阵的心理，乘势号令三军，“疾进师，车驰、卒奔”，袭击晋军。

荀林父没有准备，不知所措，仅在军中击鼓宣布：“先济（渡河）者有赏。”晋军争舟抢渡，先上者砍攀着船舷者的手指，船中的断指多得可用手捧。其上军因有准备，撤退则主动一点。至傍晚，楚军进驻邲地（郑地，在今河南荥阳县东北）时，晋残余部队已溃不成军，争舟渡河，喧嚣之声，彻夜不断。

第二天，楚军又移驻衡雍（又称河雍，今河南原阳县西南），楚庄王在黄河边祭祀河神，修建神庙，向先王神灵告捷，然后回国。此即所谓邲之战。楚庄王从此称霸中原。

楚庄王围宋

楚庄王六年（公元前608年），楚始与晋争夺宋国。次年（公元前607年），楚指使郑人伐宋，大败宋国；庄王十六年（公元前598年），又命令左尹子重进攻宋国，但均未能使宋降服（《左传》宣公元年、二年、十一年）。邲之战，楚击败晋国以后，宋仍然与楚为敌。同年（公元前597年）冬，庄王伐萧国，宋国竟然出兵救萧，还参加了晋人主持的清丘（卫地）盟会，又攻打楚的同盟陈国（《春秋左传》宣公十二年）。这都是楚国所不能容忍的。次年（公元前596年），庄王亲自率军伐宋，宋国仍不归服。于是，庄王准备

更大规模地进攻宋国。

古代凡过他国之境，必须“假（借）道”，故《仪礼·聘礼》有“过邦假道”之礼。楚臣申舟在楚穆王“田孟诸”（参见本章第四节之五）时得罪过宋国。为了向宋人挑衅，庄王于十九年（公元前 595 年）特遣申舟出使齐国，并要申舟途径宋国时“无假道于宋”。宋国执政大臣华元认为这是对宋国主权的不尊重。他说：

过我而不假道，鄙我（说楚视宋为其边境县邑）也。鄙我，亡也。杀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亡一也。（《左传》宣公十四年）

于是杀了申舟。楚庄王“闻之，投袂（袖子）而起”，十分恼怒，出兵围攻宋国。

关于围宋的时间有不同的说法，《史记》的《十二诸侯年表》及宋、楚二《世家》均作“五（个）月”，《吕氏春秋》的《慎势》、《行论》篇均作“九（个）月”。考《春秋》始围宋在鲁宣公十四年（楚庄王十九年）“秋九月”，释宋围在宣公十五年（楚庄王二十年）“夏五月”（《左传》同），前后恰好九个月，故杜预注《左传》时云：楚“在宋积九月”。当以“九月”为是。“五月”之说，当如清人梁玉绳所云，《史记》“作‘五月’，盖因《春秋》有‘五月’（指围宋的下限月份）之文而误耳”^①。

围攻宋国，长达九个月，这在春秋史上实属罕见。起初，宋向晋求救，晋人认为楚国强盛，是天意使然，“不可与争”（《左传》宣公十五年）。晋不敢发兵救宋，只是派解扬至宋，谎称晋军将至，哄骗宋人不降楚^②而已。

围宋既久，宋楚双方均已疲惫。《春秋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云：

① 梁玉绳：《史记志疑》卷八，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② 参见《左传》宣公十五年、《史记·郑世家》、《说苑·奉使》。

楚军只“有七日”（《韩诗外传》卷二同，《史记·宋微子世家》作“二日”）粮尔”。《左传》宣公十五年则曰：宋都食尽，“易子而食，析骸以爨（炊）”^①。宋人坚守不降，庄王打算撤军，申舟之子申犀愬求继续攻宋，申叔时则提出“筑室反耕”之计，即就地建造房子，耕种田地，以示持久围城之状。宋人见了果然害怕，忙派华元连夜出城，向楚求和。楚庄王见宋已服，便退兵30里，与宋结盟，罢兵而归。

楚围宋九个月，晋不敢出兵相救。鲁宣公慑于楚国的威力，特派大臣孟献子（公孙归父）到宋国拜见楚庄王，进献财物（《左传》宣公十四、十五年），以讨好楚国。凡此均表明，楚国的霸业进入了它最盛的时期。

六、楚庄王之所以称霸

击败晋国，称霸中原，是成、穆为之终身奋斗的事业，楚庄王终于实现。庄王的成功原因虽然是多方面的，但最主要的还是如下几点：

其一，善于任贤。贤佐是贤君取得霸权的一个重要因素。齐桓公首创霸业是因为有鲍叔牙、管仲为贤佐；晋文公获得霸权，是因为依靠了同他在外流浪十九年而又有谋略的狐偃、赵衰等功臣；楚成王击败宋国，称霸中原，是因为有孙叔敖为令尹，其城濮之败，尽失中原，是因为令尹子玉“刚而无礼”。故楚庄王在完成霸业的过程中，十分重视人才的选拔。

有两则战国及汉人的传闻反映了楚庄王重视人才，思得贤佐的情况。一则曰：

楚庄王谋事而当，群臣莫逮（比不上他），退朝而有忧色。

^① 《左传》哀公八年、《春秋公羊传》宣公十五年、《史记》的《楚世家》及《宋微子世家》。

申公巫臣进问曰：“王朝而有忧色，何也？”庄王曰：“不谷谋事而当，群臣莫能逮，是以忧也。其在中苅（即商朝大臣仲虺）之言也，曰：‘诸侯自为得师者王，得友者霸，得疑（相似）者存，自为谋而莫已若者亡。’今以不谷之不肖而群臣莫吾逮，吾国几于亡乎！是以忧也。”（《荀子·尧问》、《吕氏春秋·骄惑》、《韩诗外传》卷六、《新序·杂事一》）

另一则曰：

庄王归，过申侯之邑，申侯进饭，日中而王不食，申侯请罪曰：“臣斋而具食甚洁。日中而不饭，臣敢请罪。”庄王喟然叹曰：“非子之罪也，吾闻之曰：其君贤君也，而又有师者王，其君中君也，有师者伯，其君下君也，而群臣又莫若者亡。今我下君也，而群臣又莫若不谷，不谷恐亡无日也。吾闻之，也不绝贤，天下有贤，而我独不得，若吾生者，何以食为。”故庄王战服大国，义从诸侯，戚然忧恐。圣智在身而自错（《说苑》作“惜”）不肖，思得贤佐，日中忘饭，可谓明君矣。（贾谊《新书·先醒》，《说苑·君道》）

这两则传闻实则同出一源，前则中的“申侯”就是后则中的“申公巫臣”。传闻的内容虽不可尽信，然庄王“自错不肖，思得贤佐”却生动地反映其对人才不断需求的真实情况。

庄王选拔人才是很慎重的。《左传》宣公十二年载晋随武子之言曰：

其君（楚庄王）之举也，内姓选于亲，外姓选于旧。举不失德，赏不失劳。

“举”与“选”同义，指选拔人才。“内姓选于亲，外姓选于旧”是

指选拔的范围。即指在同姓内选最近亲的，在异姓中选拔世族子弟，包含客卿在内^①。“举不失德”是指选拔的原则。“德”自然包含德才。唐孔颖达《疏》云：言“必有德乃举”，“不举无德”。庄王初年“退僻邪而进忠正能者任事”（贾谊《新书·先醒》）就表明了这一点（详见本节之一）。庄王灭若敖氏以后，闻孙叔敖之贤，起用孙叔敖于期思之鄙，“尽傅其境内之劳与诸侯之忧于孙叔敖”。孙叔敖则“日夜不息”（《吕氏春秋·情欲》），“治楚三年而庄王称霸”（《韩诗外传》卷2、《列女传·樊姬》）。

庄王通过多种渠道选拔人才。《说苑·君道》载：

楚庄王好猎，大夫谏曰：“晋，楚敌国也，楚不谋晋，晋必谋楚。今王无乃耽于乐乎？”王曰：“吾猎将以求士也。其入蓁刺虎豹者，吾是以知其勇也；其攫犀搏兕者，吾是以知其劲有力也，罢田而分所得，吾是以知其仁也。因是道也，而得三士焉，楚国以安。”

“田猎求士”，虽出于传述，但甚合情理。由此可见庄王求贤之一斑。

庄王亦甚爱惜人才。据《左传》宣公四年所载，灭若敖氏（详本节之三）时，箴尹克黄使从齐归，自拘于司败。庄王“思于文（成王时的令尹，属若敖氏之族）之治楚国也”，嘉臣下之忠，即恢复克黄官职，用“以劝善”。又如汉人所传述，楚庄王赐其群臣酒，日暮酒酣，灯烛灭，有人引美人（一作王后）之衣，美人摘其冠缨以告庄王。庄王曰“赐人酒，使醉失礼，奈何欲显妇人之节而辱士乎？”乃命左右曰：“今日与寡人饮，不绝冠缨者不欢。”群臣皆摘去其冠缨而点燃灯烛，尽欢而罢（《韩非外传》卷七、《说苑·复恩》）。

^① 参见罗运环：《论楚国的客卿制度》，《武汉大学学报》1990年第3期。

由于庄王善于任贤，因而在他周围聚集了一批贤才。如孙叔敖、沈尹、伍参、申叔时之辈，皆能尽忠竭智，辅佐庄王争夺霸权。

其二，虚心纳谏，在楚国国王的地位最高，王权大于一切，国王的贤明及昏庸，往往直接关系国政的清浊以至国家的兴衰。即使贤明的国王亦不可避免失误甚至不能没有过错。为了弥补国王思虑之不足，避免少出差错，因而出现了较早的谏议制度。

楚有职官名箴尹，或称诫尹、鍼尹。^①“亦谏官”（《吕氏春秋·勿躬》；高注）。最早见载于庄王时代，克黄任此职。《周礼·地官》司徒的属官有保氏，“掌谏王恶，而养国子之道。”《国语·周语上》载西周王朝有师箴之官，三国韦昭注曰：“师，小师也。箴，箴刺王阙，以正得失也。”齐国桓公时设有大谏之官，《管子·小匡》载管仲答齐桓公之语曰：“犯君（齐桓公）颜色，进谏必忠，不避死亡，不挠（或作重）富贵，臣不如（或作若）东郭牙。请立（或作置）以为大谏之官（或作大谏臣）”（《吕氏春秋·勿躬》、《韩非子·外储说左下》略同）。显然，楚国箴尹的职掌与周官保氏或师箴不尽相同，而与齐国的大谏之官同。齐人把大谏与大司马、大司田、大理、大行等并举，而楚国的箴尹序列在莫敖之后（见《左传》襄公十五年）。是楚箴尹与齐大谏一样属于重要的职官。很可能为庄王所创置。

谏议就是臣下对楚王的过失进谏，希望国王纠正错误，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另外，臣下就时政得失、民生利病向国王进言亦属谏议之类。如庄王讨伐陈国夏后氏（详本节之五）时，乘机灭陈以为县。群臣皆贺而申叔时不仅不贺还设喻力斥“县陈”之非，指出仗义讨伐乱国之臣而贪其地，不利于争取诸侯。庄王听从其说，恢复陈国。这一举动在各国引起了强烈的反响，诸侯闻之，皆

^① 参见罗运环《古文字资料所见楚国官制研究·箴尹》，载楚文化研究会编《楚文化研究论集》第2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朝于楚（详见本节之五）。这正如孔子所言，“轻千乘之国而重一言”（《孔子家语·好生》、《史记·陈杞世家》）。当庄王打算纳那导致陈国之乱的夏姬（详本节之五）为妃时，申公巫臣极力劝阻，说“不可！君召诸侯，以讨罪也；今纳夏姬，贪其色。贪色为淫，淫为大罚。……若兴诸侯，以取大罚，非慎之也。君其图之！”庄王乃止。（《左传》成公二年）据《左传》成公七年所载：“楚围宋之役（详见本节之五），师还，子重请取申、吕（的土地）以为赏田。王许之。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吕所以邑也，是以赋，以御北方。若取之，是无申、吕也，晋、郑必至于汉。’王乃止。”这充分表现了庄王以国事为重，而不固执己意的虚心纳谏态度。

其三，“惠恤其民而善用之”。大国争霸，实际上是一种综合国力的较量。而人民的支持至关重要。因此，楚庄王十分关心国计民生，并把“惠恤其民而善用之”作为基本国策。

楚自克庸（见本节之一）以后，经常以“民生之不易”训导国人，教育国人发扬先君艰苦创业的精神，并告诫国人说：“民生之勤，勤则不匮”（《左传》宣公十二年）。

庄王出征，“观衅而动”，不违农时，因而接连破陈人郑（见本节之五）“民不疲劳，君（民对君）无怨”，“商、农工、贾不败其业，而卒乘辑睦”（《左传》宣公十二年），战斗力强。

平常，庄王注意体察民情，抚恤民人，《尸子》记述了这样一件事：“天雨雪，楚庄王被裘当户，曰：‘我犹寒，彼百姓宾客甚矣。’乃遣使巡国中，求百姓宾客之无居宿绝粮者赈之。国人大悦。”（《艺文类聚》卷5、《太平御览》卷34）战时亦关怀、体恤士卒，《左传》宣公十二年载，楚军伐萧，时逢冬寒。“申公巫臣曰：‘师人多寒。’王（庄王）巡三军，拊（抚）而勉之，三军之士皆如挟（好像披上）纩（丝绵），遂傅（逼近）于萧。”

直到临终前，庄王还嘱咐其子共王及大臣“无德以及远方，莫如惠恤其民而善用之”（《左传》成公二年）。

其四，实行军事改革。争霸主要是通过战争解决问题，即胜

者称霸。因此，庄王十分重视军队的改革建设。

庄王曾改革自己的戎车亲兵，共分二广。《左传》宣公十二年载晋臣栾武子语曰：

其君（楚庄王）之戎，为二广，广有一卒，卒偏之两。

西晋杜预谓：“十五乘为一广。”清人江永《群经补义》则谓楚以三十乘为一卒，以一卒为一广。今人杨伯峻先生亦主此说^①。《司马法》云“车九乘为小偏，十五乘为大偏。”此当即春秋中叶的车乘偏数。庄王改革当用大偏。两偏共一卒，则一卒为三十乘。庄王的车乘有二广即二卒，计当六十乘。是江说可从。《左传》下文云：“楚子为乘广三十乘，分为左右”。“广”字下应有重文符号，当为“楚子为乘广，广三十乘”。可能汉人隶定《左传》古文字时，忽略了这一点，致使此句极易误解为“每广十五乘”。杜预的误解就是这样产生的。

庄王改革乘广不仅扩大车乘数额，更重要的是借鉴时实行二广轮换防范制。即“右广鸡鸣而驾，日中而说（卸车），左则受之，日入而说。”（《左传》宣公十二年）这样广队能得以休息，时刻保持旺盛的战斗力量，因而在邲之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详见本节之四）。

同时，庄王还令令尹孙叔敖改革军行的编制结构，（详见本节之四），分大军为五个部分，使之各司其责，互相呼应，以确保行军安全，并提高军队的战斗力。另外，县师是楚军的重要力量，楚庄王亦重视重点县师的建设，根据争霸斗争的需要，除过去重要的申县和息县的县师外，还重点加强了沈县县师的建设。邲之战时，不仅沈县县师参加了中军队伍，而且沈县县尹还做了中军主帅（《左传》宣公十二年）。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版。

《左传》宣公十二年载庄王论“武功七德”之语曰：

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众、丰财者也。

说武功以禁止暴乱，去止战争，保卫国家，安定人民为目的。这是一种正确的武功观或战争观，充满了辩证的哲理，是最早具有科学性的说解。尤其是“武以戢兵”就是后世兵家所谓的“以战去战”的光辉思想，是庄王的一大创见。“可以说，楚庄王为祖国军事思想武库贡献了新的财富”^①。正因为庄王有如此正确的“武功”观，所以经常用兵而民无怨恨，攻无不克，战无不胜。

其五，加强盟国关系，孤立和打击晋国。自城濮之战以后，晋、楚两国长期处于争霸状态。联结秦、齐，控制中间地带的盟国，已成为楚国的最重要的外交政策。

晋楚中间地带的中小国家是晋、楚二国争取的主要对象。这些小国在晋楚长期的拉锯战中，往往采取“唯强是从”的政策。要争取其为盟国并不太难，但要控制这些国家并巩固其同盟关系并非易事。仅仅依靠武力是无济于事的。楚庄王则采取了德（柔服为德），刑（伐叛为刑）两手，以“柔服”为主的策略，即“叛而伐之，服而舍（赦）之”。（《左传》宣公十二年）如灭陈而又复陈，破郑而不灭郑，围宋九个月，宋服而释围。均系此种政策的体现。

晋、楚争霸，秦、齐二国举足轻重，不可忽视。成王时与晋争霸之所以失败，一个重要的因素，就是没有得到秦、齐的支持。相反秦、齐却为晋人所利用。秦自殽之役以后与楚结为同盟，而与晋始终处于敌对状态，并相攻伐。齐国虽然参加了晋文公的践土盟会。但晋、齐常因争夺鲁等与国而发生冲突，楚庄公二年（公元前612年）齐伐鲁，鲁向晋求救，晋灵公会诸侯欲伐齐，然因

① 王贵民：《应当充分评价楚庄王的历史地位》，《史学月刊》1989年第5期。

受齐人贿赂而作罢。晋师一撤走，齐又攻鲁侵曹，鲁被迫向齐妥胁（《左传》文公十五年）。此后相当长的时间泗东一带成了齐人的势力范围，晋国无能为力，只好听之任之，但晋、齐间的利害冲突始终是存在的。楚庄王充分认识并利用了这一有利形势，巩固秦楚联盟，积极争取齐国，孤立和打击晋国。围宋之役就是这一方针的绝好说明。邲之战以后，楚决定打击晋的盟国宋，为了制造伐宋的口实，派申舟使齐，经过宋而不向宋借道，宋杀申舟。不仅楚有了伐宋的理由，更重要的是出使齐而被杀，齐国自然不会相救，晋国又因害怕楚国而不敢出兵。因而楚得以围宋九月，最终迫使宋国妥胁。

由于楚庄王对中间地带的中小国家注重使用柔服政策，以及巩固秦楚同盟，争取齐国，孤立晋国，从而在列国间获得了有利的条件。这也是其争霸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

总之，楚庄王艰苦的争霸活动，“有声有色，文治武功，萃然卓著。于楚史，可谓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于春秋史，其武功可与桓（齐桓公）、文（晋文公）并列，而谋略文采或有过之。”^①故庄王享有“贤君”的美称（《孔子家语·好生》、董仲舒《春秋繁露·楚庄王》）。司马迁因此“嘉庄王之义，作《楚世家》”（《史记·太史公自序》）。

七、共王初年的蜀之盟

楚庄王二十三年（公元前591年）秋，庄王卒（《春秋》宣公十八），其子熊审十岁（《左传》襄公十三年）即位，是为楚共王。共王初年，幸得于重第一班旧臣辅佐，楚国仍然保持着庄王时的霸权强势。

邲之战，晋失中原诸侯，楚围宋之役，晋又失去了东方的同盟宋、鲁二国。晋景公为了稳住其在东方的势力范围，打算在断道

① 王贵民：《应该充分评价楚庄王的历史地位》，《史学月刊》，1989年第5期。

(晋地，今山西沁县东南)举行盟会，便于楚庄王死的前一年（公元前592年），遣大臣郤克召请齐顷公参加盟会。此时晋国的威信已下降，齐顷公对晋国使者也并不那么尊重。郤克是个跛子，齐则以跛子为宾导，齐顷公之母（肖同叔子）观而笑之^①，郤克感到人格受到侮辱，发誓要报复齐国（《左传》宣公十七年）。楚庄王逝世之年（公元前591年），郤克率晋军与卫国联军攻打齐国，齐被迫与晋订立合约。鲁本与齐不和，见齐晋结盟，遣使至楚乞师，欲以伐齐。时恰逢楚庄王卒，楚师不能出（《左传》宣公十八年），鲁国转而投靠晋国，并于次年（公元前590年）与晋结盟。同时，齐国也与楚“结好”（《左传》成公元年）。晋楚争盟斗争又在东方的齐、鲁、卫之间展开。

楚共王二年（公元前589年），齐顷公出兵攻打鲁国，击败鲁、卫的军队，鲁、卫向晋乞师，晋郤克率战车800乘（比城濮之战多100乘）和鲁、卫、曹联军进攻齐国，在鞍（齐地，今山东历城县西北）大败齐军，并迫使齐国将“汶阳之田”归还鲁国（《左传》成公二年）。

同年冬天，楚令尹子重（公子婴齐）率师与郑联军“救齐”，先进攻卫国，后又从蜀（鲁地，今山东泰安县东南）攻打鲁国，至于阳桥（今山东泰安县西北），鲁向楚求和，献给楚国木工、缝工、织工各百人，鲁与楚讲和。

楚伐鲁、卫，“晋辟（避）楚，畏其众”（《左传》成公二年），未敢出兵，至此，晋在东方的与国也纷纷倒向了楚国。

同年，楚令尹子重在蜀地举行盟会，据《春秋》和《左传》成公二年所载，楚及秦、宋、陈、郑、蔡、许、卫、齐、鲁、曹、邾、薛、鄫等14国的国君或代表参加盟会，盛况空前。“此为楚霸之顶点”^②。

① 参见《左传》成公三年、《春秋公羊传》宣公十七年、《春秋谷梁传》宣公十七年、《史记·晋世家》、《说苑·敬慎》。

②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23页。

第五章 楚国中衰

第一节 楚共王、康王时霸业的衰落

一、第一次晋楚弭兵

楚霸由盛转衰

蜀之盟以后，楚国的霸业逐渐由强转衰。

楚共王四年（公元前 587 年），郑、许两国发生军事冲突。《左传》成公四年云：

冬十一月，郑公孙申帅师疆（强划疆界）许田（即前一年郑所掠夺的许国土地）。许人败诸展陂（许地，今河南许昌县北）。郑伯伐许，取组任、冷敦之田。

晋见有机可乘，其执政大臣栾书（继郤克之后）率军以救许为名，报复郑国，攻取郑的汜（今河南襄城县）、祭二邑^①。

楚臣子反救郑，郑、许二君在子反面前争论是非曲直，子反不能决。次年（公元前 586 年），许灵公、郑悼公至楚打官司，郑国枉曲，楚囚禁郑臣皇戌及子国。郑悼公回国后就叛楚亲晋，并

^① 见《左传》成公四年，《史记》的《晋世家》及《十二诸侯表》没有祭，只作“取汜”。

在垂棘（晋地）与晋结盟。晋因“郑服”又乘势在虫牢（郑地，今河南封丘县北）召集盟会，和鲁、齐、宋、卫、郑、曹、邾、杞等国国君结盟，争夺楚的与国。

楚共王六年（公元前585年），子重率军伐郑。晋栾书救郑。双方在绕角（郑地，今河南鲁山县东南）相遇。晋人利用“楚师轻窕（佻），易震荡”的缺点，乘夜间之机，“多鼓”齐响，壮大声势，然后全军出击，“楚师宵溃”（《左传》襄公二十六年）。晋师乘机袭击蔡国。楚公子申、公子成以申、息之师救蔡，御诸桑隧（蔡地，今河南确山县东）。晋军是战还是退，将帅意见不一致。《左传》成公六年云：

赵同、赵括欲战，请于武子（栾书），武子将许之。知庄子、范文子、韩献子谏曰：“不可。吾来救郑，楚师去我，吾遂至于此，是迁戮（指伐蔡）也。戮而已，又怒楚师，战必不克。虽克，不令（善）。成师以出，而败楚之二县（谓申、息二县之师），何荣之有焉？若不能败，为辱已甚，不如还也。”乃遂还。

可见，此时晋对楚仍然心有余悸。但晋、楚争夺郑等与国的拉锯战已重新展开。

共王七年（公元前584年），楚子重又率军攻打郑国。晋景公与齐、宋、卫、曹、莒、邾、杞等国国君联军救郑。郑趁势出兵反攻楚师，俘虏楚郕公钟仪，并献给晋国（《左传》成公七年）。同年，晋因“莒服之故”，又在马陵（卫地，今河北大名县东）举行盟会。次年（公元前583年），晋执政大臣栾书再次率军攻打蔡国，败楚申、息之师，获申骊。楚师还，晋又侵沈，获沈国国君揖初^①。中原诸国纷纷倒向晋国一边。

^① 参见《左传》成公八年及襄公二十六年。《左传》襄公二十六年所载，将公元前585年和583年晋栾书两次伐蔡事混淆为一，《左传》成公六年及八年已有明确记载，当以其为准。

与此同时，吴人也乘机伐楚，侵犯楚的东部边境（详见第二节）。是时，楚东有吴患，北有晋敌，中原失利，其霸业始由盛转衰。

“诸侯贰于晋”

晋与楚争夺中原盟国的同时，也很重视与齐的关系。在栾书第二次伐蔡之年（公元前 583 年）的春天，晋景公特派大臣韩穿至鲁，要鲁把被齐侵占过的“汶阳之田”，再给齐国（《左传》成公八年）。晋国为何作出如此决定呢，《春秋公羊传》有一种解释，其曰：

鞍之战，齐师大败。齐侯归，吊死视疾，七年不饮酒，不食肉。晋侯闻之，曰：“嘻！奈何使人之君七年不饮酒不食肉？请反（返）其所取侵地（指汶阳之田）。”

这段文字给人的印象是，晋逼鲁返齐所侵地，似乎出于对齐顷公的同情。其实不然。那是晋国以牺牲鲁国的利益去缓解齐晋矛盾，达到拉拢齐国，打击楚国，重新夺取霸权的目的。

晋逼鲁归还齐侵地（汶阳之田）事件，在中小国家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导致“诸侯贰（有贰心）于晋”（《左传》成公九年）。晋景公惧，便于楚共王九年（公元前 582 年）在蒲（今河南长垣县）地，与齐、宋、卫、郑、曹、莒、杞等国首脑再次盟会，企图巩固其霸权地位。然而，晋虽争取到了齐国，但各诸侯国大多对晋存有二心。其中最典型的就是郑与鲁。

同年（公元前 582 年），郑成公乃私与楚盟^①。秋天，郑成公又去朝晋。晋惩罚郑成公亲近楚国的举动，拘留他，并举兵攻郑。次年（公元前 581 年）夏，郑人立新君。晋执政大臣说：“郑人立

^① 此据《史记·郑世家》。《左传》成公九年作“楚人以重赂求郑，郑伯会楚公子成于邓”。

君，我执一人焉，何益？”于是“伐郑而归其君（郑成公）”（《左传》成公十年）。据《春秋》所载，参加此次伐郑的只有齐、宋、卫、曹四国，看来晋虽举行了“蒲之盟”，仍然不能改变“诸侯贰于晋”的状况。

郑成公归郑之年（公元前 581 年）的秋天，鲁成公朝晋，晋人以鲁成公亲近楚国之故强留他给晋景公送葬，直到次年（公元前 580 年）春，鲁成公请求接受盟约，才让他回国（《左传》成公十年及十一年）。关于鲁成公亲楚的情况没有明确的记载。司马迁以为指六年前鲁成公欲叛晋亲楚事。其曰：

（鲁成公）四年，成公如晋，晋景公不敬鲁。鲁欲背晋合于楚，或谏，乃止。十年，成公如晋。晋景公卒，因留成公送葬。（《史记·鲁周公世家》）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也有类似的意见。我以为除此之外，当直接与晋强令鲁归还“齐侵地”，即“汶阳之田”有关。《左传》成公九年所云：“为归汶阳之田故，诸侯贰于晋。”其中“贰于晋”的诸侯，自当有鲁。晋或因此而疑鲁与楚交好而强留鲁成公。尽管鲁成公接受晋的盟约而归，但这种盟约也是十分勉强的。

楚人利用“诸侯贰于晋”之机，在极力争取郑等国家的同时，打击某些叛楚亲晋的国家。共王九年（公元前 582 年），当晋扣留郑成公并出兵攻打郑国时，楚令尹子重率军攻打叛楚的陈国以救郑。同年冬，楚子重又自陈攻打莒国，连破渠丘（莒地，今山东安丘县南）、莒（莒都，今山东莒县）、鄂（今山东沂水县东北）三城，莒国溃散（《左传》成公九年）。楚对叛楚亲晋国家采取拉拢与打击相结合的方式，极有利于其霸业的复苏。

秦国长期与晋不和，在楚子重伐陈破莒之年（公元前 582 年）的冬天，秦桓公也利用诸侯对晋怀有贰心之机，与白狄联军进攻晋国。此即所谓“秦人、白狄伐晋，诸侯贰故也”（《左传》成

公九年）。当然，晋为了与楚争夺盟国，总是希望与秦修好，但这只是一厢情愿。《左传》成公十一年载：

秦、晋为成（和谈），将会于令狐（晋地，今山西临猗县西南）。晋侯先至焉。秦伯不肯涉河，次于王城（今陕西大荔县东），使史颗盟晋侯于河东。晋郤犨盟秦伯于河西。范文子曰：“是盟也何益？斋盟，所以质信也。会所，信之始也。始之不从，其可质乎？”秦伯归而背晋成。

所以秦始终也是晋的一大威胁。

宋西门之盟

通观公元前 5 世纪 80 至 70 年代之际晋楚两国的历史，可知：由于晋楚势力趋于均衡，一些诸侯在晋楚之间动摇不定，晋楚任何一方皆不能再次获得独霸的地位。同时，楚共王“少主社稷”（《左传》襄公十三年），缺少统治经验，且东有吴国为患；晋国则诸卿掌权，相互关系日趋紧张，且西北有秦、狄之忧。晋、楚双方都需要停战。另外，晋、楚中间地带诸国饱受战难之苦，更向往停战与和平。因此，出现了第一次弭兵盟会。

共王九年（公元前 582 年）秋，晋大臣范文子提出释放楚囚钟仪，“使合晋、楚之成”的建议。晋景公从之，“重为之礼，使归求成。”同年冬，楚共王亦遣大宰公于辰（字子商）赴晋，也“请修好，结成”（《左传》成公九年），作为对晋的回答。次年（公元前 581 年）春，晋景公正式派遣大夫籴莜回访楚国，“以报大宰子商（公子辰）之使也”（《左传》成公十年）。此时晋楚虽然暗争盟国，明求友好，但结好是大势所趋。

宋国执政大臣华元清楚地认识到了这一形势，积极进行弭兵活动。他和楚令尹子重，晋执政大臣栾书，均要好。共王十一年（公元前 580 年），华元得知“楚人既许晋籴莜成，而使归复命”的消息，于当年冬天分别拜访晋、楚两国，以“合晋、楚之成”

(《左传》成公十一年)。

共王十二年夏，晋大夫士燮与楚公子罢、许偃会谈。癸亥日，在宋都西门之外结盟。盟约规定：

凡晋、楚无相加戎，好恶同之，同恤(周济)蓄(灾)危，备救凶患。若有害楚，则晋伐之。在晋，楚亦如之。交贽往来，道路无壅，谋其不协，而讨不庭(指背叛晋、楚之诸侯)。有渝(违背)此盟，明神殛(诛杀)之，俾坠(使颠覆)其师，无克(能)祚(保祐)国。”(《左传》成公十二年)

这就是所谓“宋西门之盟”(或称“华元弭兵”)，即第一次弭兵盟会。

同年秋，晋厉公即派郤至访问楚国。“且莅盟”。冬天，楚遣公子罢回访晋国，“且莅盟”。接着，晋厉公和楚公子罢盟于赤棘”(《左传》成公十二年)。凡此，进一步巩固了宋西门外弭兵盟会的成果。

二、晋、楚鄢陵之战

宋西门之盟，晋国获利最多。首先，晋与楚的和解，使它赢得了集中力量进攻秦国的时间。弭兵盟会的次年，即共王十三年(公元前578年)春，晋开始联络属国，准备伐秦。夏天，晋四军与鲁、齐、宋、卫、郑、曹、邾、滕等国军队联合进攻秦国，在麻隧(秦地，在今陕西泾阳县)击败秦军。时秦都在雍(今陕西凤翔县南)，联军“遂济泾(今泾河)，及侯丽(今陕西礼泉县东)而还”(《左传》成公十三年)，深入到了秦国腹地。

其次，晋所有的属国比楚国多，从参加麻隧之战(见上)及戚之盟(《春秋》成公十五年)的诸侯来看，就有8个国家。其中郑国是晋、楚长期争夺的重点。弭兵盟会后完全成了晋的属国。据《左传》所载，盟会刚一结束，郑成公就到晋国接受和约，次年

(公元前 578 年)又参加晋国的伐秦联军。共王十四年(公元前 577 年), 郑子罕(公子喜)又率师攻打楚的盟国许。次年(公元前 576 年)春又参加了晋国主持的“戚之盟”。至此, 晋楚矛盾又趋尖锐。争取郑国, 北进中原, 已提到了楚国的议事日程。

共王十五年(公元前 576 年)夏, 楚国打算北伐, 子囊曰: “新与晋盟而背之, 无乃(恐怕)不可乎?”子反驳斥说: “敌利(敌情有利于我)则进, 何盟之有?”(《左传》成公十五年)子是, 楚共王率军伐郑、侵卫。晋虽没有即刻报复楚国, 但于同年的冬天, 率鲁、齐、宋、卫、郑、邾等国代表, 在钟离(今安徽凤阳县东北)与吴会晤。显然, 晋国是想联吴抗楚。

楚针锋相对, 采取有效措施, 积极争取与国。子晋、吴等国在钟离会晤之年的冬天, 许灵公畏惧郑国逼迫, 请求迁到楚国。共王即遣公子申“迁许于叶(今河南叶县西南)”(《左传》成公十五年)。共王十六年(公元前 575 年), 共王在武城(今河南南阳市北)派公子成“以汝(汝水)阴之田同郑媾和。郑叛晋, 郑遣子驷从共王“盟于武城”(《左传》成公十六年)。同年夏, 郑伐宋, 在汋陂(宋地, 今河南商丘与宁陵之间), 大败宋军。

晋厉公打算讨伐郑国, 大臣范文子不赞成。执政大臣栾武子曰: “不可以当吾世而失诸侯, 必伐郑。”子是, 晋厉公便遣使向卫、齐、鲁等盟国“乞师”。戊寅日, 出发进攻郑国。

郑人闻有晋师, 即向楚告急。楚出兵救郑。同年六月, 晋、楚两军在鄢陵(郑地, 今河南鄢陵县西北)相遇。双方军力大致相等。楚有中、左、右三军, 分别由司马子反、令尹子重、右尹子辛率领, 另有同盟郑军参战。晋国则有中、上、下、新等四军, 分别由栾书、郤穀、韩厥率领, 士燮、荀偃、郤至分别为四军副将。其盟军还未到(战之明日, 齐军始至, 卫、鲁之军刚从国外出动), 是战还是退, 晋军将领意见并不一致。

甲午日的清晨, 楚郑联军逼近晋军营垒布阵, 晋军吏皆为此担忧。栾书曰: “楚师轻佻, 固垒而待之, 三日必退。退而击之,

必获胜焉。”（《左传》成公十六年）一说栾书主张俟齐、晋两国军至再战（《国语·晋语六》）。郤至则主张速战。他指出楚军有六间（缺点）：

其二卿（子反与子重）相恶，王卒以旧（旧家子弟，一作衰老），郑陈（阵）而不整（整齐严肃），蛮军（《国语·晋语六》作“南夷”或“东夷”）而不陈（无阵容）；陈（布阵）不违晦（古迷信，避免晦日布阵）；在陈（阵）而露（喧哗），合而加（更加）露。各顾其后，莫有斗心。（《左传》成公十六年）

《国语·晋语六》所载略同。晋厉公听从郤至的意见，“塞井夷灶”而迎战。

楚军的精兵在中军王卒，晋厉公避实击虚，先攻楚的左、右军，后攻楚中军王卒。晋将吕锜射中楚共王目，共王仍坚持指挥作战。战斗进行了一整天，楚、郑联军虽有所失，但与晋胜负未定，准备第二天再战。当晚，楚由于中军主帅子反醉酒，不能谋划军事，“乃宵遁”（《左传》成公十六年），子反自杀^①。《春秋》说“楚子（共王）、郑师败绩”（《国语·晋语六》略同），当指此。

鄢陵之战是由争郑引起的，但战争未能使郑服晋。同年秋，晋厉公在沙随（宋地，今河南宁陵县北）与鲁、齐、卫、宋、邾等国国君及大臣会晤，谋伐郑。接着，晋厉公与周、齐、鲁、邾联军伐郑。遂以师侵陈、侵蔡。未返，诸侯之师驻在颍上（颍水旁，当在今禹县境），郑大夫子罕率兵夜袭，宋、齐、卫军皆溃败。（《左传》成公十六年）。

^① 《左传》成公十六年谓子重逼子反自杀，《史记·晋世家》云共王怒斥子反，子反自杀。《春秋》谓“楚杀其大夫公子僎（子反）”，当指子反闻令尹子重之“令”后自杀之故而言。《吕氏春秋·权勋》、《韩非子》的《十过》与《饰邪》篇、《淮南子·人间》均谓“斩子反”，《史记·楚世家》作“王怒，射杀子反”。可能受《春秋》的影响。

共王十七年(公元前574年)，郑大夫子驷率军进攻晋国的虚、滑二邑，卫大夫北宫括率军攻郑救晋。夏天，郑使大子髡顽、大夫侯孺到楚国作人质，楚共王遣公子成、公子寅率兵戍郑。晋厉公与周、鲁、齐、宋、卫、曹、邾联军，于夏、冬两次伐郑，楚共王则先后遣令尹子重和公子申率师两次救郑，联军均畏楚而退(《左传》成公十七年)。

鄢陵之战，楚没有重大损失，晋没有征服郑国。战后，郑不仅敢于夜袭晋等诸侯联军，而且敢于主动进攻晋国，更有甚者，当楚军救郑时，晋组织的诸侯联军竟然畏楚退去。就此而言，鄢陵之战以后，晋、楚二国仍处于并霸状态。

三、晋悼公复霸与楚失中原

彭城失利

鄢陵之战的前一年，宋国发生内乱，宋臣鱼石、向为人、鳞朱、向带、鱼府等五人出奔楚国(《春秋左传》成公十五年)。由于宋追随晋国的缘故，共王十八年(公元前573年)夏，楚共王及郑成公联军进攻宋国，取得彭城(今江苏徐州市)，将宋鱼石等五大夫安置在彭城，“以三百乘戍之而还”(《左传》成公十八年)。

彭城已成为楚国的据点，宋人对此十分担忧，同年秋，宋兵围攻彭城。冬十一月，楚令尹子重率军伐宋以救彭城。宋向晋告急。

晋厉公自鄢陵之战后，欲除去专权的诸大夫，而重用荀偃等宠臣，以解决“晋政多门”(《左传》成公十六年)的问题。共王十七年(公元前574年)，晋厉公灭郤氏，栾书、中行偃恐祸及其身，先发制人，幽囚晋厉公，杀其宠臣荀偃(《左传》成公十六年)。次年(公元前573年)，又弑晋厉公，拥立晋悼公。楚发动彭城之役，正利用了这个时机。但是，晋悼公即位后，知人善任，“修旧功，

施德惠”^①，其内部矛盾很快缓解。当宋人告急时，新任的执政大臣韩献子（韩厥）认为是“成霸、安（按）强（指楚）”（《左传》成公十八年）的好机会，决定出兵。

随即，晋悼公率军救宋。在靡角之谷（当在彭城附近）晋楚两军相遇。双方均无战意，晋军先打算逃避楚师，后来虚张决战的声势，故意放走楚国俘虏（《左传》襄公二十六年），楚人害怕决战，又为晋人假象所迷惑，便连夜退走。

同年冬，晋悼公在虚地与鲁、宋、卫、邾、齐等国国君和代表会盟，谋救宋（《春秋左传》成公十八年）。次年，即共王十九年（公元前 572 年）春，晋栾黡与宋、鲁、卫、曹、莒、邾、滕、薛等国联军一举攻下彭城并归还宋国，而将宋鱼石等人带回晋国，安置在瓠丘（晋地，今山西垣县东南）。是谓，“楚失东夷”（《左传》襄公元年、二十六年）。

同年（公元前 572 年）夏，晋大臣韩厥、荀偃又率诸侯之师伐郑。在洧水边击败郑国步兵。晋又乘胜侵楚焦、夷二地及陈国。秋，楚共王派子辛伐宋救郑，侵宋吕、留二邑，郑军攻取宋的大丘（《左传》襄公元年）。次年，即共王二十年（公元前 571 年）春，楚又命郑侵宋。但均未能挽回楚在彭城之争中的失败。

晋、楚争陈、郑与楚失郑国

彭城之败，楚的盟国发生了动摇。共王二十年（公元前 571 年）夏，郑成公身染重病，子驷请求顺服晋国以解除对楚国的负担。郑成公没有同意，他说：

楚君以郑故，亲集矢于其目，非异人任（不是为了别人），寡人也。若背之，是弃力（其功）与言（自己的誓言），其谁昵（亲近）我？免寡人，唯二三子！（《左传》襄公二年）

^① 《史记·晋世家》，参见《左传》成公十八年。

由此可见郑成公对楚的忠诚之心。但不久郑成公病逝，郑僖公即位。晋利用这一时机，于同年冬在戚地与鲁、齐、宋、卫、曹、邾、滕、薛、小邾等国代表相会，并在虎牢（郑地，今河南荥阳县西北汜水镇）筑城，“以逼郑”，郑国终于与晋媾和（《左传》襄公二年）。

次年，即共王二十一年（公元前 570 年），晋悼公以郑服晋故，且欲修吴好，与周朝大臣单于及鲁、宋、卫、郑、莒、邾、齐等国国君或代表同盟于鸡泽（今河北永年县东南）。吴人虽没来，但陈成公却派大臣袁侨赴会要求媾和。这年秋天，晋及诸侯与陈结盟。至此，郑、陈皆叛楚亲晋。《左传》襄公二年、三年、五年在郑、陈叛楚的前后分别有这样三段记述：

楚公子申为右司马，多受小国之賂，以逼（夺其权勢）子重、子辛，楚人杀之。

楚子辛为令尹，侵欲于小国

楚人讨陈叛故，曰：“由令尹子辛实侵欲焉。”乃杀之（子辛）。书曰：“楚杀其大夫公子壬夫。”贪也。

这确实反映了楚国大臣中的腐败情况，也是郑、陈叛楚的一个原因，但不是根本的原因。楚杀公子申和子辛后，郑、陈并没有回头亲楚。郑、陈叛楚的根本原因当系“楚弱于晋”。

当然，陈接近楚而离晋远，楚军随时可至，陈反而成为晋的累赘。晋人也意识到了这一点。晋大臣范宣子曰：

楚人讨贰而立子囊，必改行（改变子辛的行为），而疾讨陈。陈近于楚，民朝夕急，能无往（归于楚）乎？有陈，非吾事也；无（放弃）之而后可。（《左传》襄公五年）

共王二十三年（公元前 568 年）冬，楚令尹子囊率兵伐陈。晋悼公率军与宋、卫、郑、曹、莒、邾、滕、薛、齐之师会合救陈（《春秋左传》襄公五年）。共王二十五年（公元前 566 年），楚子囊再次率军围攻陈国。晋悼公打算救援陈国，就在郑地（郑地，今河南鲁山县境）会见诸侯，陈哀侯也前往参加。陈国人害怕楚国，大臣庆虎、庆寅和楚人合谋，设计让楚人逮住陈公子黄，迫使陈哀侯叛晋附楚，从郑地“逃归”。（《左传》襄公七年）

此时，郑国诸大夫间形成了亲楚和亲晋两个派别，采取了“牺牲玉帛，待于二境，以待强者而庶民”的小国之道（《左传》襄公八年）。共王二十六年（公元前 565 年），楚以郑“侵蔡”为由，派子囊伐郑，郑与楚讲和。此后，晋、楚争夺郑国的拉锯战又连年发生，十分频繁。仅共王二十七年（公元前 564 年）冬就发生几起。据《左传》襄公九年所载：这年十月，晋悼公率诸侯之师攻打郑国，郑人向晋求和。十一月郑人参加戏地会盟，晋人对郑的盟辞不满意，认为“不得志于郑”。十二月，晋悼公又率诸侯之师攻郑。十余天后，当晋人刚离开郑国，楚共王所率的军队就打到了郑国。郑人与晋结盟的“口血未干”，便又和楚国媾和、结盟。

晋、楚长期的拉锯战，使郑国蒙受巨大的灾祸，郑人已无法忍受。共王二十九年（公元前 562 年）春，郑国诸大夫在一起分析了晋、楚双方的实力，认为“楚弱于晋”，而晋人不致死力来争郑。郑打算固定地亲附晋国，于是就导演了一场戏剧性的晋楚争郑战。

同年夏，郑故意派子展领兵进犯宋国以引发晋人出兵。晋悼公果然率诸侯之师围攻郑国。郑人向晋求和并与晋结盟，以引发楚人出兵。秋天，楚共王派人向秦借兵进攻郑国，郑简公亲往迎接，表示顺服。郑再次攻打宋国，以激怒晋人。晋悼公亦再次伐郑，诸侯全部出兵相助，声势浩大。郑人明知楚不敢出兵，故意

派使者“告将服于晋”，迫使楚人决定：是出兵与晋较量，还是向晋妥协承认郑对晋的顺服。楚人无可奈何，就囚禁了郑的使者（《左传》襄公十一年）。于是，郑人与晋结盟，确定亲附晋国。楚就这样失去了郑国。

湛阪之败

共王三十年（公元前 561 年）冬 楚为了报复晋国得到郑国之故，令尹子囊联合秦国庶长无地出兵攻打宋国，军队一直深入到宋国的杨梁（今河南商丘县东南）（《左传》襄公十二年）。

楚国的附庸许国，本都今河南许昌东，十余年前受郑国的逼迫，在许灵公的要求下，楚将许国迁到叶。由于楚弱于晋，许灵公又想离楚附晋。康王三年（公元前 557 年）晋平公新立（晋悼公死于去年冬），和诸侯在温地宴会、结盟。许灵公向晋请求迁移，已得到晋人的许可。可是，许国的大夫不同意。为了得到许国和报复楚在宋发动的杨梁之役，晋荀偃、栾黡又乘机领兵攻打楚国。楚公子格领兵迎敌，在湛阪（今河南平顶山市西北）与晋军相遇，发生了一场遭遇战，楚军大败，晋军趁势进犯楚方城山之外，复伐许国而还（《左传》襄公十六年）。这就是所谓的湛阪之役。

四、第二次晋楚弭兵

第一次弭兵之盟（公元前 579 年），晋楚和平局而仅维持了三年，随着鄢陵之战（公元前 575 年）的爆发，和平的局面宣告结束。此后 30 年间，中原地区再度陷入晋楚争霸的战祸之中（详见上）。

晋在悼公时恢复霸业虽然取得了极大的成功，但终未能摆脱秦、楚联盟的威胁。秦长期与晋为敌而同楚亲善。楚共王时娶秦景公之妹秦嬴为夫人（《左传》襄公十二年及杜注），更加强了两国的友好关系。共王二十九年（公元前 562 年），伐郑之役楚得到秦军的援助。同年，当楚失郑国后，秦庶长鲍和庶长武率军交伐晋师以救郑，在栎地大败晋师（《左传》襄公十一年）。次年杨梁之役，秦

又与楚联军伐宋（详上）。康王元年（公元前 559 年），晋为报复栎之役，率诸侯之师，深入到秦国腹地，泾水之边，“秦人毒泾上流，师人多死”，晋无功而退（《左传》襄公十四年）。

晋悼公死后，晋六卿（赵氏、魏氏、韩氏、智氏、范氏、中行氏）专权，矛盾重重，公室日卑，凝聚力渐弱。此时，晋不仅西有秦患，而且东有齐国之忧。自康王二年（公元前 558 年）起，齐始连年进攻晋的与国鲁。康王五年（公元前 555 年）冬，晋平公率诸侯之师伐齐，攻克平阴（今山东平阴县东北），围齐都临淄，深入齐国腹地而后归。次年（公元前 554 年）齐虽与晋媾和，但“未肯以盟服”（《左传》襄公十九年及杜注）。康王十年（公元前 550 年），齐庄公为向晋报复平阴之役（《史记·晋世家》作“报临淄之役”），趁晋国栾氏之变（《史记·晋世家》作“齐庄公微遣栾逞于曲沃，以兵随之”），伐卫攻晋，取晋朝歌（今河南淇县），深入晋国腹地而后归（《左传》襄公二十三年）。齐伐晋后又害怕报复，便与楚亲善。次年，齐庄公闻晋将要攻齐，又向楚“乞师”，楚“伐郑以救齐”（《左传》襄公二十四年）。尽管后来齐与晋媾和（《左传》襄公二十五年），但齐潜在的威胁仍然使晋担忧。

在长期的争霸斗争中，晋的盟国承受着沉重的负担。晋对盟国“政令之无常”。盟国国君不去朝见则“征（召）朝”。“不朝之间，无岁不聘（大夫带着礼物访问），无役不从”，盟国“疲病”“不堪任命”（《左传》襄公二十二年）。且“晋大夫多贪，求欲无厌”（《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尤其是范宣子执政以后，“四邻诸侯不闻令德，而闻重币（指贡献品）”，盟国“病（不满）之”（《左传》襄公二十四年）。因此，晋的同盟关系已很脆弱，晋人唯恐“失为盟主”（《左传》襄公二十七年）。

求得和平的环境已成为晋的当务之急。康王十二年（公元前 548 年），晋执政大臣赵文子（赵武）就率先提出弭兵问题。他在分析当时的形势时指出：齐国的崔氏、庆氏新近当政，“将求善于诸侯”。他赵文子作为晋的执政大臣又和楚令尹子木（屈建）友好，

“若敬行其礼，道之以文辞，以靖诸侯，兵可以弭。”因此，他宣称“自今以往，兵其少（稍）弭矣”。还命令“薄诸侯之币，而重其礼”（《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把弭兵作为晋的重要国策。

弭兵不仅晋国需要，对争霸的楚国一方来讲也是需要的。楚国内部斗争虽没有晋国那样复杂、尖锐，但新兴的吴国势力蒸蒸日上，并与晋结成联盟，已成为楚国的心头大患。吴在东方连连发动战争，楚国疲于应付（详见下节），已陷入困境。在中原由于晋国势强，不能与晋争斗，失去诸侯。所以楚也乐于弭兵，与晋分享霸权。

至于诸小国，饱受战争之苦，弭兵更是他们的“国家之利”（《左传》襄公二十六年）。康王十三年（公元前 547 年）前后，整个形势已是“晋、楚将平，诸侯将和”（《左传》襄公二十六年）。弭兵之举势在必行。

宋国的左师向戌清楚地看到了这一形势，“欲弭诸侯之兵以为（得）名”。康王十四年（公元前 546 年），向戌倡议举行弭兵盟会，他先后至晋、楚，晋、楚分别表示同意。又到齐国、秦国，也都答应了。于是分别通告小国赴会。

秋七月，盟会在宋都商丘举行。与会者有楚、晋、齐、鲁、卫、陈、蔡、郑、许、曹、邾、滕及东道主宋等十三国。秦国僻处西方，同意弭兵，似没有出席。随行的各国军队均用篱笆作为分界，晋楚两国的军队分别驻扎在两头。

盟会确立了晋楚两国的霸主地位。规定“晋楚之从交相见”，即凡从晋、从楚的盟国，都必须既向晋也向楚朝贡，皆以晋、楚为共同的霸主。齐、秦与晋、楚的地位对等，邾、滕分别为齐、宋的私属国（非独立国家），这四国外除外，其他国家都要“交相见”（《左传》襄公二十七年）。至此，晋楚平分了霸权。

盟会期间晋楚明争暗斗，气氛“甚恶”，在歃血盟誓时，“晋楚争先”，“楚人裹甲（皮甲穿在衣中）”，各不示弱。经晋臣叔向劝说，赵文子让步，楚令尹子木居先（《左传》襄公二十七年、《国语》

·晋语八》)当了主盟人。这就是所谓的“向戌弭兵”(也称“宋之盟”),即第二次弭兵盟会。

盟会以后,晋楚两国大规模的争霸战争不复出现,中原地区基本上处于和平状态。究其原因无外乎晋、楚此时力量相当,且从“弭兵”之盟中所获利益大致均等。第一次弭兵之盟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晋、楚盟国数量悬殊,利益不均。此次盟会汲取了这一教训,晋的盟国虽远比楚的多,但由于采取“晋、楚之从交相见”的措施,从而调解了这一矛盾。康王十五年(公元前545年)夏,齐、陈、蔡、北燕、杞、胡、沈等国国君及白狄朝晋。同年冬及楚郏敖三年(公元前541年),朝楚见于记载的有鲁、宋、陈、郑、许、卫等国国君(《左传》襄公二十八年及三十一年)。这是“交相见”始实施的情况。此次盟会楚不仅争得主盟地位,而且与晋享受同样的朝贡待遇,得到了比盟会前更多的实惠。晋国虽在盟会上失去主盟机会,但实际上并没有影响到它的霸权地位。所以总的看来,晋、楚所得利益均等,两国不仅因此和好,还约为婚姻(金文《晋公盨》、《左传》昭公五年)。

“交相见”给与盟的小国带来了沉重的负担。郑国大臣子产曾两次当着晋人的面倾诉小国的苦衷,他说:

大国诛(责)求无时,是以不敢宁居,悉索敲赋,以来会时事。(《左传》襄公三十一年)

诸侯靖兵,好(友好)以为事,行理之命(使人催贡赋),无月不至,贡之无艺(极限),小国有阙,所以得罪也。诸侯修盟,存小国也,贡献无极,亡(小国危亡)可待也。(《左传》昭公十三年)

不过总的看来,与盟诸小国虽贡纳加重,但减少了征伐之苦,战争之祸。

弭兵之盟，实现于晋、楚“均势”之际，实施于双方“均衰”时期，晋在悼公以后日衰，“及赵文子卒（公元前 541 年），晋公室卑，政在侈家”，争权夺利，矛盾重重。“政刑不修，寇盗充斥”（《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庶民疲敝，道殣相望”（《左传》昭公三年），“晋政多门，貳偷（苟且）之不暇”（《左传》昭公十三年），已不能“图诸侯”，实处“季世”。楚国自康王去世（公元前 545 年）以后，内有王权之争，外有吴国为患（详下节），亦处“中衰”。其它两个大国，“秦僻在雍州，不与中国诸侯之会盟”（《史记·秦本纪》）。在齐国，陈氏将取代姜氏，齐亦处“季世也”（《左传》昭公三年）。诸小国家如鲁“三桓”、郑“七穆”势力益大，也出现了政权下移，权在大夫的局面。

总之，弭兵之盟既是各国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诸国关系史上的转折点。

第二节 吴、楚之争与吴人破郢

一、共、康之际的吴楚之争

吴人叛楚

吴国又叫句吴、攻吴。其开国之君是周太王之子太伯，故属姬姓之国（《史记》的《吴太伯世家》《周本纪》）。原都蕃籩（今江苏无锡县东南梅里），后徙于吴（今苏州市）。楚庄王十三年（公元前 601 年），“楚为众舒叛，故伐舒蓼（今安徽舒城县西南），灭之，楚子（庄王）疆之（正其疆界），及滑汭（水名，今皖中境内），盟吴、越而还”（《左传·宣公八年》）。吴、越始服楚。

楚共王即位时年令尚幼，令尹子重执政。申公巫臣（即屈巫）因与子重及司马子反结怨，于共王二年（公元前 589 年），借出使齐国之机，带着夏姬（详第四章第五节之五），投奔晋国。晋景公让他做了晋国邢地的大夫（《左传》成公二年）。于是子重、子

反灭巫臣之族，“而分其室”（《左传》成公七年）。巫臣深恶痛绝，决定利用吴国来报复子重及子反。

共王七年（公元前 584 年），巫臣得到晋国的许可，出使吴国。吴王梦寿信赖巫臣，巫臣教吴国使用战车、“射御”、战陈（阵），“教之叛楚”。还把自己的儿子狐庸留下，在吴国任行人（外交官）。

在巫臣的唆使下，吴人开始进攻楚的属国。共王七年（公元前 584 年），吴始伐巢（今安徽巢县东北）、攻徐（今江苏泗洪县东南），子重奉命奔赴御敌。同年秋，吴人攻入州来（小国，今安徽凤台县），子重又从郑国奉命赶去御敌。在这一年里，吴人多次发起进攻，子重、子反七次奉命奔赴御敌，即所谓“一岁七奔命。蛮夷属于楚者，吴尽取之”（《春秋左传》成公七年）。至此，吴国“始大”，常为楚患。

吴、晋结盟

共王十五年（公元前 576 年）冬，晋国执政大臣士燮（范文子）率鲁、齐、宋、卫、郑、邾等国大夫与吴人在钟离（今安徽凤阳县东北临淮关）会晤（《左传》成公十五年）。此为吴人参加晋国联盟集团会议之始。共王十六年（公元前 575 年），晋楚鄢陵之战，楚国失败。次年（公元前 574 年），舒庸乘楚师战败之机，引导吴军围攻巢地，攻打駔、厘（均在今安徽无为县境）、虺（今安徽庐江县境）等地。楚遣公子橐领兵出击，灭了舒庸（《左传》成公十七年）。

共王二十一年（公元前 570 年），楚令尹子重率精练部队伐吴，攻克鸠兹（吴地，今安徽芜湖县东），至子衡山（吴地，今安徽当涂县之横山）。子重派遣邓廖率精兵 3300 人袭击吴都，吴军拦截截击，楚军大败，邓廖被俘，士兵逃脱者约 380 人。子重回国三天后，吴国人便反攻楚国，占领了駔地。駔地是上等的城邑，邓廖是楚国的良臣。在这次战役中所得不如所失，楚人因此责备子重。子重因此“遇心疾而卒”（《左传》襄公三年）。至此，吴始成为

楚的劲敌。

吴国的强大，更引起了晋人的重视。晋悼公“欲修吴好”（《左传》襄公三年），以加强争霸的力量。吴国为了打击楚国也想和晋联合。共王二十三年（公元前568年），晋悼公率鲁、齐、宋、陈、卫、郑、曹、莒、邾、滕、薛、鄫等国国君和代表在戚地与吴人盟会（《春秋左传》襄公五年），吴、晋两国正式结成同盟。共王二十八年（公元前563年），晋悼公又率其盟国国君和代表在相地与吴王寿梦会晤（《左传》襄公十年），吴晋联盟更加紧密。

舟师之役

共王三十年（公元前561年），吴王寿梦死，其子诸樊（即吴子遏）即位，将都城由蕃离南迁至吴（今苏州市）。次年（公元前560年），楚共王死，其子康王招即位。吴乘机伐楚。楚臣养由基为先锋，司马子庚为主帅，赶赴迎敌。吴军以为楚有丧事不会出动大军，遂不加戒备。楚利用吴的这一弱点，设置伏兵，引诱吴军，在庸浦（楚地，今安徽无为县南）大败吴军，俘虏吴公子党（《左传》襄公十三年）。这就是所谓“庸浦之役”。

康王元年（公元前559年），为了报复吴发动庸浦之役，楚康王让令尹子囊在棠地（今江苏六合县西北）发兵伐吴。吴人不出战，楚军回撤，子囊殿后。由于轻视吴军而不加警戒，吴人在皋舟（今江苏六合县东南一带江滨）险道截击楚军，楚军彼此不能相救应，结果被吴军击败，楚公子宣谷被俘。“楚子囊还自伐吴，卒”（《左传》襄公十四年）。《吕氏春秋·高义》云其系“伏剑而死”。

康王十一年（公元前549年）夏，楚康王出动“舟师”（水军）进攻吴国，即所谓“舟师之役”。由于军纪不严，“无功而还”（《左传》襄公二十四年）。

同年冬，吴人为了报复楚发动的“舟师之役”，勾结舒鸠（楚属国，今安徽舒城县东南）人背叛楚国。楚康王在荒浦（今安徽舒城县西南）发兵讨伐舒鸠。舒鸠国君否认叛楚之事，并与楚人

结盟，楚人退兵（《左传》襄公二十四年）。次年（公元前 548 年）秋，楚令尹薳子冯死，屈建（子木）为令尹，舒鸠人终于背叛楚国。屈建率师东征，到达离城（今舒城县西），吴人救援舒鸠，屈建忙让右军先出动，子强、息桓、子捷、子骈、子孟等五人率左军撤退。吴人乘机进兵，切断楚左、右军的联系。楚左军五位将领先以“私卒（家兵）”诱敌深入，然后与左军主力会合反击，吴军大败，“楚灭舒鸠”（《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同年冬，吴王诸樊为了报复楚发动的“舟师之役”，再次伐楚，进攻巢城。诸樊勇敢而轻率，楚人利用这一弱点，打开城门以引诱，诸樊中计，带头入城，被楚巢牛臣射死（《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吴师溃败。康王十三年（公元前 547 年），康王率楚军与秦军联合伐吴，至雩娄（今河南固始县东南），“闻吴有备而还”（《左传》襄公二十六年）。这是吴楚战争的第一个阶段。

二、楚灵王“兴霸”及其对吴战争

灵王即位与“投龟问天”

康王十五年（公元前 545 年），楚康王及令尹子木（屈建）卒。次年（公元前 544 年）夏，康王子熊麇即位，是为郏敖；康王的大弟弟王子围为令尹（《左传》襄公二十八、二十九年）。

郏敖幼弱，王子围专权而有取代之意。子围重用亲附他的薳罢（子荡）等人。“杀大司马𫇭掩”（《左传》襄公三十年），以排除异己，为其篡位扫除了一大障碍。从此，子围无所顾忌，在国内外公开使用国君的仪仗服饰（《左传》昭公元年、七年）。楚国内外，朝野上下出现了“令尹似君”（《左传》襄公三十一年），“一国两君”（《左传》昭公七年）等议论。一些大臣也极为不满。子围田猎时使用王的旌旗，芋尹无宇一气之下，砍断旌旗的飘带。

子围最忌恨的是其二弟宫厩尹子晰（公子黑肱）和太宰伯州犁。郏敖四年（公元前 541 年），子围“将行大事（政变）”，为了先除掉二子（子晰、伯州犁），便以在係（今河南鲁山县东南）、栎

(今河南禹县)、郑(今河南郟县)筑城为由，将二人排挤出都城。同年十二月己酉，子圉借入宫问王疾之机，“以其冠缨绞王而杀之”(《韩非子·奸劫弑臣》)，还“杀其二子幕及平夏”。子圉的二弟右尹子干(王子比)出奔晋国，子晰闻讯逃奔郑国，伯州犁在郟地被杀。于是，王子圉自立，是为楚灵王。以薳罢为令尹，薳启强为大宰(《左传》昭公元年)。

灵王即位后，意欲独霸天下，但由于一些诸侯离楚远而“畏晋”，虽也能遵守盟约“交相见”，然而对楚却并不那么顺服。其中郑国就很有代表性。《左传》昭公三年载：

郑罕虎如晋……告曰：“楚人日征敝邑，以不朝立王(指楚灵王新立)之故。敝邑之往，则畏执事其谓寡君而固有外心；其不往，则宋之盟云(指“交相见”)。进退罪也。寡君使虎布之。”宣子(韩宣子)使叔向对曰：“君若辱有寡君，在楚何害？修宋盟也。君苟思盟，寡君乃知免于戾矣。君若不有寡君，虽朝夕辱于敝邑，寡君猜焉。君实有心，何辱命焉，君其往也！苟有寡君，在楚犹在晋也。”……十月，郑伯如楚。

所以，“诸夏而独事晋”(《左传》昭公十一年)的现象仍然存在。

楚灵王即位时，晋君求安，志向“不在诸侯。其大夫多求，莫匡其君”(郑国子产语)。晋实“不可与(楚)争”(《左传》昭公四年)。楚灵王想诸侯心服，而独霸“天下”，便去向鬼神占卜，结果卜得“不吉”之兆。灵王很不满意，“投龟诟(责骂)天”，说，“余必自取之”(《左传》昭公十三年)。从此，“威诸侯”，求取独霸“天下”，便成为灵王的奋斗目标。

申之会与吴楚之争

灵王求取独霸“天下”，首先面临一大问题，即与吴国在东部边境的斗争。

郑敖元年(公元前544年)，吴王余祭视察船只，被越浮所杀

（《春秋事语》、《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其弟夷未立，吴公子札（季札）访问鲁、齐、郑、卫、晋等四国（《左传》襄公二十九年）。邾敖三年（公元前542年），吴王又派屈狐庸访问晋国（《左传》襄公三十一年）。这是第二次晋楚弭兵后，吴国极力争取晋及晋的中原盟国来对抗楚国的外交活动。尽管吴人的企图未能得逞，但其为楚国的一大劲敌则是不可忽视的。所以，灵王即位后，就把打击吴国作为振兴霸业的重大国策。

灵王三年（公元前538年）六月，楚灵王在申地（今河南南阳北）召集诸侯会盟，蔡、陈、郑、许、徐、滕、顿、胡、沈、小邾、宋及淮夷等的国君和代表前来参加。因“曹畏宋，邾畏鲁，鲁、卫遇于齐而亲于晋”之故，曹、邾、鲁、卫等国国君各以种种借口婉言推辞而未到会。徐国的国君虽然到会了，但他是吴女所生，楚灵王认为他有贰心，“故执诸申”（《春秋左传》昭公四年）。

申之会结束，时至七月，灵王率诸侯之师伐吴。齐国的庆封曾因罪避难于吴，受吴王的封赐，定居在朱方（吴地，今江苏镇江市丹徒县东南）。八月，灵王以捕杀庆封为名，派屈申攻克朱方。还带领诸侯灭亡赖国，迁赖于郿，迁许子赖（《左传》昭公四年）。

同年冬，吴人为朱方之役，报复楚国，入侵棘（今河南永城县西北）、栎（今河南新蔡县西北）、麻（今安徽砀山县东北）三地。楚沈尹射奉命赶赴夏汭，箴尹宣咎、薳启强、然丹分别在钟离（今安徽凤阳县东北临淮关）、巢（今安徽巢县东北，或作在今安徽六安县东北）及州来（今安徽凤台县）等三处筑城，以加强对吴的防御。后因东部地区发生水灾，不能筑城而作罢（《左传》昭公四年）。

灵王四年（公元前537年）冬，为了报复“棘、栎、麻之役”，亲率蔡、陈、许、顿、沈、徐、及东夷的军队攻打吴国。楚臣薳射率繁扬之军在夏汭与灵王会师。越大夫常寿过率越军在琐（今安徽霍丘县东）地和灵王会合。当主力军还在淮南地带时，吴军已经出动。薳启强在江北一带率军迎战，匆忙中没有设防，至

鹊岸（今安徽贵池县至无为县一带长江江岸），被吴军击败。灵王闻讯，乘驲（驿车）赶到罗汭。吴王夷末忙派其弟蹶由到楚营犒劳楚军，以缓和吴楚冲突。灵王扣留蹶由，率主力进抵汝清，因吴早已设防，未能进入吴国。灵王就在抵箕山（今安徽巢县南）检阅军队（《左传》昭公五年），向吴示威。

灵王回师，派沈尹射在巢地待命，薳启强在雩娄（今河南固始县东南）待命（《左传》昭公五年），随时准备出击来犯的吴军。

徐国（今江苏泗洪县东南）系吴楚中间地带的小国，执行着亲吴事楚的策略，为楚国所忌恨。灵王五年（公元前536年），徐太子义楚访问楚国，被灵王逮住。义楚逃归后，灵王恐其背叛，派薳泄伐徐。吴人救徐，楚令尹子荡率师伐吴，从豫章发兵，进抵乾溪（今安徽亳县东南），在房钟（今安徽阜阳县东北）被吴军打败，宫厩尹弃疾被俘，“子荡归罪于薳泄而杀之”（《左传》昭公六年）。

房钟之役后，吴没有乘胜进攻楚国。六年后楚再次围徐以威慑吴国（详见下），其间吴楚并无大的武装冲突。总之，终灵王之世，楚对吴处于攻势，吴对楚则处于守势。

灭陈、蔡，威诸侯

房钟之役以后，楚国对外的重点转向中原。

灵王六年（公元前535年），章华台竣工，灵王希望诸侯参加落成典礼。太宰薳启强特地出使鲁国，以软硬兼施的外交辞令召鲁昭公至楚参加典礼（《左传》昭公七年）。

接着，楚灵王又开始向陈、蔡扩张。

陈哀公有偃师（《史记·陈杞世家》以偃和师为二人）、公子留、公子胜等三子，分别为元妃郑姬、“二妃”、“下妃”所生。偃师原本立为太子，称之为“悼太子偃师”。后来，哀公宠幸“二妃”而喜爱公子留。楚灵王七年（公元前534年），哀公之弟司徒招和公子过趁哀公生病之机杀悼太子，立庶子留为太子，逼哀公自缢，然后立留为陈国国君（《春秋左传》昭公八年、《史记·陈杞世家》）。

同年秋，楚灵王见陈乱，遣公子弃疾以立偃师之子大孙吴为由，出兵团陈，宋国也派军相助。于同年冬十一月灭陈为县。灵王任楚臣穿封戌（《史记·陈杞世家》误作“弃疾”）为陈公（《左传》昭公八年）。

次年（公元前 533 年）春，灵王在陈地与鲁、郑、卫、宋四国大夫会晤，用以加强四国与楚的主属关系，此即“陈之会”（《左传》昭公九年）。

陈之会不见蔡国，蔡处吴楚之间而近楚，楚常恨其不服顺。灵王十一年（公元前 531 年）春，灵王在申地以召见为名，设晏伏甲，捕杀蔡灵侯，并杀其随行人员七十余人。又派公子弃疾领兵围攻蔡国（《左传》昭公十一年）。

楚国灭陈围蔡，对晋震动颇大。晋臣荀吴对执政大臣韩宣子尖锐地指出：

不能救陈，又不能救蔡，物以无亲。晋之不能，亦可知也已。为盟主而不恤亡国，将焉用之？（《左传》昭公十一年）

韩宣子接受了荀吴的意见，同年秋，在厥慭与鲁、齐、宋、卫、郑、曹、杞等国大夫会晤，“谋救蔡”。厥慭之会，晋人没有组织联军救蔡，而只是派其大夫狐父请求楚国宽免蔡国。灵王不答应，晋也无能为力。同年冬，灵王亲率主力部队，灭蔡国以为县。逮住顽抗楚军的隐太子后，杀隐太子以祭祀冈山。“使弃疾为蔡公”（《春秋左传》昭公十一年），并兼任陈县县公，是谓“陈蔡公”（《史记·楚世家》）。

同年冬，楚灵王始在陈地、蔡地和不羹^①筑城（《左传》昭公

① 《左传》昭公十二年说灵王所筑之城有四，即所谓“四国”。但《左传》实际记载只“陈、蔡、不羹”，故杜注分东、西不羹为二以当之，云：“襄城县东南有不羹城，定陵西北有不羹亭。”隋朝刘炫曰：“四当为三”（唐孔颖达疏引）。贾谊《新书·大都》以陈、蔡、叶与不羹为“四城”。清人顾炎武《左传杜解补正》、洪亮吉《春秋左传诂》据此皆谓《左传》脱“叶”字。《国语·楚语上》认为“陈、蔡、不羹”为“三城”或“三国”。清人王引之《经义述闻》据此谓《左传》“四”为“三”城之误，可从。

十一年）。筑城的目的，《左传》载灵王之语已有所论述，其曰：

昔诸侯远我而畏晋，今我大城陈、蔡、不羹，赋皆千乘，子与有劳焉，诸侯其畏我乎！

《国语·楚语上》所载则有同有异，其纪曰：

灵王城陈、蔡、不羹，使仆夫子晰问于范无宇，曰：“吾不服诸夏而独事晋何也，唯晋近我远也，今吾城三国，赋皆千乘，亦当晋矣。又加之以楚（楚本土），诸侯其来乎？”

《史记·楚世家》和《新书·大都》所述分别与上二条略同。灵王在陈、蔡、不羹筑城，是想用“以威晋”、“威诸侯之心”（贾谊《新书·大都》）。解决“诸侯远我而畏晋”和“独事晋”的问题，达到诸侯畏楚朝楚之目的。

灵王十一年（公元前530年），灵王在州来狩猎阅兵，在颍尾（颍水入淮处，当在今安徽颍上县东南）遣荡侯、潘子、司马督、器尹午、陵尹喜率兵“围徐以惧吴”。灵王驻军乾溪（今安徽毫县东南），作为后援，吴人不敢出兵。

在乾溪，灵王回顾其先王熊绎始受封时，没有得到周天子颁发的宝器，想“使入于周求鼎”；又说郑人占了其先祖季连之兄昆吾的故居地，“旧许”，也想向郑人讨回（《左传》昭公十二年）。凡此种种，进一步表明灵王企图寻找种种理由出兵，以征服中原，达到其独霸“天下”的目的。

三、楚灵王的失败与评说

国人苦役与观从作乱

灵王在位12年，不仅连连对外发动战争，而且大兴木土。灵王取代郏敖之际就曾下令在係、栎、郏三地筑城。在位期间又先

后在赖、钟离、巢、州来、陈、蔡、不羹等地筑城。这虽然是一些国防工程，但要动员人力、筹集费用，大大增加了对人民赋税徭役的征收。故“国人苦役”（《史记·楚世家》）。尤其是灵王建筑章华台，“举国留（治）之，数年乃成”。伍举（椒举）曾尖锐地指出：

为此台也，国民罢（疲）焉，财用尽焉，年谷败焉，百官烦焉，……是聚民利以自封而瘠民也。（《国语·楚语上》）

此种“作之者太苦，居之者太佚”（《新书·退让》）的工程，更加深了“作之者”与“居之者”的矛盾。凡此种种缘故，到灵王末年，“民患王之无厌”，达到了“从乱如归”（《左传》昭公十三年）的地步。弃疾之乱正是“乘民之怨”（《淮南子·泰族》）而起的。

灵王十二年（公元前529年），薳氏、许围、蔡洧、蔓然成等四族旧贵族认为时机成熟，开始阴谋作乱活动。《左传》昭公十三年云：

楚子（灵王）之为令尹也，杀大司马薳掩而取其室。及即位，夺薳居田。迁许而质许围（以许围为人质）。蔡洧有宠于王，王之灭蔡也，其父死焉，王使（蔡洧）与于守而行。申之会，越大夫戮（受到侮辱）焉。王夺斗韦龟中薳（邑名），又夺成然（斗韦龟子）邑而使为郊尹，蔓成然（即斗成然）故事蔡公（弃疾）。故薳氏之族及薳居、许围、蔡洧、蔓成然，皆王所不礼也。因群丧职之族，启（诱导）越大夫常寿过（本是来助楚伐吴的）作乱，围固城，克息舟，城而居之。

在四族贵族的怂恿之下，越大夫常寿过以助楚之军围攻楚邑固城，“克息舟，城而居之”。此为灵王末年动乱之始。

灵王末年动乱中有一位重要人物，就是观从。观从本为楚人，

其父观起，被康王车裂死时，逃居蔡国，事奉蔡大夫朝吴。楚灭蔡为县，弃疾为蔡公，观从随朝吴屈从于弃疾之下。常寿过叛乱之际，观从认为复蔡国报父仇的时机已到，就主动同朝吴商量，打算发动大规模的叛乱。

楚共王有宠子五人，即：子招、子圉、子比、子晰和弃疾。子招即康王，已死；子圉，即灵王；子比（或称子干）、子晰在灵王篡位时分别逃奔晋、郑；弃疾则为蔡公，或称“陈蔡公”^①。观从先冒用蔡公弃疾的名义，分别召回子干（子比）、子晰，并迫使三人结盟叛变。《左传》昭公十三年记载了此事：

（观从假）以蔡公之命召子干、子晰，及郊（蔡郊），而告之情，强与之盟，入蔡。蔡公（弃疾）将食，见之而逃。观从使子干食，坎（挖坑）、用牲、加书（置盟书于牲上，即伪造三子结盟的假象），而（让二子）速行。己（观从）徇于蔡曰：“蔡公召二子，将纳之（送到楚本土），与之盟而遣之矣，（蔡公）将师（发兵）而从之（助二子）。”蔡人聚，将执之（执观从）。（观从）辞曰：“失贼（指二子）成军（反叛之军已组成），而杀余，何益？”乃释之。朝吴曰：“二三子若能（为灵王）死亡，则如违之（违蔡公之令），以待所济（成败）。若求安定，则如与之（助蔡公），以济所欲。且违上（违蔡公），何适（适从）而可？”众曰：“与之！”乃奉蔡公，召二子而盟于郊。

观众利用了人民对灵王的不满情绪，以及蔡人欲复蔡、弃疾等三子欲篡权的心理，以阴谋的手段促成了大规模的“弃疾之乱”。“郊之盟”是叛乱者的大同盟。盟会还以复国的许诺来鼓动陈人、

^① 《左传》昭公十三年载晋叔向之语，说弃疾“君陈、蔡”。杜注“弃疾并领陈、蔡”。故《史记·楚世家》有“陈蔡公”之称。

蔡人反叛。

新、旧王死，平王立

邓之盟后，楚公子比（子干）、公子黑肱（子晰）、公子弃疾、蔓成然、蔡朝吴率陈、蔡、不羹、许、叶之师，在薳氏、许国、蔡洧、蔓成然等四族的协助下攻入楚国本土。弃疾、须务牟与史俾先入郢都，依靠太子宫中的“正仆”（仆人之长）杀太子禄及公子罢敌。于是，公子干为王，公子晰为令尹。公子弃疾为司马，并负责清除王宫。反叛的军队则驻扎鱼陂（一说在今湖北天门县西北，一说在今荆门县东南）一带待命。又遣观从到乾溪煽动军队背叛灵王。观从说“先归复所（复禄位资财），后者劓（劓刑）”，将士争先回归。

灵王还，“师至訾梁（今河南信阳市北）而溃”（《左传》昭公十三年）。又闻太子及公子罢敌的死讯，顿时从车上摔下来，甚悲痛。右尹子革（然丹）劝灵王在国都郊外等待，看看国人的意思怎样。灵王自度国人会倒向公子干一边，认为“众怒不可犯”。子革又建议暂且进入“大都（县）”，然后向诸侯求救，灵王认为“皆叛矣”，没有采纳。子革还提出：暂且投奔诸侯，听候大国的安排，灵王说“大福不再，只取辱焉”（《左传》昭公十三年）。也没有同意。灵王打算乘船沿夏水（即汉水）入鄖（今湖北宜城县南）。子革见灵王不用其谋，便离弃灵王而逃亡（《史记·楚世家》）。

“新王下法，有敢饷王从王者，罪及三族”（《史记·楚世家》）。灵王独自在山中彷徨，“野人”（此为山村居民）不敢接待，灵王饿倒在地。芋尹申无宇的儿子申亥认为自己的父亲两次触犯灵王，灵王没有杀他。欲报此不杀之恩，就去寻找灵王，在棘闉（或作“厘泽”）^①，找到饿倒的灵王，接回家中。夏五月癸亥，灵王在申亥家中自缢而死^②。《左传》云申亥以其二女陪葬。《国语·吴语》

① 《左传》昭公十三年及《国语·吴语》作棘闉，《史记·楚世家》作“厘泽”。

② 见《左传》昭公十三年及《史记·楚世家》。《国语·吴语》云王缢（于棘闉），申亥负王以归；《新书·大都》云灵王于乾溪芋尹申亥之井；《淮南子·泰族》云灵王“餓于乾溪，食莽饮水，枕块而死”。皆传闻异辞。《春秋》昭公十三年云楚公子比“弑其君虔于乾溪”，则是从归罪于公于比的角度而书写的。

曰：“土埋之其室”。

弃疾虽为司马，但势力颇大，是楚王子比（子干）最大的威胁。还在子比由晋返楚时，晋人叔向就指出：子比“无施于民，无援在外，去晋而不送，归楚而不逆”，难以成功；弃疾则“君陈、蔡，城（方城）外属（归属）焉”，且“国民信之”。因此，他预料“有楚国者，其弃疾乎！”观从也看到了这一点，他对新王子比说：“不杀弃疾，虽得国，犹受祸也”（《左传》昭公十三年）。子比不忍心下手，没有听从，观从恐祸及其身便离子比而去。

由于灵王的死讯没有公开，人们不知其生死，都担心灵王会复辟。弃疾利用人们的这种心理状态，于乙卯夜，派人在都城各处喊叫：“王（灵王）入矣！”致使“国人大惊”。后又让蔓成然去吓唬楚王子干、令尹子晰，谎称国人已杀司马弃疾，“众怒如水火”（《左传》昭公十三年），迫使二人自杀。子干（子比）为王仅十余日（《史记·楚世家》）。

次日丙辰，弃疾即位，改名熊居，是为平王。平王即位以子旗（蔓成然）为令尹。将子比安葬在訾地，称其为“訾敖”。杀死一个囚犯，穿上王服，冒充灵王，让尸体在汉水中漂流，然后收尸安葬，以安定国人。过了几年，芋尹申亥把灵王的灵柩所在地报告平王，平王改葬灵王。

对灵王的评论

灵王死后，曾受到各诸侯和历代政治家及史家的重视与评论，不过，在他们的笔下，灵王是作为反面教员的形象而出现的。

灵王活着时即使是晋国也不敢怠慢，“求诸侯（为申之会）而麇（群）至，求婚而荐（进）女，君（晋平公）亲送之，上卿上大夫（即韩宣子与叔向）致之”（《左传》昭公五年）。真可谓不可一世。然而他的速败与惨死不能不使诸侯国君为之震惊，以致于不“忘于诸侯之耳”（《国语·吴语》），并纷纷引以为“人鉴（镜）”，以观己之成败。申胥曾向吴王夫差进谏说：

王其盍亦鉴（镜）于人，无鉴于水。昔楚灵王不君（不得为君之道），其臣箴谏以不入，乃筑台于章华之上。……罢（疲）弊楚国，以间（借机灭）陈、蔡，不修方城之内（指楚国国内），逾诸夏（此指陈、蔡）而图东国，三岁于沮、汾以服吴、越，其民不忍饥劳之殃，三军叛王于乾溪。……王缢。（《国语·吴语》）

灵王的败亡不仅为各诸侯所重视，而且也受到历代政治家及史家的重视和评论。

春秋末期的孔子认为不能“克己复礼”是灵王败亡的根本原因。他说：

古者有志：“克己复礼，仁也。”信善哉！楚灵王若能如是，岂其辱于乾溪？（《左传》昭公十二年）

西汉淮南王刘安等人曾评论过灵王，认为灵王之所以失败，主要在于“失民”。其曰：

灵王作章华之台，发乾溪之役，外内搔动，百姓疲敝，弃疾乘民之怨而立公子比，百姓放臂而去之，饿于乾溪，食莽饮水，枕块而死。……（民于）灵王则倍畔而去之，……失民也。（《淮南子·泰族》）

司马迁作《楚世家》，最后的评语总共 71 字，其中就有 46 字评灵王，其云：

楚灵王方会诸侯于申，诛齐庆封，作章华台，求周九鼎之时，志小天下；及饿死于申亥之家，为天下笑。操行之不得，悲夫！

清人高士奇则极力贬斥灵王，他说：

及康王死，而郏敖立。子圉为令尹，假王旌以田，则见抑于申无宇；蒲宫有前，则遍讥于列国之大夫。不臣之心，无路人皆知之，而其君弗戒。松柏之下，厥草不殖，固其宜矣。子圉手弑其君，又杀其君之子，此洿瀦之所不赦也。当时诸侯坐视其滔天稔恶，而莫敢兴一旅问罪之师，又复援天以自解免，反助之逆，而共相推戴焉。使一时冠带之国，灭者灭，迁者迁，以致欲盈气骄，抵龟詬天，而谓是区区者之不予畀也。吁！楚灵不死，周室其殆哉！乾溪之溃，申亥之縊，天非特以偿郏敖与蔡、陈诸君侯之冤，实所以存周也。（《左传纪事本末》卷四十七）

这是具有代表性的几家评论。其中申胥、刘安等人从总结得失的角度，认为灵王“不君”、“失民”，这是很有积极意义的。然而司马迁，尤其是高士奇对灵王的彻底否定，则是不公允的。灵王固然有不少应当否定的地方，但他想振兴楚国的霸业，并为之奋斗，也确有一定的成效，这是不可否定的事实。当然，灵王追求急功近利，贪图豪华的台阁别宫，“不顾于民”，其下场自然是“一国弃之，如遗迹焉”（《国语·楚语下》）。

四、楚平王“改制”的得失

平王即位后，一反常态，改变了灵王时的基本国策和作法。

其一，“封陈蔡、复迁邑”。陈、蔡二国，处齐、鲁、宋、卫、吴之间，在与晋争霸和对吴战争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故楚庄王时想灭陈，只是迫于舆论而放弃。灵王灭陈后，曾不愿参加申之会的鲁、卫二国，皆至陈与楚灵王会晤。灭陈、蔡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诸侯远我而畏晋”的弊端，极有益于楚对江淮地

区的经营和打击吴国。楚平王置国家利益而不顾，早在叛乱中就曾许诺复陈、蔡。即位的当年（公元前529年）便恢复陈、蔡诸侯国的地位，让隐太子之子庐回蔡国做国君（是谓蔡平侯），悼太子之子吴回陈国做国君（是为陈惠公），即所谓“封陈蔡”。灵王灭蔡时，把许、胡、沈三个小国和道、房、申三个已灭国的人迁到楚国本土。平王复陈、蔡时，又都让这些小国迁回故地。即所谓“复迁邑”（《左传》昭公十三年）。

封陈、蔡，复迁邑，虽然合乎周“礼”（《左传》昭公十三年），但却背离了楚国的基本国策，引起了大臣的反感。当灵王令枝如子躬访问郑国；并要将具有战略意义的郕、栎二地交还给郑国时。枝如子射则冒死违令只访问而不提交二邑之事（《左传》昭公十三年）。清人高士奇说得好，平王“以其小仁曲惠，足以要结陈、蔡之人心耶？复诸亡国，其名似美，而楚亦因之以弱”（《左传纪事本末》卷四十七）。

其二，对晋国采取妥协政策。楚灵王时，晋不敢与楚争诸侯。灵王十二年（公元前529年），晋国乘楚国动乱之机，在平丘（今河南封丘县东）召集齐、宋、卫、郑、曹、莒、邾、滕、薛、杞、小邾及周朝卿大夫刘子举行盟会（《春秋左传》昭公十三年）以恢复其在诸侯中的主导地位。

周、楚之间有陆浑之戎，“甚睦于楚”（《左传》昭公十七年），因为这个缘故，晋国于楚平王四年（公元前525年）秋，以到周朝祭洛水与三涂山（今河南嵩县西南）为幌子，派大夫荀吴领兵袭击陆浑之戎。陆浑之君奔楚，其众奔甘鹿（今河南伊川县西北），而楚不能救。

郑国和许国世为仇敌，许国迁居在楚国境内（叶地），不礼于郑。晋、郑方睦，平王恐晋助郑伐许而楚丧地，便“使王子胜迁许子析（一名白羽，今河南西峡县）”（《左传》昭公十八年）。时在平王五年（公元前524年）。

平王六年（公元前523年），为了避免与晋发生冲突，楚工尹

赤把阴地之戎迁到下阴（今河北光化县西北），令尹子瑕则在郏（今河南郏县）筑城。是谓“迁阴”，“城郏”（《左传》昭公十九年）。很显然，这些用以防御晋国的作法，均带有消极性。鲁大夫叔孙昭子知道后评论曰：

楚不在诸侯矣，其仅自完也，以持（守）其世而已。
（《左传》昭公十九年）

叔孙昭子讲得十分精辟。灵王时极力稳住晋国，利用各诸侯力量打击吴国，就这一点来讲是比较成功的。平王即位改变了这一国策，始终执行着对晋妥协的政策，直到昭王初年仍然如此。因而未能很好地争取和利用诸侯联军力量打击吴国。

其三，召观从、杀子旗。在复亡国的同时，平王又“致群（指帮助其叛乱有功者）贿（财物）”，赦免罪人、举拔被废弃的官员，如召回观从，封为卜尹等。以示其“宥罪、举职”（《左传》昭公十三年）。

子旗（即斗成然、或称蔓成然）在叛乱中拥立平王，有大功，因而官至令尹。但子旗“不知度”，与养氏勾结，贪得无厌，引起平王恐惧。平王元年（公元前 528 年）灭养代之族而杀子旗。又以“无忘旧勋”（《左传》昭公十四年）为名，让子旗之子斗辛居郢，以为斗氏后嗣。

其四，“息民”与“民入日骇”。平王汲取灵王“失民”的教训，即位之始，就注意与民休息。

灵王十二年（公元前 529 年）的夏天，平王刚即位就开始“施金、宽民”（《左传》昭公十三年）。同年冬，吴灭州来，令尹子期请伐吴。平王不许，曰：

吾未抚民人，未事鬼神，未修守备，未定国家，而用民力，败不可悔。州来在吴，犹在楚也。子姑待之。（《左传》昭

公十三年)

次年，即平王元年（公元前528年）夏，灵王又在楚国西部和东部地区实行“息民”、“抚民”政策。《左传》昭公十四年云：

楚子使然丹简上国之兵于宗丘，且抚其民。分（与）贫，振（救）穷；长孤幼、养老疾；收介特（单身民），救灾患；宥（宽）孤寡，赦罪戾；诘奸慝，举淹滞；礼新，叙旧；禄勋，合亲；任良，物官。使屈罢简东国之兵于召陵，亦如之。好于边疆。息民五年，而后用师，礼也。

平王汲取灵王的教训，采取“息民”、“抚民”的政策，这无疑是应当肯定的。遗憾的是平王并没有认真落实这一政策。《左传》昭公十九年有一段记载就说明了这一点。其云：

楚人城州来，沈尹戌曰：“楚人必败。昔吴灭州来，子旗请伐之。王曰：‘吾未抚吾民。’今亦如之，而城州来以挑吴，能无败乎？”侍者曰：“王施舍不倦，息民五年，可谓抚之矣。”戌曰：“吾闻抚民者，节用于内，而树德于外，民乐其性，而无寇仇。今宫室无量，民入日骇，劳罢（疲）死转，忘寝与食，非抚之也。”

可见所谓“息民”，只是减少对吴的斗争，在土木工程建筑方面，仍然是“宫室无量”，致使“民入日骇，劳疲转死”，并没有真正汲取“失民”的教训。

五、子胥奔吴与唐、蔡国君受侮

佞臣费无极得宠

平王即位虽有“宥罪、举职”、“不忘旧勋”之名，但任用的

都是一些拥立他的有功之臣和善谀之辈，而真正敢于直谏、有识有才之士则未能受到重用，致使其朝政日益黑暗、腐败。费无极（忌）就是一个典型的佞臣。

平王即位以前，曾与蔡地鄖阳（当在今河南新蔡县境）封人的女儿不媒而婚，生太子建（《左传》昭公十九年）。平王即位，命连尹伍奢（伍举之子）做太子之师（或作“太傅”），费无极为少师（或作“少傅”）。

费无极为人阴险狡诈。如拥立平王有功的朝吴，安置在蔡国，就遭到费无极的嫉妒。他使用两面三刀的手法，挑拨蔡人（职位在朝吴上者）与朝吴间的矛盾。《左传》昭公十五年记载云：

楚费无极害朝吴之在蔡也，欲去之（指除掉朝吴）。乃谓之（朝吴）曰：“王唯信子，故处于子于蔡。子亦长矣，而在下位，辱，必求之，吾助之请。”又谓其（朝吴）上之人曰：“王唯信吴，故处诸蔡，二三子莫之如也，而在其上，不亦难乎？弗图，必及于难。”

结果“蔡人逐朝吴，朝吴出奔郑”。时在平王二年（公元前527年）。平王得知后非常恼怒，质问费无极。费无极反而诬陷朝吴有异心，说什么朝吴在蔡，蔡“必速飞（指蔡速叛楚）”，去朝吴，就是“翦其（蔡国）翼”。

又如平王八年（公元前521年），隐太子之于东国与隐太子之孙蔡侯朱争位^①，蔡侯朱出奔楚。费无极乘机勒索到东国的贿赂后，便离间蔡人与蔡侯朱的关系。他对蔡人说：“朱不用命于楚，君王将立东国。若不先从王（楚平王）欲，楚必围蔡。”蔡人害怕，“出朱而立东国。”平王听了蔡侯朱的申诉，打算讨伐蔡国。费无

^① 参见《春秋左传》昭公二十、二十一年、《史记·管蔡世家》、金文《蔡侯朱缶》。

极便编造谎言，说蔡侯朱对楚“有二心，故废之”（《左传》昭公二十一年），使平王放弃了伐蔡的念头。

面对这样一位少傅，太子建是厌恶的。而费无极因得不到太子的宠信，则向平王进谗言陷害太子建。

平王六年（公元前523年），平王为太子娶秦女、费无极参加迎娶。无极见秦女绝美，就劝平王自娶，以离间平王与太子建的关系。平王娶秦女为夫人，太子建的母亲“无宠子平王，平王稍益疏建”。“无忌既以秦女自媚于平王，因而去（离开）太子而事平王”（《史记·伍子胥传》），深得平王的宠信。

伍子胥被迫奔吴

平王六年夏，平王发动水军攻打濮时，费无极又以交“通北方”，获“得天下”（《左传》昭公十九年）为名，怂恿平王“使太子建居城父，守边”（《史记·楚世家》）。平王七年（公元前522年），费无极进一步诬陷太子建与伍奢，说什么太子以秦女之故，怨恨无极，也怨恨王（《史记》的《楚世家》《伍子胥列传》）。又谎称太子建与伍奢外交诸侯，“将以方城之外叛”。平王信谗，逮捕伍奢，令城父司马奋扬杀太子建。奋扬知太子建蒙冤，实不忍心，未至，先遣人相告，“太子建奔宋”（《左传》昭公二十年）。

费无极又陷害伍奢父子。说伍奢的两个儿子都很有才能，不杀掉，将会成为楚国的忧患。接着，在费无极的策划下，平王以赦免伍奢，诈召其子伍尚和伍子胥（子胥为字，名员）。伍尚为人仁慈孝顺，能舍身求义，其弟伍子胥足智多谋，勇而喜功。闻免父之令，兄弟二人一起商量：去则父子俱死，父戮不报为无谋；不去则为不孝，“终为天下笑”（《史记·伍子胥列传》）。为了两全起见，二人“择任”而行，伍尚知死不避，被逮捕后与其父伍奢一起为平王所杀；伍子胥则出奔吴国（《左传》昭公二十年）。

伍奢被逮捕后，平王用费无极之谋，诈召伍奢二子。当时二子在何处呢？《史记·伍子胥列传》及《吴越春秋》卷三均有伍氏二子在一起对话的记述，表示二子是在一处。《左传》昭公二十年

也有伍氏二子在一起的对话，从其中“棠君（或作尹）尚（伍尚）谓其弟员（伍子胥）曰：‘尔适吴，我将归死’”一段看，似乎伍氏二子在棠地（今江苏六合县西北，一说在今河南遂平县西北）。

伍子胥自楚奔吴，其中经过，《左传》及《史记·楚世家》都没有记载。《吕氏春秋·异宝》云：

五（伍）员亡，荆急求之。登太行而望郑，曰：“盖是国也，地险而民多知，其主俗主也，不足与举。”去郑而之许。见许公而问所之，许公不应，东南向而唾。五员戴拜受赐曰：“知所之矣。”因如吴。过于荆，至江上，欲涉，见一丈人刺小船方将渔，从而请焉。丈人度之，绝江，问其名族，则不肯告。解其剑以予丈人，曰：“此千金之剑也，愿献之丈人。”丈人不肯受，曰：“荆国之法，得五员者，爵执圭，禄万担，金千镒。昔者子胥过，吾犹不取，今我何以子之千金剑为乎？”五员过于吴，使人求之江上，则不能得（见丈人）也。

《韩非子·说林上》云：

子胥出走，边侯得之。子胥曰：“上索我者，以我有美珠也；今我已亡之矣，我且曰子（指边侯）取吞之。”侯因释之。

《战国策·秦策三》范雎至秦章云：

伍子胥橐载而出昭关（楚地，今安徽含山县西小岘山上），夜行而昼伏，至于蓼水（《史记》作“陵”，即溧水，源出今安徽芜湖，东流注入江苏太湖），无以饵（《史记》作糊）其口，坐（膝）行蒲服（匍匐），乞食于吴市。

《史记·伍子胥列传》云：

(伍胥出逃)闻太子建之在宋，往从之。……伍胥既至宋，宋有华氏之乱，乃与太子建俱奔于郑。郑人甚善之。太子建又适晋，晋顷公曰：“太子既善郑，郑信太子。太子能为我内应，而我攻其外，灭郑必矣。灭郑而封太子。”太子乃还郑。事未会，会自私欲杀其从者，从者知其谋，乃告之于郑。郑定公与子产诛杀太子建。建有子名胜。伍胥惧，乃与胜俱奔吴。到昭关，昭关欲执之。伍胥遂与胜独身步走，几不得脱。追者在后。至江，江上有一渔父乘船，知伍胥之急，乃渡伍胥。

《吴越春秋》卷三、《越绝书》卷一记伍子胥出逃的情况，除增加某些传闻外，大致融合上述内容而成。故主要内容基本相同。此不赘举。就以上战国西汉时的记述（其中自当有些演义）来看，伍子胥大约从棠邑出逃，先至宋、郑、许等国，然后出昭关，渡江，经溧阳逃至吴都。如此则，伍子胥在出逃中，往从太子建之说当为可信。太子建被郑人杀后，其子胜确实逃奔吴国，但是否与伍子胥同时“俱奔吴”，还难以断言。从“荆急求之（伍员）”、“昭关欲执之”、“荆国之法，得五员者，爵执圭，禄万担，金千镒”等等内容来看，平王及费无极追捕伍子胥的手段，竟到了无所不用其极的地步。

子常专权

平王十三年（公元前516年）秋，楚平王卒。太子壬（或作轸、珍）即位，是为昭王。

昭王年幼，“令尹子常（即囊瓦，继子瑕而为令尹，详见下）贿而信谗”（《左传》昭公二十七年），朝政更加黑暗腐败。“郤宛之难”最为典型。

左尹郤宛（子恶）为人正直而温和，深受国人喜欢。右领鄙

将师和费无极互相勾结，陷害郤宛。昭王元年（公元前515年），费无极施阴谋而使郤宛请子常饮酒，然后制造是非，挑拨离间。《左传》昭公二十七年载：

无极谮郤宛焉，谓子常曰：“子恶（郤宛）欲饮子酒。”又谓子恶：“令尹欲饮酒于子氏。”子恶曰：“我，贱人也，不足以辱令尹。令尹将必来辱，为惠已甚，吾无以酬之，若何？”无极曰：“令尹好甲兵，子出之，吾择焉。”取五甲五兵，曰：“置诸门。令尹至，必观之，而从以酬之。”及飨日，帐诸门左。无极谓令尹曰：“吾几祸子。子恶将为子不利，甲在门矣。子必无往。且此役也（指潜之役，详见下），吴可以得志（谓楚可得志于吴），子恶取贿焉而还，又误群帅，使退其师……”。令尹使视郤氏，则有甲焉。不往，召鄢将师而告之。将师退，遂令攻郤氏，且爇之。子恶闻之，遂自杀也。

费无极竭尽卑鄙之能事，致使郤宛蒙受不白之冤，饮恨自杀。令尹子常继而“尽灭郤氏之族、党，杀阳令终（中厩尹）与其弟完及佗，与晋陈及其子弟”（《左传》昭公二十七年）。郤宛的亲属伯氏之族出逃，其中伯州犁之孙嚭逃到吴国，后来做了吴国的太宰（《左传》定公四年）。

“郤宛之难”，国人愤愤不平，“进胙者（群臣）莫不谤令尹”。沈尹戌当着令尹子常的面指出：费无极“楚人谗人也，民莫不知。去朝吴，出蔡侯朱，丧大子建，杀连尹奢，屏王之耳目，使不聪明”，又陷害郤宛等人。鄢将师“假传”命令“以灭三族（郤氏、阳氏、晋陈氏）”，亦属其党。“今子（子常）爱谗以自危也”。同年秋，令尹子常采纳沈尹戌“除谗以自安”的建议，“杀费无极与鄢将师，尽灭其族，以说于国，谤言乃止。”（《左传》昭公二十七年）子常得以继续专权。

唐、蔡国君受侮

子常专权，子西等一批贤臣得不到重用。尽管费无极及酓将师已被处死，但朝政腐败，子常贪婪跋扈的情况均无改变，国家安宁毫无保障可言。

蔡昭侯曾带着精制的“两佩（玉佩）与两裘（皮衣）”朝见楚昭王。献给昭王一佩一裘，另外的一佩一裘则留给自己穿戴。子常求蔡侯的佩与裘不得，就将蔡侯扣留三年。唐成公朝见昭王，子常看中了他的两匹骕骦马，想要而得不到，也把唐成公扣留三年（《左传》定公三年）。

昭公九年（公元前507年）冬，唐人灌醉了唐成公的随从，窃马而献给子常，子常放了唐侯。蔡人得知，坚决请求蔡昭侯把玉佩献给子常，子常也放了蔡侯。唐、蔡国君因此与楚结恨。蔡昭侯行至汉水，执玉而沈，誓不“济汉而南”，即不再来朝楚。蔡侯回国后，就去朝见晋侯，“以其子元与其大夫之子为质焉，而请伐楚”（《左传》定公三年）。此时晋国霸业略有振兴，同意了蔡侯的请求。

昭王十年（公元前506年）春，晋定公在召陵会合宋、蔡、卫、陈、郑、许、曹、莒、邾、顿、胡、滕、薛、杞、小邾等国国君及齐、周的大夫，“谋伐楚”。晋大夫荀寅向蔡侯索贿，没有得到。他就以晋在国内外的困难，及“弃盟（晋楚弭兵之盟）取怨，无损于楚”等内容为由，和范献子商量，决定不伐楚国，“乃辞蔡侯”（《左传》定公四年），仅与诸侯会晤而后散去。蔡则转而依靠吴国来伐楚。从而导致吴人郢。

六、吴人入郢

平王对吴战争的失败

灵王“兴霸”时，吴处守势。灵王末年驻军乾溪，遣兵围徐，吴人不敢出兵相救。奔疾之乱发生，灵王从乾溪回军，兵溃自尽。围徐的楚军孤立无援，被迫撤退，吴人追击，在豫章大败楚军，荡

侯、潘子、司马督、器尹午、陵尹喜等五位将领被俘。吴人乘势灭亡州来（今安徽凤台县）。平王新得政权，无力伐吴，只好作罢（《左传》昭公十三年）。

平王四年（公元前525年），吴公子光率军攻打楚国。司马子鱼（公子鲂）率部属先行迎战，在长岸（主要指今安徽当涂县西南的东梁山、西梁山一带地区）与吴军相遇，战死。令尹子瑕（阳匄）率大军赶到，大败吴军，获其乘舟“余皇”（《左传》昭公十七年）。

“余皇”非同一般船只，它是吴国“先王之乘舟”，丢失此舟罪大。楚人猜测吴公子光会拼死夺舟，便将它移于岸上，环舟挖沟，舟中填炭，派人看守，大军严阵以待。吴公子光则设计打乱楚人的部署，派三个身高力壮者夜间潜伏于舟侧，吴军呼喊余皇之名，三人则交替答应，用以迷惑楚军。楚军为捕杀舟侧的三个吴人而发生混乱。吴军乘机出击，大败楚军，“取余皇以归”（《左传》昭公十七年）。此即所谓长岸之役。

平王即位之初，吴人灭州来，不知何年楚又取得州来。平王六年（公元前523年），为了防御吴人进攻，楚又在州来筑城（《左传》昭公十九年）。平王十年（公元前519年），吴王僚率军进攻州来。令尹子瑕和司马靖越率楚及顿、胡、沈、蔡、陈、许等国的军队奉命奔赴救援州来。吴人在钟离（今安徽凤阳县东北临淮关）抵御。楚令尹子瑕因病死于军中。（《左传》昭公二十三年）

两军对垒，楚众吴寡。但跟从楚的诸侯军虽多，却都是小国之军，且因畏楚不得已而来，斗志不高。楚军本身由于令尹之死，士气涣散。楚等七国虽然联军而不同心，主帅薳越地位低（司马在令尹之下），威信不高，不能整齐号令。同年秋天，两军战于鸡父（楚地，今河南固始县南）。吴王僚采纳吴公子光的建议先击胡、沈、陈三国军队，三国军败退，胡、沈两国君主及陈大夫被俘。继而击退许、蔡、顿三国军队。楚军军心动摇，也随之溃败（《左传》昭公二十三年）。此即所谓“鸡父之役”。

太子建被谗出奔以后，其母回归蔡国，居住在鄖阳（见《左传》，《史记》楚世家作“居巢”）。鸡父之战当年的冬天，故太子建之母召吴人并为吴人打开城门，吴公子光（见《史记·吴世家》，《左传》作诸樊）遂入鄖，接走太子建的母亲及其宝器以归。楚司马薳越没有追赶上，部下请求伐吴，薳越说：“再败君（楚王）师，死且有罪。亡君夫人，不可以莫之死也。”于是，就在薳釐（楚地，今湖北钟祥县南）自缢而死（《左传昭公二十三年》）。此即吴公子光入鄖之役。

同年，子囊之孙子常（囊瓦）继子瑕而为令尹。子常因害怕吴国，进一步修筑郢都城墙。是谓“城郢”（《左传》昭公二十三年）。

吴国的边邑卑梁与楚国的边邑钟离（今安徽凤阳县东北临淮关）均有养蚕的习俗。二邑因两处女（《史记·楚世家》作“小童”）为采桑叶发生争端^①，引起两家“交怒相攻”，卑梁的那一家被消灭。卑梁大夫怒，发邑兵攻钟离。平王得知亦大怒，于十一年冬（公元前518年）发兵灭卑梁（《史记·楚世家》）。平王还率舟师（水军）侵袭吴境，在豫章之汭与越公子仓和越大夫寿梦所率越军会合后，进军围阳（今安徽巢县南境）而还。吴公子光率兵尾随楚军，趁楚边境守军没有戒备，遂灭巢及钟离而去（《左传》昭公二十四年及《史记·楚世家》）。

次年，即平王十二年（公元前517年），平王因害怕吴国，派薳射在州屈（今安徽凤阳县西）、丘皇筑城，分别让“茹人”和“訾人”去居住。又分别派熊相谋和季然为巢、卷二邑筑外城（《左传》昭公二十五年）。

总之，平王时的吴楚战争，吴国基本上处于攻势，楚国则常打败仗。平王末年更是节节败退。沈尹戌批评云：“王一动（指十一年伐吴）而亡（丧失）二姓（指守巢及钟离的大夫），几如是而及郢？”（《左传》昭公二十四年）是沈尹戌已看到了楚国的腐败及吴

① 见《吕氏春秋·察微》、《史记》的《吴世家》及《伍子胥列传》。

对楚国的严重威胁。

吴王阖闾用子胥之谋，楚昭王穷于应付

平王十三年（公元前516年），平王死，昭王立。次年，即昭王元年（公元前515年），吴王僚乘楚丧而伐楚，派公子掩余、公子烛庸率师围潜（今安徽霍山县东北）。同时派延州来季子到晋等中原国家访问，以观察诸侯的态度。楚国的𫇭尹然、王尹麋领兵救援潜地，左司马沈尹戌率领“都君子”（都邑亲兵）与“王马之属”补充先头部队，在穷地（今安徽霍丘县西南）阻击吴军，令尹子常带着舟师（水军）至沙汭而还。左尹郤宛、工尹寿领兵至潜，截断吴军后路。吴军被阻在潜、穷之间，进退不得。（《左传》昭公二十七年）吴公子光在国内乘机发动政变。

吴公子光（《史记·吴世家》谓为吴王诸樊子，《世本》谓夷昧子）是寿梦之孙。吴王寿梦有四子，长子诸樊，次子余祭，三子余末，少子季札。寿梦欲传位季札，季札不肯接受。寿梦死后，按兄终弟及制，诸樊、余祭、余末相继为王。余末死后王位轮到季札，季札“逃位”，结果州于（《史记·吴世家》、《吴越春秋·吴寿梦传》谓为余末子，《春秋公羊传》襄公二十九年作夷昧庶兄）得到君位，号为吴王僚，时在楚平王二年（公元前527年）。吴公子光认为自己是真“王嗣”（《左传》昭公二十七年、《史记·吴世家》），对王僚耿耿于怀。楚平王七年（吴王僚五年），伍子胥奔吴，不久与吴公子光结识。伍子胥知光有谋位之心，便求得勇士专诸（《史记·吴世家》作专诸，《左传》昭公二十七年作鯈设诸）引荐给光。即所谓“阴纳贤士，欲以袭王僚”（《史记·吴世家》）。

“潜之战”，吴军外困于楚，吴国内部兵力空虚，吴王僚又无鼎力相助的大臣。吴公子光认为：“此时也，弗可失也。”于是，在“掘室（地下室）”埋伏甲士而宴请吴王僚。王僚赴宴，卫队戒备森严。公子光无法下手，便让专诸进全炙鱼，光借口“足疾”，入于掘室。专诸置剑于鱼腹中，送到王僚面前，即抽剑刺死王僚，王僚左右卫士杀专诸，公子光以掘室甲士攻杀王僚卫队。公子光夺

王位，号为吴王阖闾（或作庐）^①。

在潜地作战的吴军统帅公子掩余、公子烛庸是吴王僚的同母弟，阖闾弑王僚自立，就分别逃奔徐与钟吾（今江苏新沂县南）二国。昭王四年（公元前512年），吴王阖闾要徐和钟吾分别逮捕掩余、烛庸。掩余、烛庸奔楚，受到昭王“大封”，把他们安置在近吴的养地（今河南沈丘县东南），“将以害吴”（《左传》昭公三十年）。吴王阖闾怒，亲自率军逮捕了钟吾国国君，继而引山水灌徐都而灭徐。徐国国君章禹也逃奔楚国。楚沈尹戌领兵救援徐国，没有赶上，就把章禹安排在夷地（即城父，今安徽亳县东南城父集）（《左传》昭公三十年）。

阖闾治吴，善于“任贤使能”。他以伍子胥为吴“行人”（见《左传》定公四年、《史记·吴世家》，《说苑·奉使》作“将相”），著名的军事家、齐人孙武为“将军（或作“将”），伯嚭（因郤宛之难奔吴）为吴大宰（《左传》定公四年），使吴更加强盛。吴灭徐以后，阖闾打算进攻楚国，向伍子胥询问战略战术。伍子胥根据楚君幼弱执政大臣不和，无人敢承担责任的政治特点，提出：

若为三师以肆（突然袭击而又速退）焉，一师至，彼必皆出。彼出则归，彼归则出，楚必道敝（疲于奔命）。亟（屡）肆以疲之，多方以误之。既疲而后以三军继之，必大克之。（《左传》昭公三十年）

这就是所谓“子胥之谋”。

昭王五年（公元前511年），吴王阖闾“始用子胥之谋”，出兵袭击楚国，伐夷、侵（《史记》的吴、楚《世家》作“取”）潜、六（今安徽六安县北）。楚沈尹戌率师救潜，吴师即退。楚师还，吴人又侵楚，楚左司马戊、右司马稽率师救弦至豫章，吴军即退

^① 见《左传》昭公二十七年、《史记·吴世家》、《吴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传》。

（《左传》昭公三十一年）楚始疲于奔命。

昭王八年（公元前 508 年），桐国（今安徽桐城县西北）叛楚。吴王阖闾使桐国北边的舒鸠氏（在今安徽舒城县东南）引诱楚人，子常率军伐吴，在豫章被吴击败，吴军乘机攻克巢地，楚公子繁被俘（《左传》定公二年）。

总之，自吴用子胥之谋，楚“无岁不有吴师”（《左传》定公四年）。楚军穷于应付，疲劳不堪，再加上政治腐败，已无力抵御吴人的“大伐”（《史记·伍子胥列传》）。

吴人破楚入郢

楚昭王十年（公元前 506 年），吴王阖闾认为大举伐楚的时机已经成熟，便与伍子胥、孙武商量。子胥、孙武曰：“楚将囊瓦（令尹子常）贪，而唐、蔡皆怨之。王必欲大伐之，必先得唐、蔡乃可。”（《史记·伍子胥列传》）阖闾觉得有理，听从了这个意见。

唐、蔡二国国君受侮（详见本节之五）后，蔡昭侯的报复心最切。《春秋左传》定公三年载于常释蔡侯，蔡侯归，及汉，执玉而沈，曰：

余所有济汉而南者，有若大川！

《春秋公羊传》定公四年载蔡侯至晋请伐楚，在途中祭祀黄河，发誓曰：

天下诸侯苟有能伐楚者，寡人请为前列。

楚昭王十年（公元前 506 年），召陵之会，晋不伐楚，蔡人未能如愿（详本节之五）。沈国是楚的属国，没有参加召陵之会。蔡受晋命灭沈。蔡昭侯只是想解心头之恨，但却遭到楚国的围攻。伍子胥作为吴国的行人（外交官）乘机至蔡“谋楚”。蔡昭侯乃“以其子乾与其大夫之子为质于吴”（《左传》定公四年）。不久，吴、蔡、

唐三国同盟形成。

同年冬，吴王阖闾，蔡昭侯、唐成公及吴将伍子胥、孙武、伯嚭率吴、蔡、唐三国联军袭击楚国。吴师将船停在“淮汭”，由水路改行陆路，避实就虚，奔袭楚都，从豫章与楚军夹汉（汉水）对峙。

楚军商议对策，左司马戌（沈尹戌）对令尹子常说：

子（子常）沿汉而与之上下，我悉方城外以毁其舟，还塞大隧、直辕、冥厄。子济汉而伐之，我自后击之，必大败之。（《左传》定公四年）

二人商量完毕就分头行动。若按司马戌之谋，则吴军腹背受敌。但此对策败在子常之手。史皇对子常说：“楚人恶子（子常）而好（喜欢）司马（司马戌）。若司马毁吴舟于淮，塞城口（指大隧、直辕、冥厄三关）而入，是独克吴也。子必速战！不然，不免”（《左传》定公四年）。子常置国家利益而不顾，听从史皇之言，擅自废弃既定方案，东渡汉水，“自小别至于大别（指大、小别山），三战”，子常自知不可胜吴，想弃军出逃，被史皇劝止。

十一月庚午日，吴、楚两军在柏举对阵。阖闾之弟夫概认为楚主帅子常不仁，其臣下没有拼命精神，抢先进攻，其士卒必定奔逃，再以大军出击，必然得胜。早晨向阖闾谈自己的想法并请求出战，阖闾不答应。夫概坚持自己的主张，没有等待命令，带着其部属先击子常之卒。子常的士卒奔逃，楚师大乱。吴大军乘势出击。楚军大败，史皇战死，子常逃奔郑国。

柏举之战，楚军溃败，吴军跟踪追击，到达清发（水名），阖闾打算立即发动进攻。夫概说：“因兽犹斗，况人乎？若知不免而致死，必败我。若使先济者知免，后者慕之，蔑（无）有斗心矣。半济而后可击也。”（《左传》定公四年）阖闾用此谋，楚军又被吴军击败。这就是所谓“清发之战”。吴军穷追不舍，楚军退至雍澨再

次被吴军击败。是时，左司马戌及息（今河南息县西南）而还，败吴师于雍澨，但几经战斗，遍体鳞伤，自感不行，又耻为俘虏，遂自刭而死。吴军五战五胜逼进郢都^①。

吴军竟能兵临郢都城下，这是楚人万万没有想到的。己卯日，楚昭王被迫带着他的妹妹季芈畀我仓皇出逃。次日庚辰，吴军进入郢都。

“以班处宫”与子胥“鞭墓”

吴人入郢后的情况，古籍也有所记载。主要内容有三点，尚多出入。

其一，关于吴国君臣“以班处宫”的问题。《左传》定公四年云：

庚辰，吴入郢，以班（以尊卑等级）处宫。子山（吴王子）处令尹之宫，夫概王（夫概）欲攻之，惧而去之，夫概王入之（入令尹宫）。

《春秋公羊传》定公四年云：

吴入楚，吴何以不称子，反夷狄也。其反夷狄奈何，君舍于君室，大夫舍于大夫室。盖娶楚王母也。

《春秋谷梁传》定公四年传云：

何以谓之吴也，狄之也。何以狄之也，君居其君之寝，而妻其君之妻。大夫居其大夫之寝，而妻其大夫之妻。盖有欲

^① 见《左传》定公四年，《吕氏春秋·简选》谓：“吴阖闾选多力者五百人，利趾者三千人，以为前阵，五战五胜，遂有郢。”

妻楚王之母者。……故反其狄道也。

这是时代较早而有代表性的三条史料。三者间互相补充，使吴人“以班处宫”的情况更加明确。此外，在两汉人的著作中，如《淮南子·泰族》和《法言·重黎》也抽象地谈到“舍昭王之宫”和“藉馆”之事。《越绝书·吴内传》所述亦与《公羊传》略同。唯《吴越春秋·阖闾内传》作伍胥“即令阖闾妻昭王夫人，伍胥、孙武、白喜（伯嚭）亦妻子常、司马戊之妻，以辱楚之君臣也。”其所云处令尹之宫者不是夫概，与上引《左传》的记载相矛盾，当属传闻演义之辞，不可取。

《公羊传》提到：“盖妻楚王母”。亦系采自传闻，加上“盖”字则表示作者的疑惑心态。《汉书·五行志下下》作“妻昭王母”，殆本于此。《谷梁传》作“盖有欲妻楚王之母者”。其中所增“欲”字，以示其行为没有成功。这与刘向的《列女传·贞顺传》所述楚平王的夫人伯嬴（楚昭王之母）持刀守节之事相吻合。其云：“昭王亡，吴王阖闾尽妻其后宫。次至伯嬴，伯嬴持刀曰：‘妾闻天子者，天下之表也；公侯者，一国之仪也。……若使君王弃其仪表，则无以临国；妾有淫端，则无以生世。壹举而两辱。妾以死守之，不敢承命。且凡所欲妾者，为乐也，近妾而死，何乐之有？如先杀妾，又何益于君王？’子是吴王惭，遂退。”可见，《公羊传》与《谷梁传》一字之差，代表着两种不同的传闻。

“以班处宫”，在古史上实属罕见。故《春秋谷梁传》斥责吴人的这种行为是“反其狄道”。

其二，关于“坏宗庙”“烧高府之粟”的问题。《春秋谷梁传》定公四年云：

（吴入郢）坏宗庙，徙陈器（乐器）。

《新书·耳辨》云：

(吴入郢) 伤五藏之实，毁十龙之钟。

《淮南子·泰族》云：

(阖闾入郢) 烧高府之粟，破九龙之钟。

《博物志》云：

子胥伐楚，燔其府库，破其九龙之钟。

这些记述，虽为传闻，恐非向壁虚构。《汉书·五行志下下》“屠郢都”之说，殆本于上述内容。

其三，关于子胥掘墓鞭尸问题。

据说，吴人破入郢，子胥胸中积恨，遂向死去的平王发泄。主要有“鞭墓”与“鞭尸”两说。

“鞭墓”说较早见于《春秋谷梁传》定公四年，其云：

(吴入楚，子胥) 捋(鞭)平王之墓。

《新书·耳辨》、《淮南子·泰族》、《史记》的《季布传》《十二诸侯年表》《楚世家》及《汉书·五行志下下》亦同。《吕氏春秋·首时》则云：

(子胥) 亲射宫门，鞭荆平之坟三百。

《说苑·奉使》云：

子胥亲射宫门，掘平王冢，笞其坟，数以其罪，曰：“吾

先人无罪而子杀之，士卒人加之百焉。”然后止。

《越绝书》的《荆平王内传》云：

子胥将卒六千，操鞭捶笞平王之墓（《吴内传》作坟）而数之曰：“昔者吾先人无罪而子杀之，今此报子也！”（同书《吴内传》篇亦同，《外传纪策考》篇有“笞平王墓”而无“数之日”之类）

此数条皆属鞭墓说。其中“数之曰”之类见于较晚的书籍，当系传闻异辞。

“鞭尸”说，最早见于《史记》的《吴世家》及《伍子胥列传》，其云：

（吴兵入郢）子胥、伯嚭鞭平王之尸以报父仇。（《吴世家》）

伍子胥求昭王，既不得，乃掘楚平王墓，出其尸，鞭之三百，然后已。（《伍子胥列传》）

此后，《法言·重黎》及《论衡·定贤》也有记述，分别作“鞭尸”和“鞭笞平王尸”。文字均较简略。《吴越春秋·阖闾内传》则不然，其云：

伍胥以不得昭王，乃掘平王之墓，出其尸，鞭之三百，左足践腹，右手抉其目。诮之曰：“谁使汝用谗谀之口，杀我父兄？岂不冤哉！”

凡此俱本于《史记》的《吴世家》及《伍子胥传》，均系演义之辞。

《公羊传》定公四年疏引《春秋说文》云：子胥“鞭平王之尸，血流至踝”，平王已死十一年，岂有流血之事？由此可见，越是往后，夸张、渲染的成份就越大。清人梁玉绳力斥鞭尸之事，他说：“（此）何其妄也。伍参、伍举、伍奢及鸣三世显于楚，死即葬焉，子胥复仇，至出王尸以辱之，独不虑先人一杯土，楚人尤而效之耶！设令昭王反国，收先王之遗骸，葬以衣冠，然后尽发伍氏之塋而污猪之，子胥将奚以自立于天下乎？”^① 梁氏不仅力斥“鞭尸”之妄，而且也怀疑鞭墓之事。据以上所引的资料来看，“掘墓鞭尸”，当系子虚乌有^②，“鞭墓”之事则或许有之。

总之，吴人入郢后，不仅“以班处宫”，而且还焚烧府库、破坏宗庙、鞭笞王墓、“毁九龙之钟”，故有“屠郢都”之说。

昭王奔随

楚昭王逃出郢都，渡过睢水以后，随即命令鍼尹固“执燧象（将点燃的火燧系于象尾）以奔（冲击）吴师”（《左传》定公四年），延缓敌人的追击。

昭王既已涉睢，接着济江，入于云中（云梦），先奔陨，后奔随，几经周折，数遇危险。《左传》定公四年载：

入于云中（《史记》的《楚世家》《伍子胥传》作“云梦”），王寝，盗攻之，以戈击王，王孙由于以背受之，中肩。王奔郧，钟建负季芈以从，由于徐苏而从。

盗可拿着戈轻易接近昭王，可见其随从卫士不多。是此时昭王已大失君王风度，其狼狈之状自当不言而喻。

鄖公辛是蔓然成（令尹斗旗）于之，为昭王之父平王所杀（详见本节之四）。昭王奔郧，鄖公斗辛之弟斗怀欲杀昭王，斗辛

① 清人梁玉绳：《史记志疑·伍子胥列传》，中华书局1981年版。

② 张君：《伍子胥何曾掘墓鞭尸》，《武汉大学学报》1985年第3期。

竭力劝阻斗杯，并与另外一个弟弟斗巢一起护送昭王奔随。吴人追至随。

吴、随皆姬姓国。吴人利用这一点劝随人交出楚昭王，还以“汉阳之田君（随）实（可以）有之”（《左传》定公四年）相诱导。当时，昭王的命运直接取决于随人的态度。

楚昭王在随宫之北，吴人在其南。昭王之兄子期（或作綦，即公子结），长得像昭王，为了让昭王免于祸难，就穿上王服，请随人将他交给吴人。此事至关重要，随人特为此占卜，结果不吉利。随人就以楚实存随，“世有盟誓，至于今未改”（《左传》定公四年）的事实，和随国不能因难抛弃同盟、吴“患（担心）不唯一人（指昭王）”而在楚众等道理，拒绝了吴国。吴人无言以对，只好引兵而去。

楚昭王脱险，不胜感激。划破子期的胸脯，取血“与随人盟”（《左传》定公四年）。

昭王奔随之际，所在之处鲜为人知，子西一度仿制楚王的车子和服饰，以脾泄为临时国都，集结和保护溃散的军民，当“闻王所在，而后从王”（《左传》定公五年）。

七、却吴复楚

楚臣申包胥（《战国策·楚策一》作：“焚冒勃苏”）与伍子胥为好友。伍子胥出逃时，对申包胥说：“我必覆楚国。”申包胥曰：“勉之！子能覆之，我必能兴之。”^① 吴破楚入郢，昭王流亡于随。申包胥入秦求救。《左传》定公四年所载云：

申包胥如秦乞师，……秦伯使辞焉，曰：“寡人闻命矣。子姑就馆，将图（计议）而告。”对曰：“寡君越在草莽，未

^① 见《左传》定公四年，《史记》的《楚世家》《伍子胥列传》亦同。《吴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传》谓此乃是“伍员奔宋，道遇申包胥”时的对话。

获所伏，下臣何敢即安？”立依于庭墙而哭，日夜不绝声，勺饮不入口七日。秦哀公为之赋《无衣》。（申包胥）九顿首而坐。秦师乃出。

关于申包胥与伍子胥的事迹，古籍往往有所渲染，秦不肯马上出兵当为事实。秦楚世代同盟，又是姻亲关系（昭王为秦女所生），理当尽力相救，然吴国来势凶猛，偌大个楚国被弄得国破君奔，秦人“未知吴道”（《左传》定公五年），故“图而”出师。

在却吴复楚中能起重要作用的外部力量，除秦国外，就是晋国和越国。晋虽与楚有弭兵之盟及姻亲关系，但在霸权这一根本利益上矛盾重重，且晋与吴关系更为密切，对楚不利。吴入郢后，楚遣王孙圉访问晋国（《国语·楚语》），在争取晋国，孤立吴国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越国虽不如秦、晋之大，但越与楚世代同盟，又紧邻吴国，举足轻重。昭王十一年（公元前505年），秦师未出，越（《春秋》作“於越”）王允常就乘吴王在郢，吴国内空虚之机，进攻吴国（《春秋左传》定公五年）。尽管吴使别兵击越，但吴越交兵，实际上动摇了在楚地的吴军军心，有力地支持了楚人的复国战争。

同年六月，秦国的子蒲（或作江）子虎率战车五百乘（《左传》定公五年），随申包胥到达楚国。收拾残散部队，在穰地（今河南桐柏县境）与秦军会合，在沂地（今河南正阳县境）大败夫概。吴人曾在柏举俘虜薳射，其子则率余部跟随子虎，在军祥打败吴军。同年秋七月，楚子期、秦子蒲联军灭亡唐国（《左传》定公五年），打破了吴、蔡、唐三国联合体系，清除了吴人在楚国中心地区的据点。

吴人伐楚，阖闾只不过“以立名于荆”而已（《国语·吴语》），伍子胥、伯嚭及唐、蔡二国只是为了雪恨。入郢后，两个重要的大臣即子山与夫概争令尹之官，反应其内部不和。故鄖公斗辛闻吴人争官时曰：“吾闻之，‘不让，则不和；不和，不可以远征。’

吴争于楚，必有乱；有乱则必归，焉能定楚？”（《左传》定公五年）斗辛之言颇具卓识。在秦、楚联军反击下，吴国内部矛盾很快激化。夫概见吴军连连失败，就趁机逃回吴国，自立为王，是谓“夫概王”。

吴军虽一度在雍澨打败楚军，但很快又被秦军击败。楚子期与子西合军火攻麇地，进击公墻之溪，则更是重创吴军主力。吴王阖闾在楚地接连战败，又闻其弟夫概归国称王，便撤军回国，攻打夫概王。夫概王战败逃奔楚国，被昭王封在堂溪（今河南西平县西），世为棠溪氏（《左传》定公五年）。

同年九月，吴师退，楚地光复，楚昭王归入郢都。

昭王返郢后，恢复其统治秩序，并大赏功臣。受奖赏的主要有：斗辛、王孙由于、王孙圉、钟建、斗巢、申包胥、王孙贾、宋木、斗怀（《左传》定公五年）。其中斗怀是鄖公斗辛之弟，曾有弑王的企图，按常规则是无法谅解的，所以子西要求取消对斗怀的赏赐。但是，昭王说：“或礼于君，或礼于父，均（同）之，不亦可乎”（《国语·楚语下》）。还是给予了赏赐。申包胥则不愿接受赏赐。他说：他请求秦国出兵，是“为君也，非为身也。君既定矣，又何求？”“遂逃赏”（《左传》定公五年）。

相传，受赏赐的还有蒙谷和屠羊说。蒙谷在吴人入郢时为国家保存了“鸡（离）次之典”（《战国策·楚策一》）。屠羊说“居处卑贱”，是个专以买羊肉为生的屠夫。昭王逃难时，随从护卫昭王。昭王返国赏及此二人，二人均不受，蒙谷“遂自弃于磨山之中”（《战国策·楚策一》）；屠羊说则返其“屠羊之肆”（《庄子·让王》）。

却吴复楚之所以很快成功，除了吴国内讧，秦、越的支持，以及受赏的功臣外，最主要的是民心所向。《春秋谷梁传》定公四年云：

昭王之军败而逃。父老送之。曰：“寡人不肖，亡先君之邑，父老返矣。何忧无君，寡人且用此入海矣。”父老曰：

“有君如此其贤也，以众不如吴，以必死不如楚。相与击之，一夜而三败吴人，复立（即复楚）。

《淮南子·泰族》曰：

昭王奔随，百姓父兄携幼扶老而随之，乃相率而为致勇之寇，皆方命奋臂而为之斗。当此之时，无将卒（帅）以行列之，各致其死，却吴兵，复楚地。

这两条材料，虽有一些渲染的成份，但“以众不如吴，以必死不如楚。”“奋臂而为之斗”“无将帅以行列之，各致其死”，多少反映了楚人当时的爱国激情和为国捐躯的精神。这是楚之所以迅速光复的基本因素。



下 篇



第六章 楚国中兴

第一节 昭、惠复兴

一、“迁郢于鄀而改纪其政”

吴人入郢，楚国的积弊大曝光。亡国之危，在楚人心中引起了极大的震动，昭王君臣亦常以此为鉴。如昭王与子西在处理蓝尹亹的问题时就表现了这一点。《国语·楚语下》云：

昭王出奔，济于成臼，见蓝尹亹载其孥。王曰：“载予。”对曰：“自先王莫坠其国，当君而亡之，君之过也。”遂去王。王归，又求见，王欲执之。……对曰：“昔瓦（子常）唯长旧怨，以败于柏举，故君及此。今又效之，无乃不可乎？臣避（君）子成臼，以儆君也，庶悛（改）而更乎？今之敢见，观君之德也，曰：庶亿惧而鉴前恶乎？君若不鉴而长之，君实有国而不爱，臣何有于死，死在司败矣！惟君图之！”子西曰：“使复其位，以无忘前败。”王乃见之。

这里将“不忘前败”，“鉴前恶”，提到是否爱国的高度。因而总结历史的教训，改革政治只是时间迟早的问题。

昭王十二年（公元前504年）四月己丑，吴复伐楚国。楚国的舟师（水军）为吴太子终累（阖闾子、夫差兄）所败，舟师主

帅潘子臣、小惟子及大夫七人被俘。司马子期的陆军在繁阳（今河南新蔡县北）也被吴军击败。“楚国大惕（恐惧），惧亡。”令尹子西则认为改革时机已到，他说知惧“乃今可为（治）矣”。于是“迁郢于鄀，而改纪（改革）其政，以定（安定）楚国”（《左传》定公六年）。

“迁郢于鄀”，即迁都鄀邑（今湖北钟祥县西北），时在楚昭王十二年（公元前504年）。《汉书·地理志》南郡若（鄀）县下云：“楚昭王畏吴，自郢徙此，后复还郢。”还郢的时间已不可确考。南宋王厚之《钟鼎款识》有《曾侯钟》（即《楚王熊章钟》），其铭文云：“隹王（楚惠王熊章）五十又六祀，返自西阳。”清人阮元考释谓：“徙自西阳者，当即自鄀还郢之时。”童书业先生亦宗此说^①。其实，铭文“返自西阳”，即指楚惠王得闻曾侯乙死的讣告，^②并非徙都之事，阮说不可据。从一些有关史实来看，虽不能确定何时由鄀还郢，“但可以肯定在鄀时间不长，不久即迁还。”^③

自昭王始“改纪其政”后的十年，列国间的形势有益于楚。晋国，由于衰微的缘故，诸侯皆叛，“唯宋事晋”（《左传》定公八年）而已。楚昭王十九年（公元前497年），晋国又发生严重内乱，其霸权已名存实亡。吴国，因入郢后遭内外打击，大丧元气，见楚人并不主动还击，也不骚扰楚国。楚昭王有鉴于“前败”，宁可放弃报复吴人郢时背叛自己的盟国，而充分利用大好时机，休养生息。这当是楚人“改纪其政”的重要内容之一。

吴人与楚的矛盾缓和之后，与越国的矛盾逐渐尖锐起来。楚昭王二十年（公元前496年），越王允常死，其子勾践即位。吴王阖闾乘机报复越国（即指吴破郢，越伐吴），两军在槜李（一作“醉李”，今浙江嘉兴市南）发生战争。吴军众而越军少，勾践施小计，即令一些罪人当着吴军的面自刭，以分散吴军的注意力，然

①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35页。

② 参见李学勤《曾国之谜》，《光明日报》1987年10月4日。

③ 钱林书：《“郢鄂”解》，《江汉论坛》1981年第1期。

后乘势冲击吴军，取得胜利。阖闾因伤脚趾，离开槜李七里即身亡。其子夫差即位后，不忘越人杀父之仇，准备报复越国。吴越关系异常紧张（《左传》定公十四年，《史记》吴、越《世家》）。

《越绝书·外传纪策考》记载了槜李之战前后，楚人文种、范蠡人越为臣的情况。其曰：

范蠡其始居楚也。生于宛橐，或伍户之虚。……时人尽以为狂。然独有圣贤之明，人莫可与语。……大夫种人其县（为宛县令），……得蠡而悦，乃从官属。……终日而语，疾陈霸王之道。志合意同，胡（吴）越相从。俱见霸兆出于东南，捐其官位，相要而往臣。……止于吴，或任于胥，二人以为胥在，无所关其辞……去吴之越，勾践贤之。

从这段文字看，似乎文种、范蠡至越仅为个人私下行为。我以为二人在这关键时刻至越，当是楚国官方的意图，也是“改纪其政”的一种体现。“捐官往臣”，“去吴之越”只是迷惑人的假象而已。

在吴越矛盾激化之际，楚昭王一方面让文种、范蠡往臣越国，另一方面则乘机扩张。楚昭王二十年（公元前496年）顿国（原都今河南商水县东南，后迁于今河南项城县西）国君群“欲事晋，背楚而绝陈好”（《春秋左传》定公十四年），楚公子结奉命与陈公孙佗人联军灭顿。吴人伐楚人郢时，胡国（今安徽阜阳县）趁楚之危，“尽俘楚邑之近胡者”（《春秋左传》定公十五年）。楚国安定后，胡国国君豹又不事奉楚国。昭王二十一年（公元前495年），楚昭王灭胡，俘胡国国君豹以归。吴人入郢，蔡实导之。昭王二十二年（公元前494年），楚始报复蔡国（蔡平侯时由上蔡迁都新蔡，即今河南新蔡县），昭王与陈、随、许三国国君联军围攻蔡国，离蔡都一里许构筑高大的堡垒，按令尹子西预定的计划，屯驻九昼夜，迫使蔡国出降并迁移于“江、汝之间”（《左传》哀公元年），然

后退军。次年（公元前 493 年）冬，蔡昭侯又叛楚就吴，与吴合谋，迁都州来（即下蔡，今安徽凤台县）。两年后（公元前 491 年），蔡昭侯打算朝见吴王，诸大夫恐其又迁，杀蔡昭公，立其子朔，是为蔡成侯（《左传》哀公二、四年及《史记·蔡世家》）。

昭王二十五年（公元前 491 年），楚攻克夷虎（蛮夷叛楚者）。此时，晋国仍有内乱，无暇外顾，楚“乃谋北方”（《左传》哀公四年），即打算向北方扩展。为了掩人耳目，左司马旼、申公寿余、叶公诸梁分别在负函和缯关（今河南方城县北）召集蔡国人和方城山以外的人，诈称“吴将溯江入郢”，要此二处之人随时待命。即以防御吴人为名，集结军队，袭击梁、霍（均在今临汝县西南）二地。单浮余则围蛮氏（其地在霍之西），蛮氏溃散，蛮子赤逃奔晋国的阴地（今河南卢氏县东北）。司马征召丰（今陕西山阳县）、析（今河南西峡县）二地之人和狄戎之民为兵，逼近上雒（一作上洛，在今陕西洛南县东南）。其左翼部队进驻蒐和（蒐和山，在今陕西商县东），右翼部队进驻仓野（今陕西商县东），然后派人威胁晋国阴地大夫士蔑说：“晋、楚有盟，好恶同之。若将不废，寡君之愿也。不然，将通于少习（山名，今陕西商南县东南）以听命。”少习山下即武关，打通少习山，即可西胁秦国，而与秦联军，东取阴地，北渡黄河，以逼晋都^①。士蔑请示晋执政大臣赵孟。赵孟认为：“晋国未宁，安能恶（得罪）于楚，必速与之！”士蔑召集“九州之戎”，诈称给其封地和为其筑城，引诱并逮捕蛮子赤及其大夫五人，在三户（今河南淅川县西北）交给楚军。楚司马又以给蛮子赤“致（作）邑立宗”，诱其遗民而尽俘以归（《左传》哀公四年）。

吴人入楚时，使人召陈怀公。当时楚虽为吴所破，但“楚不可弃”。于是采纳大臣逢滑的意见，“以晋（盟主）辞吴”（《左传》哀公元年）。陈不应召，吴、陈因此结怨。昭王二十二年（公元

① 参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哀公四年注，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前 494 年），吴王夫差在夫椒（越地，一说即夫山，在今浙江绍兴市西北，钱塘江南岸；一说即椒山，指今江苏太湖中洞庭西山或马迹山）大败越军，将越王勾践围困在会稽山（今浙江绍兴市东南）。三月，夫差接受勾践的请求，吴越媾和。同年秋八月，吴报旧怨，侵袭陈国（《左传》哀公元年）。

昭王二十七年（公元前 489 年）春，吴王夫差又重提“旧怨”，举兵伐陈。楚昭王亲自率军救援陈国，进驻城父。秋七月，将要作战，昭王身染重病，他自感病入膏肓，先后以王位让其弟公子申（子西）、公子结（子期），都没有接受，最后让其弟公子启（子闾），公子启五次推辞，然后才应允。庚寅日，进攻大冥（今河南项城县境），昭王病情加重，卒于城父。子闾认为：“君王舍其子而让群臣，敢忘君乎？从君之命，顺也；立君之子，亦顺也。二顺不可失也。”便与子西、子期谋划，封锁有关道路，秘密转移军队，迎接昭王之妃越女所生之子熊章为国君，是为楚惠王。然后，退兵回国，安葬昭王（《左传》哀公六年，《史记·楚世家》）。

总之，楚昭王“改纪其政”的内容虽没有明确的记载，但能依据以上所述史实领略一二。灵王时穷兵黩武，导致举国怨恨，然尚能使晋国避让，吴人恐惧；平王反其道而行之，与民“休息”，复亡国、弃霸权、用佞臣，结果被动挨打，最后导致吴人入郢（昭王前十年行平王之道故云）。灵、平二王治国或极左或极右，均使楚国遭到祸难。昭王迁都后，重用子西等人，利用有利环境，与民休息长达十年之久，又抓住吴越对立与晋国内乱的时机，以适当的战略战术，先后向东、向北扩张。“几继共、庄之迹”^①。消耗少而效果显著，这当是“改纪其政”的主要收获。

二、白公之乱及其性质

白公名胜，是平王之孙，太子建之子。平王信谗，欲杀太子

① 清人高士奇《左传纪事本末》卷 48，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建，太子建由城父出逃，先后避难于宋、郑、晋。因与晋人策划袭击郑国的阴谋败露，为郑人所杀（《左传》哀公十六年）。胜便逃奔吴国。一说随伍子胥逃奔吴国（详见第五章第二节之四）。

自吴人破郢以后，楚国君臣用“子常唯思旧怨以败”为鉴，不仅对蓝尹亹、斗忬等有过之臣采取宽容的态度，而且对重要的逃臣也采取了招抚措施。《越绝书·荆平王内传》有关于昭王招抚伍子胥的记述。其云：

昭王、臣司马子共、令尹子西归（归郢），相与计谋：“子胥不死，又不入荆，邦犹未得安，为之奈何？莫若求之而与之同邦乎？”昭王乃使使者报子胥于吴，曰：“昔者吾先人杀子之父，而非其罪也。寡人尚少，未有所识也。今子大夫报寡人也特甚，然寡人亦不敢怨子。今子大夫何不未归子故坟墓丘冢为？我邦虽小，与子同有之；民虽少，与子同使之。”子胥曰：“以此为名，名即章；以此为利，利即重矣。前为父报仇，后求其利，贤者不为也。父已死，子食其祿，非父之义也。”使者遂还，乃报荆昭王，曰：“子胥不入荆邦，明矣。”

这个传说虽难免有渲染夸张的成份，但从昭王时期对臣下的态度及惧吴心理来看，使人招抚子胥，不会是无稽之谈。这正好反映了昭王对逃臣的政策。惠王即位后继承了这一政策。二年（公元前487年），令尹子西召胜回国（《史记》的《楚世家》及《年表》），使处楚之边邑，号为白公^①。

白公胜对其父之死一直怀恨在心。他怨郑人杀其父，曾两次请求伐郑，令尹子西终子答应了他的请求。但是，军队还没有出

① 白公胜所处之“边邑”，《左传》哀公十六年谓“处吴境”（当指与吴接界之楚境），《史记》的《楚世家》则作“巢”、《子胥列传》作“郿”。按楚人惯例，不称“巢公”、“郿公”，而称“白公”，当系白县县尹。刘向《新序·义勇》云：“子西召胜使治白，号曰白公。”当有所本。白县邑，据杜注，当在今河南息县东七十余里。

发，晋国就已先出军讨伐郑国^①，郑反而向楚求救。楚惠王派子西救郑，并且和郑国结盟而还。（《左传》哀公十六年及《史记·楚世家》）。白公胜本来就因把其父之死归罪于楚，即认为其父实质上是“戮于楚”（《国语·楚语下》）。又见子西与郑结盟，便将仇恨集中到惠王及子西等君臣方面（《左传》哀公十六年及《新序·义勇》）。

其实白公胜的阴谋，子西早已有所知，但他始终没有引起重视。《左传》哀公十六年云：

胜自厉（磨）剑，子期之子平见之，曰：“王孙何自厉也？”曰：“胜以直闻，不告女，庸为直乎？将以杀尔父。”平以告子西。子西曰：“胜如卵，余翼而长之。楚国，第我死，令尹、司马，非胜而谁？”胜闻之，曰：“令尹之狂也，得死，乃非我。”子西不悛（不存戒心）。

子西没有考虑到白公胜的复仇心态，只凭胜是令尹、司马的当然继任者，就断定其不会阴谋作乱。实在可悲！

惠王十年（公元前479年）白公胜在慎（今安徽颍上县西北）击败来犯的吴军后，以向朝廷进献所获武器装备为名而“作乱”（《左传》哀公十六年）。

同年秋天，白公杀令尹子西和司马子期于朝。子西怀着内疚的心情，以袂（袖）掩面而死。子期曰：“昔者吾以力事君，不可以弗终。”遂拔豫章（樟树）以杀人而后死（《左传》哀公十六年）。随之，白公劫持惠王置之高府，让其死党石乞负责看守府门。将“欲弑之”，圉公阳（一作屈固）凿宫墙而入，把惠王背到昭王夫人（惠王母）之宫躲藏（《左传》哀公十六年、《史记·楚世家》）。白公

^① 《史记》的《年表》作惠王六年白公请伐郑；《伍子胥列传》同；《楚世家》则作六年请伐之兵未出，八年晋伐郑，楚救郑。日本竹振光鸿《左传会笺》认为是鲁哀公十五年（楚惠王九年）事。

胜欲立子闻为王，子闻宁死不从，于是，就杀了子闻（《左传》哀公十六年），“自立为王”（《史记·楚世家》）。

叶公子高对胜的为人早就有所了解，曾极力反对子西召胜（《左传》哀公十六年、《国语·楚语下》）。及白公作乱，遂率方城外之众讨伐白公。叶公由都城北门进入，深受国人的爱戴和拥护，箴尹固也率其部属参加战斗。叶公与国人一起进攻白公胜。白公战败后逃入山中，自缢而死^①。叶公生擒石乞而追问白公的尸体，石乞知道而拒不交待，“乃烹石乞。”白公胜之弟王孙燕逃奔吴国的颍黄氏（《左传》哀公十六年）。

平定白公之乱后，惠王复位，叶公一度兼令尹、司马二职。国家安定后，就让子西之子宁（子国）为令尹，子期之子宽（即公子宽）为司马。叶公则功成身退，告老回归叶城（《左传》哀公十六年）。

白公胜事件，《左传》哀公十六年称之为白公“作乱”，哀公十七年及《国语·楚语下》称之为“白公之乱”。此后，历代因袭，皆称之为“乱”。《韩非子·说疑》更把白公列入九个篡臣代表之一，其云：“白公与齐田恒（田常）等九人皆朋党比周，以事其君，隐正道而行私曲，上逼君，下乱治，援外以挠内，亲下以谋上，不难为也。如此臣者，唯圣王智主能禁之，若夫昏乱之君能见之（阴谋）乎？”是古人视白公事件为“犯上作乱”，以白公为篡臣，并加以谴责。这是古人们对白公胜事件性质的评论。

1972年，郭沫若先生发表《中国古代史的分期问题》一文，明确提出白公事件是“一次革命（即指封建制取代奴隶制的革命）”。^②70年代末80年代初，田昌五先生在郭氏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

^① 白公胜的死处，《左传》哀公十六年、《史记·伍子胥列传》以为在山中“自缢”和“自杀”。《吕氏春秋·精喻》云白公“死于法室”。《淮南子·道应》及《列子·说符》均谓白公死于“浴室”。

^②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9页。又见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1册，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351页。

白公胜事件，是“新旧势力（指封建势力与奴隶制势力）斗争的苗头”。“是楚国历史上的一件大事，如果白公胜成功了，楚国此后的历史将会是另一个样子，说不定要由它来统一中国呢！”^①

郭、田二氏的观点虽然有“革命”或“革命苗头”的不同，但都强调其“革命”性，并无太大的差异。“革命说”主要依据是《淮南子·人间训》有关白公争取民众的资料。这条资料的内容是：

屈建告石乞曰：“白公胜将为乱。”石乞曰：“不然。白公胜卑身下士，不敢骄贤。其家无管籥之信，关键之固。大斗斛以出，轻斤两以内（纳）。而乃论之，以不宜也。”屈建曰：“此乃所以反也。”居三年，白公胜果为乱，杀令尹子椒、司马子期。

此为西汉前期的记述。西汉后期，刘向的《说苑·权谋》也有屈建和石乞的对话，内容侧重于白公“下士”方面。其云：“白公至子室无营，所下士者三人，与己相若臣者五人，所与同衣食者千人。”这非但不与《淮南子》那条矛盾，反而可以互补。至于屈建与康王时令尹子木同名，虽然可疑，但不足以证其伪。两处所载二人的谈话距白公起事的时间，一作“居三年”，一作“处十月”。那么，是两次谈话，还是一次谈话的传闻异辞，也很难断定。据平定白公之乱的叶公所闻，白公胜在吴期间就有“求死士”的行为，返楚后，石乞还为他引荐过市南力士熊宜僚（《左传》哀公十六年）。由此可见《淮南子》的那段文字还是有所本的，并非凭空虚构。

《淮南子》的那段文字，尤其是“大斗斛以出，轻斤两以内”的那句话，确实可以证实白公胜回国后在积极争取“民众”（或“人民”）。但是，却不能进一步证明其行为具有“革命”性。所谓

^① 田昌五：《古代社会断代新论》，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25页。

革命就意味着破坏旧的而建立新的社会制度、生产关系和解放生产力。《淮南子》的那段文字以及现有白公胜的全部资料，皆不能说明白公的行为具有这种革命意义。他总是想着为父报仇雪恨，起兵杀了令尹子西、司马子期，劫持楚惠王，并自立为楚王。表明白公与楚惠王、子西、子期及叶公之间并无阶级性的区别。所以白公事件也只不过是统治阶级的内部之争。

白公失败的原因主要是两个方面。《左传》哀公十六年记白公胜控制郢都后，其党石乞劝他“焚库、弑王”，并说，“不然，不济（不能成功）”。白公没有采纳，是他速败的一个重要因素。这是其一。

其二是不得民心。楚对郑国由进攻改为结好，是形势发展的需要，是楚晋争夺诸侯的一贯政策，历史已无数次地证实了它的正确性。显然，这是符合楚国及楚国人民利益的。白公为报郑杀父之仇，反对与郑结好，并移恨于令尹子西。这是十足的自私行为。白公之父受迫害，并非惠王所为，而且惠王即位不久，令尹子西就招抚白公，白公作乱是恩将仇报。另外，自吴人破郢以后，楚国励精图治；与民休息，矛盾已经缓和。在这种情况下，白公起事是不会得到人民支持的。白公起事前，石乞向白公引荐熊宣僚，当熊宣僚知道是要他参与谋杀惠“王与二卿士”（令尹子西及司马子期）时，便拒绝而去。即使白公自己，也觉得“弑王不祥”。相反，前来平乱的叶公，国人望之“如望慈父母焉”，“如望岁焉，日日以几（即冀，望也）”，“民知不死，其亦有奋心（平乱之心）”（《左传》哀公十六年）。叶公进入郢都以后，“国人”又积极参加攻打白公。由此可见，白公起事是违背民心的，这是其失败的根本原因，显然不是什么“旧势力相当强大”^① 的问题。

①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1册，人民出版社1976年，第352页。

三、惠王“广地至泗上”

灭陈败巴师

楚自吴人破郢以后，一直处于恢复和发展阶段，其间虽有白公之乱，范围不大，时间短暂，对楚并无重大损害。数年之后，楚国便开始向东方扩展。

陈国与吴楚相邻，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柏举之战后，吴人连连进攻陈国。昭王末年，吴伐陈，昭王救陈而病死于军中，楚国撤军，陈则叛楚就吴。惠王即位后，数次伐陈，由于吴国的缘故均未能征服陈国。白公之乱时，陈人“恃其聚”（积聚）而侵楚。次年，即惠王十一年（公元前478年），楚国安定，武城尹公孙朝（子西之子）率兵讨伐陈国，掠夺“陈麦”，击败陈军，进围陈都。秋七月己卯日，灭陈以为县（《左传》哀公十七年）。

惠王十二年（公元前477年），巴人伐楚，围攻鄖地（今湖北襄阳县北），惠王以公孙宁（子国）和寝尹吴由于、工尹薳固（即屈固，又名箴尹固）为正副统帅反击巴军。“败巴军于鄖，故封子国于析”（《左传》哀公十八年）。这是楚国最早出现的封君与封邑。

楚略亡吴之地和灭蔡、杞、莒三国

柏举之战以后，吴越矛盾逐渐取代了吴楚矛盾。槜李之战，吴王阖闾负伤而亡，吴越仇恨更加深刻（详见本节之一）。夫椒之战，吴王夫差大败越国，越王勾践退至会稽山，被迫投降，即所谓“会稽之耻”。吴国克楚又克越，吴王夫差便打算称霸，于是，修治邗沟（故道在今江苏扬州市和淮安县之间连接江淮），北上中原，败齐国于艾陵（今山东茌平县博平北）。楚惠王七年（公元前482年），吴王夫差在黄池（今河南封丘县西南）举行盟会，与晋争长，盛极一时（《左传》哀公十三年）。

越自“会稽之耻”以后，越王勾践卧薪尝胆，谨慎事奉吴王，“十年生聚（繁衍积聚）而十年教（教育）训”（《左传》哀公元年），国力逐渐恢复转强。黄池之会，正当吴王夫差霸权在握之际，勾

践率军乘虚而入，深入吴境，夫差的霸权即刻化为泡影。

惠王十三年（公元前 476 年），越人为了迷惑吴国而“侵楚”。楚公子庆、公孙宽追越师至冥，不及，乃还。同年秋，沈诸梁（叶公子高）以报复越国为名，远征东夷，三夷男女与楚师盟于敖（东夷地，当今浙江海滨）（《左传》哀公十九年）。至此，楚国势力已达到东海之滨。

惠王十四年（公元前 475 年），越大举攻吴。惠王十六年（公元前 473 年）冬，越灭吴，吴王夫差自缢而死（《左传》哀公二十二年、《史记》的《吴世家》《越世家》《楚世家》《六国年表》），吴地尽为越所有。

越王勾践灭吴后，循着吴人的足迹北上，“与齐、晋诸侯会于徐州（今山东滕县东南），致贡于周。周元王使人赐勾践胙，命为伯（诸侯之长）。……诸侯毕贺，号称霸王”（《史记·越世家》）。《左传》哀公二十五年载卫臣懿子语曰：“夫越新得诸侯，将必请师焉。”显然越为霸主当在此之前，灭吴之后。即楚惠王十六年（公元前 473 年）冬至十九年（公元前 470 年）夏之间。楚惠王二十一年（公元前 468 年），勾践由会稽迁都琅琊^①，以便进一步经营北方，巩固霸业。

越国强时，楚未敢同越争斗。惠王二十四年（公元前 465 年），越王勾践卒，越国势力亦逐渐衰弱。四十二年（公元前 447 年），楚灭蔡国。四十四年（公元前 445 年）楚又灭亡杞国（今山

① 越徙都琅琊之事，见《汉书·地理志上》、《越绝书》卷二、八及《吴越春秋》卷十、《水经注·浙江》、今本《竹书纪年》。迁徙时间：《吴越春秋》作勾践二十五年，当楚惠王十七年（公元前 472 年）；今本《竹书纪年》作周定王元年，当楚惠王二十五年（公元前 468 年）。此从今本《竹书纪年》。琅琊所在地有三说：其一，在今山东胶南县西南，参见《汉书·地理志上》琅琊郡琅琊县下注、《史记·秦始皇本纪》“南登琅琊”《集解》、《正义》及《水经注·潍水》；其二，在今山东日照县东，见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其三，在今江苏赣榆、山东日照二县间，见钱穆《先秦诸子系年·越徙琅琊考》，中华书局，1985 年版。80 年代初，在今赣榆发现曾为秦始皇入海求仙的徐福的故里，更进一步证实钱氏之说有理。我以为赣榆琅琊即勾践所迁，而胶南县西南的琅琊即楚考烈王所兼并的琅琊。

东新泰市一带^①)。“是时，越已灭吴而不能正（治理）江、淮北；楚东侵，广地至泗上（泗水流域，古泗水发源于今山东泗水县东蒙山南麓，西至兗州县境折向南流，经今江苏徐州市至洪泽湖一带入淮水，此当指徐州市以南一带）”（《史记·楚世家》）。简王元年（公元前431年），楚又在今山东沂沭二水上游间“灭莒”（今山东莒县）（《史记》的《楚世家》《六国年表》）。至此，楚国的东部疆土发展到今江苏西北，及山东沂、沭二水上游地区，与宋、齐、鲁、越等国交错接壤。

第二节 吴起变法

一、变法前的楚国

三晋的威胁

第二次弭兵之盟后，晋楚两国虽没有发生大的武装冲突，但争夺与国，以强势压制对方，企图独霸天下的活动一直没有停止。如楚灵王、晋顷公就是如此。后来，只是因为楚有吴国之患，晋有六卿兼并之祸，两国对立情绪才逐渐消失。楚昭王十九年（公元前497年），晋国大乱。起先范氏、中行氏联合攻打赵氏。随后，韩氏、魏氏、知（智）氏又以晋侯之命联合讨伐范氏和中行氏，二氏退保朝歌（今河南淇县）。次年，赵氏率晋军围攻朝歌。齐、郑等国支持范氏，齐国以“粟千车”接济范氏，郑国以武力护送。在铁地被赵氏打败。时在楚昭王二十三年（公元前493年）。此后，赵简子又连连击败范氏和中行氏。二氏被迫出逃（《左传》定公十三、十四年、哀公元、四、五年）。楚惠王三十一年（公元前458年），知

^① 杞有姒姓和姜姓二国。姒姓之杞古文字作杞，在今山东新泰一带；姜姓之杞，古文字作邑，在今山东安丘县一带。楚灭之杞当为姒姓之杞。参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王恩田：《从考古材料看楚灭杞国》，《江汉考古》1988年第2期；何浩：《楚灭国考》杞国条。

氏、赵氏、韩氏、魏氏等晋四卿尽分范、中行二氏之地，二氏遂亡。^① 其后，晋四卿中知氏最强，智伯瑶专晋国之政，对韩、赵、魏构成了严重的威胁。楚惠王三十六年（公元前 453 年），韩、赵、魏三家共灭知氏，“尽并其地，晋幽公反朝韩、赵、魏之君”（《史记·晋世家》），三家分晋已成定局。

韩、赵、魏灭智氏后，实际上已成为三个独立的国家。其中魏氏发展最快。楚简王八年（公元前 424 年）魏文侯即位（古本《竹书纪年》、《史记》的《魏世家》《六国年表》），先后任用魏成子、翟璜、李悝为相，乐相为将，吴起为西河郡守、西门豹为邺县令，在政治、经济、军事诸方面，变法革新，魏氏势力因此而迅速强盛，在三晋中手屈一指。楚简王十九年（公元前 413 年），魏攻秦，激战于郑（今陕西华县），齐、楚乘机攻魏。楚伐魏的“南鄙至于上洛”（古本《竹书纪年》），齐则攻魏毁黄城并进围阳狐（《史记·六国年表》）。但魏始终把秦作为重点攻击的对象。自此年在郑下击败秦军之后至楚惠王二十三年（公元前 409 年），魏氏不断进攻秦国，秦军接连受挫，最后被迫退守洛水（即北洛水，今陕西渭水北之洛河）。从此，秦国的河西地（黄河以西，北洛水以东）尽归魏氏所有（《史记》的《秦本纪》《魏世家》）。

楚简王二十四年（公元前 408 年），魏将乐羊率师越过赵氏进攻中山国。战争持续了三年之久，于楚声王二年（公元前 406 年）灭中山国（《史记》的《魏世家》《乐毅列传》）。

魏败秦后，三晋解除了后顾之忧，便重操旧业，向中原扩张，三晋与齐、楚间的矛盾再次尖锐起来。战国初年，齐、晋处于对立状态。楚惠王八年（公元前 481 年）田成子（田常、陈恒）杀右相监止及简公，立简公之弟平公骜，田常为相。此后，齐国之政皆归田常。田常“自为封邑，封邑大于平公之所食”（《史记·田

^① 此从《史记》的《晋世家》、《赵世家》及《六国年表》均在楚惠王三十五年，即公元前 454 年，恐有误。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姜氏齐国实为田氏所有。楚声王三年(公元前405年)，田氏发生内乱，田会(公孙会)“以廪丘(今山东鄄城县东北)叛于(归)赵”。齐军围攻廪丘，三晋联军救廪丘而大败齐军(《史记·六国年表》、古本《竹书纪年》、《孔丛子·论势》，“得车二千，得户(夷人)三万”(《吕氏春秋·不广》)。次年，三晋乘胜进军，攻入齐长城(古本《竹书纪年》、《吕氏春秋·下贤》、《慎氏钟》)。“虏齐侯献诸天子”(《吕氏春秋·下贤》)。周天子(威烈王)即“命韩、魏、赵为诸侯”(《史记·周本纪》)。

齐国失败后，三晋与楚争夺中原的斗争重新开始。争夺的重要目标仍然是郑、宋二国。但此时与春秋时代已有不同，春秋时代争郑、宋，旨在争取郑、宋为其属国。战国初期争郑、宋，主要是侵夺郑、宋二国的土地，因此战争更加激烈。楚悼王二年(公元前400年)，三晋伐楚，“至乘丘而还”。九年(公元前393年)楚伐韩，取负黍。十一年(公元前391年)，三晋又联军伐楚，大败楚师于大梁(今河南开封西北)、榆关(今河南中牟以南，新郑东北)(《史记·楚世家》)。楚蚕食郑国所得大梁却被魏国夺去。于是，“楚厚赂秦”而求助于秦。秦即出兵攻韩国的宜阳(今河南宜阳西)，取六邑(《史记·六国年表》)。

三晋见秦楚联合，便开始拉拢齐国。楚悼王十五年(公元前387年)，魏武侯与齐田和在浊泽(今河南禹县东北)会晤，魏武侯特向周天子“请立齐相田和为诸侯，周天子许之”。次年，“田和立为齐侯”(《史记·田敬仲完世家》)。从此，三晋与楚争夺中原的斗争更为激烈、复杂。三晋严重地威胁着楚国。

“大臣太重，封君太众”

“田氏代齐”、“三家分晋”，使诸侯各为之震惊，如何防止类似事件，国君们不得不为之忧虑。楚国实行中央集权制度，令尹、司马是最富实权的官吏，尤其是令尹执掌军政大权，威权特重。楚庄王时，进行过改革，其充任者由世家大族为主改为国王子弟为主。这一改革虽避免了王权旁落，但并未能解决令尹威权

太重的问题。一些野心家往往就是利用这一职务来篡权的。灵王任令尹时，“为王旌以田”（《左传》昭公七年）。又以“问王疾”为名，绞弑其君（郑敖）而自立。举国上下，莫敢兴一旅问罪之师。因此，灵王篡位后就以薳罢为令尹，平王篡位后以子旗（蔓成然，斗氏）为令尹，均不用王室子弟，企图恢复庄王以前任用同姓世族子弟的习惯。同时，还加强了对令尹的防范。如子旗“不知度”，与养氏勾结，贪求无厌，平“王患之”，便“杀斗成然（子旗）”（《左传》昭公十四年）。后来，平王又相继任用子瑕（阳匄，阳氏）、子常（襄瓦，襄氏）。子常专权贪贿，结果导致吴人破郢。总之，无论是用王室子弟，还是用世家旧族子弟，均未能解决令尹权势太重的问题。

春秋时代，楚国的大臣以俸禄和受赏的形式占有一定的土地和人口，称之为“禄田”、“封邑”、“食邑”。大多采取旧式的占有方式，不仅有经济的权力，而且还有治民权（非地方行政权）。按规定“禄臣再世而收地”（《韩非子·喻老》），然而，由于“世族世官”的任官原则，这些禄邑往往成为禄臣的世袭领地。春秋后期，随着实物俸禄逐渐兴起，出现了仅食租税的封君制度。但是，一些禄邑和封君之邑不仅残留着旧式的占有方式，而且数量有增无减。

就封君而言，仅惠王时代见于记载的就有析君、鲁阳文君、阳城君、平夜君、养君等近十名^①。曾侯乙墓曾出土两件析君的有铭铜器。“从铭文字体和器形考察，析君墨启戈当与曾侯乙墓葬年代相近，器铸于曾侯乙死前不久，同属战国早期；析君戈则比墨启戟早，上限也许可到春秋晚期”^②。据《左传·哀公十八年》所载，楚惠王十二年（公元前477年），令尹子国因“败巴师”之功，被封于析（今河南淅川县西）。金文《析君戈》的析君当即子国，析

① 何浩：《战国时期楚封君制初探》，《历史研究》1984年第4期。

② 刘彬徵：《湖北出土两周金文国别年代考述》，《古文字研究》第13辑。

君墨启则是其后继者。可见此时封君不仅众多而且是可以世袭的。

“大臣太重，封君太众”，导致了权臣与国王、统治者与被统治者间的矛盾，此即吴起所说的“上逼主而下虐民”（《韩非子·和氏》）。

盗杀声王的实质

《史记·楚世家》云：“声王六年，盗杀声王。”《周本纪》及《六国年表》两篇也有相同记载。盗杀国君，在楚国历史上所仅见，是一起重大事件，可惜文字过于简略。杀声王之“盗”与昭王在云梦泽中所遇之“盗”当系同类。周公作《尚书·誓命》曰：“窃贿为盗”（《左传》文公十八年引）。《左传·僖公二十四年》云：“窃人之财，犹谓之盗。”这是以窃取财物的行为为盗。《论语·阳货》所云“穿窬之盗”的盗则显然指窃取财物者。春秋战国之际，各国“多盗”，致使统治者“患盗”。晋国由于“盗贼公行”，“寇盗充斥”，国家宾馆不得不“高其门闳（巷门），厚其墻垣，以无忧客使”（《左传》襄公三十一年）。这些“盗”若聚集在一起“群行攻劫曰寇”，即“寇盗”、“群盗”，亦简称为“盗”。如郑国就有群盗聚于萑苻之泽，楚平王七年（公元前522年），郑执政大臣大叔就曾“兴徒兵以攻萑苻之盗，尽杀之，盗少（稍）止”（《左传》昭公二十年）。这种群盗在楚国云梦泽也有。昭王十年（公元前506年），吴军破郢，昭王出逃至云梦泽。“王寢，盗攻之，以戈击王”（《左传》定公四年），幸亏王孙由于冒死相救，昭王才免于一死，不然昭王与声王命运将会一样。

这些群盗大都是受统治者残酷剥削与压迫的“民”，即所谓“民为寇盗”（《春秋谷梁传》僖公十九年）者。《孟子》、《商君书》、《荀子》、《韩非子》、《吕氏春秋》等书提到的跖则是春秋末年盗的代表人物。《荀子·不苟》说他“名声若日月”。《庄子·盗跖》对盗跖虽以寓言的手法加以描述，但说跖“从卒九千人，横行天下，侵暴诸侯”，“所过之邑，大国守城，小国入保”。更鲜明地反映了当时“群盗”的人民性及其斗争的性质。

楚自共王以后，逐渐衰落，吴军破郢，楚几亡国。楚国统治者从血的教训中振作起来，不断革除弊政，迅速得以恢复。一方面继续与吴、越争斗，向东部扩张，“广地泗上”。另一方面向中原发展，蚕食郑地，北至大梁（今河南开封西南）、榆关（今河南中牟以南、新郑东北）。尤其是声王攻宋，围宋长达十月之久（《吕氏春秋·慎势》）。民众的负担和痛苦是完全可以想见的。“王公则病不足于上，庶人则冻馁羸瘠于下；于是桀、纣群居而盗贼击夺以危上矣。”（《荀子·正论》）明了这些，“盗杀声王”就好理解了。凡此表明统治者与被统治者间的矛盾在悼王即位前已异常尖锐。

总之，权臣与国王的矛盾、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矛盾，解除三晋威胁与减轻人民负担的矛盾交织在一起。如何处理上述问题，摆脱“国贫兵弱”的状况，悼王（声王之子）不得不为之而忧虑。吴起变法正是在这个基础上酝酿而成的。

二、吴起奔楚

吴起，卫国左氏（今山东定陶县西左城）人（《韩非子·外储说右上》，生年已不可确考。“其少（年青）时，家累（积蓄）千金，游仕（求官）不遂，遂破（败）其家”，因此遭到乡邻的讥笑。吴起杀讥笑者三十余人，与其母作别，啮（咬）臂而誓曰：“起不为卿相，不复入卫。”（《史记·吴起列传》）遂从学于孔子的高足曾参。吴起为履行其誓言，在学期间知母死而不奔丧，这与儒家之道格格不入，师生二人因此反目而断绝关系。吴起乃至鲁钻研兵法以事鲁君。齐人伐鲁，鲁君欲以吴起为将，因其妻为齐女而有疑虑。吴起“欲就名”，“杀妻以求将”。率军迎敌，以小胜大，大败齐军。初步显露其优秀的军事才能。时在魏国变法的李悝（一作李克）给予高度的赞扬，他说：吴起用兵，连已故的齐国名将司马穰苴也“不能过（超过）也”（《史记·吴起列传》）。然而，鲁君因听信毁谤吴起的言论，反而辞退了吴起。

吴起闻魏文侯贤明，便离鲁至魏，深得文侯的赏识，被“立

为大将，守西河”（《吴子·图国》），“以拒秦、韩”。因此又称之为“西河守”（《史记·吴起列传》）。从此，吴起便与在魏国主持变法的李悝等人一道，从政治、经济、军事诸方面，对魏国进行变法革新，并进一步领会了法家思想。

吴起认为巩固国家“在德不在险（山河险要）”（《史记·吴起列传》）。因此，极力主张“内修文德，外（对外）治武备”（《吴子·图国》）。吴起治理军政最突出的特点有三：

一是赏罚分明，取“信于民”。二是执法严明。三是爱护士卒。据载他曾“与士卒最下者同衣食，卧不设席，行不乘骑，亲裹羸粮，与士卒分劳苦”，卒有病疽，吴起亲自吸吮其脓，故“尽能得士心”（《史记·吴起列传》）。

史载吴起“治百官，亲万民，实府库”，使国家富强；“守西河而秦兵不敢东向，韩、赵宾从”；“将三军，使士卒乐死，敌国不敢谋”（《史记·吴起列传》）。《吴子·图国》还说吴起“与诸侯大战七十六，全胜六十四，余则钩解。辟土四面，拓地千里，皆起之功也”。这些虽有渲染的色彩，但也多少反映了吴起对魏的贡献。

魏文侯死后，武侯继位，吴起因遭魏相公叔痤的排挤，被迫离魏奔楚。吴起在魏期间积累了丰富的变法改革的经验，已是享有盛誉的政治改革家和军事家。其奔楚，无疑为楚国输送了一个十分难得的人材。

三、变法的内容

“楚悼王素闻起贤”（《史记·吴起列传》），吴起一到楚国，即受悼王的重用，被任命为“宛守”（《说苑·指武》）。一年后，升任为令尹，辅佐悼王，主持变法。吴起认为楚国的结症就在于“大臣太重，封君太众”，“上逼主而下虐民”（《韩非子·和氏》），致使楚国国贫兵弱。他正是从解决这些旧贵族的问题入手，以“立法”的形式“变其故，易其常”（《淮南子·道应》）而推行改革措施的。

其一，削弱大臣威权，整顿楚国吏治。《史记·蔡泽列传》载：

“吴起为楚悼王立法，卑减大臣之威重”。此“大臣之威重”，即《韩非子·和氏》所谓“大臣太重”。削减大臣的威势和权力，正是吴起变法的重要内容。

大臣以其威权“上逼主而下虐民”，还与官场的风气不正有关。故在削减大臣威权的同时，也进行吏治的整顿。这主要是：“塞私门之请，一楚国之俗”；“使私不害公，谗不蔽忠，言不取苟合，行不取苟容，行义不顾毁誉。”（《战国策·秦策三》）“禁朋党以励百姓”（《史记·蔡泽列传》），即禁止结党营私、勉励百官奉公守法。

其二，均平爵禄。《淮南子》的《道应》篇云：吴起“衰楚国之爵而平其制禄，损其有余而缓其不足”（《说苑·指武》亦同，只是“衰”作“均”，“缓”作“继”）。《泰族》篇也云：“吴起为楚（张）减爵禄之令。”减爵禄的主要内容：一是收减群臣之爵禄。《战国策·秦策三》曰：“罢无能，废无用，损不急之官”（《史记·蔡泽列传》亦同）。《韩非子·和氏》云：“绝灭（减）百吏之禄秩，损不急之枝官”。均指此。其中最主要的即“损不急之官”。二是收封君子孙的爵禄。《韩非子·和氏》云：“使封君子孙三世而收爵禄”。最主要的目的如《史记·吴起列传》所云，即“废公族疏远者”。

其三，“令贵人往实广虚之地”。吴起认为“荆所有余者地也，所不足者民也”。过去旧贵族将人民集中在地少人多的地区，是“以所不足益所有余”。若如此则不能治理好国家。于是，“令贵人往实广虚之地”（《吕氏春秋·贵卒》）。“贵人”，东汉高诱注谓“贵臣也”。当指被收了爵禄的群臣及封君子孙。吴起使其充实“广虚之地”，既收回了旧贵族原有的部分良田，也有利于地广人稀地区的开发，同时也进一步削弱了旧贵族的势力。战国以后，历代统治者所谓“迁豪”措施当受此影响。

其四“强兵”。吴起变法，“要在强兵”（《史记·吴起列传》）。其主要措施：一是奖励耕战。《史记·蔡泽列传》云：“禁游客之民，精耕战之士。”就是禁止士民脱离农耕和行伍，鼓励士民努力耕种，

储积粮食，操练战法，以达到兵精粮足的目的。二是以均平爵禄所得补充军费。即收减群臣和封君子孙的爵禄，“以奉选练之士”（《韩非子·和氏》）。或曰：“以抚养战计之士”（《史记·吴起列传》）。也即所谓“损其有余而缓（继）其不足”（《淮南子·道应》及《说苑·指武》）。三是备战。即改“两版（夹板）垣（筑城）”为四板筑城法（《吕氏春秋·义赏》及高诱注），以加强城防工事建筑的速度和质量；同时，亦“砥砺甲兵”，即加强武器装备，训练好军队，“（与）时争利于天下”（《淮南子·道应》，《说苑·指武》）。

四、变法中的成效

北却三晋

变法前，三晋势强，楚国常处于被动挨打的地步（详见本节之一）。变法开始后，楚国迅速强盛起来，并积极准备与三晋“争利于天下”。

三晋与楚争夺中原，主要是掠夺郑、宋的土地。其中韩、魏得利最多，赵国由于地理原因，未能得到多少好处。于是，赵国便把掠夺的目标转到邻近的卫国。楚悼王十九年（公元前383年），赵敬侯发兵大举攻卫，卫向魏求救。魏武侯以兵攻赵救卫，在兔台击败赵军。次年，卫国趁势反击，夺得赵国的刚平（今河南清丰县西南），进而攻击赵邑中牟（今河南鹤壁市西）。赵国被迫“借兵于楚”（《史记·赵世家》）。悼王二十一年（公元前381年），楚人救赵攻魏，与魏军“战于州西，出（杜）梁门，军舍林中（今河南尉氏县西），马饮于河”（《战国策·齐策五》）。一直打到了黄河边。赵国趁势反攻，取得魏国的棘蒲（今河北魏县南）、黄城（今河南内黄县西北）（《史记·赵世家》）。赵、楚二国大胜。此后，赵、楚结好，赵不参与韩、魏伐楚，三晋联盟开始瓦解。

《史记·吴起列传》曰：吴起“北并陈、蔡，却三晋，西伐秦，诸侯患楚之强”。

“却三晋”，当指以上所述“楚救赵伐魏”之事。魏在三晋中

最强，击败魏国，与赵国结好，撤散三晋联盟，自然可言“却三晋”。

“西伐秦”，已不可考。“北并陈、蔡”，亦见于《战国策·秦策三》及《史记·蔡泽列传》。清人梁玉绳力斥其非。他说“陈灭于楚惠王十一年，蔡灭于惠王四十二年，何待悼王始并之，此与《蔡泽传》同妄，而实误仍《秦策》也”^①。其实，灭陈、蔡之事不仅又见于悼王时，而且悼王之孙宣王时，还有楚将“子发攻蔡”之事（《淮南子·道应》）。由此可见，悼王及宣王时所灭的陈、蔡，当是指优待二国后代的特区。悼王变法前，三晋屡败楚国，陈、蔡可能以其特区叛楚亲晋。楚变法复强，再次灭陈、蔡，理所当然。《战国策》、《史记》记载简略，容易使人误会，梁氏不审其实，而妄斥其非，此种态度实不可取。

楚由被动挨打，转而打败当世头等强国魏，致使“诸侯患楚之强”，此皆悼王、吴起之功。

南收杨越，遂有苍梧

变法中，楚不仅“北却三晋”，而且进一步开拓了楚国南疆。

《战国策·秦策三》曰：吴起“南收杨（扬）越”（《史记·蔡泽列传》亦同）。《史记·吴起列传》作“南平百越”。均指楚向南开拓疆土。但其所言的“扬越”和“百越”均系模糊概念，不知具体所指。《后汉书·南蛮传》云：“吴起相悼王，南并蛮越，遂有洞庭，苍梧。”则对其南界讲得比较清楚。苍梧与洞庭相对，苍梧当即苍梧山，当在今湖南宁远县南。是楚国此时已发展到洞庭湖以南，五岭一带。

五、吴起被杀害

变法一开始，就遭到旧贵族的反对。屈宣白^②就曾指责说：

① 梁玉绳：《史记志疑》卷27，中华书局1981年版。

② 《说苑·指武》云：吴起“行县适息，问屈宣白”。《淮南子·道应》谓吴起“适魏问屈宜若”。宜若即宣白之误，详见刘文典《淮南鸿烈集解》。

“善治国者不变故，不易常”，吴起“将均楚国之爵而平其禄，损其有余而继其不足，是变其故而易其常也”。屈氏又据所谓“兵者凶器也，争者逆德”的说法，认为吴起“厉甲兵以与时争天下”是“阴谋逆德，好用凶器”。并攻击吴起是“祸人”，支持吴起变法的悼王是“逆天道”（《淮南子·道应》、《说苑·指武》）。屈宣臼又称屈公，是屈氏世家大族的要员。他的言论，同二十余年后秦国旧贵族甘龙、杜挚反对商鞅变法时所谓：“圣人不易民（指不易民之旧礼俗）而教，知（智）者不变法而治”；“法古（故）无过（过失），循礼无邪（偏差）”（《商君书·更法》、《史记·商君列传》）的腔调一样。都是在维护旧贵族的既得利益，是站在旧贵族的立场上，反对变法和变法者的。

变法触动了旧贵族的利益，旧贵族“皆甚苦之”（《吕氏春秋·贵卒》），“故楚之贵戚尽欲害吴起”（《史记·吴起列传》）。悼王二十一年（公元前381年），悼王死。《史记·吴起列传》云：“宗室大臣作乱而攻吴起。”《吕氏春秋·贵卒》则云：“贵人皆来，尸（楚悼王尸）在堂上，贵人相与射吴起。”此“贵人”当主要是指被吴起变法收了爵禄的大臣及封君子孙。

时吴起正在悼王治丧处所。《史记·吴起列传》云：吴起见旧贵族前来围攻，便“走之王尸而伏之，击起之徒因射刺吴起，并中悼王”。然《吕氏春秋·贵卒》所载有异，其云：“贵人相与射吴起，吴起号呼曰：‘吾示子（指贵人）吾用兵也。’拔矢而走，伏尸插矢而疾言曰：‘群臣乱王。’吴起死矣。”言吴起“伏尸插矢”，当源自参与谋害吴起者对事实真相的歪曲。可以想见，乱箭之下，无须吴起“插矢”，只是吴起自知不免一死，急中生智，伏在王尸旁，有意让旧贵族射中王尸而致罪罢了。“荆国之法：丽兵于王尸者，尽加重罪，逮三族。”（《吕氏春秋·贵卒》）。此“荆国之法”当即肃王所下之令。《史记·吴起列传》云葬悼王后，肃王即位，“乃使令尹尽诛射吴起而并中王尸者，坐射起而夷宗死者七十余家。”参与作乱的旧贵族阳城君畏罪逃亡国外，肃王亦“收其国

(封地)”(《吕氏春秋·上德》)，从而进一步打击了旧贵族的势力。《吕氏春秋·贵卒》的作者认为，这是“吴起之智”。

吴起之死，《吕氏春秋·贵卒》、《史记·吴起列传》均谓中箭而死；《战国策·秦策三》和《韩非子》的《难言》、《和氏》、《奸劫弑臣》、《问田》诸篇说是被“肢解”；《淮南子·缪称》、《韩诗外传一》则说被“车裂”。可能旧贵族“先把吴起射杀了之后，遗忿未尽，更从而肢解之，而肢解时则是用的车裂法”^①。

六、变法的时间及性质

吴起变法时间的下限，在楚悼王二十一年（公元前381年），这是没有疑问的。但其始变法之年，其奔楚之年，均无明确记载，这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说苑·指武》云：吴起奔楚“为宛守，……居一年，王以为令尹。”《韩非子·和氏》曰：吴起变法，“悼王行之期年而薨矣，吴起肢解于楚”。吴起任宛守一年，学术界没有异议。其变法“行之期年”的期年则有不同的理解。如郭沫若先生认为“期年”即一年，吴起入楚之年，在公元前384年（即悼王十八年）。杨宽先生则认为“期年”，应该是十年。吴起由魏入楚在公元前390年（即悼王十二年）左右^②。

上云，吴起在魏武侯即位后奔楚，据《史记·六国年表》，魏武侯元年当楚悼王十六年，则吴起入楚在悼王十六年以后^③。这个时间距吴起死只有五年，期年为十年说似乎难以成立。然而，据古本《竹书纪年》，魏武侯元年当悼王七年（一作六年），十年说与此并不矛盾。看来，以魏武侯的元年来判定是非，是无济于事的。

① 郭沫若全集·历史编·述吴起，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② 杨宽：《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76、179页。

③ 陈奇猷：《韩非子集释》，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243页注。

《史记·魏世家》云：魏武侯九年“使吴起伐齐，至灵丘”。若按古本《竹书纪年》所谓魏武侯元年当悼王七年推算，则魏武侯九年当悼王十五年（公元前387年）^①。是此时吴起还在魏任将杀敌，离其死年仅六年，这似乎可否定期年为十年说，然考《史记·六国年表》，魏伐齐至灵丘在楚肃王三年（公元前378年），吴起已死了三年，显然，《魏世家》有误，不足为据。

《韩非子·十过》：“昔者楚灵王为申之会，宋太子后至，执而囚之，狎徐君，拘齐庆封。中射士谏……。君不听，遂行其意。居未期年，灵王南游，群臣从而劫之，灵王饿而死乾溪之上。”申之会在楚灵王三年，灵王死在十二年，其间“不过十年”。此言“未期年”。这似乎有助于“期年十年说”。然期年无作十年之理（详见下），故清人顾广圻《韩非子识误》及日本学者蒲阪圆《增读韩非子》均谓此谬误。是此条亦不可信。

纵观“期年”之谓，乃古人成语，或省称为期。《尚书·尧典》：“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闰月定四时成岁。”传注云：“匝四时曰期”。期即期年，指一周年。《韩非子》的《难一》篇云：“舜救败，期年已一过，三年已三过。”《五蠹》篇曰：“周去秦为纵，期年而举，卫离魏为衡，半岁而亡。”《韩诗外传》卷一谓：人出生“三月微昀而后能见，八（一作七）月生齿而后能食，期年瞑就而后能行，三年囟合而后能言……”。凡此，皆谓期年即一周年之证。而一年以上者，就直接加上年数字。《荀子·议兵》：“立良有司以接之，已期三年”，就是如此。或则省期，直接称多少年，上引《韩非子·难一》及《韩诗外传》卷一将“期三年”写作“三年”即是。可见，“期年”即十年的说法是缺乏根据的。吴起变法，悼王行之期年，即行之一周年。这一周年是指从变法颁布之日起。吴起变法行之期年，并不等于吴起为令尹只一周年。《说苑·指武》谓吴起为令尹，在变法前行县适息，与屈宜臼会谈，辩

① 宋公文：《楚史新探》，河南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32页。

论变法问题。表明变法以前还有一个准备阶段。当然，这个准备阶段时间不可能太长，不会超出一年。其任令尹的时间加上任宛守的时间，则吴起入楚之年在悼王十八年（公元前 384 年）的说法，也是可从的。

从吴起为魏西河守的经历来看，其在楚国的变法改革，也不仅仅限于任令尹以后，其任宛守时，当已着手变法改革活动。

吴起之所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取得显著成就，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因素：就吴起本人而言，其奔楚以前就是一个改革的成功者，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详见前）。从客观上来讲，楚毕竟是一个大国，是一个已有改革基础的国家。这正是吴起变法迅速见效的主要因素。

关于变法的性质，还得追索到春秋后期。楚从春秋后期起，已逐渐采用了仅食租税的封君制度。但是，一些封邑及禄邑仍然残留着旧式的占有方式。如曾参与攻杀吴起的阳城君，就将自己的封邑称之为“国”。阳城君请好友孟胜代为守“国”，毁璜以为符，合符才能交出“国”（《吕氏春秋·上德》）。显然，阳城君是把封邑视为己有的。吴起所谓大臣、封君“下虐于民”当即指此。

吴起变法，削减大臣及封君的爵禄等措施，进一步打击了旧的食封、食禄贵族，加强了封建官僚制度的建设，是一次具有封建性质的变法改革运动。

第三节 宣、威时楚国的强盛

一、“齐、秦弱魏”与楚人的“休楚”政策

战国初年，魏为头等强国，常胁迫赵、韩对外作战，楚和秦、齐等大国一样也深受其害。后来，赵、魏因争夺卫国而发生冲突，楚因吴起变法而国力日强，于悼王二十一年（公元前 381 年）伐魏救赵，大败魏国（详见本章第二节之四）。赵、楚结好，三晋伐

楚同盟开始瓦解。韩与楚的矛盾主要在于争夺郑国。楚肃王六年（公元前 375 年），韩趁魏楚交战之机（详见下），攻灭郑国，并迁都于郑（今河南新郑县）（古本《竹书纪年》、《史记·韩世家》）。随着郑国的灭亡，韩、楚矛盾也自然缓和，三晋伐楚同盟亦随之瓦解。

三晋伐楚同盟虽然瓦解，但魏仍然是楚的劲敌。魏楚矛盾还处于尖锐状态。

楚肃王六年（公元前 375 年），“魏攻荆（楚）”（《韩非子·饰邪》），“伐榆关”（《战国策·魏策四》）。肃王十年（公元前 371 年），魏武侯出兵伐楚，攻占楚国的鲁阳（今河南鲁山县）（《史记》的《楚世家》《魏世家》《六国年表》）。魏国国土伸展至楚方城以北。

此后，随着齐、秦复强，魏与齐、秦的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

秦在简公和献公时，进行了一些改革活动，国力逐渐转强，并陆续对魏用兵。楚宣王四年（当魏惠王四年，公元前 366 年），秦又在洛阳打败韩、魏联军。楚宣王六年（公元前 364 年），秦“与晋（魏）战于石门，斩首六万”（《史记·秦本纪》）。致使中原诸国刮目相看，天子周显王特为此“贺秦献公，献公称伯”（《史记·周本纪》）。楚宣王八年（公元前 362 年），魏与韩、赵发生军事冲突，秦又乘机派庶长国进攻魏的少梁（今陕西韩城县西南），俘魏相公孙痤并占领庞城（《史记·魏世家》）。次年，魏惠王被迫自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迁都大梁（今河南开封市西北）^①。

魏迁都大梁后，极力在中原开拓疆土，于是，秦、齐矛盾激化。

齐在威王即位（当楚宣王十三年，公元前 357 年）^②以后，起用邹忌进行改革，国势又强大起来。楚宣王十六年（公元前 354

^① 《水经·渠水注》引古本《竹书纪年》作惠王六年；《史记·魏世家》集解引古本《竹书纪年》作惠王九年；《史记》的《魏世家》《商君列传》作惠王三十一年。此从惠王九年说。

^② 《史记·六国年表》列在周安王二十四年，即公元前 378 年。《史记·田世家》索隐引古本《竹书纪年》认为是惠王十三年，即公元前 357 年。此从后一说。

年），赵、魏又因争夺卫国而发生冲突。魏出军围攻赵都邯郸。赵向齐、楚求救（楚救赵详见本节之二）。次年，齐使田忌为将，孙膑为军师，率兵前往救援（《史记》的《赵世家》《魏世家》《孙子列传》）。田忌用孙膑谋，围魏救赵。魏军破邯郸后，被迫回救都城大梁，孙膑亲率齐军在桂陵袭击魏军，大败魏军，“而擒庞涓（魏将）”（《孙膑兵法·擒庞涓》）。同年，齐又与宋、卫联军围攻魏的襄陵（古本《竹书纪年》）。当魏与齐鏖战于东部战场之时，却给西部秦国以可乘之机。

秦自孝公即位（楚宣王九年，公元前361年）后，更加发愤图强，于楚宣王十四年（公元前356年）^①，开始任用商鞅，进行变法，日益强大起来。楚宣王十六年（公元前354年），秦乘魏围攻赵国邯郸之机，攻打魏韩二国。大败魏师于元里，并一度攻取魏的少梁（《史记》的《魏世家》《六国年表》），占领韩的上枳、安陵、山氏三地（古本《竹书纪年》）。楚宣王十八年（公元前352年），商鞅任大良造，率兵攻入河东，取得魏国重要城池安邑。次年又攻占魏的固阳（《史记》的《秦本纪》《六国年表》）。是魏已陷入腹背受敌的困境。

魏国为了摆脱困境，先集中力量反攻齐国。楚宣王十八年（公元前352年），魏惠王“以韩师败诸侯（齐、宋、卫）之师于襄陵”。齐不得已请楚将景舍出来同魏和解（古本《竹书纪年》）。楚宣王十九年（公元前351年）魏又“归赵邯郸，与盟漳水上”（《史记》的《魏世家》《赵世家》《六国年表》）。魏与齐、赵媾和后，又以主力反击秦国。秦孝公不得已向魏妥协，在彤（今陕西华县西南）与魏惠王修好（《史记》的《魏世家》《六国年表》）。时在楚宣王二十年（公元前350年）。

^① 《史记·秦本纪》云商鞅变法始于孝公三年（公元前359年），《史记·商君列传》说商鞅变法始于其任左庶长之年，即孝公六年（公元前356年）。后一说与商鞅变法，“孝公行之十八年”而死（参见《战国策·秦策一》及《韩非子·和氏》）的说法相吻合，故从。

桂陵之败后，魏惠王很快扭转战局，威盛一时。于是“乘夏车，称夏王”（《战国策·秦策四》）。楚宣王二十六年（公元前344年），魏惠王还在逢泽举行盟会，“驱十二诸侯以朝天子于孟津”（《战国策·秦策五》）。秦孝公也特遣公子少官前往参加（《史记·秦本纪》）。

逢泽之会，韩国没有参加（参见《韩非子·说林上》、《战国策·韩策三》）。楚宣王二十八年（公元前342年）魏因此而进攻韩国。向齐求救。二十九年（公元前341年），齐威王以田忌、田婴、田盼为将，以孙膑为军师（《史记·六国年表》），伐魏救韩。魏惠王以太子申、庞涓为将，率十万之众迎战。孙膑根据魏军将士“轻齐”心态，采用“减灶之计”，造成齐军大量逃亡的假象，诱惑敌人。庞涓中计，“乃弃其步军，与其轻锐倍日并行遂之”，结果在马陵遭到齐军伏击，魏军“轻锐”被歼，庞涓身死，太子申被俘。魏国惨败。从此，魏国由盛转衰。

同年，齐、秦、赵又乘魏之败而攻魏（古本《竹书纪年》、《史记·魏世家》）。三十年（公元前340年），商鞅以和谈为名，诱执魏公子卬，大破魏军（《史记》的《秦本纪》《六国年表》）。楚威王元年（公元前339年），秦又攻魏的岸门（今山西河津县南），俘魏将魏错^①。

魏惠王为了摆脱多方受敌的困境，在楚威王初年“结于楚”（《战国策·魏策一》），并向齐、秦妥协。魏与秦、齐矛盾为主的局面也随之结束。

魏与齐、秦矛盾为主的局面，持续了三十余年。然楚从不主动出击魏国。这不是楚国没有实力，而是楚人的“休楚”政策使然。

《战国策·魏策二》载，魏国惨败于马陵之战（详见上），欲

^① 此据《史记》的《六国年表》，若依《秦本纪》则在孝公二十四年，当楚威王二年（公元前338年）。

借楚来报复齐国，其相国惠施所云：“以休楚而伐罢（疲）齐”的“休楚”之说，对于了解这三十多年的楚国国情，具有重大意义。

此“休楚”之休，就军队而言，当即《战国策·赵策三》“强秦以休兵承赵之敝”之“休兵”，鲍彪注曰：“休息之兵”。如果从国家政策而言，则“休楚”即如《战国策·赵策二》所谓的“案（止）兵息民”。

但是，楚国的“休楚”政策，是具有积极意义的。其积极性在于善于利用魏与齐、秦的矛盾，与民休息，开拓东、西部疆土。同时，亦加强北部边防，坐收渔利，保存实力（详见下述）。

二、取魏睢涉之间、破齐泗水之上

楚悼王死（公元前381年）后，其子肃王立。肃王在位共十一年。在这十一年中，魏、楚矛盾始终比较尖锐。魏国曾两次伐楚，还攻占了楚国的鲁阳（详见上）。楚没有主动出击，当与西部楚蜀冲突（详见下）有关。

肃王十一年（公元前370年），肃王卒，无子，立其弟熊良夫，是为楚宣王（《史记·楚世家》）。宣王在位共三十年。在这三十年中，他充分利用魏与齐、秦的矛盾，与民休息，并积极开拓西部疆土（详见下）。

宣王十六年（公元前354年），魏围攻赵都邯郸，赵向齐、楚求救（齐救赵详见本节之二）。楚宣王就同群臣商议：

昭奚恤谓楚王曰：“王不如无救赵，而以强魏。魏强，其割赵必深矣。赵不能听，则必坚守，是两弊也。”景舍曰：“不然，昭奚恤不知（智）也，夫魏之攻赵也，恐楚之攻其后。今不救赵，赵有亡形，而魏无楚忧，是楚、魏共赵也，害（割）必深矣！何以两弊也？且魏令兵以深割赵，赵见亡形，而知楚之不救己也，必与魏合而以谋楚。故王不如少出兵，以为赵援。赵恃楚劲，必与魏战，魏怒于赵之劲，而见楚救之

不足畏也，必不释赵。赵、魏相弊，而齐、秦应楚，则魏可破也。”（《战国策·楚策一》）

景舍言之有理，他的意见被采纳。这段内容虽经策士加工过，但仍可看出：一是楚人特别关注“破魏”问题；二是楚人善于利用齐、秦等大国力量来“破魏”，以达到既破魏而又保持自己实力的目的；三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出兵，而且尽量“少出兵”。这正与宣王执行“休楚”政策相一致。

此次伐魏救赵之际，齐国已出重兵大败魏军于桂陵，同时，秦也在魏国西部用兵（详见上）。魏虽攻下邯郸，但三面受敌。楚宣王乘机“使景舍起兵救赵”，遂取得魏国“睢（水）、漯（水）之间”的土地（《战国策·楚策一》）。

宣王之世，楚国“地方五千里，带甲百万”。“北方之畏昭奚恤（令尹）也，其实畏王（宣王）之甲兵也”（《战国策·楚策一》）。故时人以宣王时的楚国为“强国”（《史记·秦本纪》）。

宣王三十年（公元前340年），宣王卒，其子熊商立，是为楚威王。威王在位共十一年。威王初年，魏与齐、秦的矛盾仍然是列国间的主要矛盾，在频繁的战争中，魏国接连受挫。

楚威王六年（公元前334年），魏惠王为了摆脱秦、齐、赵三面受敌的困境（详见上），通过齐相田婴的关系，率诸侯（其同盟者）朝齐威王于徐州（今山东滕县东南），并与齐威王互尊为王，即所谓“徐州相王”^①。

徐州相王，既是魏向齐妥协的一个措施，也是魏国借楚报复齐国的一个阴谋。《战国策》有两条资料揭示了这一内幕，其云：

^① 《史记》的《魏世家》《六国年表》《田世家》均谓此年即魏襄王元年，“会徐州相王”者为魏襄王。古本《竹书纪年》谓此年为魏惠王后元一年，此从《竹书纪年》。

魏王召惠施而告之曰：“夫齐，寡人之仇也，怨之至死不忘，国虽小，吾常欲悉起兵而攻之，何如？”对曰：“不可。……今战不胜，国无守战之备，王又欲悉起而攻齐，此非臣之所谓也。王若欲报齐乎，则不如因变服折节而朝齐，楚王必怒矣。王游人而合其斗，则楚必伐齐，以休楚而伐罢（疲）齐，则必为楚擒矣，是王以楚毁齐也。”（《魏策二》）

犀首谓梁（魏）王曰：“何不阳与齐而阴结于楚？二国持王，齐、楚必战。齐战胜楚，而与之乘之，必取方城之外；楚战胜齐，而与乘之，是太子之仇报矣。”（《魏策一》）

惠施与犀首的意见基本吻合。若排除策士的润色渲染成份，其与齐、楚结好、“以楚毁齐”，则是最核心的内容。这既合乎魏国“案兵”的总原则，也可达到报复齐国的目的。故魏王称“善”，采纳了二人的意见（《战国策·魏策二》）。

齐大破魏军，而又使“万乘之魏”臣服于齐，显然有“卑秦、楚”之义，而且对于关东诸国也是严重的威胁。故引起了强烈的反响，“赵氏（国）丑之，楚王怒”（《战国策·魏策二》）。在这种情况下，即使魏国不派人至齐、楚“合其斗”，讨伐齐国的战争也是不可避免的。据《战国策·秦策四》载：楚威王因为发怒而“寝不寐，食不饱，师天下百姓以与申缚遇于泗水之上，而大败申缚”（《史记·楚世家》作申纪）。赵、燕两国也分别出兵讨伐齐国。这就是著名的“徐州之战”。

徐州相王，齐相田婴参与了策划（《战国策·魏策二》），楚大破齐军，并胁迫齐国驱逐齐相田婴，已泄其恨，后因齐臣张丑出面说服楚威王，才免逐田婴（《战国策·齐策一》、《史记·楚世家》）。但齐不得已“使陈（田）毛释剑振（振）委（振委谓布冠）南听罪”。于是“郢（楚）为强，临天下诸侯”（《战国策·秦策四》）。

楚威“王之为人也，好用兵而甚务名”（《战国策·魏策二》），除

破齐于徐州外，还兴兵灭越，取地至浙江。故威王时“楚地西有黔中、巫郡，东有夏州、海阳，南有洞庭、蒼梧，北有汾陉之塞、郇阳。地方五千里，带甲百万，车千乘，骑万匹，粟支十年”，为“天下之强国也”（《战国策·楚策一》）。这段文字虽不能说是苏秦所言，但确实与威王时的情况相合。

三、“楚自汉中南有巴黔中”

楚在悼王以前主要是向北、向东发展。悼王末年，吴起变法，始向西和西南发展，主要蚕食巴、蜀土地，巴蜀与楚的矛盾因此激化。

在此前后，蜀强巴弱，“蜀王据有巴蜀之地”（《太平御览》卷 888 引《蜀王本纪》）蜀曾“攻秦至雍”（《华阳国志·蜀志》），并多次与秦争夺南郑（今陕西汉中市）（《史记》的《秦本纪》《六国年表》）。又东与楚为占取巴地而构兵。楚肃王四年（公元前 377 年），蜀伐楚，“取兹方（今湖北松滋县西）”^①。楚军击败蜀军后，“楚为捍关（在今四川奉节县东^②和今长阳县西清江上^③。一说在今汉水上游陕西安康县西^④）以距（拒）之”（《史记》的《楚世家》《六国年表》）。

《水经注·沔水上》《经》曰：“汉水又东过南郑（陕西汉中市）县南。”《注》：“县，故褒之附庸也。周显王之世，蜀有褒汉之地，至六国楚人兼之，怀王衰弱，秦略取焉。周赧王二年，秦惠王置汉中郡，因水名也。”

是楚悼王十五年（当秦惠公十三年，公元前 387 年）秦、蜀争夺南郑（《史记》的《秦本纪》《六国年表》）后，秦国内讧，继而魏又夺取了秦的河西地，秦魏矛盾激化，秦无暇南顾，蜀遂有“褒

^① 唐司马贞《史记索隐》曰：兹方为“地名，今湖”。唐张守节《史记正义》引《古今地名》云：“荆州松滋县，古媯兹地，即楚兹方是也。”是司马氏谓兹方无可考，而张氏认为在今湖北松滋县西。此从张氏之说。

^② 参见魏嵩山：《楚捍关考》，《江汉论坛》，1980 年第 5 期。

^③ 参见童恩正《古代的巴蜀》，四川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1—19 页。

^④ 石泉：《古代荆楚地理新探》，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69—472 页。

汉之地”（《华阳国志·蜀志》）。而楚在肃王四年置捍关拒蜀后，殆沿汉水而西进，威逼蜀国成都，击败蜀军，占领褒汉之地。被蜀控制的巴国转属于楚国。《华阳国志·巴志》云：巴“北接汉中，南极黔涪”。《寰宇记》卷十三则云“南极牂柯”。故《史记·秦本纪》云楚宣王九年（当秦孝公元年，公元前361年）前后，“楚自汉中，南有巴黔中”，是楚在西部开拓疆土取得重大胜利。《淮南子·兵略》说楚疆“西包巴、蜀”，看来并非无稽之谈。

四、子发灭蔡

子发灭蔡较早较详细的记载，见于《战国策·楚策四》庄辛与楚襄王的对话。庄辛曰：

蔡圣侯……南游乎高陂，北陵乎巫山，饮茹溪之流，食湘波之鱼，左抱幼妾，右拥嬖女，与之驰骋乎高蔡之中，而不以国家为事，不知夫子发方受命乎宣王，系以朱丝而见之也。

同样的内容亦见于刘向的《新序·杂事二》，其载庄辛语曰：

蔡侯南游乎高陵，北经乎巫山，逐麋麋獐鹿，旷溪子随时鸟，嬉游乎高蔡之圃，溢满无涯，不以国家为事，不知子发受令宣王，厄以淮水，填以巫山，庚子之朝，縗以朱丝，臣而奏之乎宣王也。

这两处的记述都是经过刘向之手整理而成，所记皆庄辛之语，文字却不尽相同。诸祖耿先生曰：“刘向既定《战国策》又编《新序》，不知何以不避复重如此！疑传流本有不同，向皆存而录之

耳。”^① 范氏所云即是。二处大同小异，正可互相补充。

《荀子·强国》载公孙子（齐相）之语曰：

子发将，西伐蔡。克蔡，获蔡侯。归致命曰：“蔡侯奉其社稷而归之楚，舍属二三子而治其地。”既，楚发其赏，子发辞曰：“发诚布令而敌退，是主威也；徒举相攻而敌退，是将军威也；合战用力而敌退，是众威也。臣舍不宜以众威受赏。”

《淮南子·道应》也有类似的记述，云：

子发攻蔡，逾之。宣王郊迎，列田百顷而封之执圭。子发辞不受，曰：“治国立政，诸侯入宾，此君之德也。发号施令，师未合而敌遁，此将军之威也。兵陈战而胜敌者，此庶民之力也。夫乘民之功劳而取其爵禄者，非仁义之道也。”故辞而弗受。

这两段记述的主要内容基本一致，只是行文略异。由此看来，子发灭蔡显然是一触即溃，情节比较简单。然疑点不少，综而述之，即：楚宣王时是否有灭蔡之事？子发所灭之蔡究竟在何处？此乃千古疑团，始终不曾解开。

史传所载，春秋以降，楚灭蔡三次：第一次是楚灵王十年（公元前 531 年），灵王在申地诱杀蔡灵侯并灭蔡，平王即位后便恢复蔡国。第二次是在楚惠王四十二年（公元前 447 年），《史记·蔡世家》明言楚灭蔡，并云“蔡侯齐亡，蔡遂绝祀”。这就是说，此后蔡国不复存在，绝祀之说显然有误。第三次则在楚悼王二十一年（公元前 381 年），《史记》的《吴起列传》、《蔡泽列传》及《战国策·秦策三》均云吴起“北并陈、蔡”。即指此次。

^① 范祖耿：《战国策集注汇考》，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831 页。

先秦时代，于国曰“灭”者，往往不绝其祀，故一国常有数次被灭的记载。但是，怀疑子发灭蔡者，历来不乏其人。其中以宋代鲍彪改“圣侯”、“宣王”为“灵侯”、“灵王”之举（鲍本《战国策》）为最典型。元代吴师道校注《战国策》时亦表赞同。但这种改变只不过是适足削履，毫无根据，如程恩泽所批评，“尤为武断”。

清人金正炜《战国策补释》云：“‘圣’当作‘声’，一声之转也。《史记》蔡灭于声侯后十年。……疑声侯先虏于楚，后乃尽灭其国耳。《公羊》文（公）十七年，葬我小君圣姜。二传（《左传》《谷梁》）作声姜，可为此证。鲍、吴以圣为灵，并非。”金氏之说虽然有些道理，但《史记》的《蔡世家》及《六国年表》明言蔡声侯立于楚惠王十八年（公元前471年），卒于惠王三十二年（公元前457年），其后还有蔡元侯、蔡侯齐相继即位，共十年（前447年），而为楚所灭。金氏显然回避了声侯死的记载。另外从蔡声侯即位之年（公元前471年）到楚宣王即位之年（公元前369年），前后长达一百余年。这个“圣侯”断非“声侯”。

《荀子·强国》及《淮南子·道应》均云：子发灭蔡，可与《战国策》及《新序》相映证。其事决无可疑。因此，讨论宣王是否灭蔡，不必过分纠缠“圣侯”问题，可以从讨论子发入手。何浩先生曾从这一角度作过研究，详见其文《陈、蔡绝祀考》。《荀子·强国》载灭蔡的子发自称“舍”或“臣舍”，同时《淮南子·道应》与《战国策》、《新序》言子发灭蔡，皆涉及到楚宣王。凡此均证，“宣王时名舍的子发，实即景舍”^①。宣王时确有子发灭蔡之事。

问题之二，子发所灭之蔡究竟在何处？

宋人鲍彪注《战国策》，主张子发灭蔡是楚灵王诱杀蔡灵侯时

^① 何浩：《陈、蔡亡国绝祀考》，载《湖北大学学报》，1989年第6期；又载其著作《楚灭国研究》，武汉出版社1989年版。

的事，故认为高蔡即灵侯所都之上蔡，其地在今河南上蔡县西南。清人王念孙《读书杂志·校荀子》“子发将西伐蔡”云：蔡在楚北，非在楚西，不得言‘西伐蔡’。将，子匠反。‘西’当为‘而’。言非在楚西，不得言‘西伐蔡’。钱穆先生曰：“《楚策》庄辛谓楚襄王曰：子发将兵而伐蔡也。”

“蔡圣侯南游乎高陵，北陵乎巫山，饮茹溪之流，食湘波之鱼。驰聘乎高蔡之中，而不以国家为事。”高蔡即上蔡，是与上蔡相近有湘水也。”^①

郦道元《水经注·澧水》云：“澧水自县东经临澧、零阳二县故界，……澧水又东，茹水注之，水出龙茹山，水色清澈，漏石分沙。庄辛说襄王，所谓饮茹溪之流者也。茹水东流澧水。……澧水又经澧县，右会渫，渫水出建平郡，东经渫阳县南，晋太康中置。渫水又左合黄水，黄水出零阳县西北连巫山。”杨守敬作《战国疆域图》在《水经注》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高蔡在武陵，湘波、高蔡在湘阴之南。顾观光曰：“《史·表》楚惠王四十二年灭蔡，而吴起为楚北并陈、蔡，在悼王时，卫鞅之言十二诸侯（包括蔡），则又在其后。盖屡绝屡续。蔡与陈略相似也。……《楚策》言蔡圣侯之事……与《荀子》、《淮南》可互相证。妄意，楚之灭蔡，当在宣王末年。……《策》言‘巫山’、‘湘波’，则蔡地当与洞庭相近，距初封之上蔡千有余里。故《荀子》言西伐蔡，不言北伐蔡。”饶宗颐《楚辞地理考》说：“高蔡之固，当在今湖南西北澧沅之间。”魏嵩山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名辞典》谓：“高蔡，战国蔡都，在湖南常德市一带。”

宋人姚宏注《战国策》说：“《后语》‘饮茹溪之流’，注云，茹溪，巫山之溪。”程恩泽认为《水经注》中的澧水的支流“茹水”、《荆州记》中的“茹溪”水、《离骚》中的“澧浦”，“其地为临澧、零阳二县，西北与巫山相近”。故曰：“《蜀𬨎日记》：古阳台在奉节县北门最高处，其后有崖，谓之藏春坞，下临小溪。《国

^① 钱穆：《先秦诸子系年》，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90页。

策》，蔡圣侯饮茹溪之流，即此。……湘水，其地似与茹溪、巫山远不相及，然湘波之鱼乘流上下，固无不可至也（张氏琦曰：此假设驰骋之词，非其实也）。或曰：“湘”盖“江”字之讹。”因此，程氏主张“巴东、建始一带说”。其在《国策地名考》中说：“盖蔡虽一灭于灵王，再灭于惠王，复并于悼王，其后仍国于楚之西境。所谓高蔡者（《新序》以高蔡为国名，亦似有见，然必与国都相近），其地望，当在今湖北之巴东、建始一带。故曰北陵巫山，饮茹溪流，食湘波鱼，而《荀子》亦云西伐蔡也，若是上蔡、下蔡，则其地并在楚之东南，何得言西？且距巫山绝远，又何有茹溪、湘波之可言乎？《楚世家》云：‘宣王六年，三晋益大，魏惠王尤强。’故蔡亦往朝之，与乎十二诸侯之列（指参加逢泽之会），迨至于子发获蔡侯归，而蔡乃真不祀矣。”

蒙文通先生云：“《楚策》说：‘（襄王时）庄辛去之赵，留五月，秦果举鄢、郢、巫上、蔡、陈之地。’这里的蔡是高蔡，在楚的西境，正是《荀子·强国》说的‘子发将，西伐蔡。克蔡，获蔡侯’。”^① 蒙氏主张高蔡在楚之西境，但没有实指其地。

何浩先生则主张荆山东麓说。这是他对有关地名考证后所得出的结论。《汉书·地理志》汉中郡房陵县条云：“淮山，淮水所出，东至中庐入沔。”此“淮”字，《水经·沔水注》及《后汉书·郡国志》汉中郡房陵县条注引《巴汉志》均作“维”。何氏因“淮、维古通”，而以此水当《新序》的“淮水”。《晋书·地理志下》上庸郡有“北巫县”，《三省边防备览·策略》谓大巴山又名“小巫山”。何氏因此定此山为圣侯所“陵（或经）”的巫山。并谓“茹溪”则是小巫山众多的溪流之一。《水经·沔水注》及《读史方舆纪要》卷十八，云汉水支流檀溪水流经襄阳县城南者称“襄水”。而《汉书·地理志》王莽时曾改襄阳为“相阳”，何氏因此认为“襄水秦汉前有可能称湘水。《后汉书·文苑传》注引《博物

^① 蒙文通：《巴蜀古史论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1页。

志》，说东汉末南郡宜城人王延寿“归渡湘水而死”。而《古文苑·王延寿〈梦赋〉》章樵注云“过汉江溺水而死”。何氏因此认为《楚策四》的“湘波”与汉、襄二水有关。1958年，在南漳、宜城两县之间的安乐垸，曾出土一件“蔡侯朱铜缶”，何氏以为可能与子发所灭之蔡有关。这是何氏立论的基础。何氏在这一基础上论证说：“今鄂西北保康东、南漳北、襄阳西南古有淮水；今竹山、房县间古有北巫县，县境有巫山；房县、保康、南漳以北有襄河，南漳东北，襄阳南有湘水。以此对照《战国策·楚策四》及《新序》的记载来看，地名相符，且集中于荆山及其附近，又位于楚国西境。蔡国最后灭亡前的境土，由此可以认定，约在保康以东、南漳以北、襄阳西南一块不大的地区之内。蔡都，当位于荆山东麓的群山之中。有如初迁之蔡都取名新蔡。二迁之蔡位于淮滨低地因称下蔡，战国时再迁之蔡位于高山地区，因以高蔡为名”^①。

以上诸说虽均有其成立的理由，然都面临着某些不可回避而难以解答的问题。在地理上：都必须解答：巫山（在其北）、高陂（在其南）湘波、茹溪水、淮水、高蔡、“西伐蔡”等系列地名及方位问题。在史上，必须回答《战国策·齐策五》所云蔡作为十二诸侯参加逢泽之会的问题，和《楚策四》所云白起拔郢时“举鄢、郢、巫、上蔡、陈之地”问题。“上蔡说”，难以落实巫山、湘波、茹溪水之所在及“西伐蔡”的方位问题；“湘西北说”与“鄂西南说”难以落实“淮水”之所在；“荆山东麓说”则难以回答巫山之所在和“西伐蔡”的方位问题。1955年，安徽寿县西门内发现蔡昭侯墓，此后相继在淮南市八公山区蔡家岗发现第1、2号蔡国大墓，又在舒城县九里墩和霍山县也发现了大型蔡墓。其中寿县西门大墓和蔡家岗2号墓已公认为蔡声侯墓，蔡家岗1号

① 何浩：《楚灭国研究》，武汉出版社1989年版，第331—333页。

和九里墩墓有人认为是元侯和成侯墓^①，霍山墓情况不太清楚（或以为蔡大贵族墓^②）。据《史记》的《蔡世家》及《六国年表》，蔡国迁都下蔡后的国君相继为昭侯、成侯、声侯、元侯及侯齐。从以上五座大墓的分布状态看，今安徽六合地区属蔡国末年的领地。《汉书·地理志下》说这一地区东汉以前有“如溪水”，且多山。因此，我以为楚惠王灭蔡，吴起北并蔡，蔡宗室并未离开故土，而是被安置在下蔡南边的六合一带山区，后因参加魏惠王主持的逢泽之会（六合一带是楚人统治的薄弱地带，从此地出发而参加逢泽之会，比较合情理），而又被楚宣王所灭亡，并以其公室徙居楚都之西，而在白起拔郢时一起被秦国所并吞。是此于史实亦可通。然在个别地名上及方位上也有矛盾，可能是某处原始资料有错误的缘故。总之，于发灭蔡是可信的。

五、威王灭越

吴国未亡之时，越、楚共同抗吴，关系和善；越灭吴以后并占有吴地，越、楚矛盾便取代了吴、楚矛盾，越、楚关系恶化。当楚国“广地至泗上”，进入沂、沭流域灭杞、莒二国之时，楚势汹汹，越人未敢与争（详见第六章第一节之三）。后来，楚与韩、魏争夺郑、宋的土地，三晋与楚国的矛盾日趋尖锐（第六章第二节之一），越及齐乘机在泗上扩张。

楚简王十八年（越王朱句三十四年，公元前414年），越灭亡滕国（今山东滕县西南），十九年（越王朱句三十五年，公元前413年），越又灭亡郯国（今山东郯城县北）（古本《竹书记年》）。同时，齐国也不断向泗上扩张。楚简王二十年（公元前412年），齐伐鲁，占领鲁国境内的莒和安阳（在今山东曹县东，一作安陵）。二十一

① 杨德标：《舒城九里墩墓主考》，载《楚文化研究论文集》第二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② 王步艺：《安徽霍山县出土吴墓兵器和车马器》，《文物》1986年第3期。

年，齐又取鲁一城（或作都）。二十四年（公元前 408 年），齐攻取鲁国的郕邑（今山东宁阳县东北）。楚声王元年齐伐卫，取贲丘（今山东曹县西南）（《史记》的《田世家》《六国年表》）。“缯恃齐而轻越”，楚声王三年（公元前 405 年），“齐和子乱而越人亡缯（今山东苍山县东北）”（《战国策·魏策四》）。可见，在这一段时间里，楚因与魏、韩争夺郑、宋，越、齐在泗上得益甚多，尤其是越人攻灭滕、缯、郯等国，极大地限制了楚人在泗东地区的发展。越、齐、楚三国在泗上的矛盾日趋紧张。

楚自吴起变法，国势日强，并“南伐百越”，越国受到严重威胁。楚肃王二年（越王翳三十三年，公元前 379 年）又将都城由琅琊南“迁于吴”（古本《竹书纪年》），以自保。

越王无疆即位后，越国复强。“越兴师北伐齐，西伐楚，与中国（中原诸国）争强”（《史记·越世家》）。

是时，齐已败魏，魏向齐妥协，魏惠王于楚威王六年（公元前 334 年）与齐威王“会徐州以相王”，结果挑起了齐楚战争（详见本节之二）。与此同时，越亦伐齐，齐为了转移越人斗争的目标，派使者至越，以“越不伐楚，大不王，小不伯（霸主）”，说越王“释齐而伐楚”（《史记·越世家》）。结果导致越、楚之战。《史记·越世家》记载：

楚威王兴兵而伐之，大败越，杀王无疆，尽取故吴地至浙江，北破齐于徐州。而越以此散，诸族子争立，或为王，或为君，滨于江南海上（沿海一带），服朝于楚。

今本《竹书纪年》云：“周显王三十六年，楚围齐于徐州，遂伐于越，杀无疆。”楚破齐于徐州在周显王三十六年，即楚威王七年（公元前 333 年）（详见本节之二），楚大败越亦当在这一年。今本《竹书纪年》可从。

《越世家》说楚大败越，杀王无疆，“越以此散”，诸族子争立，

或为君、或为王，服朝于楚。按惯例，此种情形表明楚已灭越。《汉书》的《古今人表》越王无疆条下云：“勾践十世为楚所灭。”《地理志》下篇亦云：“（勾践）后五世为楚所灭，子孙分散，君服于楚。”《史记·楚世家》云“楚威王伐齐，败之于徐州”，集解引徐广曰：“时楚已灭越而伐齐也。”是正史及早期注家所载均主“楚威王灭越”。至于勾践至无疆的世系，《越世家》所记从勾践起共七世，不算勾践则为六世。然上引《汉书》作“十世”或“五世”，显然与《越世家》不合。梁玉绳、王先谦均认为“十世”即“七世”之误^①。然而，此“十世”与古本《竹书纪年》合。可能班固还参考过类似古本《竹书纪年》一类的书。《越绝书·记地传》曰：

无疆时霸，伐楚，威王灭无疆。无疆子之侯（当为子玉）^②，窃自立为君长。之侯子尊，时君长。尊子亲，失众，楚伐之，走南山。亲以上至勾践，凡八君，都琅琊二百二十四岁（无疆灭亡前已由琅琊迁吴，详见前述）。无疆以上，霸，称王。之侯以下微弱，称君长。

同书《记吴地传》亦云：

越王勾践徙琅琊，凡二百四十年，楚考烈王并越于琅琊。

无疆以上称王，以下改称君长。这正与楚威王灭无疆，即灭越有关，而又可与《越世家》相印证。《越绝书》的作者无定说，或云

① 梁玉绳：《古今人表考》第八卷；王先谦：《汉书补注·古今人表》，中华书局1983年版。

② 李学勤先生在《关于灭越的年代》一文中指出：“之侯之名见《越世家》，列在无疆之前，《越绝书》恐有错误。《吴越春秋·勾践伐吴外传》则作玉，可能更为可信。”

此书为战国时人所为，汉人附益，东汉时由袁康、吴平定本。若是，则上引文字当在《越世家》之外而另有来源。“所以，按照《越绝书》、《古今人表》之说，可以讲公元前 333 年楚威王业已灭越。”^①

《越绝书》这段资料还表明：楚威王灭越后，越实际上被分割成两部分，从无疆之子之侯（当为子玉）到亲共三代，仍然局促于琅琊一隅之地，后被楚考烈王兼并，余众“走南山”，即迁回浙东的会稽山地。^②很显然，琅琊的这股残余势力，也应当是《越世家》所云楚威王灭越，越散后，诸族子争立者之一。最初亦当是“服朝于楚”的。金文《楚王熊璋戈》云：

楚王熊璋，严狁（读为“奄荒”，犹言“奄有”）南越，用作辇戈，以昭扬文武之。

戈铭大意是说，楚王熊璋占有了南越，制作战车上用的戈，用以宣扬文德武功。李家浩先生考证，“楚王熊璋”即文献中的楚威王熊商，“南越”即越国^③。若此，铭文当系有关楚威王灭越之事的宝贵资料。凡此均证楚威王灭越是可信的。

但是，越王无疆以后的越事，载籍可考的确实非止一二，如《韩非子·内储说下》，载干象回答楚王语：

前时王使邵滑之越，五年而能亡越，所以然者，越乱而楚治也。

① 李学勤：《关于楚灭越的年代》，《江汉论坛》1985年第7期。

② 《吴越春秋》卷六云：“祭禹于越，立宗庙于南山之上。”此称会稽为南山之明证。详见陈桥驿：《古代绍兴地区天然森林的破坏及其对农业的影响》，载《地理学报》1965年第2期；及《古代于越研究》，载《民族研究》1982年第1期。

③ 李家浩：《楚王熊璋戈与楚灭越的年代》，《文史》第24辑，中华书局1985年版。

《战国策·楚策一》及《史记·甘茂列传》也有类似的记载，均未言“亡越”，但内容更为详细。《战国策·楚策一》载范环回答楚王曰：

且王尝用滑于越，而纳句章昧之难，越乱，故楚南寨濮胡而野江东。

鲍彪本《战国策》将此系在楚怀王二十三年。《史记·甘茂列传》所载范蜎回答楚怀王语与此大同小异。其曰：

且王前尝用召滑于越，而内行章义之难，越国乱，故楚南塞房门而郡江东。

《韩非子》的“亡越”说，经清人雷学淇、黄以周以及今人杨宽先生加以论证后^①，一些辞书及教科书纷纷采用，遂为一种流行的说

法。
在这里有个很明显的问题，即楚王是怎样“用召滑于越”的。李家浩先生认为：“楚怀王时期的昭滑可能就是派到越国去监管的大臣之一。”^②此说甚有道理。因为越国本土“百越杂处，各有种姓”^③，地处边远，不易控制。楚灭越后采用羁縻政策，承认诸越君长的既得利益，并像秦惠王灭巴、蜀后，派遣陈庄、张若为“蜀相”、“蜀守”驻守巴蜀一样，派大臣监管越地。在这种情况下，楚对越控制的程度，与楚国的盛、衰等情况有关。如楚怀王十七

^① 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黄以周：《史说略·史记越世家补并辨》，《微季杂著》第五册；杨宽：《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30、595页；《关于越国灭亡年代的再商讨》，《江汉论坛》1991年第5期。

^② 李家浩：《楚王熊章戈与楚灭越的年代》，《文史》二十四辑，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③ 《汉书·地理志下》颜师古注引臣瓌曰。

年（公元前 312 年）秦楚丹阳、兰田之战，楚亡地汉中，兵挫兰田；韩、魏亦南袭楚。越王便派人向魏进献大量的军需物资^①，还遣使往朝秦王^②，企图摆脱楚国的羁绊。怀王用邵滑于越，利用其内部矛盾再次大规模地伐越，收并其部分地区，设立郡县，直接管理，自是情理中事。

此后，仍有一些有关越国的记载。如《战国策·秦策五》记战国末年的有关史实时，就将吴（即越）与荆（即楚）、燕、代并称为“四国”。秦灭楚后，随及进军越地，《史记·秦始皇本纪》云：“降越君，置会稽郡”；《史记·王翦列传》云灭楚后：“南征百越之君。”有人据此以为楚未灭越^③，但这些被秦所降服的“越君”或“百越之君”，只是服属于楚的越族君长，并非那种拥有独立主权的越国国王。实际上只不过是楚以越治越的一个特别的地区而已。

① 古本《竹书纪年》云：“魏襄王七年……四月，越王使公师刚来献乘舟始罔及舟三百、箭五百万、犀角、象齿等。”

② 《史记·秦本纪》云：“惠王卒，子武王立，韩、魏、齐、楚、越皆宾从。”

③ 蒙文通：《越史丛考》，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何浩：《楚灭国研究》，武汉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11 页；杨善群：《楚未灭越考辨》，《史林》1986 年第 1 期。

第七章 楚国由强转弱

第一节 楚怀王为纵长并攻秦

一、怀王初年国力雄厚

楚威王十一年（公元前 329 年），威王卒，其子熊槐立，是为楚怀王。

同年，魏惠王乘楚国国丧之机，出兵伐楚，败楚师于南阳，占领了楚国的陉山（今河南郾城县东南）（《战国策·秦策四》、《史记》的《楚世家》《魏世家》《六国年表》）。

陉山之役以前，大约在魏齐“徐州相王”（详见第六章第三节之二）之际，魏曾“令太子鸣（即魏襄王）为质于齐”，使公子高为质于楚（《战国策·魏策二》）。楚怀王初年，魏惠王年事已高，欲见太子，便用朱仓之谋，谎称“有疾”，召太子鸣于齐。齐恐楚送立公子高，便抢先送归太子鸣。楚因此起兵伐魏（《战国策》的《魏策二》《韩策二》）。楚怀王六年（公元前 323 年），大司马（或作柱国）昭阳率军在襄陵（今河南睢县），大败魏师，取得八座城邑。接着，“移兵而攻齐，齐王患之。”时恰逢陈轸为秦出使齐国，见宗国被兵，便主动去见昭阳。陈轸抓住昭阳患得患失的心理，以“画蛇添足”为喻，晓以“持满之木”，劝阻昭阳攻打齐国。昭阳觉得有理，就引兵而去（《鄂君启节》、《战国策·齐策二》、《史记·楚世家》）。

总之，关东魏、齐两个较强大的国家，一个为昭阳所败，另

一个“畏公（昭阳）甚”矣（《战国策·齐策二》），表明此时关东六国唯楚最强。

二、秦、魏连横的威胁

秦自孝公用商鞅变法后，迅速强大起来。楚威王二年（公元前338年）秦孝公卒，其子惠文王即位。惠文王虽然将商鞅车裂而死，但没有改变商鞅所确立的制度，其国势仍然日益上升，不断向魏进攻。而魏自齐魏马陵之战后，因主力受挫，已无力再战。为了摆脱四面受敌的困境，采用惠施等人之谋，合于齐，结于楚，并向秦妥协让步，以求按兵息民（详见第六章第三节之二）。魏的这一国策，虽然避免了齐、楚的攻击，但却难免受到秦国的进攻。

楚威王七年（公元前333年），秦惠公起用魏阴晋人公孙衍为大良造。八年（公元前332年）魏为了与秦修好，将战略要地阴晋献给秦国，秦将阴晋改名为宁秦（今陕西华阴县东）。十年（公元前330年）秦军在雕阴（今陕西甘泉县南）大败魏军，俘魏将龙贾，迫使魏把河西地拱手献给秦国。十一年（公元前329年），秦军越过黄河，大举攻魏，相继取得魏的汾阴（今山西万荣县西南）、皮氏（今河津县西）、焦邑（一作陕邑，今河南三门峡市西）和曲沃等地，魏国一败涂地（《史记》的《六国年表》《秦本纪》《魏世家》）。

至此，随着秦国势力的壮大，各国力量的对比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关东诸国，不仅魏受到秦国的进攻，其他国家也感到了秦国的威胁，于是产生了以三晋（主要是魏）为轴心的合纵连横运动。“纵者，合众弱以攻一强也；而衡（横）者，事一强以攻众弱也”（《韩非子·五蠹》）。这是一种战略性极强的政治与军事相结合的斗争形式。事关国家存亡，各国均不等闲视之。

楚威王十一年（公元前329年），魏人张仪入秦，因主张“连横”而取得秦惠王的信任，公孙衍被迫离秦归魏，为魏将，号为犀首。次年，即楚怀王元年（公元前328年），张仪为秦相，抓住

魏国急于求和的心理，开始连横活动。他先派公子桑（一作公子华）攻取魏的蒲阳（今山西隰县），后又请求将蒲阳归还魏国，以博得魏人的好感。还将公子繇送到魏国作“人质”，以表示秦对魏的诚意。同时，张仪本人也亲自到魏国活动。魏则把上郡十五县及少梁献给秦国。二年（公元前327年），秦把以前攻占的焦、曲沃归还给魏，暂时停止对河东的进攻。魏以极大的代价换取了秦、魏间的暂时和平（《史记》的《六国年表》《秦本纪》《张仪列传》《魏世家》）。

秦惠王占领魏国黄河以西地区后，继而征服西部境内的义渠戎，巩固了后方，于楚怀王四年（公元前325年）正式称王。同年，魏惠王为了摆脱秦国的威胁，则极力拉拢韩、赵二国。先与韩威侯在巫沙相会并尊其为王，是为韩宣惠王（古本《竹书纪年》、《史记·秦本纪》）。随后，魏、韩两国国君又主动前去朝赵，企图恢复三晋同盟，结果引起齐威王的不满而出兵击败赵国（《史记·赵世家》、古本《竹书纪年》）。五年（公元前324年）秦惠王派张仪讨伐魏国，攻取陕邑（一作焦邑，在今河南三门峡市西），并在上郡建筑关塞。因此，魏惠王、韩宣惠王与齐威王在平阿会晤（古本《竹书纪年》、《史记·孟尝君列传》），企图依靠合纵的力量来与秦对抗。

楚怀王六年（公元前323年），秦惠王特派张仪在啮桑（今江苏沛县西南）与楚、齐大臣相会（《史记》的《秦本纪》《楚世家》《六国年表》），欲拉拢齐、楚，迫使魏国向秦臣服。这是张仪的连横策略。

同年，魏将公孙衍（犀首）发动魏、韩、赵、燕、中山等国互尊为王，即所谓“五国相王”，以与秦、楚、齐三国相对抗。齐威王“羞（耻）与中山并为王”，扬言“欲废中山之王”，差点因此引起战争（《战国策·中山策》）。七年（公元前322年），魏惠王与齐威王在甄地会晤（古本《竹书纪年》、《史记》的《田世家》《魏世家》），以缓和齐魏关系。秦惠王则宣布免除张仪秦相之职，阴令张仪投奔魏国，魏相惠施“以魏合于齐、楚以案兵”的策略失败，张

仪“以魏合于秦、韩而攻齐、楚”的策略得到魏国君臣的认可，便取代惠施做了魏相（《战国策·魏策一》、《韩非子·内储说上》）。然而，张仪“相魏以为秦，欲令魏先事秦而诸侯效之”。秦惠王见“魏王不肯听仪”，便出兵攻占魏的曲沃、平周，以武力对魏施加压力，暗助张仪实行其连横策略（《史记》的《张仪列传》《魏世家》《六国年表》）。这一连横策略对关东诸国构成了极大的威胁。于是，导致了六国合纵伐秦的斗争。

三、六国合纵伐秦

公孙衍的合纵活动

张仪的连横策略，激起了关东诸国与秦的敌对情绪。而张仪的政敌公孙衍（犀首）则利用这一时机，开始合纵活动。《战国策·魏策一》云：

（犀首用陈轸之谋，诈以燕、赵数令人来召，以抬高其身价。并以）将急使燕、赵，……谒魏王，王许之。即明言（立即公开宣布）使燕、赵。诸侯客闻之，皆使人告其王曰：“李从（《史记》作田需）以车百乘使楚（在犀首之前），犀首又以车三十乘使燕、赵。”齐王闻之，恐后天下得魏，以事属犀首，犀首受齐事。魏王止其行使。燕、赵闻之，亦以事属犀首。楚王闻之曰：“李从（田需）约寡人，今燕、齐、赵皆以事因犀首，犀首必欲寡人，寡人欲之。”乃倍（背）李从（田需）而以事因犀首。魏王曰：“所以不使犀首者，以为不可。今四国属以事，寡人亦以事因焉。”犀首遂主天下之事，复相魏。

又曰：

魏王将相张仪，犀首弗利，故令人谓韩国叔曰：“张仪以

合秦、魏矣，其言曰：‘魏攻南阳，秦攻三川，韩氏必亡。’且魏王所以贵张子者，欲得地，则韩之南阳举矣。子盍少委焉，以为衍功，则秦、魏之交可废矣。如此，则魏必图秦而弃仪，收韩而相衍。”公叔以为信，因而委之，犀首以为功，果相魏。

此外，《战国策·秦策二》还载有公孙衍教义渠君俟机袭秦之语。总之，公孙衍的合纵得到了楚、齐、燕、赵、魏、韩等六国及义渠戎的广泛支持。因此于楚怀王十年（公元前319年）便取代张仪而复为魏相（《古本《竹书纪年》、《史记》的《魏世家》《张仪列传》）。实际上也就是公孙衍的合纵取代了张仪的连横。所谓楚、齐诸国“以事属犀首（公孙衍）。”这个“事”指的就是合纵攻秦之事。

怀王为纵长与六国伐秦

合纵的各国联络起来以后，众推楚怀王为纵长，起兵攻秦。《史记·楚世家》云：

怀王“十一年（公元前318年），苏秦（即公孙衍之误）约从（纵）山东六国共攻秦，楚怀王为从（纵）长。至函谷关（今河南灵宝县东北），秦出兵击六国，六国兵皆引而归。齐独后。”

《秦诅楚文》亦曰：

“楚王熊相（槐）……倍（背）十八世之盟，率诸侯之兵以临加我。……遂（遂）取吾边城新野及郡长赦”。^①

“率诸侯之兵”与“为纵长”，文字不同，而意思是一样的，可知楚怀王为纵长确系实事，这是不庸置疑的。但参加攻秦的国家是

^① 见《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9卷，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五国”还是“六国”，学术界还存在着分歧。“五国说”较流行。如《战国策》的《秦策二》、《楚策三》，《史记》的《六国年表·秦表》《魏世家》《张仪列传·犀首传》均云五国共伐秦。在这些条目里，均没有讲出具体的国家名称，唐人为《史记》作注也有分歧。在《魏世家》条下，唐张守节《正义》云：“韩、魏、楚、赵、燕也。”在《张仪列传·犀首》条下，唐司马贞《索隐》按：“表秦惠后元七年，楚、魏、齐、韩、赵五国共攻秦是其事也。”前者有燕无齐，后者有齐无燕。《资治通鉴》作“楚、赵、魏、韩、燕同伐秦。”亦有燕无齐。考《史记·六国年表》，司马迁于魏、韩、赵、楚、燕五表均载“击秦不胜”，于齐表则无载；《史记·燕世家》云燕与楚、三晋攻秦。然而《秦本纪》则云“韩、赵、魏、燕、齐帅匈奴（当义渠之误）共攻秦。”是《六国年表》和《燕世家》无齐有楚，《秦本纪》则无楚有齐。又如前所引《楚世家》之文有齐有楚。楚参加此次攻秦，有《秦沮楚文》作证，《秦本纪》无楚当属漏载。至于齐国，可能与诸国利害关系不一致，参战不甚积极，战争开始了才迟迟发兵，攻秦不胜时又撤退在前。故司马迁以“齐独后”来表达一内容。在这次战争中，齐尽管参加不甚积极，但它还是发了兵，总算参加了此次攻秦。《楚世家》、《秦本纪》有齐当是合理的记载。是流行的五国说不甚确切，而《楚世家》的“六国共攻秦”是比较符合历史实际的^①。

六国共攻秦，《史记》或云“击秦不胜”，或云“不胜而还”。从《秦沮楚文》“述（遂）取吾（秦国）边城新郢及鄖（即商於之於）长歛”来看，当为六国攻秦，诸国不胜而去，楚在商於一带独有所获，而并非“不胜而还”。

“五（当为六）国伐秦”，义渠“因（乃）起兵袭秦，大败秦人于李帛之下”（《战国策·秦策二》、《史记·张仪列传》）。这正是公孙

^① 罗运环：《〈史记·楚世家〉怀王十一年史事考证》，载《楚史论丛》初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行合纵的结果。故前引《史记·秦本纪》云五（当为六）国“帅匈奴（义渠之误）共攻秦”。是此次合纵攻秦除关东六国外，还有义渠戎。

六国合纵的瓦解

《战国策·楚策三》云：

五国伐秦，魏欲和，使惠施之楚，楚将入之秦而使行和。杜赫谓昭阳曰：“凡为伐秦者楚也，今施以魏来，而公入之秦，是明楚之伐而信魏之和也。公不如无听惠施，而阴使人以请听秦。”昭子曰：“善”。因谓惠施曰：“凡为攻秦者魏也；今子从楚为和，楚得其利，魏受其怨。子归，吾将使人因魏而和。”惠子反，魏王不说（悦）。杜赫谓昭阳曰：“魏为子先战，折兵之半，谒病不听，请和不得，魏折而入齐（齐字当系衍文）秦，子何以救之？东有越累，北无晋，而交未定于齐、秦，是楚孤也，不如速和。”昭子曰：“善”。因令人谒和平于魏。

是六国合纵，主其事者实为楚、魏二国。“六国既败，求和于秦”（吕祖谦《大事记》），合纵随之逐渐瓦解。

怀王十二年（公元前317年），秦派庶长樗里疾和韩、赵在修鱼（韩地，今河南原阳县西南）作战，大败韩、赵之军（《史记》的《秦本纪》《六国年表》《韩世家》）。同年，齐殆知魏已和于秦，便“与宋攻魏，败之（魏）观泽（魏地，今河南清丰县西南）”（《史记》的《田世家》《魏世家》《六国年表》）。至此六国合纵彻底瓦解。

第二节 “亡地汉中，兵挫兰田”

一、楚、齐与秦、魏、韩两大集团的对立

秦灭巴、蜀和秦、魏、韩三国连横

六国合纵瓦解后，诸国之中正酝酿着一种新的组合格局。

楚怀王十二年（公元前 317 年），张仪复为秦相（《史记·秦本纪》）。十三年（公元前 316 年），蜀国伐苴（蜀王所封），苴侯奔巴，求救于秦。秦惠王利用六国合纵解体之机，派张仪、司马错、都尉墨等从石牛道伐灭蜀国，并占领苴与巴（《华阳国志·蜀志》、《史记》的《秦本纪》《六国年表》《张仪列传》、《战国策·秦策一》），从此巴蜀入于秦国之手。秦不仅“擅巴蜀之饶”（《史记·刺客列传》），而且占据长江、汉水上游，为其与楚争夺西南地区创造了条件，并对楚国本土构成了潜在的威胁。

身为秦相的张仪，一贯主张连横向中原发展。所以秦取得巴蜀的同年，随即又挥师向东，进攻赵国，取赵中都、西阳。楚怀王十四年（公元前 315 年），秦伐韩取石章；伐赵，败赵将泥（一作英）。（《史记》的《六国年表》《秦本纪》《赵世家》）这是秦继修鱼之战后，对韩、赵进一步发起的进攻。

十五年（公元前 314 年），秦伐义渠，取二十五城，进一步巩固了后方。又乘齐破燕之际，派樗里疾攻魏，取焦及曲沃（《史记》的《秦本纪》《魏世家》）。秦又伐韩，在岸门（今河南许昌西北）大破韩军。韩不得已将太子仓送到秦国作为人质，向秦屈服（《史记·韩世家》）。楚怀王十六年（公元前 313 年），秦又攻赵，取蔺（今山西离石县），俘赵将庄（《史记》的《秦本纪》《赵世家》）。同时魏襄王按秦人意图立公子政为太子，并与秦惠王在临晋会晤（《史记》的《秦本纪》《魏世家》）。魏自六国伐秦失败后，早已向秦“求和”，所以很少受到秦国的攻击。临晋之会，只不过是魏向秦公开表示屈服罢了。至此，秦、魏、韩三国连横集团正式形成。

屈原使于齐与楚、齐纵亲

六国伐秦失败以后，楚国朝廷中出现了亲秦与亲齐两派。上官大夫靳尚、令尹子蓝、夫人郑袖等亲秦，欲与秦连横；屈原、陈轸等亲齐，主张与齐合纵抗秦。起初，怀王犹豫不决，即前引《战国策·楚策三》所谓楚国“交未定于齐、秦”。后见“秦之心欲伐楚”（《战国纵横家书》之二十四、《战国策·韩策一》、《史记·韩世

家》，迫于形势，选择了与齐合纵的策略。于是派“屈原为楚东使于齐，以结强党”（《新序·节士》）。

齐国北境与燕国接壤。燕王哙末年，将王位不传给自己的儿子而禅让给燕相子之，结果导致燕国内乱（《中山誓壘》、《史记·燕世家》、《战国策·燕策一》）。楚怀王十五年（公元前314年），齐宣王以讨伐子之为名，派大将匡章攻燕，因“燕人之悦”，仅“五旬（五十天）而举之”。后又因“燕人畔”，“诸侯将谋救燕”，齐军被迫撤出燕国（《孟子》的《梁惠王下》《公孙丑下》、《墮聾壘》）。谋伐齐救燕的诸侯，主要是指三晋诸国。魏在六国伐秦失败的第二年（公元前317年）即遭受齐国的打击（详见本章第一节之三）。赵国与燕为邻，在齐破燕的当年，赵武灵王即从韩国召燕公子职，次年（怀王十五年，公元前314年），又派乐池以武力护送公子聳回国，立为燕王，即燕昭王。^①是齐与三晋关系处于恶性状态。屈原出使齐国，犹如水到渠成，齐便与楚结成合纵集团而与秦、魏、韩三国连横集团相对抗。

二、屈原的改革夭折

屈原的家世、生辰及出生地

屈原，名平，字原^②。关于其家世与生辰，他在《离骚》赋首已经自述，其曰：

帝高阳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

摄提贞于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

“帝高阳”，即本书第一章第二节之一所讲的“帝颛顼”。或称之为“帝颛顼高阳”。芈姓楚人的先祖就“出自帝颛顼高阳”（《史记·楚

① 见《史记·赵世家》、古本《竹书纪年》以及鄂王职戈、矛、剑等铜器铭文。

② 翁石横《屈原论稿》：“司马迁《屈原列传》云：‘屈原者，名平。’那就是说屈原本名屈平，原是他的字。”其说可从。

世家》。春秋初期，楚王熊通“生子瑕，受屈为（客）卿，因以为氏”。故“屈原自道本与君（楚怀王）共祖，俱出颛顼胤末之子孙”（王逸《楚辞章句》），而司马迁亦说屈原为“楚之同姓也”（《史记·屈原列传》）。

关于“朕皇考曰伯庸”，虽有各种解释^①，要数东汉王逸《楚辞章句》之说合理。其谓“父死称考”，伯庸为字，是屈原之父。

最难明了的还是关于屈原生辰的诗句。东汉王逸认为“摄提”是岁名，他据《尔雅·释天》“太岁在寅曰摄提格”、“正月为陬”来解屈原的生辰诗句，谓屈原降生于寅年寅月寅日（《楚辞章句》），即所谓“三寅说”。南宋朱熹说“摄提”为星名，“随斗柄以指十二辰者也，其曰‘摄提贞于孟陬’，乃谓斗柄正指寅位之月耳。”因此，他认为屈原之生，月日虽寅而岁未必寅。^②后世学者大都据王说或者朱说推历定年。但由于所具之历及推算方法不同而结论各异，据统计各家所推年份有 13 种之多^③，至今仍难定论。相信随着宣、威、怀时期楚简的不断发现和发表，这个问题是不难解决的。鉴于郭沫若先生推算的宣王三十年（公元前 340 年）的年份^④已经流行，本书亦暂取郭说。

关于屈原的故里，《水经注·江水二》载：秭归“县城东北数十里有屈原旧田宅，虽畦堰糜漫，犹保屈田之称也。县北一百六十里，有屈原故宅，累石为屋基，名其地曰乐平里。宅之东北六十里，有女媭庙，捧衣石犹存。故《宜都记》曰：‘秭归……屈原之乡里也，原田宅子今具（俱）存。’指谓此也。”今秭归县城东 1.5 公里处仍有屈原祠、县城东北 30 公里的屈坪（旧名乐平里）

① 参见游国恩主编：《离骚纂义》，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7~8 页；肖兵：《楚辞文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01~102 页。

② 朱熹：《楚辞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74 页。

③ 参见游国恩主编：《离骚纂义》，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11~18 页；谢元震：《从战国楚历推算屈原的生年》，《东南文化》，1990 年第 4 期。

④ 郭沫若：《屈原考》，见杨金鼎主编《楚辞研究论文选》，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仍有屈原故里供游人访古览胜。秭归就是屈原的故里，自来人们深信不疑。

本世纪 50 年代孙作云先生作《屈原的故乡是哪里》一文，提出秭归不是屈原的故乡，郢都（今湖北江陵）才是屈原的故乡。^①他的意见发表后，较长时期无人附议，直到 80 年代其说法始有人进一步发挥和论证。屈原《哀郢》曰：“去故乡而就远兮，遵江夏以流亡。出国门而轸怀兮，甲之朝吾以行，发郢都而去闾兮，怊荒忽其焉极？……去终古之所居兮（王逸曰：‘远离先祖之宅舍也’），今逍遥而来东。”若将其中的“去故乡”、“出国门”、“发郢都”串联起来，郢都，必为屈原故乡。若再串上“去终古之所居兮”，那就不仅郢都是屈原的故乡，而是屈原祖祖辈辈的故乡了。这似乎有些不妥。但如果从郢都附近去寻找屈原的故乡，又与“出国门”，“发郢都”不合。其实屈原在这里所说的“故乡”就是此赋中“哀故都之日远”的“故都”。不可与今天“故乡”一词划等号。“去终古之所居兮”也不一定是指郢都。至于汉人东方朔《七谏·初放》“平生于国兮，长于原野”。说屈原从小生长在郢都，可能是误读《哀郢》致误，亦不可信据。而屈原《惜诵》自述云“忽忘身之贱贫”。说明屈原幼年“贫贱”，确曾在乡村居住过，这与秭归有“原田宅”正相吻合。秭归确是屈原故里。

屈原的改革与失败

屈原见闻广博，记忆力强，“明于治乱，娴于辞令”。为人“正道直行，竭忠尽智以事其君。”因此受到怀王的重用而官至左徒。他“入则与王图议国事，以出号令；出则接遇宾客，应对诸侯。”（《史记·屈原列传》）并进行变法改革。其改革主要在内政外交两个方面。

屈原《九章·惜往日》赋首曰：

^① 见《历史教学》1956 年第 5 期；其遗作《天问研究》（中华书局 1989 年版），仍持此说。

惜往日之曾信兮，受命诏以昭时。
奉先功以昭下兮，明法度之嫌疑。
国富强而法立兮，属贞臣而日媛。

“奉先功以昭下兮”，今日注家多解“先功”为“先王功业”，不切文义。汉人王逸《楚辞章句》释“先功”为祖业，谓“承宣祖业，以示民也。”甚得其义。屈氏世代为莫敖，屈原所任与莫敖职掌近似。《国语·楚语上》载康王时莫敖屈到“承楚国之政，其法刑在民心而藏在王府，上之可以比先王，下之可以训后世，虽微（不单是）楚国，诸侯莫不善”。所谓“奉先功”就是指继承屈到等先辈的“祖业”，以明法审令。

屈原主张以法治国，反对“背法度而心治”（《惜往日》）。他认为只有加强法治，才能“国富强”。怀王当初是赞成屈原这一政见的，因而“使屈原造为宪令”（《史记·屈原列传》）。屈原“受命诏”后，“明法度之嫌疑”，即革除不合理的旧法条文，制订新的法令。屈原所制订的法律是边制定边颁布的。《离骚》所云：“举贤才而授能兮，循绳墨而不颇（偏颇）”，应当就是屈原“为宪令”的中心内容。这和吴起变法如出一辙。当与吴、屈二人所针对的社会时弊相近而使然。

在外交上，则主张连齐抗秦。自楚成王至怀王初年，秦、楚两国“结以婚姻，交以盟约”（《史记·楚世家》），长期修好，极少战争（参见第四章第四节之六）。怀王初年以后，情况就不一样了，秦有“并天下之心”，自然也包括楚国在内。屈原改传统的联秦政策为联齐抗秦政策，符合历史实际，有益于楚国的巩固和发展。

屈原的改革触动了不“贤”而无“能”的贵族的特权以及秦国的利害关系，因而遭到了楚国贵族及秦国的反对，它们互相勾结排挤和打击屈原。《新序·节士》载：

屈原为楚东使于齐，以结强党。秦国患之，使张仪之楚，

货楚贵臣士官大夫靳尚之属，上及令尹子兰、司马子椒，内赂夫人郑袖，共谮屈原。

《惜往日》曰：

秘密事之载心兮，虽过失而弗治。
心纯宠而不泄兮，遭谗人而嫉之。
君含怒而待臣兮，不清澄其然否。

《史记·屈原列传》亦云：

上官大夫与之（屈原）同列，争宠而心害其能。怀王使屈原造为宪令，屈平属草稿未定。上官大夫见而欲夺之，屈平不与，因谗之曰：“王使屈平为令，众莫不知，每一令出，平伐其功，以为‘非我莫能为’也。”王怒而疏屈平。

以上各条从不同的角度，说明了屈原改革失败的情况。看来屈原改革虽类似吴起变法，而怀王却不如悼王贤明，因而在屈原出使齐国之际，在楚国内外敌对势力的攻击之下，屈原的改革便中途夭折了。

“屈平疾王听之不聪也，谗谄之蔽明也，邪曲之害公也，方正之不容也，故忧愁幽思而作《离骚》（此后屈原当作过修订）”（《史记·屈原列传》）。以表达其对邪恶势力的憎恨情绪和渴望光明的心态。

三、张仪以商於之地诬楚问题

秦、魏、韩连横固然对楚构成了严重的威胁，然齐、秦“争长”（《史记·楚世家》）则是当时列国间的主要矛盾。起初，秦惠王用张仪为相，推行善楚攻齐的策略。

《战国策·秦策二》云：

秦欲伐齐，齐楚之交善（或作纵亲），惠王患之，谓张仪曰：“吾欲伐齐，齐、楚方欢，子为寡人虑之，奈何？”张仪曰：“王其为臣约车并币，臣请试之。”

张仪南见楚王曰：“弊邑（秦国）之王所说（悦）甚者，无大大王。唯仪之所甚愿为臣者，亦无大大王。弊邑之王所甚憎者，亦无先齐王；唯仪之甚憎者，亦无大齐王。今齐王之罪，其于弊邑之王甚厚，弊邑欲伐之，而大国与之欢，是以弊邑之王不得事，而令仪不得为臣也。大王苟能闭关绝齐，臣请使秦王献商於之地方六百里。若此，齐必弱，齐弱则必为王役矣。则是北弱齐，西德于秦，而私商於之地以为利也，则此一计而三利俱至。”

楚王大说（悦），宣言之于朝廷曰：“不谷得商於之田，方六百里。”群臣闻，见者毕贺。陈轸后见，独不贺，……对曰：“夫秦所以重王者，以王有齐也。今地未可得而齐先绝，是楚孤也，秦又何重孤国？且先出地后绝齐，秦计必弗为也；先绝齐后责地，且必受欺于张仪；受欺于张仪，王必惋之，是西生秦患，北绝齐交，则两国兵必至矣。”楚王不听。……楚王使人绝齐，使者未未，又重绝之。

张仪返（返秦），秦使人使齐，齐、秦之交阴合。楚因使一将军受地于秦，张仪称病不朝。楚王曰：“张子以寡人不绝齐乎？”乃使勇士往詈齐王。张仪知楚绝齐也，乃出见使者曰：“从某至某，广纵六里。”使者曰：“臣闻六百里，不闻六里。”仪曰：“仪固以（为）小人，安得六百里？”使者回报楚王，楚王大怒，欲兴师伐秦。陈轸曰：……“伐秦非计也，王不如因而赂之一名都，与之伐齐，是我亡于秦而取赏于齐也，楚国不尚全乎！王今已绝齐，而责欺于秦，是吾合齐、秦之交也，国必大伤。”楚王不听，遂举兵伐秦。

此即“张仪以商於之地诳楚”的最早记述。此外，《史记》的《张仪列传》及《楚世家》有关的内容大同小异。《屈原列传》亦略有所载。这些记述多令人生疑。尤其是“使勇士往詈齐王”《张仪列传》还说“乃使勇士至宋，借宋之符，北骂齐王”。“两国断绝关系，派人绝交不算数，‘使者未还，又重绝之’（《策》文），还是不算数，必得要叫人当面骂了对方的国王才算数，这不是以外交作儿戏吗？诚如胡三省所云：‘既闭关绝约，则齐、楚之信使不通。’那又何必要派人面骂，更何必借符而骂之呢？”^①可见，确有不少策士夸饰之词。但其中的内核当为事实。

《楚世家》云：“怀王大悦，及置相玺于张仪”。《张仪列传》曰：“张仪往相楚。……（楚怀王）乃以相印授张仪，厚赂之。”然《战国策》不见相楚之说，张仪尚无相楚的情节和时间，或认为相楚之事不可信。但是，《战国策》虽未言张仪相楚，而其文有云：“唯仪之所愿为臣者，亦无大大王”。此“为臣”就是指“相楚”之事。即鲍彪注所云“《传》称往相楚是也。”《史记·秦本纪》及《六国年表》均载张仪相楚，当本于《秦纪》。凡此则表明相楚可信。所谓“相楚”即当指张仪为楚国名誉令尹^②。“商於之地”当在今丹江中、下游一带，为秦、楚两属。张仪在怀王面前只是说“臣请使秦王献商於之地方六百里”，显然最后的定夺在“秦王”。张仪返秦后，楚与齐绝交，而秦不肯割地。这殆有两种可能：其一是张仪与秦惠王所预先设下的圈套；其二，可能持不同政见者的反对，张仪的“善楚”活动客观上就变成了“诈楚”行为。从《张仪列传》张仪谓楚使者曰“臣有奉邑六里，愿献大王左右”来看，后一种可能性较大。楚怀王受骗后，恼羞成怒，“遂举兵攻秦”。

① 鄢文远：《张仪和楚国关系考实》，《四川大学学报》1983年第2期。

② 详见罗运环：《论楚国客卿制度》，《武汉大学学报》1990年第3期。

四、丹阳之战与兰田之战

伐秦是从怀王受骗的当年开始的。当时是布防与出击相结合。《史记·越世家》有段混杂在楚威王时代的内容，反映了这一情节。其云：

楚三大夫张九军，北围曲沃（今河南灵宝县东北）、於中，以至无假之关者三千七百里，景翠之军北聚鲁、齐、南阳。

《战国策·楚策二》亦云：

苏视伐楚，楚令昭鼠以十万军汉中。昭睢胜秦于重丘。苏房谓宛公昭鼠曰：“王欲昭睢之乘秦也，必分公之兵以益之。秦知公兵之分也，必出汉中。请为公令辛戎谓王曰：‘秦兵且出汉中’，则公之兵宝矣。”

从这两条材料来看，楚出击秦国的兵力分为三路，每路三军，共九军。围商於之主帅当即丹阳战时被俘的屈匄（详见下），汉中则由昭鼠率十万之众驻守。围曲沃的主帅可能就是昭睢。“昭睢胜秦于重丘”后，当乘胜进围曲沃。秦虽与齐“阴合”。但由于齐、秦“争长”的利害冲突，以及秦、魏、韩连横的威胁，在关键时刻，齐仍然站在楚国一边，与楚共抗秦国。《战国策·秦策二》云：“齐助楚攻秦，取曲沃”。讲的正是此时事。《战国策》将此事列在“张仪以商於之地诳楚”之前，当属讹误。

楚怀王十七年（公元前312年），齐与宋联军在东部另辟战场，进攻秦的盟国魏。即所谓“齐宋围煮枣”。^① 同时，因秦的另一个

^① 见古本《竹书纪年》，《战国纵横家书》第二十二章作“齐、宋攻魏。”《田世家》作“齐攻魏”。

盟国韩“与秦共攻楚”（《史记·韩世家》）之故，驻防鲁、齐、南阳一带的景翠亦进攻韩国，即所谓“楚景翠围雍氏”。^① 至此两大集团间的战争已全面展开。

同年，秦发动反攻。秦惠王派庶长章（即魏章）、樗里子、甘茂等反击楚。秦、楚在丹阳发生大战，秦大败楚军，斩甲士八万，俘楚大将军屈匄、裨将军逢侯丑等七十余人。又攻楚之汉中，取地六百里，置汉中郡（《史记》的《楚世家》《秦本纪》《樗里子甘茂列传》、《纵横家书》之二十二）。

继而，秦惠王又遣庶长疾助韩反攻楚，围景座（翠），遂败楚而解雍氏之围（《史记》的《秦本纪》《六国年表》）。又东助魏攻齐，在濮上大败齐军，齐将声子（或作费子）被俘，匡章败逃（《战国策·齐策六》、《史记》的《秦本纪》《六国年表》）。至此，楚、齐合纵集团大败，楚国损失惨重。

同年，楚怀王大怒，调集全国军队发动反攻，深入秦国腹地，在兰田（或作杜阳）大战，结果楚又大败。秦的盟国韩、魏闻楚国受困，便乘机南下袭击楚国而攻到了楚国的邓地。攻秦大军被迫退回。（《秦沮楚文》、《史记》的《楚世家》《张仪列传》《战国策·秦策二》）。

次年（楚怀王十八年，公元前311年），秦伐楚，取召陵（《史记·秦本纪》）。这大概是对楚国深入秦国腹地的一种报复。

丹阳、兰田两次大战，均以楚国的失败而告终。秦取得楚国的汉中之后，其本土便与巴蜀联成了一片，并对楚国本土构成了严重的威胁。同时，两次大战，楚国主力损失惨重，大丧元气。楚终因“亡地汉中，兵挫兰田”（《史记·楚世家》）而由盛转衰。

^① 见古本《竹书记年》、《战国纵横家书》第二十二章、《史记》的《田世家》、《秦本纪》均作“楚围雍氏”。

第三节 垂沙之败，怀王见欺

一、怀王复用屈原出使齐， 秦分汉中之半以和楚的问题

楚国兰田之败以后，亲齐与亲秦问题又突出起来，两派间的斗争更加激烈。

起初，怀王因丧地辱国而后悔没有采用“屈原之策”，于是，“复用屈原”，派屈原出使齐国，继续联齐抗秦（《新序·节士》、《史记》的《楚世家》《屈原列传》）。

秦国大败楚国后的次年，即怀王十八年（公元前311年），又欲争取楚国。《史记·楚世家》云：

怀王十八年，秦使使约复与楚亲，分汉中之半以和楚。楚王曰：“愿得张仪，不愿得地。”张仪闻之，请之楚。秦王曰：“楚且甘心于子，奈何？”张仪曰：“臣善其左右靳尚，靳尚又能得事于楚王幸姬郑袖，袖所言无不从者。且仪以前负楚以离於之约，今秦、楚大战，有恶，臣非面自谢楚不解。且大王在，楚不宜敢取仪。诚杀仪以便国，臣之愿也。”仪遂使楚。

至，怀王不见，因而囚张仪，欲杀之。仪私于靳尚，靳尚为请怀王曰：“拘张仪，秦王必怒。天下见楚无秦，必轻王矣。”又谓夫人郑袖曰：“秦王甚爱张仪，而王欲杀之，今将以上庸之地六县赂楚，以美人聘楚王，以宫中善歌者为之媵。楚王重地，秦女必贵，而夫人必斥矣。夫人不若言而出之。”郑袖卒言张仪于王而出之。仪出，怀王因善遇仪，仪因说楚王以叛纵约而与秦合亲，约婚姻。

张仪已去，屈原使从齐来，谏王曰：“何不诛张仪？”怀王悔，使人追仪，弗及。”（《史记·张仪列传》、《战国策·楚策四》）

楚策二》略同)

张仪以商於之地诳楚，已导致楚国损兵折将，丧地侮国。此又以汉中之半以和楚，似乎难以令人相信。或以为此该虚妄之说。

其实，这个汉中之半就是上庸之地六县^①，在鄂西北。故秦人感到“汉中南边为楚利，此国累也”。秦人将此分割给楚，也是合乎情理的。之所以又未能落实，上引《楚世家》说怀王“愿得张仪不愿得地”。《张仪列传》甚至说“愿得张仪而献黔中地”。恐皆不可信。其实，张仪此时至楚的真实情况，当如上引文张仪本人所云，“仪以前使负楚以商於之约，今秦楚大战，有恶，臣非而自谢不解”。此次献地没有落实，《战国策·秦策一》已揭示了其中的缘由，其云：

张仪欲以汉中与楚，请秦王曰：“有汉中蠶，种树不处者，人必害之；家有不宜之财则伤本。汉中南边为楚利，此国累也。”甘茂谓王曰：“地大者固多忧乎！天下有变，王割汉中以和楚，楚必畔天下而与王。王今以汉中与楚，即天下有变，王何以市楚也？”

此当张仪由楚返秦后所发生的事。这年正值秦惠王卒及其子武王立。引文中的王当系秦武王。张仪出使楚国是奉秦惠王之命（《张仪列传》已明言），返秦时，惠王已死，武王即位，以汉中之半给楚之事，由于甘茂竭力反对而被秦武王否定。甘茂等当权，张仪于次年即离开秦国，故献地之事未能落实。

张仪此次至楚，在靳尚等亲秦派的支持下，使怀王“叛纵约而与秦合亲”。张仪离楚返国之际，“屈原使从齐来，”谏王杀张仪。

^① 《汉书·地理志》载秦汉所置汉中郡，有十二县，西起鄖阳（今陕西勉县），东至房陵（今湖北房县）。即今汉中平原、秦巴地区和鄂西北广大地区。

怀王后悔但已追仪不及。于是，将错就错，“令昭雎之秦重张仪。未至，惠王死，武王逐张仪”（《战国策·楚策三》），只好作罢。据《史记·秦本纪》秦武王即位时，楚国使臣前往朝贺。是楚虽没有得到汉中之半，但楚、秦关系确实已经改善。

二、秦、韩宜阳之战与景翠救韩

秦武王即位后急“欲车通三川以窥周室”（《战国策·秦策二》、《史记·秦本纪》），其元年，即楚怀王十九年（公元前310年），便与魏襄王在临晋会晤^①。而在秦为臣的张仪、魏章“皆出之（到）魏”（《史记》的《秦本纪》《魏世家》《张仪列传》《战国策·齐策二》）。此举在楚、齐方面引起了强烈的反响。

楚恐张仪相魏“右秦而左魏”，特为此遣人在魏国活动。《战国策·魏策二》说楚国活动的结果终使魏太子“自相”（《史记·魏世家》亦同），恐不可信。《战国策·魏策一》明言张仪“相魏”，《史记·张仪列传》云“张仪相魏一岁，卒于魏”，当比较接近事实，说明楚的努力是失败的。

《战国策·齐策二》说“齐王甚憎仪”，因张仪相魏之故而伐魏，张仪使舍人冯喜借楚之齐，说齐王而“罢齐兵”（《史记·张仪列传》亦同，《战国策·魏策一》也有此类记述）。策文虽属策士拟托之作^②，但其所反映的齐人对张仪相魏的态度，并非全无史料价值。

怀王二十一年（公元前308年），秦右丞相甘茂为秦约魏攻韩，又北至赵国约结子赵（《战国策》的《秦策二》《赵策一》、《史记·甘茂列传》）。此外，秦武王还特派冯章至楚活动。《战国策·秦策二》云：

宜阳之役，冯章谓秦王曰：“不拔宜阳，韩、楚乘吾弊，

^① 见《史记》的《六国年表》《魏世家》，《秦本纪》作“魏惠王”，当系因秦惠王之名而误。

^② 参见缪文远：《战国策考辨》，中华书局1984年版；《战国策新校注》，巴蜀书社1987年版。

国必危矣！不如许楚汉中以攻之。楚攻而不进，韩必孤，无奈秦何矣。”王曰：“善”。果使冯章许楚汉中，而拔宜阳。楚王以其言责汉中于冯章。冯章谓秦王曰：“王遂亡臣，因谓楚王曰：‘寡人固无地而许楚王。’”

此言冯章以汉中诳楚，同张仪以商於之地诳楚如出一辙。故南宋黄震以为此类记述“辗转相因，无非故智，投机辄用，有同套括”，系“游士之夸辞”^①。结合怀王“必且取地于秦，而后足以刷耻于诸侯”的心理（《史记·楚世家》），和秦欲孤韩而伐宜阳的实际，及楚合韩后的表现来看，虽不排除策士的演义之辞，但秦武王承秦惠王之后许楚汉中之半（即上庸六县），是可能的。其目的就是以此来争取楚国中立，以孤立韩国。

面对秦国连横活动的加强，齐王欲继续与楚合纵，写信给怀王，希望楚不“与秦合”，而与齐“并力收韩、魏、燕、赵，与为纵”，以共抗秦国。怀王“业已欲和于秦，见齐王书，犹豫不决，不其议群臣。群臣或言和秦，或曰听齐。”最后，怀王采纳了昭雎的意见，不与秦媾和，而亲齐善韩（《史记·楚世家》、《战国策·秦策二》）。

同年秋，秦武王令甘茂、庶长封进攻韩国的宜阳（今河南宜阳县西）。韩人顽强抵抗，“秦军死伤者众”，围攻“五月而不能拔”。后因秦武王增加兵力，甘茂“出私金以益公赏”，才攻下宜阳（《战国策·秦策二》、《史记》的《秦本纪》《韩世家》）。时在怀王二十二年（公元前307年）。

宜阳之役，楚既已亲齐善韩，便派柱国景翠率师救韩。（《战国策·东周策》、《史记·周本纪》）但怀王不愿“据之以加德”（《战国策·楚策三》）。虽“楚言与韩，而不余（遗）怨于秦”（《战国策·秦策二》）。同时，东周小国为了自全也在积极活动，派人劝景翠先避

① 黄震：《黄氏日抄》第52卷。

秦兵，待秦拔宜阳，然后乘秦之敝而进兵。这正与楚国对韩的策略相吻合，故被采纳。《战国策·东周策》云：

秦拔宜阳，景翠果进兵。秦惧，遽效煮枣，韩氏果亦效重宝。景翠得城于秦，受宝于韩，而德东周。

《史记·周本纪》亦云：周赧王八年（公元前307年），“秦攻宜阳、楚救之”与此合。是此段文字虽不可尽信，但景翠救韩，造成秦、韩、东周的平衡状态则是符合实际的。

秦拔宜阳后，秦武王即令樗里疾以车百乘入周，周以卒迎接，意甚敬。还因此一度引起楚怀王的忌妬（《战国策·西周策》、《史记·樗里子列传》）。

宜阳沦陷后，韩国西部门户洞开，且秦继而北渡黄河在其所侵占的韩国武遂（今山西垣曲县东南，一说在今山西临汾县西南）筑城建立据点，韩襄王被迫派公仲侈（傒）入秦谢罪，与秦讲和。同时，魏襄王畏惧秦国亦遣太子朝秦（《史记》的《秦本纪》《魏世家》《甘茂列传》）。韩、魏又向秦屈服。

宜阳也是中原的重要门户，宜阳既入秦人之手，则东方各国亦更受其威胁。

三、四国伐楚与垂沙之战

楚怀王二十二年（公元前307年），秦拔韩国重镇宜阳后，秦武王不仅派樗里予以车百乘入周，还亲自至周，以实现其“窥周室”的夙愿。秦武王尚武有勇力，平时爱与孟说等大力士娱乐。至周后，因与孟说举龙纹赤鼎，折断胫骨而死。即所谓“举鼎绝膑”（《史记》的《甘茂列传》《赵世家》《秦本纪》）。秦武王无子，其异母弟昭襄王即位。昭王之母芈八子也随之尊号为宣太后。秦昭王年少，宣太后及太后同母异父弟魏冉控制着秦国的军政大权（《史记》的《穰侯列传》《秦本纪》）。

秦宣太后本为楚人，姓芈氏（《史记》的《秦本纪》《穰侯列传》），亲善楚国。楚怀王二十四年（公元前305年），秦昭王初立，乃厚赂于楚，楚“倍（背）齐而合秦”。秦宣太后派人入楚为昭王迎娶楚女。楚亦至秦迎娶秦女（《史记》的《楚世家》《六国年表》），楚“秦合婚而欢”（《史记·甘茂列传》）。二十五年（秦昭王三年，公元前304年），秦昭王行“冠礼”后，开始主持朝政。同年，楚怀王与秦昭王在黄棘（今河南南阳县南）会晤，秦将过去所侵楚国的上庸归还给楚国（《史记》的《秦本纪》《楚世家》）。此上庸，即“上庸六县”，或云“汉中南边”，“汉中之半”（详见本节之一）。地在今鄂西北，其中心城邑在今竹山县西南。此即怀王梦寐以求之地。楚国兵挫兰田之后，秦惠王为了拉拢楚国，曾以此地许楚；秦、韩宜阳之战时，秦武王又曾以此地许楚，以求楚国中立；因种种原因均未能实现。黄棘之会终能使怀王如愿以偿。可见秦、楚此次改善关系，确实以诚相见。

秦楚关系改善后，秦即向韩、魏发动进攻。怀王二十六年（公元前303年），秦起兵攻占了韩国重镇武遂、魏国的蒲阪、阳晋、封陵（《史记》的《六国年表》《韩世家》《魏世家》《秦本纪》、《睡虎地秦墓竹简·编年纪》）。韩、魏深感秦楚连横之苦，于是与齐联军，以“楚负其纵亲而合于秦”为由，三国共伐楚。怀王以太子横为人质，向秦请救。秦遣客卿通率师救楚，三国引兵而去（《史记·楚世家》）。

怀王二十七年（公元前302年），魏襄王、韩太子先后朝秦，秦将蒲阪归还魏国（《史记》的《六国年表》《韩世家》《魏世家》《秦本纪》、《睡虎地秦墓竹简·编年纪》），韩、魏关系改善。同年，秦有一大夫私下跟楚太子横殴斗，太子横“杀之而亡归”。秦昭王“不胜怒”（《史记·楚世家》），派庶长奂与齐、韩、魏共攻楚。“楚令昭雎将以距秦”（《战国策·楚策二》），此战场当在新城（一作襄城，今河南襄城县）。《睡虎地秦墓竹简·编年纪》所谓秦昭王“六年，攻新城”，当指此。同时，“荆（楚）令唐蔑（昧）将而拒”齐与

韩、魏（《吕氏春秋·处方》）。此战场当在垂沙。垂沙之战最为关键，《史记·秦本纪》记载此处战争时云：

齐使章子（章匡）、魏使公孙喜、韩使暴鸢共攻楚方城，取唐昧^①。

《吕氏春秋·处方》云：

齐令章子（章匡）将而与韩、魏攻荆，荆令唐蔑将而拒之。军相当，六月而不战，齐令周最趣（督）章子急战，其辞甚刻。……与荆人夹沘水（一作泚水，在今河南西南部，其上游即今泌阳河，其下游即今唐河中下游）而军，章子令人视水可绝（渡）者，荆人射之，水不可得近。有刍（放牧）水旁者，告齐侯（侦察）者，曰：“水浅深易知。荆人所盛守，尽其浅者也；所简守，皆其深者也。”侯者载刍者与见章子，章子甚喜，因练卒以夜奄荆人之所盛守，果杀唐蔑。

此外，《荀子·议兵》、《商君书·弱民》、《韩诗外传》卷四、《史记·礼书》均云唐蔑（昧）死于垂沙（《楚世家》的《田世家》《六国年表·楚表》垂沙均作重丘）。是此次战争虽相持六个月之久，终因齐人找到突破口而强攻，在沘水之滨的垂沙大败楚军。楚主将唐蔑（唐昧）亦死于此役。此即所谓垂沙之战。

四、怀王见欺，卒于秦国

怀王受骗，被秦扣留

楚怀王二十九年（公元前300年），韩国太子婴死，韩公子咎、

^① 《史记·秦本纪》将此条系于秦昭王八年（公元前299年），推后了二年，是错误的。

公子虮虱争为太子，楚发兵进围韩国重镇庸氏。韩向秦求救（《史记》的《韩世家》、《战国策·韩策二》）。同年，秦将华戎伐楚，大破楚军。楚军死者二万（一作三万），将军景缺被杀，方城以北的重镇新城（一作襄城）亦被占领（《史记》的《楚世家》《秦本纪》《六国年表》、《睡虎地秦墓竹简·编年纪》），此当古本《竹书纪年》所谓：“楚入雍氏，楚入败”。后来，齐湣王、魏襄王到韩国立韩公子咎为太子（《史记·六国年表》）。此次惨败，使怀王更加恐惧，于是就令太子横到齐国做人质，结齐以为援（《史记·楚世家》）。

同年，秦昭王也极力拉拢齐国，令泾阳君到齐国做人质，与齐修好，还特请孟尝君（田文）入秦为相。（《史记》的《田世家》《穰侯列传》《六国年表》《孟尝君列传》）。怀王三十年（公元前299年），秦复遣庶长奂攻楚，攻占了楚国的八座城邑（《史记》的《楚世家》《秦本纪》《六国年表》）。同年，秦又将前所侵占的新城归还给楚国（《睡虎地秦墓竹简·编年纪》），并写信给楚怀王，信中曰：

始寡人与王约为弟兄，盟于黄棘，太子为质，至欢也。太子陵杀寡人之重臣，不谢而亡去，寡人诚不胜怒，使兵侵君王之边。今闻君王及令太子质于齐以求平。寡人与楚接境壤界，故为婚姻，所从相亲久矣。而今秦楚不欢，则无以令诸侯。寡人愿与君王会武关，面相约，结盟而去，寡人之愿也。敢以闻下执事。（《史记·楚世家》）

秦昭王在信中追述了黄棘会盟以后的秦楚关系，邀怀王到武关相会，以修旧好。此时，秦国在诸国中有“虎狼之国”的称号，故楚怀王见秦王书信，十分忧虑，欲往，恐见欺；不去，又恐秦王怒。于是和群臣一起商议。昭雎认为秦“有并诸侯之心”，其言“不可信”，劝怀王“发兵自守”，“毋行”。怀王之子子兰认为不应“绝秦之欢心”，力“劝王行”。怀王从子兰之言，往会秦昭王。秦昭王诈令一将军假冒秦王，并在武关设下埋伏，怀王一到就关闭

武关，挟持怀王西行至咸阳（秦都，在今陕西咸阳市东北）。秦昭王在章台（秦王离宫的台名，今陕西长安县旧城西南隅）以“蕃臣”的礼节来接待怀王，怀王大怒，悔不用昭雎之言（《史记·楚世家》）。

秦昭王要挟楚怀王割让“巫黔中之郡”，并要先得地，然后与怀王订立盟约，放其归国。怀王愤怒已极，拒绝了秦王的无理要求。秦昭王因此而拘留楚怀王（《史记·楚世家》）。

楚立新王以应秦

怀王在秦不得还，太子横在齐为人质，若齐、秦合谋，则楚国危在旦夕。朝中大臣皆为此忧虑，并共同商议良策。有人想拥立怀王在国内的其他儿子。昭雎认为“王与太子俱困于诸侯，而今又倍（违背）王命而立其庶子，不宜”。于是，诈称楚怀王死，去齐国报丧。齐国朝中出现了两种意见，有人主张以扣留太子来取得楚国的土地，有人则认为还是放归太子为当。《史记·楚世家》记述了这一情况，其云：

（楚）乃诈赴于齐，齐湣王（《战国策》作苏秦）谓其相（《战国策》作薛公，即孟尝君）曰：“不若留太子以求楚之淮北。”相曰：“不可，郢中立王，是吾抱空质而行不义于天下也。”或曰：“不然。郢中立王，因与其新王市（交易）曰：‘予我下东国^①，吾为王杀太子，不然，将与三国共立之’，然则东国必可得矣。”齐王卒用其相计而归楚太子。^②

齐湣王殆考虑到了“抱空质而行不义”的后果，便用其相孟尝君之计而归楚太子。太子横归国，立为王，是为顷襄王，或称襄王。

秦要挟怀王没有得到土地，而楚又拥立新王以应付秦国，秦

① 《战国策·楚策二》作“东地五百里”。“东地”实即“淮北地”。

② 《战国策·齐策三》亦有所载，然云“楚王死，太子在齐质”，则与《史记》不同，是错误的，《史记》当另有所本。不过，策文的基本内容还是可取的。

昭王恼羞成怒，发兵伐楚。顷襄王元年（公元前298年），秦军出武关而“攻析（今河南西峡县）”（《睡虎地秦墓竹简·编年纪》），楚军大败，将士五万人阵亡，析等十六城沦陷（《史记》的《六国年表》《楚世家》及裴骃《集解》，损失甚重。

怀王卒于秦与楚秦绝交

顷襄王二年（公元前297年），楚怀王趁齐、韩、魏攻秦之机，打算潜逃回国。秦人发觉后封锁通往楚国的道路，怀王无奈便抄小道逃往赵国。是时，赵武灵王已传位给其子何（即赵惠王），自称主父，正在代（治所在今河北蔚县境内）地巡视新开拓的疆土，其子初立，害怕秦国，不敢接纳怀王。怀王又想逃往魏国，秦兵追到，被迫跟随秦人回到秦国，怀王因此生了病。

顷襄王三年（公元前296年），怀王死在秦国，秦将灵柩送归楚国。“楚人皆怜之，如悲亲戚（父母亲），诸侯由是不直秦（认为秦国不正道）”。秦、楚两国因此绝交（《史记》的《楚世家》《六国年表》《秦本纪》）。

第四节 “庄蹻暴郢”与“昭奇之难”

一、“庄蹻暴郢”

怀、襄二王之际，楚国的阶级矛盾及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也十分尖锐。所谓“庄蹻暴郢”或“昭奇之难”就爆发在这一时期。先谈谈“庄蹻暴郢”。

关于“庄蹻暴郢”，缺乏系统的记载，只能依据一些零星的资料来进行探讨。

庄蹻暴郢最早见于《荀子·议兵》，其云：

楚人蛟革、犀、兕以为甲，坚如金石；宛鉅铁铤，惨如蜂虿；轻利儇速，卒如飘风；然而兵殆于垂沙，唐蔑死，庄

跞起，楚分而为三四。是岂无坚甲利兵也哉？其所以统之者非其道故也。

《商君书·弱民》、《韩诗外传》卷四、《史记·礼书》略同。“楚分而为三四”，《史记》作“楚分而四参（即三）”实际与《荀子》说法是一致的，唯《商君书》作“楚分为五”，五当为“三”，并脱四字，应是传写中的错误。关于此句的解释，唐代司马贞《索隐》谓：“言其起兵乱后楚遂分为四。”张守节《正义》则曰：“楚昭王徙都鄀，楚襄王徙都陈，楚考烈王徙都寿春，咸被秦逼，乃四分也。然昭王虽在庄跞之前，故荀卿兼言之也。”二氏之说均不可从。从楚国实际来看，庄跞暴动以后，白起拔郢之前并没有出现四分五裂的状态，这种状态的出现即在白起拔郢之后。显然，荀子是以“庄跞起，楚分而三四”来说明楚国自垂沙之败后逐渐衰败的过程。

唐蔑死在楚怀王二十八年，荀子将庄跞暴郢序列在唐蔑死之后，“楚分而为三四（指白起拔郢后的局面）”以前，这对于了解庄跞暴郢的时间具有重要意义。说明庄跞暴郢是在唐蔑死以后，白起拔郢之前，亦即怀、襄之际。

《吕氏春秋·介立》云：

庄跞之暴郢，……荆……之将帅贵人皆多骄矣，其卒众庶皆多壮（伤）矣，因相暴以相杀。

这段文字不仅表明庄跞首义在郢都，更重要的是表明了首义发生在楚军内部，是由于楚国“将帅贵人皆多骄矣，其卒众庶皆多壮（伤）”的缘故所直接引发的。“相暴以相杀”正表明庄跞及众庶皆为楚军官兵，首义打击的目标就是所谓军中“多骄”的“将帅贵人”。应属于人民起义的性质。

《荀子·议兵》又曰：

齐之田单，楚之庄蹻，秦之卫鞅（商鞅），燕之繆劓，是皆世俗之所謂善用兵者也，是以巧拙強弱則未有以相君（長）也，若其道一也，未及和齊（不相上下）也；倚契司詐（謂伺机行使詐術），权謀傾覆，未免盜兵也。

这是说庄蹻与田单、商鞅等人一样，善于“倚契司詐，权谋倾覆”，在荀子看来属于“盜兵”之流，但在一般人看来则是“善用兵者”。

《韓非子·喻老》載：

楚庄（襄）王欲伐越，庄子諫曰：“王之伐越，何也？”曰：“政亂兵弱。”庄子（庄辛）曰：“……王之兵自敗于秦、晉（指韓、魏、趙），喪地數百里，此兵之弱也。莊蹻為盜于境內而吏不能禁，此政之亂也。王之弱亂，非越之下也。”

南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二依據《韓非子》此文，謂為盜的“蹻蓋在莊王時”。不妥。本書第五章第五節已言，莊王時楚國國力最盛，而此文明說楚國“弱亂，非越之下也”，與莊王時的情況不符。此莊王之莊顯然有誤。而且，“這裡的庄子，也不是庄周，當是庄辛。據《戰國策·楚策》載庄辛說楚襄王，則《韓非子》所載的楚王即襄王，襄王就是頃襄王”^①。故錢穆先生云“楚頃襄王又稱莊王”。^②徐中舒先生謂：“楚頃襄王原當作庄。古陽部字如享如卬其后或轉入耕部（如《易萃傳》以享正為韻，《文言》以享情為韻，从卬之字得讀迎，頃從卬省聲即由陽部轉入耕部），故庄得

^① 參見蒙文通：《巴蜀古史論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23頁。

^② 錢穆：《先秦諸子系年·楚頃襄王又稱莊王考》，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405、406頁。

读为顷。战国时王多以庄襄、昭襄为谥，如秦昭襄王、燕昭襄王，其后皆省称为昭王，楚顷襄王在《战国策·楚策》中亦得省称为襄王，此庄王为顷襄王的省称亦可无疑。”^①说庄蹻为庄王时人者殆因不省此义而致误。

是《韩非子》此文，不仅反映了楚顷襄王时兵弱政乱的情况，更重要地是记载了庄蹻在顷襄王时“为盗于境内而吏不能禁”的事实。表明庄蹻暴郢后并没有被镇压下去，而且还颇有实力。

二、“昭奇之难”

“昭奇之难”的记载最早见于《淮南子·主术》，其云：

顷襄（楚顷襄王）好色，不使风（讽）议，而民多昏乱，其积至昭奇之难。

高诱注云：

昭奇，楚大夫也。

关于昭奇及昭奇之难，除《淮南子》此段文字及高诱注之外，详情难以知晓，竟成千古之谜。

遍览古籍，从西汉末年刘向所作的《列女传》中获一重要资料，似可破译此谜。该书卷六《楚处庄怪》篇^②载：

（顷襄王出国都南游，在南效被一县邑女童庄怪所劝止），立还反（返）国（国都），门（城门）已闭，反者已定。

① 见徐中舒：《论巴蜀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94、195页。

② 《楚处庄怪》篇是刘向兼采怀、襄二王时代有关史料所写定。文中史料尽管时代有些错乱，但大体不出怀襄时代，大都具有信史价值。

王乃发郢之师以击之，仅能胜之。乃立侄为夫人。

此虽没有书写“反者”的姓名，但刘向在此段文字之前借庄侄之口已有所交待。原文是这样的：

是时庄侄……谓其母曰：“……（今）王已出，奸臣必倚敌国而发谋（谋反），王必不得反（返）国……”

这里讲“发谋”者为楚国“奸臣”，与高诱所谓昭奇为“楚大夫”的说法正相吻合。

该篇谈到有关“奸臣发谋”背景方面的情况时云：“王好淫乐，出入不时”；“王好台榭，不恤众庶”。正与《淮南子》所云“顷襄好色”之类说法相近。而所谓“谏者蔽塞，屈原放逐”；“邪臣在侧，贤者不达”。则与《淮南子》“不使风议”的说法一致。

总之，《淮南子》的“昭奇之难”与《列女传》的“奸臣发谋”，不仅时代相同（均谓在楚顷襄王时），而且发难者的身份地位，起义原因均相吻合：因此可以断言，《列女传》所谓“奸臣发谋”就是“昭奇之难”。两相对照，可了解到，所谓昭奇之难，就是楚大夫昭奇利用顷襄王出都南游之机，所发动的一次武装暴动。

三、庄蹻及昭奇暴动的关系

庄蹻暴郢与昭奇之难有许多相似之处，二者间的关系令人深思。

两次暴动均发生在郢都，而发动者庄蹻与昭奇都是楚大夫或楚将；所谓庄蹻“掎契司祚，权谋倾覆”，与昭奇利用楚王南游之机“发谋”亦相吻合。“庄蹻为盗于境内而吏不能禁”，与昭奇发难，楚王“仅能胜之（并没有被镇压下去）”，也是一致的。凡此，似乎可以说庄蹻暴郢与昭奇之难就是一回事。

至于名字的问题。昭奇殆即其本名，庄蹻则是其暴动后“为

盜”时的名字。而说庄蹻为“庄王苗裔”^① 当属望文生义，不可盲从。

关于时代问题。《淮南子》、《列女传》皆云“昭奇之难”在楚顷襄王时。据《荀子·议兵》庄蹻暴郢则在唐蔑死以后，白起拔郢之前（详见前）。怀王在位三十年，唐蔑死在怀王二十八年，距顷襄王即位也只差两年。据前引《韩非子·喻老》所云“楚庄（襄）王（时）”庄蹻为盜于楚境而“吏不能禁”。很可能庄蹻暴郢就发生在顷襄王时代。若如此，则二者在时间上也是吻合的。至于庄蹻最后的结局，请参看本章第四节之五。

第五节 楚失郢都

一、宋败楚而取“淮北地三百里”

楚怀王为秦所欺入咸阳之年（怀王三十年，公元前299年），齐国的孟尝君（田文）亦应秦昭王之邀入秦为相（《史记》的《田世家》《孟尝君列传》《六国年表》）。赵国以齐、秦结合不利于己，便行“结秦连（楚）宋之交”，令仇雠相宋，楼缓相秦（《战国策》的《赵策四》《东周策》、《史记》的《秦本纪》《魏冉列传》），促使秦免除孟尝君的相职。秦昭王果用楼缓为相而“囚孟尝君，谋欲杀之”。孟尝君则幸得其食客中能为“狗盗”、“鸡鸣”者之力，才死里余生。他逃归齐而再为齐相，因怨恨秦国，随即组织齐、韩、魏联军攻秦（《史记·孟尝君列传》）。

顷襄王元年（公元前298年），齐、魏、韩三国联军击败秦军，进逼函谷关（《史记》的《韩世家》《魏世家》《田世家》）。西困秦达三年之久（《战国纵横家书》之八、《战国策·燕策一》），迫使秦国求和。楚顷襄王三年（公元前296年），秦将前所攻取的魏国的河外地、

^① 见唐张守节《史记·礼书》正义，殆据《史记·西南列传》为说。

封陵及韩国的河外地、武遂归还魏、韩，三国之兵乃退（《战国策·秦策四》、《史记》的《魏世家》《韩世家》《田世家》）。

三国伐秦期间，作为秦的盟国宋与赵并没有对秦国作实际的援助，而是乘机扩张领土。

宋本小国，但自楚怀王元年（公元前 328 年），宋王偃（宋康王）即位后，国势日强。到楚怀王十一年（公元前 318 年），宋王偃便自称为王，号谓“五千乘之劲宋”（《战国策·燕策一》）。楚怀王十七年（公元前 312 年），秦、魏、韩与楚、齐两大集团大战期间，宋曾与齐联军攻魏。楚怀王三十年（公元前 299 年），赵武灵王传国给其子惠文王何时，宋王偃亦置太子以为王（称元君，亦称元王）^①。不过，从后来宋王偃父子失和，太子出走的情况看，宋国王偃虽传位给太子，而实权仍掌握在宋王偃手中。楚顷襄王初年，齐韩魏三国伐秦期间，赵国乘机吞并中山国（《战国策·赵策四》）；宋则乘机东败齐，灭滕伐薛，取得五座城邑，又乘秦攻楚国沂地、怀王卒于秦之机，南败楚国，占领楚淮北之地三百里（《战国策·宋策》、《史记·宋世家》、《新序》杂事四）。

二、“忍其父而婚其仇”

楚怀王客死于秦及楚秦绝和的当年，秦在齐、韩、魏三国连续攻击之下，被迫妥协求和，归还了韩、魏的部分土地。次年，即楚顷襄王四年（公元前 295 年），秦昭王为了扭转败局，免除赵人楼缓的相职，改用魏冉为相。又“予楚粟五万石”（《史记·秦本纪》），主动改善秦、楚关系。接着便向韩、魏发动进攻。同年，秦攻占魏国的襄城（《史记》的《六国年表》《魏世家》）。

楚顷襄王五年（公元前 294 年），齐国免除亲魏抗秦的孟尝君的相职（孟尝君至魏为魏相），并逐亲魏大臣周最，改用秦国的亲齐派五大夫吕礼为相。“欲深取秦（取秦之交）也”（《战国策·东

^① 参见钱穆《先秦诸子系年》卷四《宋元王儿说考》，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周策》、《史记》的《秦本纪》《穰侯列传》)。秦与齐和好后，对韩、魏发动了更加猛烈的进攻。同年，伐韩，取武始及新城。顷襄王六年(公元前293年)，秦将白起在伊阙(今河南洛阳市南)与韩、魏联军大战，斩首二十四万，攻占五座城邑，取得重大胜利(《史记》的《秦本纪》《六国年表》《韩世家》《魏世家》)。

伊阙之战的当年，秦又乘势逼迫楚国。秦昭王写信威胁楚顷襄王，指责楚国背叛秦国，声称秦将“率诸侯伐楚”，与楚“得一乐战”。楚顷襄王害怕秦国，谋求同秦进一步改善关系(《史记·楚世家》)。七年(公元前292年)，秦大良造白起攻下魏的垣(今山西垣曲县东南)，随即归还给魏。接着又出兵攻楚之宛、叶，秦魏冉称病辞去相职(《史记》的《魏冉传》《秦本纪》)。楚顷襄王被迫派人到秦国迎娶秦女，与秦重修旧好(《史记·楚世家》)。此即所谓“忍其父而婚其仇”(《资治通鉴》司马光曰)。

三、五国伐秦与齐南割楚之淮北

五国伐秦与楚国的策略

秦在逼迫楚国和亲以后，继续向韩、魏进攻。楚顷襄王八年(公元前291年)，秦大良造白起攻韩，取宛；左更错(司马错)攻魏取轵(今河南济源县东南)，又攻韩取邓(今河南孟县西)(《睡虎地秦墓竹简·编年纪》、《史记》的《秦本纪》《六国年表》)。九年(公元前290年)，魏被迫将河东地(即河东郡，今山西沁水西、霍山以南地区)四百里、韩将武遂地(今山西垣曲县东南，黄河以北地区)二百里献给秦国，韩相成阳君还入朝秦昭王(《史记》的《六国年表》《魏世家》《韩世家》)。赵、齐因此联军讨伐韩国，一直攻到鲁关(今河南鲁山西南)(《史记·赵世家》)。十年(公元前289年)，秦继续攻魏，取城大小61座(《史记》的《六国年表》《魏世家》)。于是，魏昭王与韩相成阳君入邯郸朝见赵惠王，并拉拢赵相奉阳君李兑。魏昭王还将葛孽(今河北肥乡西南)，阴成二地献给赵惠王作为“养邑”(《战国纵横家书》之八、《战国策》的《魏策三》《赵策四》)。

魏、韩投靠赵国的目的在于依靠赵国以联合抗秦。

楚顷襄王十一年（公元前288年），秦国图谋与齐连横，由秦相魏冉导演了一场称帝的闹剧。十月，秦昭王在宜阳（今河南宜阳西）称“西帝”，魏冉到齐国尊齐湣王为“东帝”（《韩非子·内储说下》、《战国策·齐策四》、《史记》的《田世家》《秦本纪》）。其目的就是“约（或作谋）伐赵”，以瓜“分赵壤”（《战国纵横家书》之二十一、《战国策》的《齐策四》《赵策一》）。

齐湣王本来就想吞并宋国。正当“魏冉致帝”之际，纵横家苏秦自燕至齐，为了免除燕国向齐称臣之耻（《战国纵横家书》之四），以“齐释帝则天下爱齐而憎秦；伐赵不如伐宋（一作桀宋）之利”，力劝齐湣王“倍（背）约摈秦”，“以其间举宋”（《战国策·齐策四》、《史记·田世家》）。齐湣王采纳了苏秦的意见。同年，“齐、赵会于阿”，“约攻秦去帝”（《纵横家书》之四）。十二月，齐湣王取消帝号，秦昭王亦被迫取消帝号（《史记》的《六国年表》《秦本纪》《田世家》《魏冉列传》）。至此，为时“二月”（一作“月余”）的称帝闹剧就此结束，秦、齐“合横”亦随之瓦解。

顷襄王十二年（公元前287年），纵横家苏秦所发动的^①合纵“攻秦之兵方始合”（《战国纵横家书》之十四），公推赵相奉阳君李兑为主帅，进攻秦国，即所谓“李兑约五国伐秦”（《战国策·赵策四》）。在五国合纵伐秦的形势下，秦昭王被迫正式向列国宣布废除称帝令，并将前所侵占的温（今河南温县西南）、轵（今河南济源县南）、高平（今济源县西南）归还魏国；把王公（或作“三公”）、符逾（或作“什清”、“先俞”）归还赵国（《战国纵横家书》之二十一、《战国策·赵策一》、《史记·赵世家》）。当时，联军正在荥阳（韩地，今

▲

① 《战国策·魏策二》载，苏秦游说魏王之语，其中曰：“燕、齐，仇国也；秦兄弟之交也；合仇国以伐婚姻，臣为之苦矣。……以燕伐秦，黄帝之所难也，而臣以致燕甲而起齐兵矣。臣又偏事三晋之吏，奉阳君、孟尝君、韩珉、周章、韩徐为从而下之。恐其伐秦之疑也，又身自至于秦。初之，请焚天下之秦符者，臣也；次传焚符之约者，臣也；欲使五国约闭秦关者，臣也。”可见五国攻秦主要是苏秦发动并组织的。故有“苏秦合纵”之称。

河南荥阳县东北）、成皋（韩地，今河南荥阳县西北）之间，秦既废除称帝令而请服，已无由再进攻，因而退兵（《战国纵横家书》之十二，《战国策》的《秦策三》《赵策四》）。然所谓合纵“伐秦无功”，是说没有建立战功，并非没有效果。

苏秦合纵伐秦，楚国是否参与？历来无定说。《史记·苏秦列传》云苏秦“约六国纵亲”，即赵、韩、魏、齐、楚、燕等六国，其中有楚。后世亦有宗此说者。但《战国纵横家书》、《战国策》均只言“五国”而不言“六国”。《赵策四》载苏秦论及合纵公约时云：

使臣（苏秦）守（监）约，若与国有倍（背）约者，以四国攻之。无倍约者，而秦侵约，五国复坚而摈之。

一国背叛纵约，另四国攻之，此亦“五国”说之力证。六国之说决不可信。

合纵伐秦的五国，南宋吕祖谦《大事记》谓楚、齐、赵、韩、魏。鲍彪注《战国策》时云，五国为“韩、赵、魏、燕、齐也。”元代吴师道《战国策校注补正》云“兑伐秦时，当楚顷襄王十二年。七年，楚迎妇于秦；十四年，与秦昭王好会于宛；中间未尝拘兵。……秦、楚方睦，必无楚伐秦之事矣。鲍以五国为韩、赵、魏、燕、齐者得之，然赵当首书。”从《战国纵横家书》之十二章“三晋与燕为王（齐湣王）攻秦，以便王之攻宋”等内容来看，合纵伐秦为三晋与燕、齐等五国，鲍、吴二氏之说甚是。

不过尽管秦、楚方睦，但由于秦与楚有杀父之仇（详上），顷襄王始终对秦耿耿于怀。故合纵各国极力拉拢楚国。《战国纵横家书》第十二章载齐湣王之令有曰：

寡人与韦非（楚国使者）约曰：“若与楚遇，将与韩、梁（魏）四遇，以约攻秦。若楚不遇，将与梁王复遇于围地，收

秦等，遂盟攻秦。”

是齐湣王曾约楚攻秦。楚国似乎处于中立状态，一方面，楚派使者参与谋划合纵攻秦事，故《战国策·赵策四》云：

五国伐秦无功，罢于成皋。赵欲构于秦，楚与魏、韩将应之，齐弗欲。

另一方面，楚并不从苏秦之约，没有焚“秦符”，没有“闭秦关”（《战国策·魏策二》），仍然保持着与秦的外交关系。故《战国纵横家书》第七章苏秦说齐湣王曰：

虑（考虑）从（通过）楚取（拉拢）秦。

第十一章载赵相奉阳君之语曰：

楚无秦事，不敢与齐遇。齐楚果遇，是王（齐湣王）收（勾结）秦已。

第十二章载魏人散布流言曰：

齐道（通过）楚取秦，苏修（楚使）在齐矣。

凡此均可见楚国在合纵攻秦中的立场和策略。

齐湣王灭宋及南割楚之淮北

苏秦本燕昭王的亲信，入齐为客卿，名义上“治齐燕之交”，实则“使齐毋谋燕”，以便燕昭王振兴燕国，报齐宣王破燕（在公元前314年）之仇的“大事”（《战国纵横家书》之四）。苏秦表面上组织合纵攻秦，暗中则为燕与魏相孟尝君、赵将韩徐为联络（当

属间接），准备乘齐攻宋之机，联合攻齐（《战国纵横家书》之四、六、七章）。

宋王偃（宋康王）晚年与其继位为王的太子发生矛盾，宋太子出走，“诸善太子者皆有死心”（《战国策·赵策四》）。宋王偃复位后，“所杀戮者众矣，而群臣愈不畏”；相国“唐鞅蔽于欲权而逐载子”，“宋王偃杀唐鞅”（《吕氏春秋》的《淫辞》《当染》、《荀子·解蔽》，宋国内乱。是时，齐湣王欲乘机吞并宋国，苏秦亦怀着为燕“疲齐”的目的怂恿齐出兵攻宋。曾任过齐相的韩珉（或作韩聂）也从秦国给齐湣王写信，希望“齐、秦复合”，以便“齐取宋”，进而破三晋及燕、赵，削弱“纵亲之国”，然后再立帝号。此即所谓“先事而后名”（《战国纵横家书》之十三）。韩珉之论正合齐湣王之意，于是齐湣王出卖三晋而与秦合。

秦乘机向韩、魏进攻，楚顷襄王十二年（公元前287年），秦攻魏，取新垣、曲阳（《史记·六国年表》）。次年，秦继续攻魏，魏被迫将安邑、河内割让给秦国。秦又攻韩，在夏山击败韩军（《睡虎地秦墓竹简·编年纪》、《史记》的《六国年表》《秦本纪》《韩世家》）。同时，赵国因怀恨齐湣王，亦先后两次攻齐（《史记·赵世家》）。

楚顷王十三年（公元前286年），齐湣王第三次兴兵伐宋，以新任的国相韩珉为主帅，大败宋军，宋“民散”，王偃出逃魏国，死于温邑，宋国灭亡（《战国策》的《韩策三》《燕策二》《宋策》、《史记》的《田世家》《魏世家》）。

灭宋之役，楚国是否参与？《史记·宋世家》作出了肯定的回答，其云：

宋王偃立四十七年（当四十三年之误），齐湣王与魏、楚伐宋，杀王偃，遂灭宋而三分其地。

《汉书·地理志下》亦云：

宋自微子二十余世，至景公灭曹，灭曹后五世亦为齐、楚、魏所灭，参（三）分其地。魏得其梁（睢阳）、陈留（战国初年已为魏所占领），齐得其济阴、东平，楚得其沛。

这是关于楚与齐、魏共灭宋的早期记述。南宋吕祖谦作《大事记》、清人程恩泽著《国策地名考》均主此说。元代吴师道《战国策校注》、清人梁玉绳《史记志疑》、顾观光《七国地理考》、今人杨宽《战国史》则对此均持否定态度。

考《战国纵横家书》及《战国策》，齐灭宋前后，三晋与燕欲乘齐灭宋之机伐齐（详见上）。因此，楚、魏与齐共伐宋，绝无可能。但乘齐灭宋之机，掠取宋人的土地则是可能的^①。《史记·田世家》云齐灭宋后，继而“南割楚之淮北，西侵三晋”。楚、魏与齐在灭宋后争夺宋地的斗争之激烈，由此可以想见。由于齐国势强，魏得睢阳（今河南商丘县南），楚得沛（今江苏沛县），不可能在此时，当在乐毅破齐的时候。

顾观光认为，宋王偃所取楚淮北地，宋灭后入于齐。这种说法与史实不符。其实“淮北地”有二，即“楚淮北地”与“宋淮北地”。楚淮北地又称“东国”。秦齐称帝时，苏秦曾劝齐湣王“释帝”伐宋，灭宋而“有淮北则楚之东国危”（《战国策·齐策四》。《史记·田世家》）。唐人张守节《史记正义》云：“淮北，徐、泗也；东国，谓下邳、僮、取虑也。”下邳、僮、取虑在今江苏宿迁、睢宁和安徽的灵璧县一带。清人张琦《战国策释地》对《史记正义》此文作注时指出，“徐州府（治所在今徐州市）以北（指清徐州府所属的宿迁、睢宁、灵璧以北）宋地，睢宁、宿迁以南楚地。”

这当是宋、楚两个淮北地的分界线。故苏秦云齐取宋淮北则楚国的东国（淮北）受到威胁。宋王偃所侵之楚淮北，即楚东国，齐滑王灭宋之前，宋已归还楚国，故齐灭宋时，“宋与楚为兄弟”，并向楚求救（《战国策·宋卫策》、《韩非子·说林上》）。“宋淮北地”在宋灭亡前则始终为宋地，《战国纵横家书》第八章云：齐“欲以残宋取淮北”；第十四章云：宋欲“以淮北与齐讲（因楚国反对而未遂）”。《战国策·燕策三》载乐毅曰：“淮北，宋地。楚、魏之所同愿（欲）也。”（《史记·乐毅列传》、《新序·杂事三》亦同）均可为证^①。齐灭宋后而所“南割楚淮北地”，当是楚人在宋亡之际从宋人那里所掠取来的，即“宋淮北地”。

四、乐毅破齐与楚“取齐淮北”

燕将乐毅破齐

齐滑王灭宋后，“南割楚之淮北，西侵三晋，欲以并周室，为天子。泗上诸侯邹、鲁之君皆称臣，诸侯恐惧”（《史记·田世家》）。联合伐齐的形势已经形成。

楚顷襄王十四年（公元前285年），秦昭王与楚顷襄王在宛地会晤，又在中阳与赵惠文王会晤，（《史记》的《楚世家》《赵世家》）准备伐齐。同年，秦昭王派蒙骜率兵越韩、魏而攻齐，取得九座城邑（《史记》的《秦本纪》《田世家》）。十五年（公元前284年），秦昭王与魏昭王在宜阳会晤，又与韩厘王在新城会晤；燕昭王则入赵见赵惠文王，共约谋伐齐（《史记》的《秦本纪》《赵世家》）。韩、赵、魏、燕、秦五国联军随之组成。五国伐齐，秦国主谋，由燕将乐毅统一指挥。

同年，五国联军在济西打败齐军，齐军主帅触子（一作向子）只身溜走。齐将达子统率余卒继续战斗，在齐都临淄以西的

^① 参见唐兰：《司马迁所没有见过的珍贵史料》，载《战国纵横家书》，文物出版社1976年版，第139页。

秦周（今山东临淄西北）阻击联军，结果也被打败，达子战死（《吕氏春秋·权勋》、《战国策·齐策六》）。败齐后，各国相继罢兵，乐毅独率燕军长驱直入，占领齐都临淄。齐湣王出逃，乐毅尽取“齐宝、财物、祭器输之燕”（《史记·乐毅列传》）。燕昭王终于报了三十年前（公元前314年）齐宣王破燕的仇恨。但是，替燕昭王在齐从事反间活动的苏秦则因阴谋暴露，被齐湣王车裂而死。^①

乐毅又分兵掠地，六个月而取齐七十余城，一律改为燕的郡县。齐仅剩下莒、即墨二城^②，亦先后遭到燕军的围攻（《战国策·齐策六》、《资治通鉴》周赧王三十一年）。六年后的燕昭王卒，其子惠王即位。燕惠王本猜忌乐毅，又中齐将田单的反间之计，以骑劫取代乐毅，乐毅逃奔赵国。结果田单以即墨之师破燕军，齐因此得以复国（《战国策·燕策二》、《史记》的《乐毅列传》《田单列传》）。齐国虽然恢复，但国力大损，已不可与秦抗争了。

楚悼齿“佐齐”而弑齐湣王

从五国攻齐到乐毅破齐，楚国对齐策略是有变化的。

开始组织攻齐活动时，秦昭王与楚顷襄王“好会于宛”，极力拉拢楚国，楚亦与秦“结和亲”（《史记·楚世家》）。

当时，与楚联络的除了秦国外，可能还有燕、赵。乐毅《报燕惠王书》有曰：

① 《战国纵横家书》第十七章云，“天下齐（剂）齐不待（待）夏。”又云：“今事来矣，此齐之以母质之时也，而武安君（苏秦）之弃祸存身之诀也。”知在公元前284年春季，即乐毅率五国之师攻齐前夕，苏秦还活着。又《战国策·楚策一》云：苏秦阴与燕王谋破齐暴露后，“齐王（指齐湣王）大怒，车裂苏秦于市。”将此二条史料合勘，知苏秦是在公元前284年乐毅伐齐之初被齐湣王车裂而死。

② 《战国策》的《齐策六》《燕策一》，《史记》的《乐毅列传》《田单列传》、《新序·杂事三》《资治通鉴》周赧王三十一年等均作莒、即墨二城。《战国策·燕策二》云“三城未下”，未言城名；《史记·燕世家》云“齐城不下者独唯聊、莒、即墨”。元代吴师道《战国策校注补正》指出，《燕世家》云聊、莒、即墨未下，盖因燕将守聊城不下之事（田单反攻时）而误。金正炜《战国策补释》曰：《齐策》“燕将守聊城，田单攻之不克”，则聊城固为燕下矣，并指出策文“三城”当为“二城”之误，可以。

臣（乐毅）对（答燕昭王）曰：“王若欲伐之（齐），则必举天下而图之。举天下而图之，莫径于结赵矣。且又淮北、宋地，楚、魏之所愿（欲）也，赵若许约，楚、魏尽力，四国攻之，齐可大破也。”先王曰：“善”。……南使臣于赵。顾反命，起兵随而攻齐。（《战国策·燕策二》、《史记·乐毅列传》）

似楚并没有拒绝攻齐之事。故有燕乐毅“与秦、楚、三晋合谋以伐齐”之说（《战国策·燕策一》、《史记·燕世家》）。

但当时，老将大司马昭阳则认为：“五国以破齐，秦必南图楚。”因此，他主张用土地许诺来拉拢韩国，以离间五国之师。顷襄王采纳了昭阳的意见，使人劝说韩相公仲朋（《战国策·楚策一》）。从后来五国伐齐其中有韩国来看，昭阳之策未能奏效。不过，楚国没有参加济西伐齐之役。《史记》的《秦本纪》《赵世家》《魏世家》只说秦、燕与三晋等五国败齐于济西，是对的；《乐毅列传》言楚与燕、三晋等五国之兵破齐于济西，绝不可信。

乐毅攻占齐都临淄时，齐湣王出逃，初至卫，继及邹、鲁，辗转回到齐国的莒邑（今山东莒县）。是时，正当楚顷襄王遣将军悼（或作卓、淖、蹠）^①齿率军救齐，齐湣王便任用悼齿为齐相（《战国策·秦策三》、《吕氏春秋·正名》、《史记·田世家》）。此当即所谓：“楚王使将军将万人而佐齐”（《战国策·齐策六》）。

“燕军闻齐王在莒，举兵攻之”（《史记·田单列传》）。是时，悼齿所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燕国连下七十余城，齐仅剩莒与即墨，按常情齐国的灭亡已成定局；燕人又大军压境，来势凶猛，莒邑孤城难保。若杀湣王使燕军退走，既可免除战争之劳，亦可乘机为楚国掠取齐地（《史记·田世家》）。于是，悼齿便以种种罪名杀了

^① 悼齿即楚国大族悼氏子弟。文献或作“卓齿”、“淖齿”、“蹠齿”，《史记·田单列传》集解引徐广曰，“多作‘悼齿’也。”考望山悼固墓楚简，悼氏源出楚悼王，以王谥为氏，当以作“悼齿”者为正。

齐湣王^①。“悼齿既杀湣王子莒，因坚守，距燕军”。燕人见齐湣王已死，便“引兵东围即墨”（《史记·田单列传》）。据说悼齿后来亦被齐人王孙贾所刺杀（《战国策·齐策六》）。

楚取齐淮北

乐毅破齐之际，各国趁机掠取齐地，赵国占领了齐国大部分济西地（《史记》的《赵世家》《六国年表》、《资治通鉴》周赧王三十一年）；鲁国占领了齐国的徐州（今山东滕县东南）（《吕氏春秋·首时》）；秦国占领了齐国前所得到的宋国的陶邑（今山东定陶县西北）；魏国占领了睢阳等大量故宋土地及城邑（《荀子·议兵》、《汉书·地理志下》）；楚国则占领了三分之一的故宋地（《史记·宋世家》、《汉书·地理志下》）。

楚国所取得的故宋地，当即春申君于田单复齐七年后（公元前273年或稍后），给秦昭王上书时所提到的楚国的“留（今江苏沛县东南）、方与（今山东鱼台县西）、铚（今安徽宿州市西）、胡（一作湖）、陵（今山东鱼台县东南）、砀（今安徽砀山县南）、萧（今安徽萧县西北）、相（今安徽淮北市西北）故宋（地）”（《战国策·秦策四》、《史记·春申君列传》）。《史记》的《楚世家》《六国年表·楚表》云“取齐淮北”，当系举其最主要的部分而言；而《汉书·地理志下》云“楚得沛（今江苏沛县）”，则当是举宋淮北地的重镇以代表楚所占领的故宋地。

五、郢都沦陷

秦人定蜀及征服三晋

秦灭巴蜀（公元前316年，详本章第二节之一）后，采取蜀

^① 参见《战国策·齐策六》。诛齐湣王的方式，《史记》的《田世家》《田单列传》、《战国策·齐策六》只云悼齿杀湣王。《秦策三》、《楚策四》、《韩非子·奸劫弑臣》、《史记·范增列传》均云“锯（锯）湣王之筋，悬之庙梁，宿昔（一夜）而死。”《潜夫论·明暗》也说“悼齿悬湣王”。诛齐湣王的地点，以上只云“庙”。《韩非子·难一》云齐湣王身死“东庙”。《战国策·齐策六》云杀湣王子于“鼓里”。是湣王在莒邑鼓里的东庙中被杀。

靡政策，实行郡国并行制，即封蜀王子弟为蜀侯。蜀国相、守则均由秦王任免，并由秦人充任，用以监蜀（《史记》的《秦本纪》《六国年表》《张仪列传》、《华阳国志·蜀志》）。楚顷襄王十四年（公元前285年），秦人在积极策划“五国攻齐”（详见本节之四）之际，乘机废除蜀侯，“但（只）置”蜀郡（郡治成都，今四川成都市），以张若为郡守而定蜀。同年，秦蜀郡守张若向蜀西南扩张，“取筰（国名）及其江南地”（《华阳国志·蜀志》）。

当破齐的燕军相持在即墨城下之时（田单以即墨破齐在公元前279年），秦军又便乘机向三晋和楚国发动了猛烈的进攻。

顷襄王十六年（公元前283年），秦昭王与顷襄王在鄢地会晤，秋天，又在穰邑会晤（《史记》的《楚世家》《秦本纪》《六国年表》），其意在于进一步拉拢楚国打击三晋。同年，秦军攻魏，取林邑（即林中邑，今河南尉氏县西）和安城，直逼魏都大梁，幸得燕、赵出兵相救，秦军才退走（《睡虎地秦墓竹简·编年纪》、《史记》的《秦本纪》《魏世家》）。十七年（公元前282年），秦昭王分别与韩、魏国君会晤，并发兵攻赵，取两城^①。十八年（公元前281年），秦军继续攻赵，取离石（又称石城，今山西离石县）（《睡虎地秦墓竹简·编年纪》、《史记》的《赵世家》《六国年表》）。赵人认为魏国出卖了赵国，在受到秦国攻击的情况下，亦先后在两年间向魏发动了两次进攻。十九年（公元前280年），秦昭王派大将白起攻赵，大败赵军，斩首三万，取光狼城（今山西高平县西）。赵被迫向秦妥协，将前所占的伯阳（今河南安阳西北）归还魏国。次年（公元前279年），秦昭王约赵惠文王到渑池（今河南渑池县西）会晤，赵惠王在大臣蔺相如的陪同下赴会，秦、赵修好（《史记》的《赵世家》《六国年表》《廉颇蔺相如列传》）。至此，三晋再次为秦所征服。

^① 见《史记》的《赵世家》《六国年表》。但《史记》未言二城的地名，《战国策·西周策》云秦“攻赵，取离石、高都、新安者，皆白起”。秦攻离石在下一年。离石（今山西离石县西），祁或即《史记》云秦所取的“两城”，其将为白起。《睡虎地秦墓竹简·编年纪》则云此年秦“攻兹氏”，此兹氏当即祁。

·秦征服三晋后，随即开始向楚大举进攻。

“楚得枳”

秦置蜀郡而定蜀，在汉水与长江上游进一步对楚构成威胁。秦若征服三晋，再来攻楚，楚国必危。当时，有识之士均看到了这一点，并力劝楚顷襄王不要“坐受困”，要主动出击。十八年（公元前281年），顷襄王欲趁秦与三晋构兵之机“遣使于诸侯，复为纵，欲以伐秦”（《史记·楚世家》）。

同时，楚亦加强了对故巴地的控制。故巴国的枳（今四川涪陵县西），位于今乌江与长江交汇之处，是通往楚国的水陆交通要地，早在楚威王时已是楚国的势力范围（详见第六章第三节之三），因巴人“先王陵墓多在枳”（《华阳国志·巴志》），故仍让巴人居枳。说明楚国当年灭巴同秦灭蜀一样，亦采用了羁縻政策，即以巴人治巴，并以楚人监巴。秦人废蜀侯、置蜀郡而定蜀后，楚人为了摆脱长江上游的威胁。大约在楚“复为纵”活动的同时或稍后，楚灭巴子（当系楚威王灭巴时所封者）而直接占领枳等故巴地（《战国策·燕策二》）。并封巴废子于濮江（即涪江）之南，因在铜梁山下（今四川铜梁县东北），故号铜梁侯（《舆地纪胜》第159卷引《益都耆旧传》、《方舆胜览》）。

今四川嘉陵江流域是秦楚势力范围犬牙交错的地带，楚置铜梁侯，在嘉陵江以西。表明秦楚在四川境内争夺故巴地的斗争是很激烈的。

庄蹻开滇

庄蹻开滇，与楚灭巴得枳之事相关联。

此事最早见于《史记·西南夷列传》，其云：

楚威王时，使将军庄蹻将兵循江上，略巴（蜀）黔中以西。庄蹻者，故楚庄王苗裔也。蹻至滇池，地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饶数千里，以兵威定属楚。欲归报，会秦击夺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还，以其众王滇，变服，从其俗，以

长之。

《汉书·西南夷传》亦同，系抄录《史记》此文。此文系司马迁采自传闻，存在明显的错误。楚威王卒于其在位的第十一年（公元前329年），“秦击夺巴黔中郡”则在楚顷襄王十九年（公元前280年），其间相距半个世纪。庄蹻入滇半个世纪才“欲归报”，不合情理。故唐人杜佑作《通典》时指出，“恐《史记》谬误”^①。

汉献帝时荀悦依《汉书》编写《汉纪》（编年体史书），看到了司马迁及班固的错误，并有所订正。该书卷十元光五年下载：

楚庄王（即顷襄王）使将军庄蹻循江略地黔中南以西。蹻至靡漠，地方三百里，其旁平地肥饶数千里。既克定之，会秦夺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蹻因以其众王靡漠，变服从其俗。

此庄王即楚顷襄王，说详本章第五节。荀悦纠正了司马迁“威王时”说的错误。但他提出了庄蹻“以其众王靡漠”的新问题。《史记·西南夷列传》谓：夜郎以“西靡莫之属以什数，滇最大”（《汉书·西南夷传》同）。《汉纪》卷十一则谓“靡漠之属以什数，靡漠最大”。《汉纪》是就族属而言，《史记》是就地方而论，二者并不矛盾^②。因此，《汉纪》“王靡漠”，就是《史记》、《汉书》的“王滇”。

东晋蜀郡江原（今四川崇庆县）人常璩作《华阳国志》时，见到了有关西南夷的一些资料，他在《南中志》篇中重新编写了庄蹻的有关事迹。其载：

① 杜佑：《通典·边防三》卷187，中华书局影印1984年版。

② 参见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3页。

周之季世，楚（威）顷襄^①王遣将军庄蹻泝沅水出且兰以伐夜郎，植牂柯，系船于是。且兰既克，夜郎又降，而秦夺楚黔中地，无路得反，遂留王滇池。蹻，楚庄王苗裔也。以牂柯系船，因名且兰为牂柯国。

这段文字出自今本。《北堂书抄》卷136、《太平御览》卷166、771所引无“留王滇池。蹻，楚庄王苗裔也”等11字，而作“留王之，号为庄王”。清人顾观光《华阳国志校勘记》认为今本误。今人徐中舒先生亦谓“留王之”的“之”指夜郎而言，而作“王滇池”之类，“盖出南宋李圭无知妄改”。任乃强先生则认为此文不误^②。细审常氏《南中志》全篇，此段文字属该篇总序。总序首述南中建州沿革，次叙庄蹻入南中之事，继而又述夜郎古史。其云：

有竹王者，生于遁水。〔先是〕有一女子浣于水滨。有三节大竹流入女子足间，推之不肯去，闻有儿声，取持归，破之，得一男儿，养〔之〕，有才武，遂雄夷狄，氏以竹为姓。……（汉）武帝转拜唐蒙为都尉，开牂柯。……因斩竹王，置牂柯郡。

从此段文字看，竹王王夜郎在庄蹻之前，是庄蹻征伐的对象。竹王世代相传直到汉武帝时代才灭亡，其间看不出有庄蹻王夜郎的迹象。古人引书并不那么严谨，《北堂书抄》、《太平御览》所引“留王之”的“之”，究竟是指夜郎还是指滇池，仍然是一个疑问。

① 《华阳国志》今本作“楚威王”，而《北堂书抄》卷138、《太平御览》卷166、771及《汉书·地理志上》颜师古注、《史记·西南夷列传》张守节《正义》所引均作“楚顷襄王”。清人顾观光《华阳国志校勘记》谓：“必《华阳国志》古本如此，后人依《史》、《汉》改耳。”顾说甚是。

② 徐中舒：《夜郎史迹初探》，载其著作《论巴蜀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任乃强：《华阳国志校补图注·南中志》校勘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南朝宋人范晔作《后汉书》时就遇到了常氏所遇到的矛盾。范氏是这样处理的，他在《西南夷列传》夜郎条下云：

夜郎者，初有女子浣于濯水，有三节大竹流入足间，闻其中有号声，剖竹视之，得一男儿，归而养之。及长，有才武，自立为夜郎侯，以竹为姓。（汉）武帝元鼎六年，平南夷，为牂柯郡，夜郎侯迎降，天子赐其王印绶。后遂杀之。……

初，楚顷襄王时，遣将庄豪^①从沅水伐夜郎，军互且兰，椓船于岸而步战。既灭夜郎，因留王滇池。以互且兰〔有〕椓船牂柯处，乃改其名为牂柯。

在滇王条下则云：

滇王者，庄蹻之后也。

范氏是否抄录常氏的，还不敢断言，而属于同一资料来源则是没有疑问的。范氏所云十分明确，即“留王滇池”者为庄蹻，王夜郎者属于竹姓。这与今本《华阳国志》可互相印证，说明宋人李圭并没有妄改《华阳国志》，庄蹻王夜郎之事是不大可能的，只有庄蹻王滇才具有可信性。

另外《华阳国志》与《后汉书》还提出了一个争议颇大的问题，即庄蹻王滇是“循江上”还是“泝沅水”？历代学者多主张“泝沅水”而“王滇”。但也有主张“循江上”，经夜郎而“王滇”

① 杜佑《通典》卷187云：“庄豪即庄蹻也。”徐中舒先生亦认为《后汉书》中的蹻、豪为一人。其曰：“蹻、豪同音，只是声调有平上之分，在口语上原可互通。庄蹻历史，得自传闻，作蹻作豪，虽可互通，但在文法上则显有区别：蹻仅为个人的私名，豪则为酋豪的通称。”见其著作《论巴蜀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80页。

的^①；还有的认为楚将庄蹻（即庄豪）“王滇”和“王夜郎”之事，是牂柯江的“古君长”溯江征服夜郎、滇池等国的误传^②。后一说显然带有一定的虚无主义，故为世人所不取。

我认为庄蹻开滇与楚人灭巴得枳一样，是针对秦人灭蜀定蜀来的。是时，楚人当兵分两路，一路人马“循江上”，灭巴得枳，占领今日的乌江口，然后向江北推进，故有楚襄王灭巴子，封巴废子于濮江（即涪江）之南（铜梁山下），号为铜梁侯（详见本节“楚得枳”的记载）。司马迁说庄蹻“王滇”是“循江上”，当与此混而致误。

另一路，即庄蹻（此即“庄蹻暴郢”之庄蹻^③，见本章第四节）所率领的军队^④，“泝沅水”而“略巴黔中以西”，企图阻止秦人南征略地。主要目标是夜郎与滇（或作靡漠），所以当“且兰既克，夜郎又降”之后就向滇进军。

与此同时，秦蜀郡守张若亦率军“取筰（今四川汉源县一带）及其江南地”（《华阳国志·蜀志》）。当庄蹻在滇“以兵威定属楚”，完成了“略巴黔中以西（主要是夜郎、滇）”的使命，“欲归报，会秦击夺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还，以其众王滇，变服，

① 参见清人真与倚《庄蹻考》，今人任乃强《庄蹻入滇考》，均载任乃强《华阳国志校补图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及方国瑜：《从秦、楚争霸看庄蹻开滇》、《庄蹻开滇事迹》，均见其著作《滇史论丛》第一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② 蒙文通：《庄蹻王滇辨》，载《四川大学学报》1960年第1期；后收入其著作《巴蜀古史论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③ 开滇的庄蹻与为盗的庄蹻是一人还是两个人，历来有不同的说法。唐代杨倞主一人说，他注《荀子·议兵》云：“蹻初为盗后为将。”清人梁玉绳亦主一人说，见《史记志疑》卷34。南宋王应麟主二人说，见《困学纪闻》卷12；今人徐中舒亦主二人说，其云：“战国时代，楚国有两个庄蹻，……一个是楚国贵族，建国南中；一个是由发难郢中，使楚国分为三、四，立场不同，事迹各异。他们的年代接近，各号相同，只是偶然的巧合。离则两是，合则两伤。”见《论巴蜀文化》第179页。事实上，庄蹻原本楚国贵族，被迫暴郢而为盗楚境（详见本章第四节），当楚用人之际，庄蹻接受招安，受遣而“略巴黔中以西”，是完全可能的，故杨倞之说可从。

④ 《太平寰宇记》卷122云：“或曰楚威王（当楚襄王之误）时，有庄蹻将士卒二万人入牂柯。”不知何所据。

从其俗，以长之”。今滇池地区晋宁石寨山、江川县李家山、安宁太极山等处古墓葬^①中所见滇楚风格的青铜文化面貌^②，可能正是庄蹻与其众“变服从其俗”的结果。《史记·西南夷传》云：“滇王者，其众数万人，其旁东北有劳浸，靡莫，皆同姓相扶。”《盐铁论·论功》云：“今西南夷，楚庄（庄蹻）之后”，《新唐书·南蛮传》云：“自滇池夜郎以西皆庄蹻之裔。”这虽未免夸大其词，但与地下出土资料相印证，更加证实了庄蹻王滇的可信性。

庄蹻王滇的时代与江川李家山早期文物的年代最为接近。尤其是晋宁石寨山西汉第6号墓出土“滇王之印”，表示庄蹻后裔直到秦汉时代还保留有“滇王”的封号。《华阳国志·南中志》云：“庄蹻留王滇池，分侯支党，传数百年。”太史公有所感慨地说：“楚之先，岂有天禄哉！在周为文王师，封楚。周之衰，地称五千里，秦灭诸侯，唯楚苗裔尚有滇王。汉诛西南夷，固多灭矣，唯滇复为宠王”（《史记·西南夷列传》）。

总之，庄蹻王滇不但从古文献而且还可从考古学上得到证实。同时，庄蹻“略巴黔中以西”，进一步反映了秦楚在长江上游的激烈争斗。

白起拔郢

顷襄王十九年（公元前280年），秦开始进攻楚国，司马错先以舟师迂回攻楚，古籍均有所记载。其云：

（秦昭王）二十七年，错攻楚，赦罪人迁之南阳。……
又使司马错发陇西，因蜀攻楚黔中（徐中舒认为楚黔中包括

^① 云南省博物馆：《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59年版；《云南江川李家山古墓群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年第2期；云南省文物工作队：《云南安宁太极山古墓葬清理报告》，《考古》1965年第9期。

^② 参见汪宁生：《滇楚关系初探》，《民族研究》1982年第1期。

汉武陵郡全境及牂柯郡之东部^①），拔之。（《史记·秦本纪》）。

司马错自巴涪水（任乃强以为今川贵间之赤水^②），取楚商於地（徐中舒认为此商於地应包括在楚黔中内），为黔中郡。（《华阳国志·巴志》）

涪陵郡，巴之南部。从枳南入，折丹涪水（任乃强以为今四川彭水县之郁江），本与楚商於之地接。秦将司马错由之取楚商於地为黔中郡也。（《华阳国志·巴志》之十四）

司马错率巴、蜀众十万，大舶船万艘，米六百万斛，浮江伐楚，取商於之地，为黔中郡。（《华阳国志·蜀志》之五）

司马错从陇西出发，经由蜀郡，补充巴蜀之众十万，战舰万艘，米六百万斛；然后，自巴涪水，袭击楚国，出奇制胜，占领了楚黔中（商於之地）。同时，大良造白起亦在光狼之役大败赵军，赵国已向秦妥协，三晋皆被征服。白起亦挥师南下直捣楚国北境，进攻楚国的邓城（今湖北襄樊市西北）（《睡虎地秦墓竹简·编年纪》）。楚被迫“割上庸、汉北地予秦”（《史记》的《楚世家》《六国年表·楚表》），以求和解。

攻占楚国腹地，是秦的既定方针。因此，楚人的妥协并不能阻止秦国的进攻。顷襄王二十年（公元前279年），秦向楚发起了更加猛烈的攻势。白起终于攻克楚国的邓城（《史记》的《秦本纪》《六国年表》）。同时，蜀郡守张若亦率水陆之军东下，向楚国的巫郡及江南地推进。

邓城是楚国本土北部的重镇，邓城沦陷，楚本土北边门户洞

① 徐中舒：《论商於中、楚黔中和唐宋以后的洞》，《四川大学学报》1978年第1期。

② 任乃强：《华阳国志校补图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开。白起长趋直入，直逼楚的郢城（一说今湖北宜城县东南楚皇城遗址，一说今宜城县北20里外^①）。这是一场殊死的博斗。楚调集主力顽强抵抗。白起攻城不下，则以水灌城，十分残忍。《水经注·沔水中》记述云：

夷水（又名鄖水，今蛮河）又东注于沔（今汉水）。昔白起攻楚，引西山长谷水，即是水也。旧堨（挡水的堤坝，即筑堨，引水为长渠以灌郢城）去城一百许里，水从城西，灌城东，入注为渊，今熨斗陂是也。水渍城东北角，百姓随水流死于城东者，数十万，城东皆臭，因名其陂为臭池。”

此役楚国军民溺水而死者数十万之众，其主力受到了沉重的打击。郢亦为白起所占领（《睡虎地秦墓竹简》《史记》的《秦本纪》《六国年表》《白起列传》）。

秦军占领郢、邓后，随及赦免秦国国内的罪犯，迁至郢、邓（《史记·秦本纪》），借以加强对这两城的控制。同时，白起又出兵占领了郢都西部重镇西陵（《史记》的《楚世家》《六国年表》）。郢都完全处于孤立被动的局面。

顷襄王二十一年（公元前278年），白起深入击楚，直捣楚国郢都（一说今湖北江陵县西北纪南城，一说今宜城县南楚皇城遗址）。《战国策·中山策》云：

（白起）率数万之众入楚，拔郢、鄖，焚宗庙，徙至竟陵，楚人震恐，东徙而不敢西向。

① 石泉先生主此说。他认为：汉水在宜城县境曾经改道。因此，“楚郢都、汉魏晋宋宜城县故址，就很可能位于今汉水东岸（古汉水以西），下峰寺至李家洲一带，或竟已淹没在今汉水河床中。”见其著作《古代荆楚地理新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10页。

《秦策一》有曰：

秦与荆人战，大破荆，袭郢，取洞庭五都（一作渚或湖）、江南。荆王亡走，东伏（一作服）于陈。（《韩非子·初见秦》亦同）

《睡虎地秦墓竹简·编年纪》云：

秦昭王二十九年攻安陆。

《史记》有关诸篇均有记述，其主要者亦云：

秦昭王二十九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郢为南郡，楚王走。（《秦本纪》）

白起攻楚，拔郢、邓五城。其明年，攻楚，拔郢，烧夷陵，遂东至竟陵。楚王亡去郢，东走徙陈。秦以郢为南郡。白起迁为武安君。（《白起列传》）

楚顷襄王二十一年，秦将白起遂拔我郢，烧先王墓夷陵。楚襄王兵散，遂不复战，东北保于陈城。（《楚世家》）

此外，《史记》的《六国年表》、《鲁世家》、《魏世家》、《魏冉列传》亦有所载。凡此均谓：白起占领郢的次年拔郢，并焚烧楚先王的陵墓区，即夷陵（当在郢都附近）。襄王兵散，不复再战，遂东北保于陈城。

随之，白起分兵两路。一路向东攻克楚的竟陵和安陆等地。一路向南，攻占了楚的洞庭湖地区及其江南地。秦遂置为南郡。白起因此而被封为武安君。

次年（公元前277年），蜀郡守张若攻克楚的巫郡及江南黔中郡，秦亦设置黔中郡。《史记》的《秦本纪》《六国年表》均有记述。而《楚世家》云：

秦复拔我巫、黔中郡。

“拔”前加一“复”字，殆前司马错攻取楚黔中郡后，楚以重兵收复其地，并以重兵防守，故张若不能轻易攻取。

楚之所以失郢

《战国策·燕策二》载苏代之言曰：

楚得枳而国亡，齐得宋而国亡，齐、楚不得以有枳、宋事秦者，何也？是则有功者，秦之深仇也。

古人往往称国都为国，引文中的“国亡”皆指楚、齐失去都城而言。齐灭宋引起诸侯的公愤，遭至国破，几乎亡国。而楚灭巴得枳仅与秦争夺故巴地，则不同于齐人灭宋之事。从总的形势看，即使不因楚得枳而引起秦楚冲突，秦人也是要向楚进攻的。这是秦人“并天下之心”而使然。

楚失郢的根本原则当在于其内部的腐败。

楚失郢前数月（一说十个月，一说五个月），楚臣庄辛与顷襄王有一段对话，就说明了这一点。对话的原文是：

庄辛谓楚襄王曰：“君王左州侯，右夏侯，辇从鄢陵君与寿陵君，专淫逸侈靡，不顾国政，郢都必危矣。”襄王曰：“先生老悖乎？将以为楚国祯祥（祸福征兆）乎？”庄辛曰：“臣诚见其必然者也，非敢以为国祯祥也。君王卒幸四子者不衰，楚国必亡矣。臣请辟于赵，淹留以观之。”庄辛去之赵。（《战国策·楚策四》，《新序·杂事》）

是失郢前夕，庄辛已看到了“郢都必危”、或“楚国必亡”的征兆。

亲身率军拔郢的秦将白起说得更加具体。其云：

是时，楚王特其国大，不恤其政，而群臣相妬以功，谄谀用事，良臣斥疏，百姓心离，城池不修，既无良臣，又无守备，故起所以得引兵深入，多倍城邑，发（拆）梁（桥）焚舟以专民（指秦军）心（专心攻楚）；掠于郊野以足军食。当是之时，秦中士卒以军中为家，将帅为父母，不约而亲，不谋而信，一心同功，死不旋踵（不后退）。楚人自战其地，咸（都）顾其家，各有散心，莫有斗志，是以能有功也。（《战国策·中山策》）

总之，顷襄王重用州侯等谀臣，贬斥屈原、庄辛等良臣；与州侯等谀臣形影不离，娱乐游猎，“驰骋乎云梦之中，而不以天下、国家为事”（同上）。致使百姓心离，城池失修，既无良臣，又无守备，军无斗志，不堪一击。因而丧失包括郢都在内的江汉本土。

六、屈原之死

“谄谀用事，良臣斥疏”（白起语），确是楚失郢都的一个重要原因。怀王如此，其子顷襄王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因此，力主改革和联齐抗秦的屈原被长期斥疏和流放。《史记屈原列传》云：

顷襄王立，以其弟子兰为令尹。楚人既咎子兰以劝怀王入秦而不反（返）也。

屈平既嫉之。虽放流，眷顾楚国，系心怀王，不忘欲反（返），冀幸君之一悟，俗之一改也。其存君兴国而欲反覆之，一篇之中三致志焉。然终无可奈何，故不可以反（返），卒以此见怀王之终不悟也。……怀王以不知忠臣之分，故内惑于

郑袖，外欺于张仪，疏屈平而信上官大夫、令尹子兰。兵挫地削，亡其六郡，身客死于秦，为天下笑。……

令尹子兰闻之大怒，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于顷襄王，顷襄王怒而迁之。

这是怀、襄两朝斥疏和流放屈原的记述。由于人们对其中某些关键性的词句如“虽放流”及“顷襄王怒而迁之”等句的理解不同，因而对屈原被疏和遭流放的次数及具体时间产生了分歧。大体而言有两大说法，一说屈原被两次流放（分别在怀、襄两朝，怀王时放于汉北，顷襄王时放于江南）；另一说则主张屈原被一疏一放（即怀王时被疏，顷襄王时遭流放）^①。

纵观楚国史实怀王时不见有流放屈原的迹象，屈原的居地仍在郢都。所以在关键时刻，怀王能及时“复用”屈原，而屈原亦能及时入朝进言，如怀王入秦前夕，屈原就及时进言劝怀王“不如毋行”。在《屈原列传》那段记述中先言“放流”，后又仅言怀王“疏屈平”。“疏”与“放流”互相代用，显然此“放流”并不等于流放。从屈作中所反映的屈原行踪来看，屈原是自由的。所谓“放流”就是指屈原被“疏”、“绌”后的自由旅行，这大概是诗赋家的共同特点，决不可将其与普通乡民等同看等。从《九章·抽思》“有鸟自南兮，来集汉北”来看，屈原确曾到过汉北。这一带有楚国先人旧都及先公先王庙，其名作《天问》当产生在此行途中。

另外，《屈原列传》谓屈原改革失败时，怀王“怒而疏屈平”，而《新序·节士》则言怀王将“屈原遂放于外”。此当系刘向对“放流”一词误解而所致，不可信据。细审《九章·惜往日》，在“远迁臣”以前也没有“流放”之事。凡此可见怀王时代是“疏屈

^① 参见曹础基主编：《先秦文学集疑》，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301～305页。

平”，而不是流放屈原。

顷襄王在失郢以前比其父更为昏庸。偏听了令尹子兰、上官大夫“短屈原”的话，不仅要动“怒”，而且还将屈原“远迁”出郢都，即“迁屈原子江南”。^①很可能就在今湖南汨罗县境内。^②其具体时间当在顷襄王七年（公元前292年）顷襄王“忍其父而婚其仇”（详见本节之二）之后。令尹子兰和上官大夫可能借屈原对此的不满情绪而“短屈原”，达到其报复屈原的目的。

关于屈原的卒年，有卒于怀王时说的，更多的人认为卒于顷襄王时代。至于具体的年份，更是众说纷纭^③。关键取决于对《哀郢》内容的理解。《哀郢》有曰：

皇天之不纯命兮，何百姓之震愆？
民离散而相失兮，方仲春而东迁。
去故乡而就远兮，遵江夏以流亡。
出国门而轸怀兮，甲之朝吾以行。
发郢都而去闾兮，怊荒忽其焉极。
楫齐扬以容与兮，哀见君而不再得。
………
忽若不信兮，至今九年而不复。

前四句的解释，自来注家说法甚多，而以王夫子之注最切诗义。他

① 王逸：《楚辞章句·离骚·序》，见宋人洪兴祖《楚辞补注》，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页。

② 汨罗是罗国（楚国附庸国）所在地，本世纪80年代发现一件《长沙楚铜量》，属罗国器，器铭所载官员有连器屈达。此器时代属战国中期，屈达亦可能与屈原有关系。且屈原投汨罗江自尽，也绝非偶然的巧合。凡此，表明屈原固定的居地可能在汨罗。

③ 参见曹婉英：《关于屈原放逐的次数和时间考辨》，《华中师范学院学报》，1982年第1期；曹础基主编：《先秦文学集疑》，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298~301页。

说：“皇天之不纯命”，“言天命之无常，不佑楚也。……东迁，顷襄王畏秦，弃故都而迁于陈。……旧说谓东迁为原迁逐者，谬。原迁沅湘，乃西迁，何云东迁”。^① 这就是说赋首四句是写白起拔郢之际，楚国东迁，人民流徙的情况。第七句至十二句是写屈原自己亦随逃难的民众离开郢都。但他不愿随王东迁，因而说“哀见君而不再得”。

最后一句亦很关键。“至今九年而不复”，各家的解释很不一致。郭沫若认为《哀郢》作于白起拔郢之年^②。是他主张赋篇中的九年，即指白起拔郢前，屈原被顷襄王所流放的九年。屈原九年前已被流放，为何九年后，白起拔郢之际又出现在郢都呢？郭沫若没有给人以满意的解答。陆侃如、高亨、黄孝纾《楚辞选》注谓“屈原来早已被放，到秦兵进攻郢都的时候，也许屈原又回到了郢都，来赴国难，而仍被楚国统治集团所排斥，不得贡献他的力量，所以他在郢都失守的时候，又和百姓一同流亡。这件事实，史书未载，但不妨如此假定。”^③ 这个假定甚合情理。假定说此次屈原进都仍遭排斥，这与屈原不愿东迁正相吻合，可备一说。

屈原之死不仅仅是因为他政治上的绝望，更重要的可能还是与秦兵南下有关。白起拔郢后，接着就分兵两路攻略楚地，其中有一路攻占了楚的洞庭湖地区及江南地（详见本节之五），当然包括今汨罗在内。这一年正是顷襄王二十一年，（公元前278年）。屈原早有自尽之意，而秦军压境则促成了他在这年五月五日自投汨罗而卒（贾谊《吊屈原赋》、《史记·屈原列传》）。

屈原的一生是斗争的一生，他在那特定的政治环境中，写下了《离骚》、《九歌》、《天问》、《招魂》、《九章》等二十五篇赋，创造了独具特色的骚体诗，即“楚辞”。《史记·屈原列传》云：“屈

① 王夫之：《楚辞通释》，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73，74页。

② 郭沫若：《屈原考》，见杨金鼎主编《楚辞研究文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③ 陆侃如、高亨、黄孝纾：《楚辞选》，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6年版。

原既死之后，楚有宋玉、唐勒、景差之徒者，皆好辞而以赋见称”。唐代大诗人李白则赞美“屈平辞赋悬日月”（《江上吟》）。近代大文豪鲁迅先生亦称赞屈原作品“逸响伟辞，卓绝一世”，“其影响于后世之文章，乃甚或在三百篇（指《诗经》）之上”（《汉文学史纲要·屈原及宋玉》）。是屈原所创作的楚辞，不仅对当时，而且对后世也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屈原的坚贞不屈和悲剧性的一生，还引起了人民的深切同情和追念，人民不仅在他投水的汨罗江畔修建了屈子祠和屈原墓，而且还将端午节吃粽子和赛龙舟来纪念他（南朝宗懔：《荆楚岁时记》）。

屈原一生的遭遇，亦说明，怀、襄之际，朝政腐败，“举世混浊”（《楚辞·渔父》），从而进一步揭示了楚之所以失鄂的根本原因。

第八章 楚国的衰亡

第一节 顷襄王徙都陈城

一、徙治于陈，国势稍振

襄王流掩于城阳及徙都于陈城

郢都沦陷，楚军溃散，不能再战，楚国君臣被迫弃郢向东北撤退，“流（流徙）掩（留）于城阳（一作成阳，或云即今河南信阳县长台关西北的楚王城^①）”（《战国策·楚策四》）。时在顷襄王二十一年（公元前278年）。

顷襄王后悔未听庄辛之言（详第七章第四节之五），特派人到赵国召庄辛回国（《战国策·楚策四》、《新序·杂事二》）。始重用良臣。

同年，顷襄王又与秦昭王在襄陵（今河南睢县）会晤，与秦国讲和，解除了秦人“随荆以兵”之患（《战国策·秦策一》、《韩非子·初见秦》、《史记·秦本纪》）。

楚人失郢后，都城当定何处？若城阳果在今信阳境内的话，则其地处淮水上游，南有今大别山为险阻，西有桐柏山和伏牛山余脉为屏障，北与魏地接壤，可避秦兵之锋，亦可引以为援。若作为都城，便于收复江汉本土，也可控制江淮局势。但离秦新侵之地较近，不利于稳定那残破的局面。

楚国陈城（今河南淮阳县），最早传说为“太昊之墟”（《左

^① 欧潭生：《信阳楚王城是楚顷襄王的临时国都》，《中原文物特刊》1983年。

传》昭公十七年），周武王克殷后，“复求舜后，得妫满，封之于陈”（《史记·陈杞世家》），楚灭陈国后则置为楚县，是陈城自古为帝王之都，有一定的基础。且其地处中原的东南部，离秦国本土甚远，可免秦患。战国时魏人无忌（一作朱已）曾有这种看法，其云：

（秦出武关）伐楚，道涉谷（地名），行三千里而攻冥厄^①之塞，所行甚远，所攻甚难，秦又弗为。若道河外（黄河南岸），背大梁（魏都），右蔡、召（即上蔡、召陵，分别在今河南上蔡县及郾城县，均军事重镇），与楚兵决于陈郊，秦又不敢。（《战国纵横家书》之十六，《战国策·魏策三》、《史记·魏世家》）

还有一位已佚名氏的战国人（或作春申君，或作顿弱）向秦王进言时，亦有类似的看法。其曰：

且王（秦王）攻楚之日将恶出兵？王将借路于仇雠之韩、魏乎？兵出之日而王忧其不返也，是王以兵资于仇雠之韩、魏。王若不借路于仇雠之韩、魏，必攻随阳右壤（一作“随水右壤”，指今湖北随县之西）。随阳右壤，此皆广川、大水、山林、溪谷、不食之地，王虽有之，不为得地。是王有毁楚之名，无得地之实也。（《战国策·秦策四》，《史记·春申君列传》、《新序·善说上》）

战国末年春申君的食客朱英也有类似的见解（详见第八章第三节之一）。可见，秦若进攻楚国的陈城，无论是出武关，还是道河外（或假道两周），都是十分困难的。而且，陈城离中原诸国近，楚还可及时借中原诸国的力量抵抗秦国，以保全自己。陈城在此

① 今河南信阳与湖北应山县之间的平靖关。一说指方城隘口。

时为楚都最佳的选择地。故顷襄王弃郢后，在城阳仅作短暂停留，随即迁都于陈城。陈城自此有“陈郢”之称。

楚复“立社稷主”，西取秦所拔江南之邑以拒秦

顷襄王由城阳徙陈之际，始重用庄辛等大臣。庄辛以“见兔而顾（呼）犬未为晚”，“亡羊而补牢未为迟”的俗语；及“汤（商汤王）、武（周武王）以百里昌（一作王）”的史事，鼓励襄王东山再起。又用设喻的方式说明居安思危的道理，帮助顷襄王总结因贪图享乐而亡郢的教训。顷襄王深悟其意，决心改过自新。为了鼓励良臣，赐庄辛“以执圭而授之为阳陵君（一作成陵君），与淮北之地也”。^① 同时，“收亡国，聚散民，立社主（一作社稷主），置宗庙”（《战国策·秦策一》、《韩非子·初见秦》），“以天下、国家为事”，而使国势稍振。

二十三年（公元前276年），顷襄王趁秦魏构兵（详见下）之机，集合了东地兵十余万，打算收复失地。《史记》有关篇章记述云：

楚顷襄王二十三年，襄王乃收东地兵，得十余万，复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为郡，距秦。（《楚世家》）

楚顷襄王二十三年，秦所拔我江旁反秦。（《六国年表·楚表》）

秦昭王三十一年，白起伐魏，取两城，楚人反我江南。（《秦本纪》）

《史记正义》亦云：

^① 见《战国策·楚策四》，“与淮北之地”，《新序·杂事二》作“与举淮北之地十二诸侯”。

(秦)黔中郡反归楚。

此次所收失地，楚人云“江旁”，秦人称“江南”，唐人张守节谓“秦黔中郡”。这三种称呼，只是角度不同，实际是一样的，就是前白起所拔楚国的“洞庭、五渚、江南”及张若所取的“江南”(均见前)。尽管未能收复江汉腹地，但在此危难之际，能取十五邑为郡以拒秦，也是一个振奋人心的胜利。

二、西结强秦，北伐燕、魏

魏、赵败于华阳与楚太子元人质于秦

白起拔郢后，秦、楚通过襄陵之会而和解。秦即转而蚕食三晋。楚顷襄王二十三年(公元前276年)白起攻魏，取两城(《史记》的《秦本纪》《魏世家》)。二十四年(公元前275年)，秦军进攻魏都大梁，韩将暴鸢救魏亦受挫，魏不得已献温地求得和解(《睡虎地秦墓竹简·编年纪》、《史记》的《秦本纪》《魏世家》《韩世家》)。二十五年(公元前274年)，秦又攻魏，取蔡阳(今河南上蔡县东北)、中阳、卷、长社(今河南长葛县东北)等四城(《睡虎地秦墓竹简·编年纪》、《史记》的《秦本纪》《六国年表》)。二十六年(公元前273年)，赵、魏联军伐韩，围华阳(今河南新郑县北)。秦军救韩，大败赵魏联军，斩首十五万(一说十三万)，进围魏都大梁，魏又被迫献出南阳地，秦释大梁之围。同时，秦又把所取观津归还给赵国(《睡虎地秦墓竹简·编年纪》、《战国纵横家书》之十五、《战国策·魏策三》、《史记》的《韩世家》《白起列传》《魏世家》)。至此，秦与三晋的关系暂时缓和。秦遂把所得韩、魏的南阳地及楚上庸地合置为南阳郡(《史记·秦本纪》)。

秦、赵关系改善，“韩、魏服而事秦”，楚国君臣对此种局势十分不安，顷襄王特派黄歇出使秦国。是时，“秦昭王方令白起与韩、魏共伐楚”，兵未出而黄歇至。黄歇急忙上书秦昭王，力陈秦国“善楚”之利，昭王阅后称“善”。“于是，乃止白起而谢(辞

退) 韩、魏，发使赂楚，约为与国”(《史记·春申君列传》、《新序·善谋上》、《春秋后语》)。

顷襄王二十七年(公元前272年)，楚国按约把太子元(本作胄，假借为元、完^①)送到秦国作人质，又使左徒黄歇随从至秦侍奉太子，秦楚再次修好。即所谓“复与秦平”(《史记》的《楚世家》《春申君列传》)。

楚助韩、魏伐燕和约齐伐魏

顷襄王迁都陈城后，一方面结好于秦，另一方面积极参与中原列国的活动，瓦解和打击秦在中原的盟国。

楚顷襄王二十七年(公元前272年)，燕相(一作将)成安君公孙操弑燕惠王(《史记·赵世家》及《燕世家》索隐)，韩、魏及秦伐燕(《楚世家》误作三晋)。楚顷襄王特派三万人前往助战(《史记》的《秦本纪》《燕世家》《韩世家》《六国年表》《楚世家》)。

魏自华阳之役战败后，仅以“万乘之国”，对秦“称东藩，受冠带，祠春秋”，(《战国策·魏策四》)臣服于秦。秦、魏连横对中原各国构成了极大的威胁。顷襄王三十二年(公元前267年)，入质于魏的秦太子死在魏国，次年(公元前266年)，秦因此出兵攻占了魏的邢丘(今河南温县东北)(《睡虎地秦墓竹简·编年纪》、《史记·秦本纪》)。同年，楚国与齐国相约而趁机伐魏，兵至“魏郊”。魏臣唐且(或作雎)西入秦国，说秦昭王发兵救魏，楚、齐才退军(《战国策·魏策四》、《史记·魏世家》、《新序·杂事三》)。此即所谓“齐、楚约面伐魏”。

① 详见罗运环：《论楚国金文月肉舟及止止出的演变规律》，《江汉考古》1989年第2期。

第二节 春申君治楚

一、考烈王即位，春申君为令尹

太子元归楚为王和楚纳州于秦

顷襄王二十七年（公元前 272 年），楚派太子元与春申君（黄歇）到秦国做人质，“秦留之数年”。三十六年（公元前 263 年），顷襄王病，太子不能归。太子元与秦相应侯范雎要好，春申君便想通过范雎的关系使秦昭王放太子回国，《史记·春申君列传》记述云：

于是，黄歇乃说应侯……曰：“今楚王恐不起疾（病无法好转），秦不如归其太子。太子得立，其事秦必重而德相国无穷，是亲与国而得储万乘也。若不归，则咸阳一布衣耳；楚更立太子，必不事秦。夫失与国而绝万乘之和，非计也。愿相国孰虑之。”应侯以闻秦王。秦王曰：“令楚太子之傅先往问楚王之疾，返而后图之。”

看来范雎出面也未能解决问题，秦昭王就是想留太子以向楚国“求利”。楚国的阳文君（顷襄王之弟）有两个儿子在国内，若襄王一旦去世，太子不在，阳文君之子必立为国君，太子就不能继承王位了。春申君与太子分析了这些情况后，决定逃离秦国。于是，太子打扮成楚国使臣的车夫，混出了关口（《史记》的《楚世家》《春申君列传》）。

春申君则留守住所，声称太子有病而谢绝来访者。估计太子走远后，便以死向秦昭王请罪。秦昭王大怒，欲让春申君自杀。秦相范雎进言曰：“歇（春申君）为人臣，出身以殉其主，太子立，必用歇，故不如无罪而归之，以亲楚。”秦昭王采纳了范雎的意见，

春申君因此得以归楚（《史记·春申君列传》）。

春申君回国三个月，即当年的秋天，楚顷襄王卒，太子元即位，是为考烈王（《史记》的《楚世家》《春申君列传》）。

考烈王即位，继续实行亲秦政策。为了消除因其“逃归”所引起的秦楚隔阂，特“纳州于秦以平”（《史记·楚世家》）。

春申君为令尹并受封赐

考烈王元年（公元前262年），春申君受重用，担任令尹要职，还受到优厚的封赐。《史记·春申君列传》云：

考烈王元年，以黄歇为相，封为春申君^①，赐淮北地十二县。后十五岁，黄歇言之楚王曰：“淮北地边齐，其事急，请以为郡便。”因并献淮北十二县，请封于江东。考烈王许之。春申君因城故吴墟，以自为都邑。

春申君初封“淮北地十二县”，后徙封江东南的吴国故地。《资治通鉴》胡三省注云“吴都姑苏（今江苏苏州市），越王勾践灭吴王夫差而吴（都城名）为废墟。”本传所谓“城故吴墟”，即指在吴都故址营建都邑。唐代陆广微《吴地记》云：

春申君都吴宫，因加修饰。

《史记·春申君列传》太史公曰：

① 对“春申君”封号问题有两种看法。何琳仪先生认为：所谓“封为春申君”，是“改封江东的封号”，“以春申命名的地理称谓如‘春申’、‘春申江’、‘春申湖’多在江南是其明证”（参见其文《楚我陵君三器考辨》，载《江汉考古》，1984年第1期）。何浩先生则认为：“黄歇于‘考烈王元年’为相即‘封为春申君’。”春申君这一称号，“不是以地名为号，而是授予了一个雅号，现今留存的某些以‘春申’为名的地名与江名，是后世以春申君元号命名的（参见其文：《我陵君与春申君》，载《江汉考古》，1985年第2期）。

吾适楚，观春申君故城，宫室盛矣哉：

由此可见春申君为令尹时生活之奢侈。

春申君和齐国的孟尝君、赵国的平原君、魏国的信陵君，世谓战国四大封君。是时，皆争先下士，招引门客，以相倾夺。《史记·春申君列传》云：

赵平原君使人于春申君，春申君舍之于上舍。赵使欲夸楚（在楚国炫耀），为玳瑁席，刀剑室（鞘）以珠玉饰之，请命（请求会见）春申君客。春申君客三千余人，其上客皆蹑（穿）珠履（缀有珍珠的鞋）以见赵使，赵使大惭。

春申君门客多达“三千余人”。其逞强斗富，奢侈过人，平原君的门客也只好甘拜下风。

《战国策·韩策一》载，魏国使者为魏楚合纵事出使楚国，春申君会见魏使者后曰：

子为我返，无见王（考烈王）矣。十日之内，数万之众，今（即）涉魏境。

重要的军国大事、外交活动，不及时报告国王，自作主张而擅自处理。这就是所谓“辅国持权”之类（《史记·春申君列传》）。

二、赵平原君倡合纵与春申君救赵

秦国“远交近攻”，赵国惨败于长平

楚考烈王即位前后，诸侯各国除秦之外，数赵国为强，秦·赵矛盾已成为列国间的主要矛盾。

自华阳之战（见本章第一节之二）后，秦相穰侯魏冉谋求进一步扩大其封地。楚顷襄王二十八年（公元前271年），魏冉遣客

卿灶攻齐，次年（公元前 270 年），取齐刚（今山东宁阳县东北）、寿（今山东东平县西南）^①，“以广其陶邑（今山东定陶县西北）”（《战国纵横家书》之十九、《战国策》的《秦策三》《魏策四》、《睡虎地秦墓竹简·编年纪》、《史记》的《秦本纪》《穰侯列传》）。同年，秦又派中更胡阳越过韩的上党郡，进攻赵国的险要地区阏与（今山西和顺县），次年（顷襄王三十年，公元前 269 年），赵将赵奢大破秦军（《史记》的《赵世家》《秦本纪》《赵奢列传》、《睡虎地秦墓竹简·编年纪》）。此即所谓“阏与之役”。

阏与之役之际，魏人范雎（或作且，误作雎）因在魏含冤受罪，化名张禄先生，通过秦使王稽入秦游说秦昭王。范雎抨击秦相魏冉越韩、魏而攻齐的做法，提出“远交而近攻”的策略，被秦昭王任命为客卿并参与谋划军事（《战国策·秦策三》、《史记·范雎列传》）。楚顷襄王三十一年（公元前 268 年），秦伐魏，取怀城。三十三年（公元前 266 年），秦又攻魏，取刑丘（《睡虎地秦墓竹简·编年纪》，《史记》的《秦本纪》《魏世家》）。同年，范雎又向秦昭王进谏，力陈秦宣太后（秦昭王母）及穰侯魏冉（宣太后异父长弟）、华阳君芈戎（宣太后同父弟）、高陵君和泾阳君（均昭王同母弟）等“四贵”擅权危国的实际情况。秦昭王醒悟过来，“乃废太后，逐穰侯，出高陵，走泾阳于关外。”任范雎为相国，封为应侯（《战国策·秦策三》、《史记》的《范雎列传》）。以“远交近攻”为国策，“蚕食诸侯”（《史记·李斯列传》）。

自顷襄王三十四年（公元前 265 年）起，秦军大举攻韩，仅四年内，先后占领了韩的少曲（即少水弯曲处，今河南济源县东北沁河弯曲地带）、高平（今河南孟县西北）、汾水旁的泾城（今山西曲沃县东北）、太行山南的“南阳”、野王（今河南沁阳），致使韩国的上党郡（今山西沁河以北地区）与韩本土隔断（《睡虎地

^① 《史记·六国年表·齐表》云：“秦、楚击我刚寿。”但《秦本纪》、《田世家》、《穰侯列传》、《范雎列传》均无楚。清人梁玉绳《史记志疑》谓《齐表》“楚”字为衍文。

秦墓竹简·编年纪》、《史记》的《六国年表》《秦本纪》《韩世家》《白起列传》)。楚考烈王元年(公元前262年)，韩欲献上党郡向秦求和，但其守将冯亭不愿降秦，而把上党十七县全部献给赵国。赵封冯亭为华阳君，并派廉颇率大军驻守长平(今山西高平西北)。秦昭王大怒，令白起、王龁进攻长平(《战国策·赵策一》、《史记》的《赵世家》《白起列传》)。廉颇固垒坚守，两军在长平相持达三年之久。楚考烈王三年(公元前260年)，赵孝成王误中秦人的反间之计，以仅能“纸上谈兵”的赵括(赵奢之子)取代老将廉颇(《韩非子·显学》、《史记·赵奢列传》)。赵括改坚守为主动出击，结果为白起所大败，赵括战死，全军四十余万人被俘。白起除让“其小者二百四十人归赵”外，全部活埋。此即所谓“长平之役”。是役，“赵前后所亡(一作被‘斩首、虏’)凡四十五万”，赵国由此而削弱(《史记》的《白起列传》《赵奢列传》、《睡虎地秦墓竹简·编年纪》、《韩非子·显学》、《战国策·中山策》)。

秦围邯郸，楚军救赵

长平之战，秦虽大破赵军，但秦军“死者过半”(《史记·白起列传》)，损失也很重。且攻耗不遗余力，将士亦已疲倦(《战国策·赵策三》)。但是，秦以破赵之威，分兵攻掠赵地，全部占领上党郡，并攻克了太原(《史记》的《秦本纪》《白起列传》)。白起欲“乘其(赵)振惧而灭之”(《战国策·中山策》)。然秦相范雎因妒忌白起的功劳，进言秦昭王，“许韩、赵割地以和”(《史记·白起列传》)。时在楚考烈王四年(公元前259年)。

秦国退兵以后，韩即违约割垣雍给秦(《史记·秦本纪》)，赵国则不愿献出六城，还派“虞卿东见齐王，与之谋秦”(《战国策·赵策三》)。同年，秦派五大夫王陵率军伐赵，攻武安(今河北武安县西南)进围赵都邯郸(《睡虎地秦墓竹简·编年纪》、《史记·秦本纪》)，但因赵国军民顽强抵抗，秦军“失利”。楚考烈王五年(公元前258年)，秦昭王增派军队，以王龁取代王陵伐赵。王龁“围邯郸八九个月，死伤者众而弗下”(《战国策·中山策》、《史记》的《白起列传》《秦本纪》)。于是，范雎举用魏人郑长平为将，与王龁一起加紧攻打

邯郸（《吕氏春秋·无义》、《史记·范雎蔡泽列传》）。赵孝成王不得已向魏安厘王求救，魏将晋鄙率军十万前往救赵。秦昭王遣使告魏王曰：“吾攻赵旦暮且下，而诸侯敢救者，已拔赵，必移兵先击之。”魏王害怕秦国，连忙令晋鄙停止前进，留驻邺地（属魏国北部边境，县治在今河北临漳县西南邺镇）。“名为救赵、实持两端以观望”（《史记·魏公子列传》）。晋军畏惧不前，秦军攻势日紧，邯郸危在旦夕。

在邯郸危急的时刻，赵相平原君赵胜奉赵孝成王之命，率门客 20 人，向楚求救。考烈王畏惧秦军，不想出兵，双方“日出而言之，日中不决。”平原君随行 20 人中有个自荐而来的毛遂，见此僵局，按剑登阶而上，迅速出现在考烈王面前。毛遂一方而以佩剑相胁迫，另一方而重提白起拔郢，辱楚先人陵墓之事。并云：“此百世之怨，而赵之所羞，而王（考烈王）弗知恶焉”，合纵不仅仅只是为了赵国，而且也是为了楚国报恨雪耻。考烈王认为毛遂说的也对，答应与赵联合抗秦。随即就在殿堂上歃血定盟。（《史记·平原君列传》）“毛遂自荐”的成语即出自此。

事后，平原君将此归功于毛遂时云：“毛先生以三寸之舌，强于百万之师”（《史记·平原君列传》）。其实最主要的是春申君起了作用。《史记·赵世家》云：

（赵孝成王）不听秦，秦围邯郸。……赵以灵丘封楚相春申君。

显然，在楚考烈王会见平原君之前，赵人当已有以灵丘（原为齐地后为赵地，今山东高唐南）私许封春申君之事。时春申君专权，其既然受贿则当已承诺，故毛遂终能定纵盟，定盟之后，楚随即发兵救赵（《史记》的《六国年表·楚表》《春申君列传》《平原君列传》）。

与此同时，魏国的信陵君（魏公子无忌）也收到了姐夫平原君责备他的信。信陵君见安厘王始终不肯进军，便通过安厘王的

爱妃如姬窃取兵符，取代晋鄙，进军救赵（《史记·魏公子列传》）。成语“窃符救赵”即出自此。

考烈王六年（公元前257年），一场激烈的战斗在邯郸城下展开（《睡虎地秦墓竹简·编年记》）。楚军、魏军和赵军互相配合，内外夹击，秦将王龁败走，秦将郑安平陷入重围，以兵二万人降赵（《史记·范雎列传》、《吕氏春秋·无义》），邯郸之围亦随之而解。

楚救邯郸之军的将帅问题

楚救邯郸之军是由谁率领的呢？《史记》诸篇记载有异。《六国年表·楚表》云：

（考烈王）六年（公元前257年），春申君救赵。

《春申君列传》云：

邯郸告急于楚，楚使春申君将兵往救之，秦兵亦去，春申君归。

《平原君列传》云：

平原君既返赵，楚使春申君将兵赴救赵。

《白起列传》云：

秦王使王龁代陵（王陵）将，八九月围邯郸，不能拔。楚使春申君及魏公子将兵数十万攻秦军，秦军多失亡。

凡此皆谓救邯郸者为春申君。但《楚世家》则谓景阳救赵，其云：

（考烈王）六年（公元前257年），秦围邯郸，赵告急楚，

楚遣将军景阳救赵。七年（公元前 256 年），至新中，秦兵去。

救赵邯郸者究竟是春申君还是景阳？清人梁玉绳《史记志疑》认为《楚世家》因顷襄王二十七年（公元前 272 年）景阳救燕而混，并云救赵者为春申君，《六国年表》及《春申君列传》可据，《楚世家》误。梁说亦失于片面。赵以灵丘封春申君，春申君亲自“将兵赴救赵”，自是情理中事。《春申君列传》云秦兵去，邯郸之围解，“春申君归”。但从下一年楚军参与合纵救魏、救赵新中、出伊阙伐秦来看，春申君归时，还留下了一支楚军参与合纵攻秦（详见下），而这支楚军的将领就应当是景阳。可见，救邯郸之军，春申君为主帅，景阳为副帅。春申君归后，参与合纵的楚军主帅则是景阳。

景阳救赵新中并与诸侯合纵出伊阙攻秦

秦围邯郸之役，秦军虽然失败，但就总体而论，其实力仍很强大，故略加休整，便又向魏、赵发动进攻。《史记·秦本纪》云：

秦昭王五十年（公元前 257 年），（王）龁攻邯郸，不拔，去，还奔汾军二月余。攻晋军，斩首六千，晋楚流死河二万人。攻汾城，即从唐拔宁、新中，宁（当为衍文）新中更名安阳。

“晋楚流死河二万人”的楚字，徐广曰“楚一作走”（《史记集解》引）。张守节《史记正义》谓“此时无楚军，走字是也。”宋代苏辙《古史》从徐、张之说，作“晋军走”。但是，“改楚作走，则‘流死’之文不可接。谓‘时无楚军’尤为呓语。盖即楚救邯郸之兵，始缘（因）秦伐赵邯郸而救赵，继缘秦伐魏……而救魏”。^① 王龁所拔的“宁新中”，有一城和两城之争，当以两城为是。“宁”即

① 梁玉绳：《史记志疑》卷 4，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魏邑（今河南获嘉县），《战国策·魏策四》云：“秦罢邯郸，攻魏，取宁邑”，即与此为一事。“新中”为赵邑（不详），即《史记·六国年表》所谓“赵新中”。

次年（考烈王七年，公元前256年），楚与韩、魏救赵新中。《史记》有关篇章亦有记述，其云：

韩、魏、楚救赵新中，秦兵罢。（《六国年表·魏表》）

楚救赵新中。（《六国年表·楚表》）

韩救赵新中。（《六国年表·韩表》）

（楚救赵）至新中，秦兵去。（《楚世家》）

是此时楚与三晋已正式合纵，故王龁不得已放弃赵新中而去。

同年，因韩背叛秦国，秦乘合纵军队在黄河以北救赵新中之机，派将军嫪毐在黄河以南攻韩，取阳城（今河南登封东南）、负黍（今登封西南），斩首四万。又派兵在黄河以北攻赵，取二十余县，斩首九万。致使合纵军顾此失彼。是时，西周国（战国时封置，都“河南城”，即今河南洛阳市王城公园一带）国君亦背叛秦国，“与诸侯约纵，将天下锐兵，出伊阙（即龙门，今河南洛阳市南）攻秦”，截断秦本土与阳城的通道。秦便命将军嫪毐攻西周国，西周君被迫将仅有的36个城邑与3万人口献给秦国。是年，寄居在西周国的天子周赧王卒（《史记》的《周本纪》《秦本纪》），从此，挂名的天子也没有了。此即所谓“王赧卒后天下无共主”（《史记正义》）。

此次合纵最后由西周君主其事，所谓西周君“与诸侯约纵”，其中应包括楚将景阳所率的楚军。

三、春申君灭鲁及灭鲁之年

鲁国都曲阜（今山东曲阜东古城），为周初重要封国之一，其首任国君就是中国古史上最著名的宰辅周公旦（周武王弟）的长子伯禽。鲁国信奉周礼，因循守旧，春秋中期以降，国势日衰，其军队及赋役征收权遂为鲁三桓（季孙氏、叔孙氏、孟孙氏，三家皆鲁桓公之后）所分别占有。此即所谓鲁三桓“分公室”（《左传》襄公十一年、昭公五年）。三桓“分公室”后，尽管能适应新的形势，实行新的赋税法，但由于权力分散，鲁君卑弱，入战国后，鲁仅存为泗上小国，终被楚春申君所灭。

春申君何年灭鲁，《史记》有关诸篇及刘歆《世纪》说法不一。《六国年表·楚表》载：

楚顷襄王四年，鲁文（《世本》作潘）元年。二十七年，鲁顷公元年。考烈王八年，取鲁，立君于莒。十四年，楚灭鲁，顷公迁下，为家人（庶民），绝祀。

《春申君列传》云：

春申君相楚八年（即考烈王八年），为楚北伐灭鲁。以荀卿为兰陵令。

《鲁世家》云：

鲁文（一作潘）元七年^①，楚怀王死于秦。二十三年，文公卒，子雠立，是为顷公。顷公二年，秦拔楚之郢，楚顷王

^① 梁玉绳《史记志疑》云：“本在文元年，误作‘七年’。”顾颉刚先生等标点本《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版）首改“七年”为“元年”，皆沿袭《楚表》之误，详见下。

东徙于陈。十九年，楚伐我，取徐州。二十四年，楚考烈王伐灭鲁。顷公亡，迁于卞邑，为家人，鲁绝祀。顷公卒于柯。

刘歆《世经》云：

鲁顷公，《表》十八年，秦昭王之五十一年（楚考烈王七年）也，秦始灭周。……秦孝文公……元年（楚考烈王十三年），楚考烈王灭鲁，顷公为家人，周灭后六年也。

弄清鲁顷公元年及其在位年数是探求鲁灭年的关键之所在。关于楚顷公元年的问题。钱穆先生依《鲁世家》“鲁文公七年楚怀王死于秦”；“鲁顷公二年秦拔楚之郢，楚顷襄王东徙于陈”两句，定鲁顷定元年当楚顷襄王二十年，其二十四年当楚考烈王七年^①。这些都是可取的，无须多言。下面重点讨论一下鲁顷公在位的年数问题。

以往的学者讨论这一问题，皆基于鲁顷公在位共24年之说，因而出现两种倾向：要么，承认灭鲁在“周灭后六年”，将鲁顷公元年改在楚顷襄王二十七年，如《楚表》；或楚顷襄王二十六年，如刘歆《世经》（杜预的《世族谱》亦宗刘歆之说）。要么，不承认灭鲁在“周灭后六年”，依《鲁世家》顷公元年相当于楚顷襄王二十年而下推至楚考烈王七年，定为灭鲁之年，如钱穆先生《鲁灭在楚考烈王七年非八年非十四年辨》一文就是如此，此说较流行。

鲁顷公在位二十四之说皆本于《鲁世家》。但细审原文，此篇只是说“顷公二十四年，楚考烈王伐灭鲁。”并没有明说顷公在位仅二十四年。其下文“鲁君封于莒”（见《楚表》）被省略，而直接接上了“顷公亡，迁于卞邑，为家人、鲁绝祀”的内容。鲁绝祀

^① 钱穆，《先秦诸子系年》，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462至472页。

是在迁卞之时，即在“周灭后六年”。显然，鲁顷公在位之年当有三十年（其最后一年，据《世经》在考烈王十三年），或三十一年（《楚表》在考烈王十四年）。古人于国云“灭”，其含义因实而异（详见以上有关“灭”字解）。顷公二十四年之“灭”，就是取鲁国国土并将鲁迁封于莒。三十年（取实数）或三十一年（取虚数）之“灭”，是指“鲁绝祀”。故杜预《世族谱》云：“鲁自哀以下（鲁哀公二十七年以下），九世，二百一十七年，而楚灭鲁矣。”

总之，考烈王二年（公元前261年），楚趁秦赵两军相持于长平之机，向东攻取了鲁国的徐州（今山东滕县东南）。七年（公元前256年），春申君与柱国景阳率军解邯郸之围后，留景阳在中原参与合纵攻秦，春申君则乘机伐鲁。八年（公元前255年），正式取鲁地，并将鲁顷公迁“封于莒（今山东莒县）”，而以荀卿为兰陵令。此后六年，楚收回莒，将鲁顷公迁柱卞邑（今山东泗水县东南），贬为“家人（庶民），鲁绝祀”，鲁国灭亡。后鲁顷公亦卒于柯（今山东阳谷东北）。

四、“秦绝山东纵横之腰”与春申君合纵攻秦

考烈王徙都钜阳，春申君吊祭于秦

秦灭周王朝后，取象征天子权力的“九鼎宝器”，置于国都咸阳（今陕西咸阳东北聂家沟一带）。秦昭王俨然天下共主，在咸阳举行盛大的朝会，列国诸侯纷纷入朝。即所谓“天下来宾”（《史记·秦本纪》）。魏国因去得晚，竟惹得秦昭王大怒，发兵使嫪毐伐魏，取吴城（今山西平陆县北）。韩、魏震恐，“韩王入朝，魏委国听令”（《史记·秦本纪》）。

楚参与过赵平原君发起的合纵攻秦活动，已与秦结怨。楚都郢陈靠近魏壤，魏向秦“委国听令”，如果秦魏联军攻楚，陈郢难保。考烈王十年（公元前253年），为了避开可能发生的危险，“徙于钜阳（今安徽阜阳北）”（《史记·六国年表》）。

清人梁玉绳作《史记志疑》极力否认徙钜阳之事，他说：“其

后十二年迁寿春，故《汉书地理志》于九江寿春下注云‘楚考烈王自陈徙此’，不云自鉶阳也。”梁玉绳否认徙鉶阳，拿不出比司马迁更早的根据，没有说服力。但梁氏提出了一个问题，即考烈王何时由鉶阳迁回陈郢。

徙于鉶阳是因秦楚关系紧张的缘故，那么，由鉶阳迁回陈郢也当与楚秦关系改善有关。考《史记》，其有云：

秦昭王五十六年，昭襄王卒，子孝文王立。……韩王衰绖入吊祠，诸侯皆使其将相来吊祠，视丧事。（《秦本纪》）

楚考烈王十二年，秦昭王卒，楚王使春申君吊祠于秦。（《楚世家》）

显然，考烈王十二年（公元前251年），秦昭王死，春申君到秦国吊祭，秦楚关系已有了明显的改善。楚由鉶阳迁回陈郢，必在此年或此年以前。

魏信陵君倡合纵，遣出军救魏攻秦

考烈王十三年（公元前250年），秦孝文王卒。十四年（公元前249年），秦庄襄王即位，任用吕不韦为相（《战国策·秦策五》、《史记》的《秦本纪》《吕不韦列传》），继续向东兼并。

同年，吕不韦亲自率军灭亡东周国（都巩，今河南巩县西南），又遣蒙骜伐韩，取成皋（今河南荥阳西北）、荥阳（今荥阳东北），置三川郡。秦界已逼近魏都大梁（《史记》的《秦本纪》《六国年表》《蒙恬列传》）。十五年（公元前248年），赵魏联军攻燕。秦使蒙骜攻赵，取榆次（今山西榆次）、狼孟（今山西阳曲）、新城（今山西朔县西南）等37城（《史记》的《蒙恬列传》《六国年表》）。此

即所谓“蒙骜攻赵定太原”（《史记·秦本纪》^①。十六年（公元前247年），秦分两路蚕食三晋，秦将王翦攻韩，复取上党；秦将蒙骜攻魏，拔高都（今山西晋城）、汲（今河南汲县西南），深入魏境（《史记》的《六国年表》《秦本纪》《魏世家》）。

秦国不断的进攻，使三晋丧失了大片的国土，合纵抗秦，收复失地，势在必行。三晋中最有影响的两位人物，赵国的平原君已于三年前（公元前251年）去世。合纵的重担就落到了魏公子信陵君的肩上。楚考烈王十六年（公元前247年），信陵君为魏的上将军，“使使遍告诸侯，诸侯闻公子将，各遣将将兵救魏”（《史记·魏公子列传》）。信陵君遂率五国联军在河外（黄河以南）大破秦军，蒙骜败退，联军乘胜追击，至函谷关（今河南灵宝东北）而还（《史记·魏公子列传》《六国年表》《秦本纪》《魏世家》）。

此次合纵的“五国之兵”，《史记正义》云即“燕、赵、韩、楚、魏之兵”。是楚亦出军参加了信陵君合纵攻秦的战争。

春申君主持五国合纵攻秦

楚考烈王十六年（公元前247年），魏信陵君合纵攻秦不久，秦庄襄王卒，其子秦王正（一作政）即位，年方十三岁。这就是秦始皇帝（称皇帝在公元前221年灭六国后）。吕不韦仍为秦相（《史记》的《秦始皇本纪》《吕不韦列传》）。是时，晋阳邑（今山西太原市西南）叛秦归赵。楚考烈王十七年（秦王正元年，公元前246年），秦使将军蒙骜定晋阳（《史记》的《秦始皇本纪》《赵世家》）。同时，秦人因畏惧魏信陵君，使人离间魏安厘王与信陵君的关系。安厘王中秦的反间计，免信陵君上将军职，信陵君称病不朝（《史记·魏公子列传》），秦又乘机向东兼并。

^① 《史记·秦本纪》在秦庄襄王二年“使蒙骜攻赵定太原”下又云：“三年……攻赵榆次、新城、狼孟取三十七城，四月日食”，显然有误。朱文鑫《历代日食考·战国及秦日食表》注云，《秦本纪》庄襄王三年日食为二年之误。据奥泊尔子《日月食典》秦庄襄王二年发生过日食，时在公历4月24日，正与“四月日食”的记载合。故从《史记》的《六国年表》及《蒙恬列传》，将蒙骜拔赵榆次等37城之事定在秦庄襄王二年。

考烈王十八年（公元前 245 年），秦攻魏，复取卷（今河南原阳县西北）（《史记·秦始皇本纪》）。十九年（公元前 244 年），秦将蒙骜攻韩，取十三城；攻魏，取畮、有诡（《史记》的《秦始皇本纪》《韩世家》《蒙恬列传》）。二十年（公元前 243 年），秦国蝗虫为灾，谷物歉收，疾病流行（《史记》的《秦本纪》《六国年表》），秦军暂时停止进攻。二十一年（公元前 242 年），秦又使蒙骜攻魏，取酸枣（今河南延津西南）、燕（今延津东北）、虚（今延津东）、桃人（今河南长垣西北）、长平（今河南西华东北）、雍丘（今河南杞县）、山阳（今河南焦作东南）等二十城，以建置东郡（《战国策·秦策四》、《史记》的《秦始皇本纪》《魏世家》《蒙恬列传》），秦国土地已与齐国接壤。秦欲“绝山东纵亲之腰”（《战国策·秦策四》），列国面临着被分割而消灭的危险。合纵抗秦势在必行。

考烈王二十一年（公元前 242 年），赵相、魏相在柯邑（今山东阳谷东北）会盟（《史记·六国年表》）。二十二年（公元前 241 年），楚、赵、魏、韩、燕等五国合纵，卫作为魏的附属国也参加了（《史记》的《秦本纪》《赵世家》《六国年表》）。是时，东方诸国唯楚为强，诸国宰辅数春申君名望最高（赵平原君与魏信陵君已相继去世）。于是，公推考烈王为纵长，春申君主其事，赵将临武君庞暖为联军之将（《史记》的《春申君列传》《赵世家》、《战国策·楚策四》）。

此次合纵阻力甚大，赵悼襄王对秦心有余悸，得知庞暖为联军之将，特派魏加拜会春申君。魏加以惊弓之鸟为喻，力陈临武君庞暖“不可为拒秦之将”（《战国策·楚策四》）。在魏国，也有人向魏景湣王进言，其以春申君一旦有变，魏将“独受秦患”的后果，力劝魏王不要“恃楚之强而信春申君之言”（《战国策·魏策四》）。但是，由于各国主事将相态度鲜明，合纵并没有动摇。同年，五国军队按约集中，在庞暖的统一指挥下进攻秦国。《史记》云：

赵悼襄王四年，庞暖将赵、楚、魏、燕之锐师，攻秦蕞，不拔。（《赵世家》）

秦始皇六年，韩、魏、赵、卫、楚、共击秦，取寿陵。秦出兵，五国兵罢。（《秦始皇本纪》）

这两条从不同的方面同纪楚、燕、三晋及卫（魏的附属国）合纵攻秦的情况。联军所达的终点，一云“寿陵”，一谓“蕞”。元人胡三省注《资治通鉴》认为寿陵“当在河东郡界”。清人翟灏认为寿陵是赵邑，五国所攻者为“蕞，非寿陵”^①。胡、翟之说皆不可信。从文意来看，寿陵或蕞邑皆为五国进攻的终止地。此寿陵当即秦文王与华阳太后台葬地所在的“寿陵”^②，与蕞邑为同一地区，在今陕西临潼县北。是此次攻秦突破函谷关（今河南灵宝东北），深入秦国腹地。后因秦军大举迎战，五国才罢兵而还。齐国没有参加这次合纵，显然是已被秦国所“远交”。因此，联军撤回后，又移军攻齐，取饶安（今山东盐山西南）（《史记·赵世家》）殆用以报复齐国并“以偿兵费”（《战国策·韩策一》）。这是楚人与中原诸国最后的一次合纵。

第三节 楚国的灭亡

一、考烈王徙都寿春

考烈王二十二年（公元前241年），春申君所组织的合纵攻秦的军队撤退后，秦即向东发动报复性的进攻。同年，秦军攻占魏国的朝歌（今河南淇县），把魏的附庸，即卫国国君和其支属徙居

① 梁玉绳：《史记志疑》卷4引，中华书局1981年版。

② 《史记·吕不韦列传》：“始皇七年，庄襄王母夏太后薨。孝文王之后曰华阳太后，与孝文王合葬寿陵（今陕西临潼北）。夏太后子庄襄王葬芷阳（今陕西西安市东北），故夏太后独别葬杜东（今陕西西安市东南），曰：‘东望吾子，西望吾夫’。”显然，寿陵在这里不是指陵墓而是和芷阳、杜东一样，均为地名。

野王（今河南沁阳县）（《史记》的《秦始皇本纪》《魏世家》《六国年表》），作为秦的附庸。楚人因此惶恐不安。

秦国在韩、魏、卫地复建东郡后，出现了三面逼近楚都郢陈的局势。春申君的食客朱英因此对春申君说：

人皆以（认为）楚之强，而君用（治理）之弱（使楚弱），其于英（朱英）也不然。先君时，二十余年未尝见攻，何也？秦欲逾兵于黾（一作黾）隘之塞而攻楚，不便；假道两周（指西周国与东周国），倍（背向着）韩、魏以攻楚，不可。今则不然，魏旦暮亡矣，不能爱其许（今河南许昌东）、鄢陵（今河南鄢陵北），其计（也许魏会）割以予秦，秦兵去陈百六十里，臣之所见者，秦、楚斗之日也已。（《战国策·韩策一》、《史记·春申君列传》）

春申君领悟并同意朱英的见解，楚于是去陈徙都寿春（今安徽寿县）“命曰郢”（《史记》的《楚世家》《六国年表》《春申君列传》）。

二、楚王朝内部争权夺位

考烈王立李园之妹为王后

春申君虽为令尹，“实楚王也”。赵国人李园想通过春申君将自己的妹妹李环进献给考烈王，便投靠春申君充当舍人（食客），并设法使其妹接近春申君，《战国策·楚策四》载：

李园求事春申君为舍人，已而谒（请假）归，故（故意）失期，还谒（进见），春申君问状（情况）。对曰：“齐王遣使求臣女弟（妹妹），与其使者饮，故失期。”春申君曰：“聘（订婚彩礼）入乎？”对曰“未也。”春申君曰：“可得见乎？”曰：“可”。于是园乃进其女弟，即幸于春申君。

李园将其妹进献给春申君，这是其阴谋的第一步。当得知其妹怀孕后，便进一步实施其阴谋。《战国策》续云：

知其有身（怀孕），园（李园）乃与其女弟谋。园女弟承间（趁机会）说春申君曰：“楚王之贵幸君，虽兄弟不如。今君相楚王二十余年，而王无子，即（假如）百岁（指楚王死）后，将更立兄弟。即楚王更立，彼亦各贵其故所亲，又安得长有宠乎！非徒然（只是如此）也，君用事久，多失礼于王兄弟，兄弟诚立，祸且及身，奈何以保相印、江东之封乎！今妾自知有身矣，而人莫知。妾之幸君未久，诚以君之重（尊贵的身份）而进妾于楚王，王必幸妾，妾赖（凭）君之重而有男，则是君之子为王也，楚国封尽可天（靠上天保佑）而有男，则是君之子为王也，楚国封尽可得，孰与其临不测之罪乎？”春申君大然之，乃出园女弟，谨舍而言之楚王，楚王召入，幸之。

李园妹女环通过春申君进入王宫，受到考烈王的宠爱。后女环果生一男孩，即立为太子，也就是太子悼。母以子贵，女环亦随之被立为王后，即李后。同时，李园因其妹李后的裙带关系也受到重用（《战国策·楚策四》、《史记·春申君列传》、《列女传·孽嬖传》、《越绝书·春申君外传》）。至此，李园兄妹的阴谋得逞。

考烈王卒、幽王立，李园杀春申君而为令尹

李园借春申君实现其阴谋后，既害怕春申君泄露机密，又想取代春申君的地位，于是暗中豢养死士，准备谋杀春申君。考烈王二十五年（公元前238年），考烈王得了重病，食客朱英提醒春申君，说他已处于一个关键的时刻，既可能得福，也可能遭祸。其云：

君相楚二十余年矣，虽名为相国（令尹），实楚王也。……今王疾甚，旦暮且崩，……而君相少主，因而代立当国，如

伊尹、周公，王长而反政。不即（否则您）遂南面称孤（王），因而有楚国。此所谓无妄（不望）之福也。……李园不治国，王之舅也，不为兵将，而阴养死士之日久矣。楚王崩，李园必先入，据本议制断君命，秉权而杀君以灭口。此所谓无妄（不望）之祸也。

怎样才能免祸得福呢？朱英又云：

君（春申君）先仕臣为郎中（官名，王身边的侍从），君王崩，李园先入，臣请为君刺其胸杀之。（《战国策·楚策四》）

但是，素以尊贤重士、宽厚仁爱而著称的春申君，既不相信为人懦弱的李园会谋杀自己，也不想无中生有干出让士人指责的事来，便拒绝了朱英的一片苦心良言。朱英恐祸及其身，便离春申君而去。

十七天后，考烈王逝世，李园果然第一个被召入王宫，并在棘门（宫门）设下埋伏，当春申君进棘门时，埋伏的死士四起，刺杀春申君，并将其头颅投到棘门之外。随即，李园又派人抄斩春申君全家（《战国策·楚策四》、《史记·春申君列传》、《越绝书·春申君外传》、《列女传·孽嬖传》）。

司马迁写完《春申君列传》后，十分感慨地说：当初，春申君从劝说秦昭王到豁出生命“遣楚太子（即考烈王）归，何其智之明也！后制子李园”，可就糊涂了。俗“语曰‘当断不断，反受其乱。’春申君失朱英（失策不听朱英的话）之谓邪！”

同年，李园妹李后所生之子熊悍^① 继位，是为楚幽王（《战国

^① 楚幽王之名，《史记》的《楚世家》作悍，《六国年表·楚表》和刘向《列女传·孽嬖传》均作“悼”。梁玉绳《史记志疑》卷九谓“未知孰是”。考幽王所造铜器铭文，其名均作“”，亦可隶定作仟。仟 悍为一字之繁简，知作“悍”者乃与悍字形近而误。

策·楚策四》、《史记》的《楚世家》《春申君列传》)。李园则取代春申君而为令尹^① 执掌国政。

负刍杀哀王自立，尽灭李园之家

幽王十年(公元前228年)，幽王卒，其同母弟犹(一作鄰)年幼即位。负刍趁机发动政变，《史记》云：

幽王十年，幽王卒，弟鄰立，为哀王。三月，负刍杀哀王。(《六国年表·楚表》)

又云：

幽王十年，幽王卒，同母弟犹代立，是为哀王。哀王立二月余，哀王庶兄负刍之徒袭杀哀王而立负刍为王。(《楚世家》)

云哀王立三月，是就其整数而言，取其虚；云立二月余，是取其实际的月日。

负刍袭杀哀王的理由，司马迁没有交待，刘向作《列女传》写得很明确，其云：

幽王后，有考烈王遗腹子犹立，是为哀王，考烈王弟公子负刍之徒闻知幽王非考烈王子，疑哀王，乃袭杀哀王及太后，尽灭李园之家，而立负刍为王。(《孽嬖传》)

是哀王立两个多月后，因李太后(李园之妹)与春申君同居的隐密泄露。负刍之徒则以此为口实发动政变，杀哀王，祸及其母李

^① 李园杀春申君后是否为楚令尹，一直是个疑问。1973年出土的《战国纵横家书》解决了这个问题。该书第二十五章云：“秦使辛裾据梁(魏)，合秦梁而攻楚，李园忧之。”据此，可知李园在春申君死后为楚令尹而执掌国政。

太后，并尽灭李园一家。同时拥立负刍为楚王。

负刍、昌平君是襄王庶子而非哀王庶兄

《史记》的《楚世家》及《六国年表·楚表》均谓负刍为“哀王庶兄”。刘向《列女传·孽嬖传》则云：“考烈王弟”。此二说谁是谁非呢？清人梁玉绳《史记志疑》曰“未知孰是”。这是一种慎重的态度。然唐代司马贞《史记索隐》曰：

楚悼（幽王）有母弟犹（哀王），犹有庶兄负刍及昌平君^①，是楚君完（顷襄王）非无子，而上文（指《春申君列传》）云考烈王无子，误也。

显然，司马贞是主张负刍为“哀王庶兄”说的。司马贞之说本于《史记》，他看出了《史记》的说法自相矛盾，即《春申君列传》云考烈王无子，而《楚世家》《六国年表》又云负刍为“哀王庶兄”。但他不作考证，而指斥考烈王无子的记载不实，未免过于武断。

其实，《春申君列传》有关考烈王无子的内容，来源于《战国策·楚策四》，并非司马迁向壁虚构。

《战国策》关于考烈王无子的情况讲得最为详尽。其云：

楚考烈王无子，春申君患之，求妇人宜子者进之，卒无子。赵人李园持其女弟欲进之楚王，闻其不宜子，恐又无宠。……于是园乃进其女弟，即幸子春申君，知其有身（怀孕），园乃与其女弟谋。园女弟承间说春申君曰：“……王无子，即百岁后，将更立兄弟。……诚以君之重而进妾于楚王，王必幸妾，妾赖天而有男，则是君之子为王也……。”春申君大然

^① 昌平君，始见于秦始皇九年，《史记·秦始皇本纪》云：九年，秦始皇亲政，“长信侯毐作乱……王（秦始皇）知之，令相国昌平君、昌文君发卒攻毐。”有功。后因罪而“徙于郢”，楚王负刍被虏后，昌平君亦为楚将败逃者立为楚王，反秦于淮南，不久即被击灭。

之，乃出园女弟，谨舍而言之楚王，楚王召入，幸之。遂生子男，立为太子。……楚考烈王崩，……而李园女弟初幸春申君有身而入之王所生子者，遂立为楚幽王也。

这是最早关于楚考烈王无子的记载。此后，不仅司马迁作《春申君列传》采用《战国策》此文。刘向《列女传·孽嬖传》、东汉人所撰的《越绝书·春申君外传》亦有大致相同的内容。《汉书·王商传》载太中大夫蜀郡张匡之言云：

臣闻……楚相春申君亦见王无子，心利楚国，即献有身妻而产怀（当为幽字）王。

凡此均表明，考烈王无子之说是可信的。司马贞否认此事，错在失考。

但是，司马迁作《春申君列传》既云考烈王无子，又在《六国年表》及《楚世家》两篇中云负刍是“哀王庶兄”。这当是司马迁遇到两种不同说法的资料后，如同梁玉绳一样，“未知孰是”。但他又分别采用在有关篇章中，结果导致了自相矛盾。

其实，从古文字学的角度来看，这个问题并不难解决。主要是因为哀与襄、兄与子古字形体相近而致误。如继魏惠王之后的是因为哀与襄、兄与子古字形体相近而致误。如继魏惠王之后的魏国国君，《世本》作“襄王”，《史记》的《魏世家》及《六国年表》则分别把襄王误作“襄王”与“哀王”两个人。诸家引古本《竹书纪年》或作襄王，亦或作哀王，是其证。如此，则负刍、昌平君非“哀王庶兄”，而是“襄王（即顷襄王）庶子”。刘向《列女传》作“考烈王弟”是正确的。

三、王翦灭楚

秦加紧统一战争，楚处境日益艰险

楚徙都寿春后，中原的局势继续恶化。考烈王二十三年（公

公元前 240 年），秦又伐魏，攻占了魏国北部重镇汲邑（今河南汲县西南）（《史记》的《秦始皇本纪》《魏世家》）。秦休甲息众二年，至考烈王二十五年（公元前 238 年），复伐魏，取蒲阳（或作蒲，今河南长垣）、衍氏（或作衍，今河南郑州市北）、首垣（或作垣，今河南长垣县东北）（《战国策·秦策四》、《史记》的《秦始皇本纪》《魏世家》《春申君列传》）。秦兵临仁、平丘（今河南封丘东）、黄（今河南开封县东北）、济阳（今河南兰考东北）诸城，“而魏氏（魏国）服矣”（《战国策·秦策四》、《史记·春申君列传》）。

同年，秦始皇亲政，并粉碎了长信侯嫪毐的政变。次年，即楚幽王元年（公元前 237 年），秦始皇又罢免吕不韦，改用李斯、尉缭等人（《史记》的《秦始皇本纪》《吕不韦列传》）。是时，秦始皇大权在握，秦国稳定而强大；列国则如同郡县，只不过求安自保而已；秦统一天下的条件完全成熟。于是，秦始皇用李斯、尉缭的计策，加紧了攻灭六国的战争。

楚幽王二年（公元前 236 年），赵、燕二国发生战争，秦以救燕为名，派王翦及桓𬺈、杨端和攻赵国，取赵阏与、橑阳、邺、安阳等九城（《史记》的《秦始皇本纪》《赵世家》《六国年表》）。四年（公元前 234 年），秦又派将军桓𬺈攻赵，赵将李牧率北部边防军反击，在肥（今河北藁城县西南）下大破秦军。六年（公元前 232 年），秦又攻赵，仍为李牧所败（《史记》的《秦始皇本纪》《赵世家》《李牧列传》）。秦暂时停止进攻赵国。是时，韩、赵、魏乘势“合纵畔（叛）秦”，“谋袭秦”（《史记·秦始皇本纪》），殆由于三晋“豪臣”为秦所收买，合纵袭秦终未付诸行动。

楚幽王八年（公元前 230 年），秦以韩参与合纵叛秦为口实，派内史腾攻灭韩国，并以其地置颍川郡（《史记》的《秦始皇本纪》《韩世家》）。

楚幽王九年（公元前 229 年），赵国发生旱灾，秦乘机派大将王翦、杨端和分兵攻赵，赵将李牧、司马尚率军抵抗。秦以重金收买赵王宠臣郭开，郭开诬陷李牧“欲反”，赵王迁竟信以为真，

派赵葱、颜聚取代李牧、司马尚，李牧不受命，便捕杀李牧，废司马尚。次年，即楚幽王十年（公元前228年），王翦破赵，俘赵王迁，并以赵都为邯郸郡治。赵公子嘉逃往代郡自立为代王（《史记》的《秦始皇本纪》《六国年表》《李牧列传》、《战国策·赵策四》）。

秦将王翦破赵，“北略地至燕南界”，燕人恐惧。燕太子丹派刺客荆轲作为燕王（即燕王喜）的使者，出使秦国，诈称燕王“愿举国为内臣”，并献燕督亢之地给秦。始皇接见荆轲，打开督亢之地的地图，“图穷而匕首见”，荆轲以匕首刺秦王未遂，被秦肢解而死（《史记·刺客列传·荆轲传》）。楚王负刍元年（公元前227年），始皇因此令王翦攻燕。二年（公元前226年）又增兵大举攻燕，克燕都蓟城，燕王喜败走辽东郡，献太子丹之首以和（《史记》的《秦始皇本纪》《燕世家》）。

楚王负刍三年（公元前225年），秦以魏曾“与韩、赵谋袭秦”（《史记·秦始皇本纪》）为口实，令将军王贲攻魏，引黄河水灌魏都大梁，魏王假降，魏亡（《睡虎地秦墓竹简·编年纪》、《史记》的《秦始皇本纪》《魏世家》）。

总之，楚迁都寿春后，随着秦国统一战争的加紧，韩、赵、燕、魏先后或被灭或为其所破，楚国的处境则日益孤立而艰险。

秦胁迫魏国攻楚与李园的缓兵之计

韩、魏居楚之北，是楚避免秦直接攻击的屏障。考烈王二十五年（公元前238年），秦征服魏国后，欲胁迫魏国而攻楚，以报复春申君合纵攻秦之恨。

幽王三年（公元前235年），秦将辛悟奉命率四个郡的兵力至魏都大梁，“合秦、梁（魏）而攻楚”。李园为此十分担忧，为了赢得备战的时间，特派游说辛悟。其云：

以秦之强，有梁之劲，东面而伐楚。于臣（以臣之见）也，楚不待伐，割繁（马的缰绳）马免（脱跑）而西走（形容很快就投奔秦国），秦与楚为上交，秦祸案（乃）环中（转到）

梁矣。将军必逐于梁，恐诛于秦。……今臣窃为将军私计，不如少案之（按兵），毋庸出兵。秦未得志于楚，必重梁；梁未得志于楚，必重秦，是将军两重。天下人无不死者，久者寿，愿将军之察之也。梁兵未出，楚见梁之未出兵也，走秦必缓。秦王怒于楚之缓也，怨必深。是将军有（又）重矣。（《战国纵横家书》之二十五章）

辛悟权衡自己的得失，听从劝说，秦、魏“兵果六月乃出”（《战国纵横家书》之二十五）。

《史记》的《六国年表·秦表》所谓“秦始皇十二年，发四郡兵助魏击楚”；《楚世家》所云“楚幽王三年，秦、魏伐楚”（《六国年表·楚表》亦同），皆指此。

是秦征服魏国后，发四个郡的兵力，以辛悟为将，至魏都大梁，胁迫魏进攻楚国。李园施缓兵之计，挫丧敌军锐气，并加强防守。故秦、魏联军虽有攻楚之名，而无攻楚之功。

楚击南郡

《史记·秦始皇本纪》二十六年载秦始皇语曰：

异日（往日），……荆王献青阳（今湖南长沙）以西，已而畔（叛）约，击我南郡，故发兵诛，得其王，遂定其荆地。

《睡虎地秦墓竹简·编年纪》云：

今（即“今王”，指秦始皇）十九年，□□□□南郡备敬（警）。

秦始皇说的“荆王献青阳以西”及楚击南郡的年代均不明确。秦简所云“南郡备警”，在秦始皇十九年，即楚幽王十年（公元前228年），年代明确。

楚献青阳以西与楚击南郡的时代，及其与“南郡备警”的关系，可作如下两种解释：

其一，据《史记·秦始皇本纪》、《秦简君臣讨论发兵灭楚》时在楚王负刍二年（始皇二十一年，公元前226年，《资治通鉴》亦用此说）。如此则楚击南郡在此之前，即在楚昭王十年，秦“南郡备警”这一时期^①。楚许诺献青阳（今湖南长沙）以西，必在此之前，而最有可能的是在七年前，即楚幽王三年（公元前235年）。是时，秦胁迫魏攻楚，楚殆许诺献青阳以西以和。楚许诺后又“叛约”，秦不及时出兵讨伐，殆由于此后秦两次征走为将李牧所败，三晋又乘势合纵叛秦（详见前）之故。

其二，《睡虎地秦墓竹简·编年纪》云：“今（秦始皇）二十年，七月甲寅……韩王居□山。二十一年，韩王死。”《史记·秦始皇本纪》云，始皇二十一年“新郑反”。韩王死显然是因为“新郑反”而被秦人处死的。据此则“南郡备敬（警）”，是为了防备亡国后的韩人与在押的韩王串通反叛^②，以及楚人的袭击。楚王负刍二年（公元前226年），秦将王贲攻楚，大破楚军，取十城（《史记》的《楚世家》、《六国年表》）。王贲伐楚当与楚支持“新郑反”有关。楚许诺献青阳以西当在王贲破楚军之时，故王贲停止攻楚，“还兵击魏”（《史记·王翦列传》）。楚“叛约”，击南郡，应在“昌平君徙于郢”（《史记·秦始皇本纪》），王贲停止攻楚，还军击魏之际。秦国君臣讨论发兵灭楚正在此时（《史记》的《秦始皇本纪》《王翦列传》、《资治通鉴》卷七）。击南郡者，很可能是青阳及青阳以西的楚国守军。青阳楚军当一举攻下南郡的郢鄂地区，故次年有秦将李信“攻郢鄂”（《史记·王翦列传》、《资治通鉴》卷七）的记载。

以上两种可能皆可自圆其说，而后者则更接近于实际。

楚军大破李信军

① 参见《睡虎地秦墓竹简·编年纪》，文物出版社1972年版，第12页注文。

② 黄盛璋先生已有类似说法，见其文章《云梦秦简辨证》，《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太平御览》卷 437 引严尤《三将论》云：

王翦为秦将灭燕，燕王喜逃奔东夷（即辽东）。秦王曰：“齐、楚何先？”李信曰：“楚地广，齐地狭；楚人勇，齐人怯。请先从事于易。”

是秦国君臣深知“楚地广”，“楚人勇”，攻楚甚难。并有先攻齐之意。此所云王翦破燕之事和李信之言，时当楚王负刍二年（公元前 226 年）。

同年，秦将王贲伐楚，昌平君徙于郢以后，楚人“叛约”，不愿献潁阳以西，且出兵占领南郡的鄢郢。秦欲以此为口实先攻取楚国。于是，秦国君臣商议取楚的兵力，《史记·王翦列传》详细记述了这一内容，其云：

秦将李信者，年少壮勇，……始皇以为贤勇。于是始皇问李信：“吾欲攻取荆，于将军度用几何人足？”李信曰：“不过用二十万人。”始皇问王翦，王翦曰：“非六十万人不可。”始皇曰：“王将军老矣，何怯也！李将军果势壮勇，其言是也。”

王翦之言不被采纳，便托病辞职回到频阳（今陕西富平县东北）养老（《史记》《王翦列传》《秦始皇本纪》、《资治通鉴》卷七）。

负刍三年（公元前 225 年），秦将李信与蒙武率兵二十万人南伐楚国，其进攻的路线为：

李信攻平与（今河南平舆县北），蒙恬（当即蒙武之误）^①攻寝（今河南沈丘东南，一说在今安徽临泉），大破荆军。信

^① 梁玉绳《史记志疑》卷 29 云：“考《六国表》及《蒙恬传》，是时恬未为将，当是蒙武之误。”

又攻鄖郢，破之，于是引兵而西，与蒙恬（武）会城父（一说在今河南宝丰东，一说在今安徽亳县东南）。《《史记·王翦列传》、《资治通鉴》卷七）

从这个进攻路线来看，秦军首先进攻的目标是寿春之郢。郢陈为楚北部重镇，故以偏将蒙武攻寢，以阻止陈地重兵南下。李信则企图由西而东直捣寿春之郢，结果半途而废。殆平舆之战虽然取胜，然遇到楚军的顽强抵抗，不能速战速决，于是转而主攻鄖郢。此郢郢的地望问题，历来意见分歧，难以定论。

其一，鄖郢即指郢陈和郢陵，或者为郢陵之误。此说始于元人胡三省。其注《资治通鉴》云：“此郢郢非楚故都之郢郢也。楚故都为白起所取，秦已置南郡。据楚都寿春，以寿春为郢，则其前自郢郢陈，亦必以陈为郢矣。然则此郢乃陈也，郢即颍川之郢陵，与平舆、城父地皆相近。或曰：‘郢郢’当作‘郢陵’。”这是关于此郢郢地望最早的解释。

其二，陈郢之讹说。黄盛璋先生主此说。其曰：“城父在今亳县之南，平舆和寢之东，因此，引兵而‘西’必为‘东’字之讹。战争在淮北淮阳一带进行，而郢郢早在秦昭王时就为白起所拔，秦以郢为南郡，郢为属县。《编年纪》记秦始皇七年、十二年喜为‘郢令史’和‘治狱郢’，直到三十年未记改任他职，喜可能在郢一直任此职，秦兵如何能‘攻郢郢破之’呢？李信破的郢郢，肯定 是陈郢之讹。”^①

其三，衍文说。清人梁玉绳持此说。其曰：“‘信又攻郢郢破之’七字衍。《大事记》曰‘郢郢白起取，以置南郡，是时不属楚久矣，《传》之误也。’”^②

以上三种说法都要通过修改《史记》的本文，才能圆通其说，

^① 黄盛璋：《云梦秦墓出土的两封家信与历史地理问题》，《文物》1980年第2期，又见其著作《历史地理论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② 梁玉绳：《史记志疑》卷29，中华书局1981年版。

但又没有比《史记》更早或同时代的资料作为依据，不能令人信服。若将始皇所言楚“畔约，击我南郡，故发兵诛”楚，与此“信又攻鄢郢破之”联系起来，则此鄢郢定为秦南郡之鄢郢而无疑。与之相关联的城父，则应在楚故方城以北，今河南宝丰东。是李信、蒙武分别在平舆及寝大败楚军后，因楚军顽强抵抗，不能速战速决，便将主攻目标由寿春之郢改为南郡之鄢郢。李信调转队伍西破鄢郢，蒙武则在楚故方城以北接应。如此，不仅李信所破之鄢陵不必改字，且李信“引兵而西与蒙恬（武）会城父”的西字也不必改为东字了。

李信再克鄢郢后，与蒙武在城父会合。“荆人因随之，三日三夜不顿舍（不停息），大破李信军，入两壁（营垒），杀七都尉，秦军走（逃走）”（《史记·王翦列传》）。李信伐楚失败。

王翦攻楚，楚遂灭亡

李信伐楚失败后，“荆兵日进而西”。秦始皇又怒又急，亲自至频阳请王翦复职以伐楚。《史记·王翦列传》云：

始皇……自驰如频阳（今陕西富平），见谢王翦曰：“寡人以不用将军计，李信果辱秦军。今闻荆兵日进而西，将军虽病，独忍弃寡人乎！”王翦谢曰：“老臣疲病悖乱，唯大王更择贤将。”始皇谢曰：“已矣，将军勿复言！”王翦曰：“大王必不得已用臣，非六十万人不可。”始皇曰：“为听将军计耳。”

在频阳，秦始皇不仅向王翦表示了歉意，而且答应了王翦“非六十万人不可”的要求。

于是，王翦率兵六十万人前往伐楚，始皇亲自送至灞上（今陕西西安市东），王翦两次向始皇请求赏赐。《王翦列传》又云：

王翦行，请美田宅园池甚众。始皇曰：“将军行矣，何忧

贫乎？”王翦曰：“为大王将，有功终不得封侯，故及大王之向（亲近）臣，臣亦及时以请园池为子孙业耳。”始皇大笑。王翦既至关，使使还请善田者五辈。或曰：“将军之乞贷（请求赏赐），亦已甚矣。”王翦曰：“不然。夫秦王恤而不信人。今空秦国甲士而专委于我，我不多请田宅为子孙业以自坚，顾令秦王坐而疑我邪？”

这段文字虽难以尽信，但“空秦国甲士”之说，确是实情。此次王翦伐楚的规模之大在灭六国的战争中为仅见。

楚王负刍四年（公元前224年），王翦与副将蒙武率军至楚，“取陈以南至平舆”（《史记·秦始皇本纪》）。楚“乃悉国中兵以拒秦”。王翦坚壁固守，以逸待劳。楚军数次挑战，秦军始终不出应战，楚军便向东撤退。秦军乘机追趕，并以精兵突击，大破楚军。《史记·王翦列传》续云：“至蕲南，杀其将军项燕，荆兵遂败走。”时在“虏荆王负刍”之前。然《秦始皇本纪》则谓项燕之死在“虏荆王”的后一年。通考有关记载，得有系年的资料四条，其云：

始皇二十三年，王翦、蒙武击破楚军，杀其将项燕。
（《六国年表·秦表》）

楚王负刍四年，秦将王翦破我军于蕲，而杀将军项燕。
（《楚世家》）

始皇二十三年，蒙武为秦裨将军，与王翦攻楚，大破之，杀项燕。（《蒙恬列传》）

此皆证项燕死于始皇二十三年，即负刍四年，也就是秦虏楚王负刍的前一年。

《睡虎地秦墓竹简·编年纪》亦云：

(始皇)二十三年，兴，攻荆，□□守阳□死。四月，昌文君死。

或以为“□□守阳□死”应指项燕。《史记·秦始皇本纪》所云始皇二十三年“荆将项燕立昌平君为荆王，反于淮南。二十四年……昌平君死，项燕遂自杀。”其中的昌平君，当即此秦简《编年纪》“昌文君”之误，项燕所立乃昌文君，他们都死于二十三年，非二十四年^①。此引秦简《编年纪》为说，更进一步证明项燕死于负刍被虏的前一年的说法是可信的。然说《秦始皇本纪》中的昌平君是秦简昌文君之误则无据，难以令人信服。

项燕死，楚军主力被击破，秦军乘势进行灭楚战争，虏楚王负刍。负刍被虏之年，《史记·秦始皇本纪》以为在始皇二十三年，即负刍四年。但是，详考其它有关记载，皆言负刍被虏在负刍五年而不在其四年。如云：

始皇帝二十四年，王翦、蒙武破楚，虏其王负刍。（《史记·六国年表·秦表》）

楚王负刍五年，秦虏王负刍，秦灭楚。（《六国年表·楚表》）

楚王负刍五年，秦将王翦、蒙武遂破楚国，虏楚王负刍，

① 黄盛璋：《云梦秦简辨证》，《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云梦秦墓出土的两封家信与历史地理问题》，《文物》1980年第2期。

灭楚名为楚郡^①云。《《楚世家》》

始皇二十四年，蒙武攻楚，虏楚王。《《蒙恬列传》》

(王翦)杀其将军项燕，荆兵败走。秦因乘胜略定荆地城邑。岁余，虏荆王负刍，竟平荆地为郡县。《《王翦列传》》

负刍为王五年而秦灭之。《刘向《列女传》》

凡此皆证秦虏楚王负刍在负刍五年而非四年。《睡虎地秦墓竹简·编年纪》亦云：

(始皇)二十四年[]王[]。

从《编年纪》的上下文义来看，此即《史记》所载秦虏楚王负刍，楚亡之事。这进一步证实秦虏负刍在负刍五年。

《史记·秦始皇本纪》之所以云秦“虏荆王”在始皇二十三年，即负刍四年，当是司马迁所据资料有错简。应将“虏荆王”以下二十五字移入二十四年之中。全文(应移处和移入处分别以“……”和“()”标识)应为：

(始皇)二十三年，秦王复召王翦，强起之，使将击荆。取陈以南至平舆。……二十四年，王翦、蒙武破荆军，〔虏荆

① 关于“楚郡”的解释，裴骃《史记集解》引孙检曰：“秦虏楚王负刍，灭去楚名，以楚地为三郡。”胡三省注《资治通鉴》云：“秦三十六郡无楚郡，此盖灭楚之时暂置耳，后分为九江、鄣、会稽三郡。”梁玉绳《史记志疑》云：孙检“所说甚明，三郡乃南郡、九江、会稽，非，秦郡中无鄣也。后人误读此郡乃南郡、九江、会稽，胡三省首九江、会稽、鄣，非，秦郡中无鄣也。后人误读此文，遂谓《世家》之失，殊不知舞避庄襄王名，改‘楚’为‘荆’，岂有置楚郡之理，况三十六郡无楚郡乎？胡三省谓‘灭楚时暂置’，《大事记》引孙检语以‘三郡’为‘秦郡’，《路史·后纪》八注谓‘始皇为秦郡’，并妄也。”梁说可从。

王，秦王游至郢、陈^①。荆将项燕立昌平君为荆王，反秦于淮（一作江）南。昌平君死，项燕遂自杀。

此殆即司马迁所据的原始资料的本来面目。不过秦军“至平舆”三字后面，原简当有，“杀项燕”之类的内容^②，或许因与下文“项燕立昌平君”“项燕遂自杀”的项燕并见，不好理解而被删去，也未可知。另外，据上面的考证，项燕既已死于负刍四年，此又言负刍五年“项燕立昌平君”，“项燕遂自杀”。这有两种可能：其一，可能是楚将败逃者“假项燕之名而立昌平君为楚王”^③。其二，此“项燕”，可能是项氏家族中其他为将者之名误。对此虽不能定论，但秦虏楚王负刍，及始皇游于郢（寿春）、陈之时，败逃的楚将立昌平君为楚王，反于淮南（或江南），并被王翦、蒙武所击灭，则系秦人所亲历与记载，当为信史。

总之，负刍四年，王翦取代李信后与蒙武一起率军攻楚，“取陈以南至于平舆。”楚举全国兵力迎敌，王翦以逸待劳坚壁不战，楚军便向东撤退。秦军趁机追击，至蕲南大破楚军，杀楚将项燕。负刍五年，秦军攻占楚都郢（寿春），虏楚王负刍。同年，始皇游至郢（寿春）、陈。楚将败逃者拥立顷襄王庶子（负刍的兄弟）昌平君为楚王，反于淮（一作江）南。不久即被击破，昌平君死。秦军乘胜略定城邑，并以其地为郡县。次年（始皇二十五年，公元前222年），王翦平定楚的江南地，降服百越之君（或作越君），置会稽郡（史记）的《秦始皇本纪》《王翦列传》。楚国灭亡。

王翦定江南的同年，其子王贲亦率秦军攻陷辽东，虏燕王喜；又攻代，虏代王嘉。燕、赵彻底灭亡。次年（始皇二十六年，公

① “郢、陈”，过去将其连读，以为仅指陈城，其实，楚人没有将郢字冠在特有地名之前的习惯，陈城，只能称陈郢，不能称“郢陈”。此“郢、陈”即指寿春之郢和陈城。

② 韩连聚：《睡虎地秦简〈编年纪〉考证》，《中华文史论丛》1981年第1辑。

③ 参见梁玉绳《史记志疑》卷5，中华书局1981年版。

公元前221年），王贲又从故燕国南攻齐，虏齐王建（《史记》的《六国年表》《秦始皇本纪》《燕世家》《田世家》）。至此，楚等六国皆被秦所吞并，海内遂为一统。

四、楚国灭亡的原因

楚自周初受封为诸侯国至战国末国亡，历经八百余年。由居处丹阳一隅之地，到“地方五千里，带甲百万”，拥有“半天下”；从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到问鼎中原，饮马黄河，不断地发展壮大，成为“天下强国”。即使在所谓“春秋五霸”、“战国七雄”之中，亦处前列。然而，怀王亡地汉中、客死于秦，“顷襄、考烈，祚衰南土”（《史记·楚世家》索隐述赞），至“负刍，为王五年而秦灭之”。泱泱南楚大国，从而消失在秦人的战火之中。究其灭亡之因，大体如下：

其一，就地理位置而言。楚国幅员辽阔，地大物博、但边防线甚长。其西有强秦，东有齐敌，北防魏、韩，兵力分散，易顾此失彼。秦则不然，其“地被山带河以为固，四塞之国也”（贾谊《过秦论》，进可攻退可守。此楚不如秦者一。

其二，从列国形势来看。自战国中期以后，秦国日益强盛，不断向东蚕食。列国虽常合纵抗秦，但多以失败告终，并日益削弱。这方面汉人贾谊的《过秦论》分析的较为透彻。其云：

（秦孝公用商鞅变法，已）有席卷天下，包举宇内，囊括四海之意，并吞八荒之心。……孝公既没，惠王、武王（当包括秦昭王）蒙其业，因遗册，南兼汉中，西举巴、蜀，东割膏腴之地，收要害之郡。诸侯恐惧，会盟而谋弱秦，……合纵缔交，相与为一，……常以十倍之地，百万之众，叩关而攻秦。秦人开关延敌，九国之师逡巡遁逃而不敢进。秦无亡矢遗镞之费，而天下诸侯已困矣。于是纵散约解，争割地而奉秦。秦有余力而制其敵，追亡逐北（败），……因利乘便，

宰割天下，分裂河山，强国请服，弱国入朝。……及至秦王，续六世之余烈，振长策而御宇内，吞二周而亡诸侯。

是战国末年秦灭六国已大势所趋。楚国虽还有较强的实力，但已远不如秦。秦人远交近攻，收买六国豪臣，各国只求自保，欲合纵亦实难，楚国孤掌难鸣，处境艰险。

其三，就楚国内政而论。方方面面皆可探寻，而未能坚持变法，则是其最主要的原因。楚国“大臣太重，封君太众”，大臣、封君“上逼主而下虐民”，从而导致国力的削弱。楚悼王重用吴起，实行变法。吴起明法审令，削弱大臣之威重，均平楚国之爵禄，损其有余而补其不足，楚国迅速振兴起来，致使“诸侯患楚之强”。然由于悼王之死，吴起被反对变法的贵族所杀害，其变法亦未能坚持下去。秦国则不然，商鞅变法比较全面、彻底，行之既久，深入人心，“秦妇人婴儿皆言商君之法”（《战国策·秦策一》），及商君死，“秦法未败”，为历代所袭用（《韩非子·定法》）。楚在变法上远远不如秦国，故战国时人所云“楚不用吴起而削乱，秦行商君法而富强”（《韩非子》的《和氏》《问田》），其以对比的说法，道出了楚国灭亡的最根本的原因。

楚国虽然灭亡了，但它的民众继续生活在那富饶的土地上，成为秦朝的臣民。秦朝统治赋敛无度，轻教化，重酷刑，天下苦之。“楚有三户，亡秦必楚”（《史记·项羽本纪》）。十五年后，楚人奋臂于大泽而天下响应，终以汉朝取代秦朝。

楚国虽然灭亡，但它那特色鲜明，内涵丰富的楚文化，不仅为秦朝所汲取，而且在汉朝亦占有相当的比重，是中华民族的一朵奇葩，永远绚丽多彩。

后记

拙著是我研究楚国历史文化的论著之一。写作这样一部考述体楚史，主要是想对现存的史料、已有的研究成果进行一次系统的清理和考订，对楚学研究的深入发展贡献一点微薄之力。但由于古事繁杂，信史简略，诸子传闻相互抵牾，后世学者论说纷纭，几乎每行一步都有一道难题，因而十分艰苦而费时。但我从不动摇，坚持探索，酷暑严冬，未曾辍笔，历经数载，终于完稿。

值此拙著付梓之际，不能忘记在我学术成长的过程及本书写作期间，给予教诲、关怀与大力支持的老师、领导和亲友。

恩师于省吾先生，是著名的古文字学家，对我的教育和影响十分深刻，在此谨向恩师表示深切的怀念。同时，亦向姚孝遂、陈世辉、林沄等三位先生表示谢意。

拙著在写作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石泉先生的指教；杨宝成、夏渌、杨范中、方酉生、黄锡全、刘华才等先生，及校外师友何浩、王贵民、舒之梅、王劲、李家浩等先生都曾以口头和书面的形式对拙著提出过宝贵的修改意见。此外，还得到了李学勤、唐嘉弘、宋镇豪、刘宗汉、张亚初等先生的鼓励和帮助，受益良多。

责任编辑罗通秀先生，在生病期间，通审全稿，感入至深。他认真校核史料，提出修改意见，亦使本书避免了不少的错误。

胡厚宣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乃国学大师，在即将赴台湾讲学、访问前夕，欣然为拙作赐序；张正明先生（湖北省社会科学院）在主编《楚学文库》的繁忙工作之际，亦拨冗撰写了弁言，皆令人感激不已。

唐长孺先生是著名的史学家，当代楚国历史文化研究的倡导

者之一，他见到本书即将问世，非常高兴，特为本书题写了书名。张清明、吴剑杰、王承仁、黄惠贤、朱雷、牛大臣、任珍良等先生亦均给予了关怀和支持，尤不能忘怀。

拙著还得到了武汉大学历史系、科研处、武汉大学出版社的帮助。本校图书馆、本系资料室、考古专业资料室、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湖北省博物馆等单位为查阅有关资料提供了不少方便。写作期间，吾妻谭鄂不仅承担了繁重的家务，而且还协助抄写稿子、编写有关的论文论著卡片，为我潜心研究和写作提供了条件和方便。

在此，谨向给予帮助的各位先生、各有关单位致以谢忱。

罗运环

1992年10月，于武汉大学历史系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楚国八百年

作者 =

页数 = 402

S S 号 = 0

出版日期 =

V s s 号 = 92175378

录

序 & 胡厚宣

弁言 & 张正明

上 篇

第一章 楚族的兴起

第一节 江汉土著先民社会的发展

一、江汉地区的远古文化

最早的人类活动遗迹

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存

二、江汉地区最早的稻作农业经济

稻作农业的出现

原始稻作农业的发展

三、江汉地区氏族制的演变与私有制的出现

氏族制度的演变

私有财产的起源和发展

四、三苗同尧、舜、禹斗争的失败

三苗的活动区域

三苗的族源

尧、舜同三苗的斗争

三苗同禹斗争的失败

第二节 楚王族的起源与南迁

一、老童的世系

楚人所祭祷的楚先

老童之前是否有“称”

“楚之先祖出自帝颛顼高阳”

二、祝融其人

祝融在楚人祀典中的地位

祝融与炎帝关系

祝融即重黎

三、季连与芈姓

季连部落的独立

芈姓考辨

季连所处的时代

四、楚王族的发祥地

颛顼高阳的居地

老童与祝融的居地

季连居地的蠡测

五、楚王族先祖的南迁

穴熊的居地与芈姓的迁徙

迁徙时间的上限与下限

迁徙的路线

六、芈姓荆楚在江汉地区的出现

“荆”、“楚”为一国二名

夏代和商初江汉地区“荆楚”的活动

武丁所伐的荆楚

第二章 楚国家的形成

第一节 楚国家的建立

一、鬻熊、熊丽时代楚人社会的变化

穴熊至鬻熊的世系及社会性质

鬻熊事周文王

“熊丽始讨此睢山之间”

熊氏的产生与王权世袭

二、熊绎诸侯地位的确立

周“封熊绎于楚蛮”

熊绎参加岐阳盟会

楚对周朝贡关系的建立

第二节 丹阳的地望

一、丹阳地望的几种说法

二、对丹阳地望六种说法的考察

三、丹阳地望的推测

丹阳的地望

丹阳城建推测的问题

第三节 楚人早期的青铜文化

一、楚人早期青铜的探索

二、楚人始用文字年代的推测

第三章 西周时楚国的发展

第一节 西周初年楚国国势

一、“子男之田”与楚疆

二、周公所奔之楚

第二节 “周昭王南征而不复”

一、“中先省南国”

二、周丧六师于汉

第三节 熊渠占领“江上楚蛮之地”

一、“伐庸、杨越至于鄂”

二、封三子于“江上楚蛮之地”

三、“不与中国之号谥”

第四节 “芈姓夔、越”及“蛮芈”的出现

一、芈姓越的问题

二、熊挚与夔子国

三、叔堪与蛮（濮）芈

第五节 “唯荆必兴”

一、楚君称敖与楚君谥法的起源

二、楚君“筚路蓝缕以启山林”与楚国的藉礼

三、“土不过同”与“唯荆必兴”

中 篇

第四章 楚国的强盛

第一节 熊通称王

一、从称敖到称王

二、首创县制

第二节 楚始都郢

一、始都郢的几种说法

二、始都郢的综合考察

第三节 “楚地千里”

一、楚武王“欲观中国之政”

二、楚武王“得志于汉东”

三、以观丁父为军率的时间问题

四、楚文王始通中原

五、楚文王的卒年与彭仲爽的事迹

六、“楚地千里”解

第四节 北上争霸

一、平定“子元之乱”

二、斗子文“毁家纾难”以任令尹

斗谷於菟的出生与家世

毁家纾难，力佐成王治国争霸

“廉其爵”而“庇民”

三、齐、楚之争与楚国东略

四、宋、楚争霸与“强楚主盟”

五、楚、晋之争与城濮之败

六、秦、晋殽之役与秦、楚结盟

七、楚穆王“图北方”与厥貉之会

第五节 称霸中原

一、楚庄王平“二子之乱”与灭庸

二、“观兵问鼎”，与晋争霸

三、平定若敖氏之乱

四、孙叔敖出任令尹

被“举”于期思之野

重视水利，治楚忘私

五、邲之战与庄王称霸

楚庄王破陈

楚庄王破郑

邲之战

楚庄王围宋

六、楚庄王之所以称霸

七、共王初年的蜀之盟

第五章 楚国中衰

第一节 楚共王、康王时霸业的衰落

一、第一次晋楚弭兵

楚霸由盛转衰

“诸侯贰于晋”

宋西门之盟

二、晋、楚鄢陵之战

三、晋悼公复霸与楚失中原

彭城失利

晋、楚争陈、郑与楚失郑国

湛阪之败

四、第二次晋楚弭兵

第二节 吴、楚之争与吴人破郢

一、共、康之际的吴楚之争

吴人叛楚

吴、晋结盟

舟师之役

二、楚灵王“兴霸”及其对吴战争

灵王即位与“投龟诟天”

申之会与吴楚之争

灭陈、蔡，威诸侯

三、楚灵王的失败与评说

国人苦役与观从作乱

新、旧王死，平王立
对灵王的评论
四、楚平王“改制”的得失
五、子胥奔吴与唐、蔡国君受侮
佞臣费无极得宠
伍子胥被迫奔吴
子常专权
唐、蔡国君受侮
六、吴人入郢
平王对吴战争的失败
吴王阖闾用子胥之谋，楚昭王穷于应付
吴人破楚入郢
“以班处宫”与子胥“鞭墓”
昭王奔随
七、却吴复楚
下 篇

第六章 楚国中兴

第一节 昭、惠复兴
一、“迁郢于鄀而改纪其政”
二、白公之乱及其性质
三、惠王“广地至泗上”
灭陈败巴师
楚略亡吴之地和灭蔡、杞、莒三国
第二节 吴起变法
一、变法前的楚国
三晋的威胁
“大臣太重，封君太众”
盗杀声王的实质
二、吴起奔楚
三、变法的内容
四、变法中的成效
北却三晋
南收杨越，遂有苍梧
五、吴起被杀害
六、变法的时间及性质
第三节 宣、威时楚国的强盛
一、“齐、秦弱魏”与楚人的“休楚”政策
二、取魏睢？之间、破齐泗水之上
三、“楚自汉中南有巴黔中”
四、子发灭蔡
五、威王灭越

第七章 楚国由强转弱

第一节 楚怀王为纵长并攻秦
一、怀王初年国力雄厚
二、秦、魏连横的威胁
三、六国合纵伐秦
公孙衍的合纵活动
怀王为纵长与六国伐秦
六国合纵的瓦解
第二节 “亡地汉中，兵挫兰田”
一、楚、齐与秦、魏、韩两大集团的对立
秦灭巴、蜀和秦、魏、韩三国连横
屈原使于齐与楚、齐纵亲
二、屈原的改革夭折
屈原的家世、生辰及出生地
屈原的改革与失败
三、张仪以商於之地诳楚问题
四、丹阳之战与兰田之战
第三节 垂沙之败，怀王见欺
一、怀王复用屈原出使齐，秦分汉中之半以和楚的问题
二、秦、韩宜阳之战与景翠救韩
三、四国伐楚与垂沙之战
四、怀王见欺，卒于秦国
怀王受骗，被秦扣留
楚立新王以应秦
怀王卒于秦与楚秦绝交
第四节 “庄？暴郢”与“昭奇之难”
一、庄？暴郢
二、昭奇之难
三、庄？及昭奇暴动的关系
第五节 楚失郢都
一、宋败楚而取“淮北地三百里”
二、“忍其父而婚其仇”
三、五国伐秦与齐南割楚之淮北
五国伐秦与楚国的策略
齐湣王灭宋及南割楚之淮北

四、乐毅破齐与楚“取齐淮北”

燕将乐毅破齐

楚悼齿“佐齐”而弑齐湣王

楚取齐淮北

五、郢都沦陷

秦人定蜀及征服三晋

“楚得枳”

庄？开滇

白起拔郢

楚之所以失郢

六、屈原之死

第八章楚国的衰亡

第一节 颇襄王徙都陈城

一、徙治于陈，国势稍振

襄王流掩于城阳及徙都于陈城

楚复“立社稷主”，西取秦所拔江南之邑以拒秦

二、西结强秦，北伐燕、魏

魏、赵败于华阳与楚太子元入质于秦

楚助韩、魏伐燕和约齐伐魏

第二节 春申君治楚

一、考烈王即位，春申君为令尹

太子元归楚为王和楚纳州于秦

春申君为令尹并受封赐

二、赵平原君倡合纵与春申君救赵

秦国“远交近攻”，赵国惨败于长平

秦围邯郸，楚军救赵

楚救邯郸之军的将帅问题

景阳救赵新中并与诸侯合纵出伊阙攻秦

三、春申君灭鲁及灭鲁之年

四、“秦绝山东纵横之腰”与春申君合纵攻秦

考烈王徙都钜阳，春申君吊祭于秦

魏信陵君倡合纵，楚出军救魏攻秦

春申君主持五国合纵攻秦

第三节 楚国的灭亡

一、考烈王徙都寿春

二、楚王朝内部争权夺位

考烈王立李园之妹为王后

考烈王卒、幽王立，李园杀春申君而为令尹

负刍杀哀王自立，尽灭李园之家

负刍、昌平君是襄王庶子而非哀王庶兄

三、王翦灭楚

秦加紧统一战争，楚处境日益艰险

秦胁迫魏国攻楚与李园的缓兵之计

楚击南郡

楚军大破李信军

王翦攻楚，楚遂灭亡

四、楚国灭亡的原因

后记